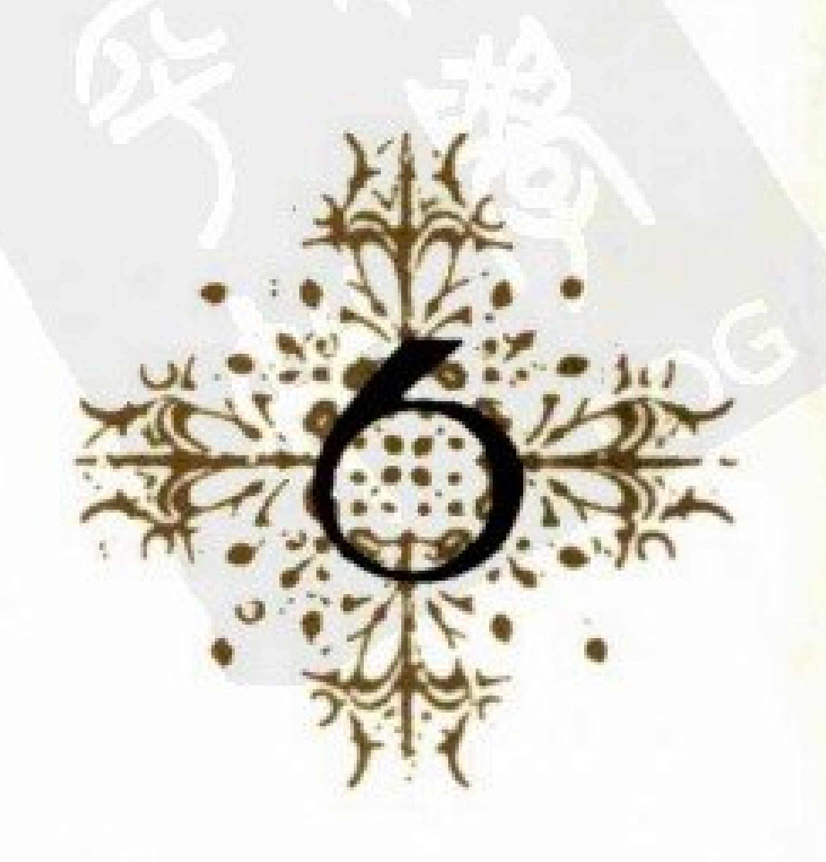
莫泊桑小说全集



世界文豪书系



河北教育出版社

世界文豪书系

莫泊桑小说全集

第6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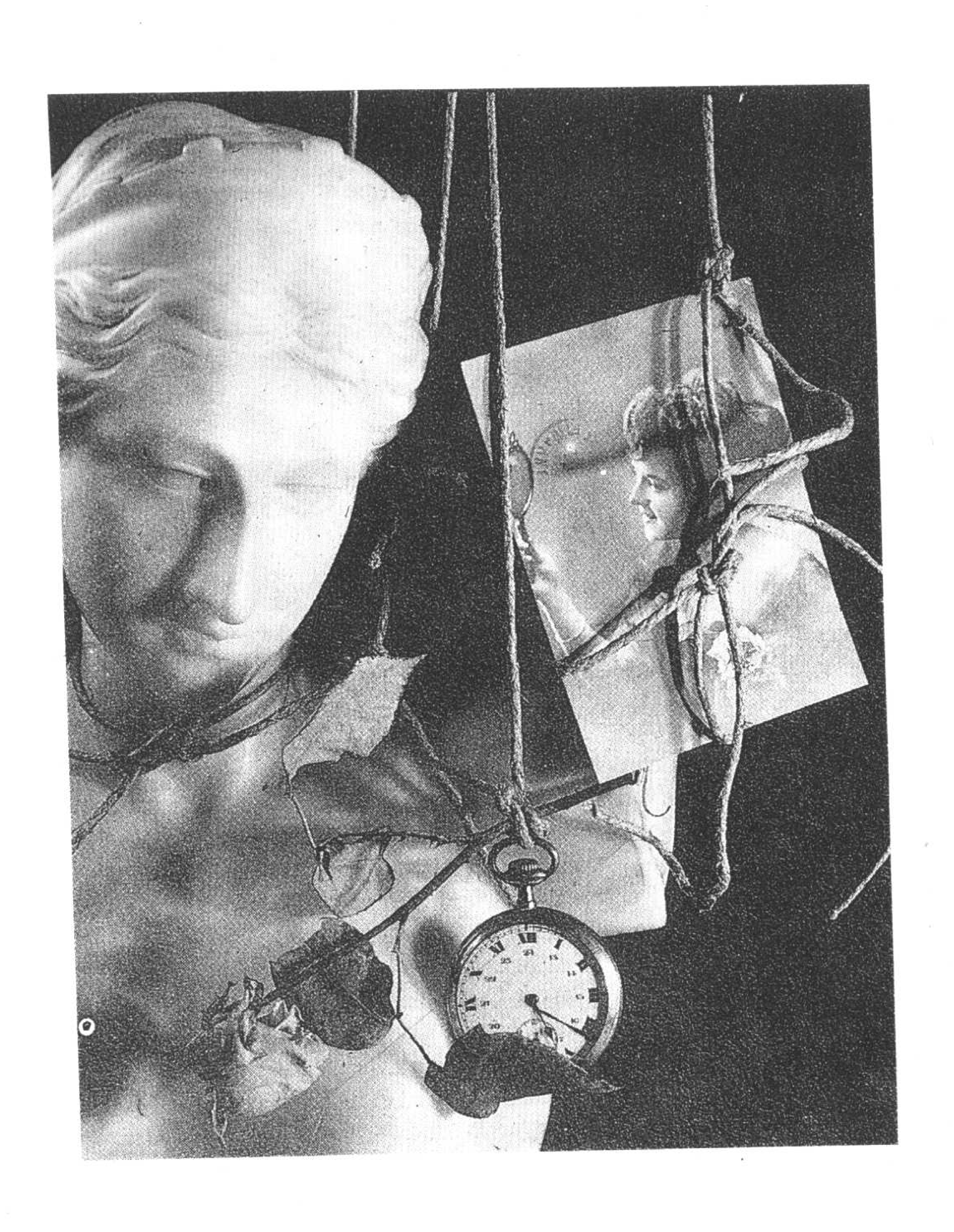
桂裕芳　主编

顾加琛等　译

河北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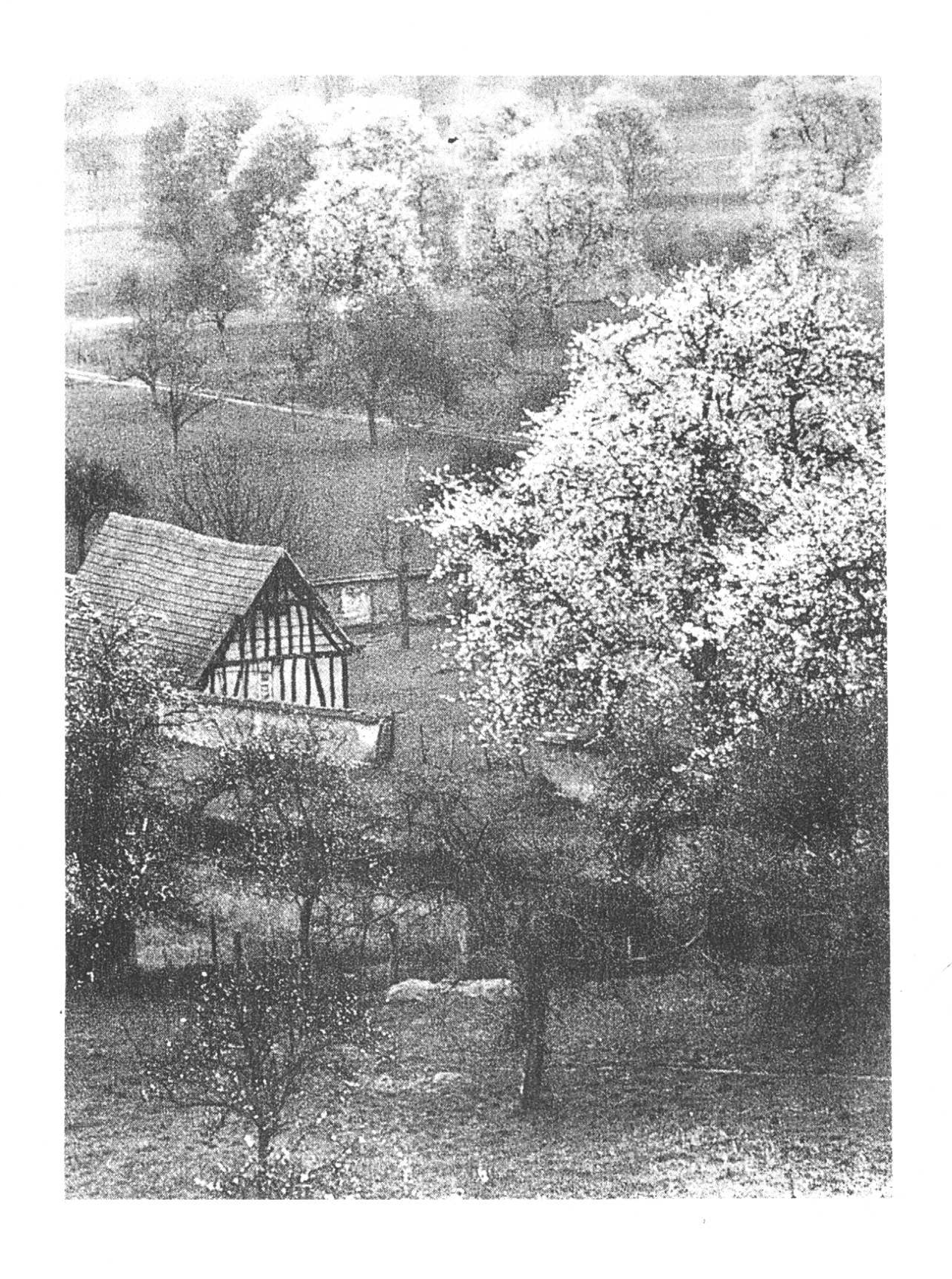


未婚妻与未婚夫



让

——费朗索瓦·朗热 摄



诺 曼 底

小　酒　店

目　　录

中短篇小说(1883.6.3—1884.3.31)

朋友约瑟夫

这两位朋友出了中学门后，从未见面。一天晚上，他们在社交场合重逢了，此时，他们已上了年纪，鬓发斑白，一个仍然是单身汉，另一个结了婚。从这以后，整个冬天他们在巴黎来往密切。

德·梅鲁尔先生半年住在巴黎，另外半年住在图伯维尔他那幢小别墅中。自从他把女儿嫁给了附近的一个小贵族，他就过着和平美好的生活，过着无所事事的懒散生活。他性情平和，思想稳重，不耍小聪明，也不孤傲；他整日甜蜜地怀恋过去，哀叹现时的风尚，并随时跟他的妻子叨叨："天啊，我们是在什么样的政府管辖下生活啊？"他妻子这时就抬眼观天，有时候还举起双手，表示坚决同意他的说法。

德·梅鲁尔太太在智商上很像她的丈夫，他们两人仿佛是兄妹。出于传统，她知道应该首先尊重罗马教皇和皇上！

而且她是从心底热爱和尊敬教皇和国王，尽管她根本不认识他们；她怀着诗意般的激情，世袭的忠诚和名门淑女的同情心，去敬爱他们。她心地善良，无半点恶念。她没生养一儿半女，她对此抱憾不已。

当德·梅鲁尔先生在一次舞会上与老朋友约瑟夫·穆拉杜尔重逢时，他对这次相会感到由衷的高兴，因为他们两人在年轻

时代是非常要好的朋友。

他们对这次巧遇又惊又喜，互相感慨岁月改变了他们的身躯和面貌，他们互相询问各自的生活状况。

约瑟夫·穆拉杜尔是个南方人，现在是他家乡的省议会议员。他胸襟坦率，快人快语，说话毫无保留，有什么想法就和盘托出，不知掌握分寸。他是共和主义者，是属于那种善良老实的独身共和主义者，他们给自己订立了一条无拘无束的法律，他们装出一副说话不受束缚，甚至有点粗暴的样子。

他来到这位朋友的家，朋友家人马上喜欢上他的真诚，并不计较他那过激的言论。德·梅鲁尔太太感叹道："多不幸啊！一个这么可爱的男子！"

德·梅鲁尔先生用透彻而机密的口吻对他朋友说："你意识不到你们在危害我们的国家。"然而，他还是很爱他这位朋友，因为成年人重叙儿时的友情是最为珍贵的，没有什么比这种交情更牢不可破了。约瑟夫·穆拉杜尔跟他的朋友夫妇善意地开玩笑，把他们叫做"我可爱的乌龟"，而且有时候，禁不住高谈阔论，表示反对落后的人，反对偏见和传统。

他这样滔滔不绝地高谈阔论，阐述民主，德·梅鲁尔夫妇两人觉得很尴尬，但出于礼貌和教育，他们默不作声；然后，丈夫尽量转移话题，以避免不愉快。他们只是在家中与约瑟夫·穆拉杜尔见面。

夏天来临，梅鲁尔夫妇非常高兴在图伯维尔的别墅接待朋友们。这种高兴是出自内心的，是真诚而无半点虚伪的，是乡下业主们和正直的人们的高兴。他们到附近的车站去迎接客人们，用自己的车去把他们接回家来，盼望客人们恭维他们的家乡如何美，草木如何茂盛，省内道路如何平坦，地里干活的牲口如何肥壮，农舍如何干净，恭维一路上所见到的一切。

他们请客人们注意驾车的马跑起来惊人地快，不像每年有一部分时间在地里干活的牲口；他们焦急地等待客人们对他们家的产业发表看法，他们对客人们的只言片语都十分敏感，对最细微的亲切表示感激不尽。

约瑟夫·穆拉杜尔也在被邀之列，他通知了主人到达时间。

夫妇两人来到火车站，很高兴能尽地主之谊。

约瑟夫一瞥见这对夫妇，就敏捷地跳下车厢，这使他们更为满意。他和他们握手，赞扬他们，恭维他们，他们乐得晕乎乎的。

一路上，他显得可爱迷人，惊叹树木如此高大，庄稼如此茂密，马跑得如此快。

当他踏上别墅台阶时，梅鲁尔先生友好而郑重地对他说：

"现在你到自己的家了。"

约瑟夫·穆拉杜尔答道：

"谢谢，亲爱的，我就指望着这样。况且，我跟朋友不讲客气。我认为这样才是真正的好客哩。"

随后，他上楼去自己的卧室，说是要打扮成农民；他下楼来时身穿蓝布衫裤，头戴扁平狭边草帽，脚登黄皮靴子，完全是酒后兴致很好的巴黎人那副不修边幅的样子。他这身村野打扮随便而洒脱，他认为很合时宜，显得更普通、更快活和更亲切了。他这身新装束使德·梅鲁尔夫妇稍稍不快，因为他们是严肃认真的人，即使在自己的地盘上也如此，仿佛他们姓氏前的贵族标志"德"迫使他们在知己之间或私生活里也要讲究某种礼仪。

午饭后，他们去参观庄园，我们这位巴黎人跟农民说话时口气亲昵，使得毕恭毕敬的农民们木讷口呆。

晚上，神父来他们家吃晚饭，这位年老的胖神父每星期日上德·梅鲁尔家吃饭，这一天，为了欢迎这位新来的客人，就破例请他来了。

约瑟夫瞧见他时做了个鬼脸，然后惊讶地打量他，把他看作是特殊种族的罕见人物，是他从未这么贴近见过的稀有人物。饭间，他讲了几则放肆的趣闻轶事，这在知己朋友之间完全可以允许的，但当着一位神职人员的面，德·梅鲁尔夫妇觉得很不得体。他不称呼"教士先生"，而是简短地称呼"先生"；而且他引用一些哲学论述，对地球上的各种迷信加以评论，使神父十分窘迫。他说道："先生，您的上帝是个应该尊敬的、但也应该争议的上帝。我的上帝叫做理智：他历来是您上帝的敌人……"

梅鲁尔夫妇十分不安，努力转移话题，神父很早就告辞了。

这时，梅鲁尔温和地说道：

"刚才您在这位神父面前可能扯得远了些吧？"

可约瑟夫立即大声反驳说：

"这个趣闻很有意思啊！难道要我为了一个教士而不开口吗？况且，你要知道，请你以后再也别让我跟这老头同桌吃饭了。你们想怎么款待他就怎么款待他，星期日和工作日，随你们的便，但别把他引见给朋友们，见鬼！"

"可是，亲爱的，他的宗教特性……"

约瑟夫·穆拉杜尔打断了他的话：

"对，我知道，应该像对待贞洁少女那样对待教士们！我明白，老朋友！等这些人尊重我们的信仰时，我也会尊重他们的信仰的！"

那一天就这样过去了。

第二天早晨，德·梅鲁尔太太走进客厅时，看见桌子中央放着三份报纸，不禁往后退了一下，这三份报纸是：《伏尔泰报》、《法兰西共和国报》和《正义报》。

约瑟夫·穆拉杜尔始终穿着他那套蓝布衫裤，也来到客厅门口，手里拿了份《强硬派报》，专心致志地读着。他大声道：

“报上有罗什福尔①的一篇著名文章。这个朝气蓬勃的男子汉令人惊奇。”

他高声朗读这篇文章，强调那些俏皮话；他如此兴奋，竟没有注意到他朋友进来。

德·梅鲁尔先生手里拿着他看的《高卢人报》和他妻子看的《号角报》。

那位推翻帝国的大作家所写的铿锵有声的散文，被他用南方口音大声朗读，音韵绕梁，气势磅礴，响彻宁静的客厅，震撼着波状皱褶的旧窗帘，仿佛那一连串跳跃、放肆、讽刺的字句，像冰雹似的破坏了一切，殃及到客厅的墙壁，殃及到那些绒面的大扶手椅，以及那些百年来未挪动过的沉重的家具。

这夫妇两人，一个站着，另一个坐着，吃惊地听他念报，他们十分气愤，一动不动。

穆拉杜尔像放射最精彩的压轴烟火那样念完文章的最后一句，然后不无得意地说道：

“嗯？这篇文章很尖锐吧？”

可是，他突然瞧见朋友拿来的那两张报纸，于是他也惊呆了。后来，他大步朝朋友走去，愤怒地问道：

“你要这些纸干什么用？”

德·梅鲁尔先生迟疑地回答道：

“可……这是我的……我看的报纸呀！”

“你看的报纸……就这个，哎呀，你别跟我开玩笑了！还是行行好，读读我的报纸吧，它会使你的思想活跃起来，至于你那些报纸……你看我怎么处理……我……”

于是，不容他那目瞪口呆的主人辩解，他就抓起那两张报

---

① Henri Rochefort(1831—1913)，法国作家和报人。

纸，扔到窗外。然后他郑重其事地把《正义报》放到德·梅鲁尔太太手中，把《伏尔泰报》交给了她丈夫，而他自己则安坐在一张扶手椅上，把《强硬派报》看完。

那对夫妇出于礼貌，假装看了一会儿他塞给他们的报纸，然后用指尖捏着这两张共和派的报纸还给了他，好似报纸有毒一般。

他哈哈笑了起来并宣称：

“只要一个星期的这种精神食粮，你们就会转变思想，同意我的观点了。”

果然，一星期后，他管理起这个家来了。他不许神父进门，德·梅鲁尔太太只得偷偷地去看望神父，他禁止《高卢人报》和《号角报》进门，一个仆人只得暗中上邮局去取，回来把它们藏在长沙发的垫子底下；他随心所欲地安排一切，他始终可爱，始终和蔼，他是个开朗的暴君和这一家的太上皇。

有些别的朋友要来，这些朋友是正统派和虔诚者。别墅主人认为不能让他们跟穆拉杜尔相遇，但不知怎么办好。于是，有天晚上他们向约瑟夫·穆拉杜尔宣布说，他们有点小事需离家几天，请他一人在家住。他却无动于衷，回答道：

“很好，我无所谓，我在这里等你们，你们要我等多久就多久。我已对你们说过了：朋友之间不用拘束。你们应该去处理你们的事，见鬼！我不会有什么不高兴的。恰恰相反，这倒使我跟你们无拘无束了。去吧，老朋友，我等着你们。”

第二天，德·梅鲁尔夫妇离家走了。

他在家等着他们。

万美君 译

生怪胎的女人

一天，我在一处有钱人喜爱的海滨，看见一位著名的巴黎妇女经过，这位妇女年轻、可爱、优雅，大家都热爱和尊敬她；她使我想起下面这个可怕的故事和故事中那个可怕的女人。

我的故事已是年代遥远了，可这种事人们是绝对忘不掉的。

有位朋友曾邀请我上他家去住一阵子，他家是外省一个小城市。他带着我到处逛，为了向我夸耀他的家乡；他领我看那些被他吹得天花乱坠的风景、城堡、工厂、遗迹；他向我指点那些古迹、教堂、古老的雕花门，特别高大或奇形怪状的树木，圣·安德烈的栎树和罗克布瓦兹的紫杉。

我啧啧赞赏地仔细看完周围所有的名胜，这时我的朋友脸上露出十分抱歉的表情，对我说再没有什么可参观的了。我舒了口气，那么我可以在树荫下歇会儿了。可突然他叫了起来：

“啊，还有可看的！还有那个生怪胎的大妈，我得让你认识认识。”

我问道：

“是谁呀？哪个生怪胎的大妈？”

他接着说道：

“这是个可恶的女人，一个真正的魔鬼，她故意每年生下又

丑陋又可怕的畸形儿，总之生些怪物，然后把他们卖给玩杂耍的。

“那些可怕的玩杂耍的人不时地来打听她是否生下了新的怪胎，如果生下的孩子合他们的胃口，他们就把孩子抱走，同时付给母亲一笔钱。

“她一共生了十一个这种孩子。她发了财。

“你以为我在开玩笑，胡编滥造，夸大其词？不，我的朋友。我只是叙述真事，千真万确的事实。

“咱们去见见这个女人。然后我再告诉你她是怎么变成一个怪胎制造机的。”

他领我到了郊区。

她住在大路边的一所漂亮的小房子里。这所房子很雅致，修得很好。花园里开满鲜花，香气扑鼻。好像是幢退休公证人的住所。

一个女佣把我们领进一间乡间风味的小客厅里，那个女人进来了。

她四十岁左右，身材高大，脸部线条很突出，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是个典型的强壮农妇，是个粗野的女人。

她知道人家对她的指责；她仿佛怀着一种仇恨而谦逊的心态接待客人。

她问道：

“两位先生找我有什么事？”

我的朋友说：

“听说您最后一个孩子跟大家的孩子一样，一点不像他的哥哥们。我想证实一下，是真的吗？”

她狡诈而愤怒地看了我们一眼，回答道：

“啊，不是！不是真的！可怜的先生。他可能比其他的孩子更丑。我运气不好，真倒霉。所有的孩子都这样，先生，都是这样丑，真叫人伤心，上帝怎么可能对一个孤苦伶仃的女人这样残酷，怎么可能这样呢？”

她低下眼睛，说话很快，神情虚假，犹如一只感到害怕的猛兽。她的口气由粗暴转为和缓，这样一个骨骼粗大、身强力壮、脸部棱角突出的女人，居然哭哭啼啼用假嗓子如数家珍似地抛出这一连串话来，真叫人吃惊。按理，这样的女人似乎生来就该动作猛烈，像狼一样嗥叫。

我的朋友问道：

“我们想看看您的孩子。”

她似乎脸红了。也许是我看错了？她沉默了一会儿后，提高嗓门道：

“这对你们有什么用呢？”

她抬起头来，眼冒怒火，冷不丁打量了我们几眼。

我的伙伴又说道：

“为什么您不愿意让我们看看孩子呢？您让许多人都看了。您知道我指的是谁！”

她不由一惊，火冒三丈，脱口大声嚷道：

“你们是为了这个才来的呀？说话呀。怎么，你们是来侮辱我的？就因为我的孩子长得像动物，嗯？我不会给你们看的，不，不，你们是看不到他的；你们走吧，走吧。我知道你们都怀着什么样的坏心眼来羞辱我！”

她双手叉腰，冲着我们走过来。随着她那粗大嗓门，一种呻吟声，确切地说，一声猫叫，一声古怪的哀鸣，从隔壁房间传来。我浑身直哆嗦。我们直往后退。

我的朋友口气严厉地说：

“当心，女魔（这儿的居民叫她女魔），当心，有朝一日您会因此而倒霉的。”

她气得浑身颤抖，挥动着拳头，面容改色，吼叫道：

“滚开！我为什么会倒霉？你们滚吧！一帮不信教的家伙！”

她简直要向我们扑上来，我们赶紧往外逃走，十分气愤。

我们逃出门外后，朋友问我：

“怎么样？你这下见到了吧！你觉得怎么样？”

我回答说：

“那你就给我讲讲这个野蛮女人的事吧。”

我们慢慢地顺着白色的大路往回走，大路两边的庄稼已成熟，轻风阵阵吹拂，激起滚滚麦浪，恰似平静的大海泛起微微的波浪。我们一面走一面说着，下面就是我朋友一路上告诉我的有关这女人的事。

这女人当姑娘时，在一个农庄里当女仆。当时她身体健壮，品行端正，生活节俭。她没有情人，也没有不端的行为。

收割季节的一天晚上，空气凝滞沉重，热得像烤炉，小伙子和姑娘们晒得黑黝黝的身上汗流如水，一场雷雨即将来临。像其他所有的姑娘们那样，她在收割下来的麦捆中，丧失了贞操。

不久，她觉得自己怀了孕，于是又羞又怕，苦不堪言。她要不惜一切来掩盖这个灾难，她用自己想出来的一套办法——木板和绳子做成的紧身衣——使劲地紧捆肚子。随着肚里的胎儿长大，她的腰围也越来越粗，她就把那“刑具”越加收紧；她受尽折磨，但她敢于受苦，始终脸带微笑，灵活而顺从，没有让人看出或猜测到什么。

这种可怕的紧身器具把她肚内的小生命紧锢得残缺不全了；她把这小生命压得变了形，使他成了怪胎。胎儿的头颅压长

了，头顶成尖形，两只大眼睛完全突出在额头外面；四肢紧贴着身子往外伸展，弯弯曲曲像葡萄藤似的，长得漫无边际；最后的手指和脚趾就像蜘蛛的爪子一样。

上身小而圆，像个核桃。

春天的一个早晨，她把孩子生在地里了。

正在地里除草的妇女们跑去帮她，看见那畸形儿从她体内钻出，就叫喊着逃跑了。于是，四邻八乡纷纷传说她生了个妖怪。从此，大家叫她“女魔”。

她被辞退了，靠施舍度日，可能暗中也出卖色相，因为她长得漂亮，而男人们都是不怕地狱的。

她扶养这个畸形儿，但对孩子怀着残忍的仇恨；要不是神父预料到她的犯罪心理，恫吓她要把她诉诸法庭，她很可能会把这孩子掐死的。

然而，有一天，几个路过的耍畸形儿者听人说起这个吓人的怪物，就要求见见他，如果他们看了喜欢，就把他带走。畸形儿很中他们的意，于是他们就给这位母亲扔下五百法郎现款。她最初感到羞愧，拒绝让人见这怪物；可她发现这怪物值钱，这些人想得到他，于是她就讨价还价起来，一个子儿一个子儿地争论，说她儿子长得如何如何丑来诱惑他们，像固执的农民一样抬高价格。

她跟他们立下字据，以免受骗上当。他们保证此外每年还付她四百法郎，仿佛他们是雇佣这个怪物来替他们干活。

这笔意外的收益使得这位母亲神魂颠倒，她一心一意要再生一个怪胎，这样便可以像有产者那样有定期收益。

她生殖力很强，所以她随了自己的心愿，而且她似乎善于改变她那些怪胎的形状；在她怀孕期间，胎儿所受挤压的部位不

同，就会产生形状各异的怪胎。

她生下了长长短短的畸形儿，有些像螃蟹，有些则像蜥蜴。有好几个孩子夭折了，她感到很伤心。

司法部门试图干涉此事，可未能获得任何证据。于是就让她平平静静地去制造她的畸形儿。

目前，她有十一个活孩子，他们每年旱涝保收地给她挣五千至六千法郎。只有一个孩子还没有主，就是那个她不愿给我们看的孩子。但她不会把他留下很久的，因为如今她闻名于全世界的卖艺者，他们不时地来看看她是否有什么新鲜玩意儿。

要是畸形儿稀罕，她甚至向他们高价拍卖。

我的朋友缄默不语。我的心中涌起深深的厌恶和无名的怒火，遗憾刚才见到这个野蛮女人时没把她掐死。

我问道：

“那么谁是孩子们的父亲呢？”

他回答：

“不知道。他或他们还有几分羞耻心，他们躲在背后。可能他们还分享利润呢。”

有一天，我在一处时髦的海滩上，看见一位雅致可爱、打扮漂亮的女子，她很招男人们喜爱，大家敬重她，都鞍前马后地围着她转。这时，我就不再去想这个遥远的奇遇了。

我挽着一个朋友的手臂在沙滩上行走，朋友是疗养地的医生。走了十分钟，我看见一个保姆照管着三个在沙上打滚的孩子。

一对小拐杖横躺在地上，我感到一阵激动。这时我发现这三个孩子是畸形儿，驼背、佝偻，极为丑陋。

医生对我说：

“这就是刚才你碰到的那位可爱的女人的孩子。”

我心中油然生起深深的怜悯，可怜她和她的孩子们。我感慨道：

“啊，可怜的母亲！她怎么还笑得出来！”

朋友又说道：

“亲爱的，你不必怜悯她，应当怜悯这些可怜的孩子们。这是一直到快分娩时还束腰的结果。这些畸形儿是胸衣的产物。她很清楚这种把戏是在跟生命开玩笑。有什么关系！只要她保持美，招人喜爱就行！”

这时我想起了另外那个女人，那个乡下女人，那个出卖自己的畸形儿的女魔。

万美君 译

孤 儿

苏尔斯小姐以前是在非常悲惨的情况下收养这个小男孩的。当时她三十六岁，她因毁容（她小时候，从保姆膝上滑入壁炉中，她的脸被严重烧伤，看起来很可怕）而决定不结婚，因为她不愿别人因贪图她的钱财而娶她。

一个邻居怀着身孕成了寡妇，难产而死，没有留下一分钱。苏尔斯小姐收养了这个新生儿，给他请奶妈，扶养他，送他上寄宿学校；后来到他十四岁时，把他领回家，以便在她这个空落落的家里，有个人爱她，照料她，使她能安享晚年。

她住在乡下的一座小花园住宅里，离雷恩十六公里左右。现在她家里也不再雇女佣了，因为自从这孤儿进家门后，开销越来越大，她那每年三千法郎的年金已无法养活三个人了。

她自己做家务和下厨房，把购物的差使交给了小男孩，孩子还负责收拾园子。他温顺而腼腆，少言寡语，能体贴人。她感到由衷的欣慰。他拥抱她、亲她，丝毫未因她的丑陋而表现出惊讶或害怕，这使她感受到一种新的快乐。他叫她姨妈，待她像母亲一样。

晚上，他们两人坐在炉边烤火，她给他准备甜食。她热点酒并烤块面包，这就是上床前的一顿美味夜宵。她经常抱他坐在自

己的膝上并跟他亲热一番，在他耳边悄声说些亲热的话。她称他："我的小可爱，我的小天使，我的小宝贝，我的小心肝。"他把头埋在老小姐肩上，温柔地任凭她亲热。

尽管他现在快十五岁了，可他还是又小又瘦弱，一副病态。

有时，苏尔斯小姐领他进城去探望她的两个亲戚——她的两个远房堂姐妹，嫁在市郊，这是她惟一的亲戚了。这两个女人始终怨恨她领养了这个孩子，因为这涉及继承遗产问题；可她们还是殷勤地接待她，希望能够得到她们那一份遗产。要是她平均分配遗产，那么她们无疑可各得三分之一。

她感到很快乐，十分幸福，每时每刻惦念着她的孩子。她给他买了几本书，让他充实头脑，于是他就开始埋头读书了。

现在晚上他再也不坐在她膝上，像从前那样跟她亲热了；而是迅速坐在炉边他那张小椅子上，打开一册书。灯放在他头上方一张小桌子边上，照着他那头鬈发和前额一小块皮肤；他不再动弹，不抬眼，一动也不动，他在看书，全神贯注，身心全部投入到书中的故事里去了。

她坐在他对面，目不转睛热切地端详着他。她对他这么专心致志很吃惊，不免产生嫉妒，经常想流泪。

她不时地对他说："我的宝贝，你会累着的！"她希望他能抬起头并过来吻抱她；可他没有回答，他根本就没听见她的话，没领会她的意图；除了书上的东西外，他别的什么也不知道。

两年中他贪婪地读了无数本书。他的性格变了。

后来有好几次，他向苏尔斯小姐要钱，她就给了他钱。他越要越多，最后她终于拒绝。因为她是个有条理、有毅力的人，必要时，她也很明智的。

由于他一个劲儿地请求，一天晚上他还是从她那里得到了一大笔钱；几天以后他再次恳求她，这时她铁了心，再也不让步

了。

他似乎也就放弃了。

他又如从前那般安分守己了，喜欢整整几个小时坐着一动不动，低垂着眼睛，陷入沉思。他甚至不跟苏尔斯小姐交谈，她对他说什么时他只是勉强作答，话语简短而精确。

然而他对她很好，关怀备至；可再也不吻抱她了。

晚上，他们两人面对面地坐在壁炉边，一动不动，默默无语；苏尔斯小姐有时害怕。她想叫醒他，说点什么，随便什么事情都可以，以便打破这犹如黑黝黝的树林那样令人害怕的寂静。可是他似乎听不见，她跟他连续说了五六次，都得不到一句回答，这时她就像个可怜的弱女子吓得浑身战栗。

他怎么啦？他脑子里在想什么？跟他面对面地呆上两三个小时后，她觉得自己快要疯了，准备逃跑，跑到田野里去，避免这种冗长而沉默的单独相处，同时也逃避一种隐隐约约的危险，她感觉到这危险，但不知是什么。

她往常独自哭泣。

他究竟怎么啦？只要她想干什么，他就一声不吭地去执行，她需要在城里采办什么东西，他就立即进城。她没什么可抱怨的，当然没有！然而……

又过了一年，她觉得这个年轻人的神秘的头脑又发生了变化。她意识到了这一点，她感觉到了这一点，她猜测到了这一点。变得怎么样？这无关紧要！她肯定自己没弄错；但她说不出这个古怪的男孩的思想能变成什么样，她不了解他的思想。

在这以前，他好像是个犹豫不决的人，可现在突然下了决心。这一念头，是她在某个晚上和他的目光相遇时才产生的，因为他的目光坚定而古怪，这是她从未见过的。

于是他时时端详她，她真想躲起来，避开这个死盯着她的冰

冷的目光。

整整几个晚上，他盯着她看，她被看得不耐烦了，就说道：

“你别这样看着我，孩子！”

只是在这种时候，他才转过头去，低下脑袋。

可她一转身，就又觉得他的眼睛在盯着她。不管她到哪儿，他的目光总是顽固地追随着她。

有时候，她在小园子里散步，突然瞥见他蹲在花丛中，好像埋伏在那里窥探；或者，她坐在屋前补袜子，他则在翻几块菜地，这时他就一面干活，一面不断地暗暗窥伺她。

她徒劳地问他：

“孩子，你怎么啦？这三年来你完全变了。我认不得你了。告诉我你有什么事，你在想什么，我求求你。”

他始终一成不变地、用平静而疲惫的口气回答道：

“阿姨，我没什么呀！”

她坚持问他，求他：

“唉！孩子，回答我，我对你说话你得回答我。要是你知道你使我多么苦恼，你就会回答，你不会这么看着我的。你是不是有什么苦恼事？告诉我，我会安慰你……”

他厌烦地走开了，嘴里低声道：

“我向你保证我没什么。”

他没有怎么长高，还像个孩子，可他的容貌却已是个大人了。然而，脸部线条并不柔和，而且似乎未长完全。他仿佛没长好，发育不全，只是个毛头小伙子；他是个内向的、不可捉摸的人，他仿佛不断地在进行活跃而危险的思想活动；他像个谜似地令人不安。

苏尔斯小姐感觉到这一切，忧心忡忡，再也无法入眠。她担惊受怕，不断地做着可怕的噩梦。她躲在自己房内闭门不出，插

上门闩，惊恐万状！

她害怕什么呢？

她自己也说不清。

她什么都怕，怕夜晚，怕墙壁，怕月光透过白色窗帘投射进来映照出各种形状，特别是怕他！

为什么？

她有什么可以害怕的？她自己也不知道！……

她不能再这么生活下去了！她断定有个不幸的事在威胁着她，一个可怕的不幸。

一天早晨，她偷偷地离家进城，上她亲戚家去。她气喘吁吁地把这事告诉她们。那两位堂姐妹以为她疯了，尽量宽慰她。

她说：

"你们不知道他从早到晚是怎么看着我的！他紧盯着我不放！有时候，我真想喊救命，叫我的邻居们来，因为我太害怕了！可我跟邻居们说什么好呢？他除了盯着我以外没惹我什么。"

两位堂姐妹问道：

"他是不是有时对你很粗暴，回答你时很生硬？"

她回答说：

"不，从来也不这样；他一切都按我的意思去做，他工作很好，现在他生活有条不紊，规规矩矩的；可我害怕得再也受不了啦，我敢肯定他心里有事。我不愿再这样跟他单独呆在乡下了。"

两位亲戚听了这一席话十分惊慌，向她表示这样他会感到惊讶的，他不会理解的；于是她们劝她闭口不谈她的害怕和打算，但并不劝阻她来城里住，因为她们希望由此可以使全部的遗产回到她们手中。

她们甚至答应帮她卖掉她的房子，并帮她在她们家附近另外找一所房子。

苏尔斯小姐回到自己家里。可她惊慌不安，稍有一点儿响声就战栗，稍一激动手就会颤抖。

她又去跟亲戚们商量了两次，现在她决心再也不呆在自己那偏僻孤单的住宅里了。她终于在市郊找到一所小屋，她很中意这所屋子，就偷偷地买了下来。

一个星期二的早晨，她签订了买房契约，当天剩余的时间，她开始做搬家的准备工作。

晚上八点，她又坐公共马车回家，马车经过距她家一公里远处，她让马车夫在惯常停车的地方停了下来。马车夫一面抽着马鞭，一面冲她高声道别：

“晚安，苏尔斯小姐，再见！”

她离车而去，口中答道：

“晚安，约瑟夫老爹。”

第二天早晨七点半，去村里送信的邮差在离大路不远的近便小道上，发现一大摊还是新鲜的血液。他寻思：“哎呀！哪个醉鬼流鼻血了。”可是在十步以外，他又看见了一块手绢，上面沾满了血。他拾起手绢。手绢质地精细，邮差感到很惊讶，他走近沟渠，因为他仿佛看到沟渠里有一堆奇怪的东西。

苏尔斯小姐躺倒在沟底草上，脖子被刀割开了。

一小时后，警察、预审法官和许多官方人士围着这尸体做着种种假设。

那两位亲戚被招来作证，她们讲述了这位老小姐的害怕和担心，以及她新近的计划。

孤儿被逮捕了。自从他的养母死后，他从早哭到晚，至少表面看来，他是沉溺在极度痛苦之中。

他证明那天晚上他在一家咖啡馆里一直呆到十一点，有十个人曾看见过他，而且一直在那里呆到他离去。

而公共马车夫声称被害者是在九点半到十点之间在大路上下车的。谋杀罪行只有在大路到死者的家之间才可能发生,最晚是在十点钟。

被告被宣判无罪。

早先立下的遗嘱存放在雷恩的一个公证人处,这张遗嘱使孤儿成了全部遗赠的受惠人,他继承了遗产。

当地的居民始终怀疑他,孤立他。他的屋子——原本是死者的屋子——被视作可恶的凶宅。大家在路上都远避他。

可是他表现得如此善良、坦率、老实,因此大家就渐渐地忘却了那可怕的怀疑。他慷慨大方,和蔼可亲,跟最卑微的人也能交谈,只要他们愿意,他就跟他们无话不谈。

公证人拉莫先生被他那些甜言蜜语所迷惑,首先改变对他的看法。一天晚上他在税务员家吃晚饭时说:

"一个谈吐自如,性情随和的人,一定良心平安,不可能犯这样的弥天大罪。"

在场的人都被这个证据所打动,他们思索,果然想起这个孤儿的那些长篇谈论。他在路边几乎强行拦住他们,告诉他们他的想法;他们走过他家小花园时,他强拦他们上他家去,他比宪兵队长本人更善言词,并且他谈得兴高采烈,感染力强,因此尽管大家厌恶他,但跟他在一起时也不由得开怀大笑。

所有的大门都为他打开。

今天,他是那个镇的镇长。

万美君 译

暖　房

勒尔布尔先生和勒尔布尔太太同庚。他们两人中间，虽然先生身子比较单薄，可显得比较年轻。他们住在靠近南特的乡下，自从卖鲁昂花布发了财后，就在这风景优美的乡间置下产业。

住宅周围是个美丽的园子。园内有家禽棚和中国式亭子，地产的尽头有个小小的暖房。勒尔布尔先生身材矮小，性格开朗而坦率，像个乐天而随和的店主那样整天乐呵呵的。他的妻子很瘦，脾气倔强，而且总是满脸不高兴，对丈夫的好脾气毫无办法。她染发，有时看看小说。尽管她假装轻视这种作品，可这些小说还是使她脑中产生了梦想。人家说她多情，然而她却从未有任何举动证实这种看法。可她的丈夫有时说道："我的妻子是个快活人！"说这话时，他还带着某种发人深思的狡黠的神情。

然而，几年来，她却常向勒尔布尔先生挑衅，总是十分生硬，并且怒气冲冲的，好像她受着什么说不清道不明的痛苦的折磨。结果，两人不太和睦了，相互之间几乎不说话。太太的名字叫帕尔米尔，她不断地对她先生居斯塔夫无缘无故地数落，说些令人生气的恭维、伤人的暗喻和尖刻的话语。

他任凭她数落，心里感到厌烦，但还是乐呵呵的，因为他天生是这样的乐天派，所以对这些夫妻之间私下的烦心事采取逆

来顺受的态度。可他心里却纳闷妻子究竟为什么越来越尖刻，因为他觉得她发脾气总归有什么理由，只是她不说出来而已。可是这其中原因很难猜透，尽管他枉费心机，还是不得而知。

他经常问她："哦，我亲爱的，告诉我你对我有什么地方不满意？我觉得你有什么事情瞒着我。"

她一成不变地回答说："没什么啊，绝对没什么。况且要是我有什么不高兴的事情，该由你来猜啊。我不喜欢什么也不懂的男人，不喜欢优柔寡断、一事无成的男人，一点点小事也得人家指点的男人。"

他这下就气馁了，嗫嚅道："我就知道你什么也不愿说。"

于是他抱着满腹疑团走开了。

尤其是夜里，他觉得更为难熬；因为跟那些夫妇和睦的简朴家庭一样，他们始终是同床睡的。但是她竭尽能事地气他。乘他们两人并排躺在床上的时候，她对他大肆嘲笑。她主要是责怪他发胖了："你那么胖，你占了所有的地方。你出的汗蹭在我背上好像熔化了的猪油。你想这会使我惬意吗！"

她寻找一切借口强迫他再起床，叫他下楼去找她忘在楼下的报纸，或者去找橙花精水瓶，因为她把水瓶藏了起来，他找不到。于是她就怒气冲冲，讽刺挖苦地高声道："你本该知道在哪儿能找到这水瓶的，大傻瓜！"当他在沉睡的屋子里转悠了一小时，却空着手返回楼上时，她连个谢字也没有，只对他说："好了，再躺下吧，你这样走一走可以消瘦一点，你看你软塌塌的像块海绵。"

她时刻把他叫醒，说她胃痉挛，要他用法兰绒蘸着科隆香水给她揉肚子。他看到她病了心里很难过，尽量设法照料她；他建议去叫醒他们的女佣塞勒斯特。听到这建议，她就气不打一处来，嚷道："你这个笨蛋怎么这么蠢呀。行了！别揉了，我不痛了，

睡你的觉吧，大废物。”

他问道：“你肯定不痛了吗？”

她恶狠狠地指责他说：“对，不痛了，你闭上嘴吧，让我安生睡觉，别烦我。你什么事也干不了，连给一个女人按摩都不会。”

他灰心丧气：“可是……亲爱的……”

她恼火了：“别说可是……够了，好不好。让我安静，现在……”

说着，她就翻身脸朝墙。

然而，有天夜里她突然浑身筛糠样地颤抖，他吓了一跳，出乎寻常地迅猛坐起身来。

他吃吃道：“什么事？……你怎么啦？……”

她拉着他的胳臂，捏得他痛得叫唤。她在他耳边悄悄说：“我听见家里有响动。”

他已习惯了勒尔布尔太太经常这么一惊一乍的，所以并不过分担心，平静地问道：“什么声音，亲爱的？”

她好像惊恐不安，颤抖着回答道：“有响动……的确有什么声音……是脚步声……有人。”

他不相信，问道：“有人？你觉得有人？没有啊，你大概听错了。再说，你说是谁呢？”

她战战兢兢地说：“谁？……谁？……是小偷呀，笨蛋！”

他重又慢慢地钻进被窝：“没有人，亲爱的，没有人，你大概做梦了。”

于是，她掀开被子，跳下床，恼怒道：“你真是胆小无用！不管怎么说，你总不会因为胆小如鼠而听凭人家把我杀死吧。”

接着，她抓起壁炉的火钳，站在上了门闩的门前，摆开了战斗的架势。

他为这一勇敢榜样所感动,也可能感到自愧不如,于是也很不情愿地起身,头上仍然戴着他那顶布睡帽,他拿起一把铲子,面对他老婆站着。

他们悄无声息地等了二十分钟。没有任何新的响声扰乱这所沉睡的屋子。

于是,勒尔布尔太太十分生气,回到床上声称:"可我敢肯定刚才是有人。"

为了避免争吵,第二天白天,勒尔布尔先生对这场虚惊只字不提。

可是,第二天夜里,勒尔布尔太太又使劲推醒她丈夫,这劲头比头天夜里还大。她气喘吁吁,结结巴巴地说道:"居斯塔夫,居斯塔夫,有人来开园子的门了。"

他对妻子的这种固执很吃惊,以为她得了梦游症。他仿佛听到墙根下果然有轻微的响动声,就努力摆脱危险的瞌睡。

他起床跑到窗前,这时他看见,对,他看见一个白色影子迅速地穿过一条小径。

他吓得两腿发软,咕哝道:"有人!"接着他镇定下来,坚强起来,突然怒火中烧,有人竟敢擅自翻墙越篱,他说:"等着,等着,你们等着瞧吧。"

他冲向书桌,打开抽屉,取出他的手枪,接着飞奔下楼。

他的妻子吓昏了头,跟在他后面,一面叫喊着:"居斯塔夫,居斯塔夫,别丢下我不管,别把我一个人丢在这儿。居斯塔夫!居斯塔夫!"

可他不听她的;他已跑到了园子门口。

于是她重又飞快上楼,把自己关在卧室里。

她等了五分钟,十分钟,一刻钟。她惊恐万状。他们大概把

他杀死了，把他抓住了，把他捆起来了，把他掐死了。她宁可听到那手枪的六声枪响，这样，她便知道他在跟他们搏斗，在自卫。可这一片寂静，这田野里令人害怕的寂静，使她心烦意乱，惴惴不安，惊慌失措。

她打铃叫塞勒斯特。塞勒斯特没来，也不答应。她又打铃，她虚弱无力，快要昏过去了。整幢房子寂静无声。

她把发烫的额头贴在玻璃窗上，试图透视窗外的黑暗。除了那黑魆魆的树丛影子，以及旁边那些灰白道路的轮廓外，她什么也看不清。

钟敲十二点半，他的丈夫出去有四十五分钟了。她再也见不到他了！肯定，她再也见不到他了！于是她跪倒在地抽泣着。

房门上轻轻地敲了两下，她一跃而起。勒尔布尔先生在叫她："开门呀，帕尔米尔，是我。"她冲到门边，打开门，双手叉腰站在他面前，眼里还满含泪水："你打哪儿来，可恶的蠢货！啊！你就这么把我一个人留在这里吓得半死啊！要是我死你也不会关心我的……"

他关上房门，纵声大笑，像个疯子似地哈哈大笑，咧着大嘴，双手捂着肚子，眼里笑出了泪水。

勒尔布尔太太惊得发呆，不再说话。

他结结巴巴地说道："这是……是……塞勒斯特，他在暖房里有个……有个……有个幽会……你知道我看见……什么……看见……什么……"

她脸色变得灰白，气愤得喘不过气来。"嗯？……你说什么？……塞勒斯特？……在我家？……在我的……我的……我的家……在我的……我的……在我的暖房里。那你没杀死那个男人，你是个帮凶！你有手枪，却不把他打死……在我家里……在我家里……"

她再也支持不住，坐了下来。

他做了个击脚跳，手指打着榧子，舌头弹着上颚搭搭做响，并且始终笑着说："要是你知道……要是你知道……"

突然，他吻抱她。

她从他怀里挣脱。气得语不成句，断断续续地说道："我不愿这个姑娘再呆在我家里，多呆一天也不行，你明白吗？一天也不行……一个小时也不行。她回来时我们就把她赶出去……"

勒尔布尔先生搂住他妻子的腰，不住地吻她的脖子，像已往那样啧啧做响地亲吻。她惊呆了，瘫在那里一动不动，闭上嘴不再言语。但是他却搂着她，慢慢地把她拖向床边……

早晨将近九点半时，塞勒斯特还未见到主人们，感到十分惊讶，因为他们总是一大清早就起床的，于是她就来轻轻地敲他们的房门。

他们躺在床上，两人并肩躺着，在快活地闲谈。塞勒斯特很激动，问道："太太，牛奶咖啡煮好了。"

勒尔布尔太太十分温柔地回答道："把它端到这儿来，姑娘，我们有点累，我们昨夜没睡好。"

女佣刚走出房间，勒尔布尔先生就哈哈大笑起来，他一面胳肢他的妻子，一面重复道："你要是知道就好了！喔！你要是知道就好了！"可她握住他的双手："好了，安静些，亲爱的，你要是再这么笑，会笑坏的。"

接着，她温柔地吻了吻他的眼睛。

勒尔布尔太太的脾气不再乖戾了。有时在月夜，夫妻俩悄悄地沿着树丛和花坛，一直漫步到园子尽头的小暖房。他们一个接着一个蹲下来，紧贴着暖房玻璃，仿佛在饶有兴趣地看里边的一

样稀奇东西。

他们给塞勒斯特加了工钱。

勒尔布尔先生消瘦了。

万美君 译

德　　尼

献给莱昂·夏普龙[①]

一

马朗博先生打开他仆人德尼交给他的信，微微一笑。

德尼在这家已有二十个年头了，他又矮又胖，是个乐天派。这地区所有的人都表扬他是仆人中的楷模。他问道：

“先生很高兴，先生得到了好消息？”

马朗博先生并不富有。他以前是个乡村药剂师，单身汉，靠着向农民出售药品的微薄收入勉强度日。他回答说：

“对，小伙子。我威胁马卢瓦要打官司，结果他让步了；明天我会收到钱。一个老光棍腰包里有五千法郎倒是不坏。”

马朗博搓着双手。他是个逆来顺受的人，性情有些忧郁，做

① Léon Chapron（1840—1884），法国记者，曾当过律师。

事没有恒心，对他的生意漫不经心。

有些在重要的商业中心开店的同行们去世了，他本来可以乘机占领他们的地盘，继承他们的顾客，这样他的生活就可以宽裕得多了。可是他讨厌搬家，而且为这事还必须多方活动，于是每次都稳住不动；而且每次在经过两天的考虑之后，他都这么说：

“算了！下次再说吧。等上一等我不会吃亏。可能我会找到更好的。”

德尼正相反，他怂恿主人采取行动。他很积极，不断地叨叨：

“喔！换了我啊！要是我有本钱，我早就发财了。只要一千法郎，我就能做生意了。”

马朗博先生笑了笑，不做回答，去到他的小花园里散步，两手放在背后，胡思乱想。

德尼整天像个快活人似地哼着当地的回旋曲的迭句和圆舞曲。他甚至表现出罕见的积极：打扫整幢房子的门窗，一面使劲地擦着玻璃，一面扯着嗓子唱他的曲子。

马朗博先生对他的热情甚为惊讶，好多次笑着对他说：

“小伙子，你这么干，明天就没活干了。”

第二天，将近早晨九点时，邮差交给德尼四封寄给他主人的信，其中有一封很重。马朗博先生立即躲进自己的卧室里不出来，一直到下午才露面。他交给仆人四个信封，让他到邮局去发。其中有一封是寄给马卢瓦先生的，毫无疑问，这是一张收到钱的收据。

德尼没向主人问一个字。这天他神情忧郁而阴沉，可头天他却是兴高采烈的。

夜幕降临，马朗博先生在平常的钟点上床睡着了。

他被一个奇怪的响声惊醒，立即在床上坐起身来聆听。突然

他的房门打开了，德尼出现在门口，一只手拿着蜡烛，另一只手握着一把厨房用刀，瞪大着两眼，嘴唇和双颊收缩着，好像极度激动的人那副模样，他的脸色异常苍白，像个鬼魂。

马朗博先生目瞪口呆，以为他在梦游，正要起床跑到他跟前去，这时仆人吹灭蜡烛向床冲去。主人把两手伸向前来承受这个冲势，结果给撞了个仰天跤；当时他想他仆人得了精神病，便企图抓住他的双手，以便避开他手中的刀。

他肩上中了第一刀，前额中了第二刀，胸前中了第三刀。他狂乱地挣扎，在黑暗中挥舞着双手，并踢了几脚，嘴里喊道：

"德尼！德尼！你疯啦，好了，德尼！"

可是德尼气喘吁吁，始终在砍杀，虽然一会儿挨了几脚，一会儿挨了几拳，却一再疯狂地进攻。马朗博先生的腿上又伤了两处，肚子上又伤了一处。可突然一个念头很快地在马朗博先生的脑中闪了一下，他高声说道：

"住手，住手呀，德尼，我没收到我那笔钱。"

仆人立即住手了；这时他的主人在黑暗中听到他嘘嘘的呼吸声。

马朗博先生又说道：

"我什么也没收到。马卢瓦先生赖账了，准备打官司；你去邮局寄信就是为了这事。你自己去看看寄来的信吧，就在我的书桌上。"

说着，他使出最后的力气，抓起床头柜上的火柴，点燃了蜡烛。

他浑身是血，涌出的热血溅到了墙上。床单、被子、床帐都染红了。德尼也从头到脚血迹斑斑，他站在房间中央。

马朗博先生见此情景，以为自己死了，便昏了过去。

天亮时，他又苏醒过来，呆了一会儿才恢复知觉，才明白和

回忆起来。可蓦然他又想起这起谋杀和他的伤口，于是非常害怕，就闭上眼什么也不看。几分钟后，他的恐怖心理平静了下来，他开始思索。他并未立即死去，那么他得以死里逃生了。他觉得自己软弱无力，十分虚弱，可尽管他感到全身像被夹住似地动弹不了，却并不剧烈疼痛。他还感到全身冰凉、湿透，仿佛被细带子周身捆紧似的。他想，这么潮湿是因为流血的缘故；然而，一想到这红色液体从他的血管里流出来，流得满床是血，他就恐慌得打战。想到重见这可怕的景象他便惊慌不安，使劲闭着眼睛，仿佛他的眼睛会不由自主地睁开来似的。

德尼怎么样了？他可能逃跑了。

可他马朗博本人，现在该怎么办呢？爬起来？叫救命？然而，要是他稍微动一下，他的伤口毫无疑问会重新裂开的；等血流尽他就会死去。

忽然，他听见有人推他的房门。他的心脏几乎停止了跳动。肯定这是德尼来结果他的性命。他屏住呼吸，好让凶手认为万事俱了，大功告成。

他觉得有人掀开他的被子，然后摸了摸他的肚子。靠近腰际一阵剧痛使他哆嗦了一下。现在有人在用凉水轻轻地给他清洗。那么，有人发现了这桩弥天大罪，并且正在给他治疗，有人在救他。他觉得无比高兴；可为了谨慎起见，他不愿表示出他已恢复知觉，于是他十分小心谨慎地半睁开一只眼。

他认出德尼站在他跟前，是德尼！天哪！他迅即合上眼。

德尼！他在干什么呀？他究竟想要干什么？他还有什么可怕的计谋？

他在做什么？可他在给他清洗，为了拭去痕迹！而后呢？他现在要把他埋在花园里了，埋在地下十英尺深处，好让人没法发现他？或者可能把他埋在地窖里酒瓶底下？

于是，马朗博先生开始颤抖起来，他剧烈地颤抖，手脚都在抽动。

他心想："我完了，完了！"他绝望地紧闭眼皮，免得看见向他砍来的最后一刀。他没有被砍。现在德尼把他扶起来，用布给他包扎。然后，他开始细心地为他包扎腿上的伤口，就像他主人当药剂师时教他的那样。

他是干药剂师这一行的，所以这下子他毫无疑虑了：他的仆人曾想杀死他，现在又试图救他。

于是，马朗博先生有气无力地给他提出这番实际的建议：

"用搀有皂草甙煤焦油的水清洗和包扎！"

德尼回答说：

"我正是这么做的，先生。"

马朗博先生睁开了双眼。

床上、房间里、凶手身上都没有血迹了。伤员躺在洁白的床单上。

这主仆两人互相注视着。

最后，马朗博先生温和地说道：

"你犯了个大罪。"

德尼回答说：

"我正在弥补这个罪行，先生。要是您不告发我，我就像从前那样忠心耿耿地侍候您。"

这种时候不宜使仆人心中不快，于是马朗博先生重又闭上眼睛说道：

"我向你发誓不告发你。"

二

德尼救活了他的主人。他日夜守护，寸步不离伤员的房间，给他煎汤熬药，给他号脉，焦虑地计算脉搏跳动次数，像看护般灵巧，像儿子般孝顺地照看他的主人。

他不时地问道：

“怎么样啊，先生，您觉得怎么样？”

马朗博先生有气无力地回答：

“好一点了，小伙子，谢谢你。”

夜里，伤员醒来时，经常看见他的守护人坐在扶手椅里哭，默默地擦着眼泪。老药剂师从未受到这么细心的照料、这么体贴周到的服侍，起初他寻思：

“等我伤好一些，我就辞掉这个无赖。”

现在他进入康复期，他将跟他的凶手分手的时刻一天天往后拖。思忖没有人会这样对他尊重和关心；同时，他利用这个小伙子的恐惧心理而控制他；他告诉仆人，他在公证人处存放了一份遗嘱，要是发生新的意外事故，遗嘱会向法院告发他。

他觉得这个谨慎措施可以保障他将来不遭到新的谋杀，而且他想把这人留在身边更为谨慎，这样他可以留意他，监督他了。

然而他还是下不了决心，就像从前对盘下一家比较大的药房犹豫不决一样。

“总会有时间的。”他思忖。

德尼继续表现出是个无可挑剔的仆人。马朗博先生伤好了。

他把德尼留下了。

然而，一天早晨，他刚吃完早饭，突然听见厨房里一声巨响。他奔到厨房。德尼被两个警察抓住了，他在挣扎。队长庄重地在一个小本上作记录。

仆人一看见主人，就抽泣开了，一面叫喊道：

"您告发了我，先生；这不好，您答应过我不告发我的。您不履行您的誓言，马朗博先生；这不好，这不好！……"

马朗博先生惊得发呆，很痛心竟受到仆人的怀疑，他举起手：

"我向上帝发誓，小伙子，我没有告发。我绝对不知道警察先生们怎么能得知你对我有谋杀企图。"

那位队长一惊：

"您说他曾想杀死您，马朗博先生？"

药剂师惊慌失措，回答说：

"可，对……可我没告发他……我什么也没说……我发誓我什么也没说……从那时起，他把我服侍得很好……"

队长严肃地说：

"我把您的证词记录下来。法院很重视这个新的理由，在这之前法院还不知道呢，马朗博先生。我来逮捕您的仆人是因为他在杜阿梅尔先生家偷了两只鸭子，有人证明他的不法行为。对不起，马朗博先生。我会汇报您的话的。"

然后，他转身向他手下命令道：

"咱们走，上路！"

两个警察把德尼拉走了。

三

律师则用这两件罪行互作依据，以加强他的论证，替德尼的蠢事作辩护。他清楚地证明偷窃两只鸭子跟在马朗博身上砍八刀，都是缘于精神状态。他巧妙地分析这一精神错乱过程的各个阶段。毫无疑问，这一状况需要在一家出色的疗养院里治疗几个月。他用热情洋溢的词句，谈到这个老实的仆人继续尽心尽责，对他受伤的主人无微不至的照顾，而他只是由于一时的神经错乱才伤害了他的主人。

马朗博先生回忆起此事打心眼里感动，觉得两眼有点潮湿。

律师察觉了这一情景，他张开双臂，展开两只黑色长袖，好像蝙蝠的翅膀。他用颤抖的嗓音高声道：

“你们瞧，你们瞧，你们瞧，陪审员先生们，你们瞧这眼泪。我还用替我的主顾辩护吗？有什么话，什么证据，什么道理比他主人的这些眼泪更有价值？这眼泪比我的话更有力，比法律更有力；这眼泪在大声疾呼：“请宽恕一时神经失常的人！”这眼泪在恳求，这是宽恕之泪，是感激之泪！”

他不再发言，坐了下来。

马朗博先生的证词对他仆人也十分宽厚仁慈，于是审判长转向马朗博问他：

“可是归根到底，先生，就算您认为此人是个神经错乱者，这并不说明您把他留下来的理由。他并不因此而不危险了。”

马朗博擦着眼睛回答说：

“有什么法子呢，审判长先生，眼下很难找到仆人……我找

不到更好的。”

德尼被宣告无罪，而且由他主人出钱，被送进一所精神病院。

万美君 译

他？

献给皮埃尔·德库塞尔[1]

我亲爱的朋友，你不明白是怎么回事？我能想象。你认为我疯了吧？可能我是有点疯了，但并非出于你所假设的原因。

对，我要结婚了，就这样。

然而，我的思想和信念并未改变。我认为，合法的结合是件蠢事。我可以断言十个丈夫中有八个是戴上了绿帽子的。他们愚蠢地束缚了自己的生活，放弃了自由的爱情——世界上惟一快活而美好的东西，折断了驱使我们不断去追求各种女人的梦幻翅膀，等等，等等。我从未像现在这样，感到无法只爱一个女人，因为我永远会喜欢上其他的女人。我真希望有一千条手臂，一千个嘴唇，一千个……情欲，好同时拥抱一大群这样迷人而微不足道的生灵。

然而，我却要结婚了。

我补充一句，我不太了解我未来的妻子。我只见过她四五次面，我知道她并不惹我讨厌，这一点就够了，足以让我跟她结婚。

① Pierre Decourcelle(1856—1926)，法国报人。

她长得矮小，金发，比较肥胖。过几天，我会渴望一个身材高大，棕色头发，瘦个儿女人的。

她并不富裕，属于中等人家。有些姑娘没有明显的优缺点，适合结婚，这种姑娘在普通的有产阶级家庭里比比皆是，她就是这类的姑娘。人家说她："拉若尔小姐非常可爱。"过两天人家将这么说："她十分可爱，这位雷蒙太太。"总之，她是属于正派女人族，属于"谁娶了她谁有福"这样一类的女人，直到有一天，人们会发现宁可娶别的女人，也决不选择她。

你会问我，那么为什么我要结婚呢，对吗？

我简直不敢对你说是什么驱使我做出这一荒谬的行为，缘由既稀奇古怪又难以置信。

我是为了避免孤独而结婚的！

我不知道怎样才说得清楚，怎样才让别人理解。你会可怜我，然而你会蔑视我的，因为我的思想状况是那么可耻。

我不愿在夜里孤零零地一人独处。我觉得需要有个人在我身边，靠着我，有人可以说说话，说什么都可以。

我想打破她的梦，向她突然提个随便什么样的问题，提个愚蠢的问题，目的只是为了听到有人说话，为了感到有个人住在我家，为了觉得有个生命醒着，正在讲道理；为了在我突然点亮蜡烛时，看到身旁有张人的面孔……因为……因为(我不敢承认这个羞愧的事)……因为我独自一人时害怕。

哦！你还不明白我的意思。

我并不怕危险；要是有个男人进屋，我会毫不颤抖地杀死他。我也不怕鬼，我不相信超自然的东西。我不怕死人，我深信每个死去的生灵都一去不复返。

那么！……对。那么！……好吧！我是怕我自己！我害怕自己担惊受怕，害怕我的脑子因惊恐而痉挛，害怕一种莫名的强

烈恐惧。

你想笑就笑吧。这种心理状态十分讨厌，是无法治愈的。我害怕墙，害怕家具。在我看来，这些熟悉的东西都具有生命，具有一种动物的生命。我尤其害怕我的思想极度混乱，害怕失去理智；一种无形而不可思议的焦虑不安使得我的头脑糊涂。

最初我觉得心中有种隐约的不安，这种不安使我周身战栗。我看了看四周，什么也没有！可我想看到些东西！什么东西呢？某种可理解的东西——我不就是仅仅因为不明白自己为什么害怕而产生恐惧的吗。

我说话！可我害怕自己的嗓音。我走路！我又害怕门背后、窗帘后、柜子里、床底下藏有陌生人。然而我知道没有什么。

我蓦地转过身来，因为我怕背后有什么，尽管后面什么也没有，而且我也十分清楚这一点。

我坐立不安，我觉得自己的恐慌愈来愈强烈，于是我就把自己关在房里，躺在床上，躲在被窝里，在被窝里像个球似地缩成一团，我绝望地闭上眼睛，就这样没完没了地在被窝里呆了很长时间，心里想着床头柜上的蜡烛还点着，必须把它吹灭。可我不敢探出头来。

这种情况不是很可怕吗？

以前，我从未有过这种感觉。我安安静静地回家。我在家中进进出出，没有什么扰乱我心中的宁静。要是有人对我说有朝一日我会得上不可思议的、荒谬而可怕的恐惧症，我会纵声大笑的。我放心地在黑暗中开门：我不插上门闩，从容地躺下睡觉，我从未在半夜起床查看我房间的门窗是否关严。

这种恐惧症是在去年莫名其妙地开始的。

这是在秋天一个潮湿的夜晚。我吃完晚饭后，女仆便回家了。这时，我寻思自己干什么呢？我在房里踱了会儿方步。我觉

得自己无缘无故地厌烦和沮丧，无法工作，甚至没有精神看书。濛濛细雨打湿了玻璃窗；我十分忧郁——无缘无故地感到忧郁，直想哭泣，渴望和随便什么人说说话，以便抖掉我思想上沉重的压抑。

我感到孤寂。我觉得自己的住处从未有过的空旷。一些令人悲伤的无限孤独包围着我。怎么办呢？我坐了下来。这时我的双腿神经质地痉挛发麻。我又站了起来，开始行走。就像人们慢慢散步时经常双手放在背后那样，我也背着双手，发觉自己两手发烫，我可能有点发烧吧。我突然感到背上一阵冷颤。心想我是受了外面的潮湿，于是我想生火。我生了火，这是当年第一次生火。我重又坐下来凝视着熊熊火焰。可不久，我又坐不住了，重又站了起来，我觉得必须出去走走，振作一下精神，去找个朋友。

于是我走出家门，到了三个朋友的家，但没有碰到他们；后来，我上了大街，决心在街上找一个认识的人。

街上到处都很凄凉。被雨淋湿的人行道映得晶莹透亮。一种水的微热，一种使您突然打颤发冷的微热，一种触摸不到而令人难以忍受的雨水的微热，笼罩着街道，仿佛使街灯的煤气火焰都变得昏沉暗淡了。

我无精打采地走着，心中不断地默念着："我不会找不到人说话的。"

我仔细观察了好几家咖啡馆，从马德莱娜教堂起一直到普瓦索尼埃尔市郊。咖啡馆里，一些顾客愁眉苦脸，坐在桌边，仿佛连喝完他们饮料的力气都没有了。

我就这样闲逛了很久，将近午夜，我开始往家走。我很平静，但十分厌倦。我的门房总是在十一点以前躺下睡觉，这天他却跟平时相反，马上就来给我开了门；这时我想："啊，另一个房客大

概刚上楼。”

我走出家门时，总是把门锁上，而且钥匙在锁孔内总是转两次。这次，我发现门只是带上了未锁，我为之一惊。我猜测可能有人在晚上上楼给我送信来了。

我进了屋。炉火还在燃烧，甚至稍稍照亮着屋子。我拿起一支蜡烛，准备到炉子上去点亮它，我眼睛看着前边，突然瞥见有个人坐在我的扶手椅里，他背对着我在炉前烤脚。

我并不害怕，喔！不怕，一点也不怕。我猜想很可能是我的一个朋友来看我了。我出门时曾告诉门房我就要回来的，所以他就把钥匙借给这位来客了，顷刻间，我回想起回家时的所有情景：门房立即拉了开门绳，我的屋门只一推就开了。

我只看见我朋友的头发，他坐在火边等我时睡着了，我就走上前去叫醒他。我完全看到他了，他的一条胳膊垂在右边；一只脚交叉搁在另一只脚上边；脑袋略往椅子左边倾斜，这正说明他睡着了。我纳闷：“是谁呀？”况且屋子里看不太清楚。我伸出手，想去拍拍他的肩膀……

我碰到的是坐椅的木头！人不见了。椅子是空的！

天哪，简直吓我一跳！

最初，我往后退了一下，仿佛我面前出现了一个可怕的危险。

接着我扭过头来，因为我觉得有人在我的背后；后来，我急切想再看看椅子，立即又把头转了过来。我站在那儿，惊恐得透不过气来，害怕得发狂，一心只想着自己快要昏倒了。

可我是个冷静的男子汉，我立即恢复了理智。我想：“刚才是我的幻觉，就是这么回事。”于是，我立即对这现象进行思索。在这种时刻，思维是很迅速的。

这是幻觉——无可争辩。然而，我的头脑一直很清楚，它有

规律和有逻辑地运转着。那么,我的脑子没有受到任何扰乱,只是眼睛看错了,是眼睛使我的思想弄错了。是眼睛产生了幻觉——一种使得头脑天真的人以为是奇迹的幻觉。这不过是视觉器官的神经出了意外,没有什么别的毛病,可能还有点充血。

于是我点燃蜡烛。在我弯身凑到火边点火时,我意识到自己在发抖,我一下抬起身来,好像有人在后面碰了我一下。

肯定,我当时极不平静。

我走了几步;我高声说话,我低声唱了几首有迭句的曲子。

后来,我用钥匙在锁孔里转了两圈锁上门,我才稍稍放下心来。至少,谁也进不来了。

我又坐了下来,对我这一遭遇思索良久;后来我就躺下睡觉,吹灭了蜡烛。

有几分钟的时间,一切平安无事。我平静地仰躺着,后来我想看看我的房间,于是我就侧过身来。

炉内的火塘里只有两三根木柴还红着,正好照亮着椅子腿;这时我仿佛又看见那个男子坐在椅子上。

我迅速地点燃一支蜡烛。刚才我看错了,我再也看不到什么了。

然而,我还是起床,去把床后的那把椅子藏起来。

尔后,我又吹灭蜡烛,尽量设法入睡。我迷迷糊糊睡过去五分多钟,在梦中我清清楚楚看见晚上发生的全部情景,就好像是真事一样。我惊醒过来,点燃蜡烛,把屋子照得通亮,我就一直坐在床上,甚至不敢再睡了。

可是,有两次困意不由自主地上来了,只不过几秒钟,两次我又重见那情景。我觉得自己神经错乱了。

天亮时,我觉得好了,我安稳地一直睡到中午。

没事了,什么事也没有了。我夜里是发烧?做噩梦?谁知道

呢？总之，我病了。然而，我仍然觉得自己很傻。

那天白天我很快活。我在小酒馆吃晚饭，我去看戏，然后我就回家。可是当我走近家门时，我感到有种奇怪的不安。我怕见到他——那个坐在椅子里瞌睡的男子。并非是怕他。并非是怕他的出现，因为我毫不相信有他这么个人来，但是我害怕我的眼睛又昏花起来，害怕幻觉，害怕恐怖会再次向我袭来。

我在人行道上徘徊了一个多小时，后来我终于觉得自己太愚蠢了，于是我就走进屋去。我呼吸急促，上不了楼梯；我在自己门前的楼梯平台上又呆了十来分钟，然后我即刻鼓足勇气，横下心来。我把钥匙插入锁孔内，手里拿着一支蜡烛往前冲去，一脚踹开我房间半开着的门，我惊恐地朝房里瞅了一眼。我没看见什么。“啊！……”

多么轻松！多么快活！真是如释重负！我神气地走来走去。可我并不放心；我蓦地转过头来，阴暗的角落令我惴惴不安。

我睡不踏实，不断地被假想的声音吵醒。可我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东西也没有。事情结束了！

从那天起，我害怕夜晚独自一人。我觉得幻象就在我跟前，在我周围。这幻象再也没有出现过。喔，没有出现过！可那无关紧要，况且，我并不相信它，我知道这没什么关系！

然而，这幻象令我局促不安，因为我不断地想到它。——一只手垂在右边，头倾向左边，好像一个正在睡觉的男子……去他的吧，够了。活见鬼！我再也不愿去想它了！

然而这个困扰究竟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会有这个摆脱不了的烦恼？他的脚就搁在火边！

他总是萦绕在我的脑际，这真荒唐，可事实如此。他是谁？我很清楚他并不存在，这没什么！他只是存在于我的害怕中，存在

于我的恐惧中，存在于我的焦虑不安中！去他的吧，够了！……

对。但是，自我开导，自我打气，都是白费力气，我再也不能独自一人呆在家里，因为有他在那儿。我再也不会见到他了，这一点我心中明白，他再也不会出现了，这事就算结束了。但是他还是存在着，存在于我的脑海中。他看不见了，但这并不妨碍他的存在。他在门背后，在关着的柜子里，在床下，在所有的黑暗角落里，在所有的阴暗处。要是我转动门把，要是我打开柜子，要是我拿烛光去照床下，要是我照亮各个角落的阴暗处，他就换地方了，我就感到他到了我的背后。我转过头去，我肯定不会见到他，肯定再不会见到他了。但他仍然在我的背后。

这很荒谬，这简直令人难以忍受。你说怎么办呢？我实在无可奈何。

可是如果家里有我们两个人，我就觉得，对，觉得放心了，他就不会再来了！他之所以来，那是因为我孤独一人，就仅仅因为我孤独一人！

万美君 译

哈丽特小姐*

我们一行七人——四位妇女和三位男子——乘着一辆敞篷的四轮大马车，其中有一位坐在马车夫旁边的位子上；马拉着我们，沿着大山坡上那条蜿蜒曲折的道路，跑步上坡。

东方微白时，我们就从埃特勒塔动身去参观唐卡维尔的遗迹，我们还十分倦怠，在早晨的新鲜空气下昏昏欲睡。尤其是妇女们，她们不太习惯这种猎人们的早醒早起，眼皮随时合下来，脑袋歪斜或哈欠连天，对初升的太阳无动于衷。

时值秋天。道路两旁的田野光秃秃的，燕麦的短茎和收割后满地的小麦茬，把田野染成一片黄色，犹如一片刮得不很整齐的胡子。浓雾笼罩下的大地云烟氤氲。几只云雀当空高歌，另外一些鸟在树丛中啾啾地欢唱。

太阳终于在我们面前升起，天际一片通红；旭日冉冉上升，越来越灿烂。田野仿佛苏醒了，它喜气洋洋，精神焕发，好像一个刚起床的少女，在脱去它那件白色的雾霭睡袍。

德特拉伊伯爵坐在马车夫旁边的坐位上，他把手臂伸向左边，指着一块苜蓿地高声叫唤道："瞧，一只野兔。"野兔飞快地奔

* 1883年7月9日载于《高卢人日报》，后收入同名短篇集。

跑，几乎隐没在这块地里，只露出它的两只长耳朵；然后它穿过一块耕地逃跑，停了一下，又朝另一个方向疯狂地奔跑，又停了下来，惴惴不安，窥伺着一切危险，决定不了打哪条路逃跑；后来它用后肢跳跃着奔跑，消失在一大块甜菜地里。男人们都醒了，眼盯着那只野兔逃跑。

勒内·勒马努瓦说："今天早晨，我们可怠慢了女士们。"他看着他的邻座，身材矮小、正在驱逐睡意的塞雷娜男爵夫人，他对她低声说道："您在想您的丈夫吧，男爵夫人？您请放心，他星期六才回来，您还有四天时间。"

她迷迷糊糊地微笑道："您真傻！"接着，她清醒过来，补充说："喂，给我们讲点什么逗我们乐一下。您，谢纳尔先生，大家认为您交的桃花运比黎塞留公爵[①]的还多，您给我们讲一个您经历过的爱情故事，讲您想讲的。"

莱翁·谢纳尔是个老画家，他长得英俊魁梧，对自己的相貌很自豪，大家十分喜爱他；他用手捋着长白胡子莞尔一笑，然后，经过片刻的考虑后，他突然变得庄严起来了。

"夫人们，这个故事不会使你们快活的；我要给你们讲一个我一生中最悲惨的爱情故事，但愿朋友们千万别发生类似的轶事。"

一

那时我二十五岁，我在诺曼底海岸一带当画室艺徒。

---

① Duc de Richelieu(1696—1788)，法国将军，红衣主教的侄孙，他在摄政时期和路易十五时期红极一时。

我身背行囊，借口研究和模仿大自然，从这家小旅店流浪到那家小旅店，我把这叫做“当画室艺徒”。我不知道有什么比这种漫无目的的流浪生涯更好的了。你自由自在，没有任何束缚，无忧无虑，不用谨小慎微，甚至不用考虑未来。你喜欢走哪条路就走哪条路，心血来潮是你的惟一向导，赏心悦目是你的惟一参谋。你所以收住脚步，那是因为有条小溪吸引住你，因为你在一家旅店门口闻到了新鲜土豆的香味。有时候，一种铁线莲属植物的芳香，或是某个旅店姑娘的天真的秋波，决定了你的选择。你们可别轻视这些村野的柔情。这些姑娘既有良心，又有见地。她们的脸蛋结实，嘴唇鲜艳；她们热烈的亲吻既刺激又有滋味，好像一只野生的果子。爱情不管来自何方，总是有价值的。你出现时有个心脏在激动地跳，你离去时有对眼睛在流泪，这种事情是少有的，它如此甜蜜，如此宝贵，因此决不应该轻视它。

我曾在长满报春的坑道里，在牛棚后面或被太阳晒得暖烘烘的稻草上和姑娘们幽会过。我记得那穿着灰色粗布衣服的富有弹性而粗糙的皮肉，也怀念那天真坦率的爱抚。这种爱抚真诚而猛烈，比起可爱而高雅的女人给予的那种微妙的快乐，更是美不可言。

可是在这些猎奇中，尤为令人喜欢的是田野、树林、旭日东升、暮色、月光。对于画家们来说，最喜欢的是和大地一起作蜜月旅行。你单独一人守在大地跟前，跟它长久地、安静地幽会。你躺在一片草地上，躺在雏菊和丽春花丛中，睁着眼，在落日的余辉下，凝视远方的小村落；村子里尖顶教堂的钟，在中午时分当当敲响。

你在一眼泉水边坐下，泉水从一棵橡树脚下，从一簇青草中流出，青草长得又高又柔嫩，闪烁着生命之光。你跪下来，探着身子，喝这清澈透明的冷水，把胡子和鼻子弄得湿漉漉的，你喝这

泉水时有一种肉体上的快感，犹如你在嘴对嘴地亲吻这股泉水。有时候，沿着这些涓涓细流，你遇见一个水坑，你就全身赤裸裸地跳入水中，觉得泉水在你全身的皮肤上，从头到脚轻快地颤动。

你在小山头上非常快乐，在池塘边又感到十分忧郁；当太阳淹没在茫茫一片血红的云层中，当它把河水映得一片通红时，你兴奋无比。晚上明月当空，你思索着许多稀奇古怪的事。这些事在炽热的阳光下，却不会在你脑海中出现。

就这样，我在我们今年呆的这个地区流浪。一天晚上，我到达贝努维尔小村，这村在伊波尔和埃特勒塔之间的悬崖上。我顺着山坡从费冈来，山坡又高又陡，好像城墙一样，山坡上白垩岩石嶙峋，直插大海。我从早晨起就在这片又细又软像块地毯似的草地上走着，青草在外海的咸风抚拂下，在深渊边沿茁壮成长。我引颈高歌，阔步前进，一会儿看看海鸥扑扇着弯弯的白色翅膀，在蓝天翱翔，一会儿又瞅瞅渔船的棕色船帆，在绿色海面上滑行；我度过了无忧无虑、自由自在的幸福的一天。

有人给我指点了一所小农庄，这是一位农妇开设的接待旅客住宿的小旅馆，旅店设在诺曼底式院子的中央，周围有两排山毛榉。

我离开悬崖，到达这大树怀抱的小茅屋，进了勒卡舍尔大妈家。

这是个上了年纪的农妇，满脸皱纹，神情严厉，她好像总是带着某种轻蔑和不情愿的神情接待顾客。

正值五月时分；苹果树鲜花盛开，满树香气扑鼻的鲜花像个屋顶似地覆盖着院子，粉红色的花瓣不断地盘旋飞舞，纷纷洒落在人的身上和草地上。

我问："喂，勒卡舍尔太太，您有空房租给我吗？"

她见我知道她的姓氏感到很惊讶，回答说："这要看情况，都租出去了。不过还是可以去看一看。"

不到五分钟，我们就谈妥了，我把行囊放在一间乡村屋子的泥地上，屋子里有一张床、两把椅子、一张桌子和一个脸盆。屋子朝向那间烟雾腾腾的大厨房，厨房里，那些寄宿者正跟这位寡妇老板娘和农庄的佣工们一起在用餐。

我洗了洗手，然后就走出屋子。老太太正在大壁炉里做晚饭吃的烩鸡，壁炉里吊着挂锅的铁钩，铁钩被烟熏得漆黑。

"这么说，您现在客人不少啦？"我对她说。

她满脸不高兴地回答说："来了一位女士，一位上了年纪的英国人。她住在另外那间房里。"

我每天多付五个苏的租金，这样我就可以在晴天独自一人在院子里用餐。

人家把我的餐具放在大门口，我开始用牙啃那只诺曼底母鸡的瘦腿，一面喝着清澈的苹果酒，嚼着白白的大面包。面包是四天前烤的陈面包，但味道却仍然很不错。

突然，朝大路的木栅栏门打开了，一个陌生人向屋子走去。她又高又瘦，用一条苏格兰红格披肩紧紧裹着上身；要不是看见一只长长的手露在胯侧，别人还以为她没有胳臂哩；她手里拿着一把旅游用的白色阳伞，她那张木乃伊般的脸，嵌在灰色螺旋形发卷中，每走一步，发卷就跳动一下，不知为什么使我想起用油纸包着的熏鲱鱼。她低垂着眼睛，迅速走过我面前，钻进茅屋中去了。

这位怪人的出现令我忍俊不禁；肯定这是我的邻居喽，就是我们的旅店老板娘说过的那位英国老太太。

那天我没再见到她。第二天，我去这迷人的山谷底作画——你们认识这山谷，它一直通到埃特勒塔。——我突然抬起眼睛，

这时，我瞥见山脊上竖着一样奇怪的东西；仿佛是一根挂着彩旗的旗杆。是她！她看见我就溜走了。

中午我回旅店去吃饭，我在大家共餐的桌子边入座，以便结识这位奇怪的老太太。但她对我的礼貌表示不予理睬，甚至对我的殷勤无动于衷。我坚持给她倒水，殷勤地给她递茶。她只是稍稍点点头，这动作几乎难以觉察，并且声音极低地咕哝了一句英国话，声音轻得我一点也听不见，这就算是她表达的谢意了。

尽管她使我感到迷惑，但我不再管她了。

三天以后，我像勒卡舍尔太太一样知道了有关她的事。

她叫哈丽特小姐。她在寻找一个偏僻的村子度过夏天。六星期前，她到达贝努维尔，似乎不准备再走了。饭桌上，她从不说话，吃得很快，一面吃，一面读着一本耶稣教的宣传小册子。她把这些小册子分发给大家。神父本人也收到四本这类的书，这是她给了一个小男孩两个苏的小费，然后叫他送去的。有时候她冷不丁地跟我们的老板娘说："我爱上帝超过万物，我赞美他的一切创造，崇拜他缔造的大自然，我始终把上帝装在我心里。"说完她立即递给这位目瞪口呆的村妇一本小册子：这些小册子旨在使整个宇宙皈依上帝。

村里的人一点也不喜欢她。小学教师曾说过："这是个不信神的女人。"大家对她啧有烦言。勒卡舍尔太太去请教神父，神父回答说："她是个信奉异端的人，但上帝不愿罪人死，我相信她是个品德完善的人。"

"无神论者——异教徒"，村民们并不知道这些字眼的确切意思，但满腹狐疑。此外，据说这位英国女人很富有，她一生都在世界各地旅游，因为她家里人把她赶出家门了。为什么她家里人把她赶出家门？当然是因为她亵渎宗教了。

的确，她是一个热衷于道德准则的狂热分子，是个顽固的清

教徒，这种人在英国比比皆是。她是属于这类善良而令人难以容忍的老姑娘，她们经常光顾欧洲所有的饭店，糟蹋意大利，毒害瑞士，使地中海滨那些迷人的城市无法居住；她们把那些怪癖、贞洁女子一成不变的风俗习惯、无法形容的装束打扮以及一种橡胶味带到各地，人们闻到这种气味会认为她们是钻进套子里过夜的。

我在一家旅店里曾瞥见一个这类老姑娘，我赶快逃跑，犹如鸟儿见了田里的稻草人。

然而，我觉得这位老姑娘十分奇特，因此我丝毫不讨厌她。

勒卡舍尔太太本能地敌视一切非农民。她思想狭隘，对这位老姑娘走火入魔的举止怀有某种仇恨。她找到了一个词儿来形容这英国人，这个词肯定是表示轻蔑的意思，但我不知它怎么到了她的嘴边，也不知她如何不可思议地开动脑筋，胡思乱想地想出这个词儿。她说："这是个魔鬼附身的人。"我觉得这个标签贴在这位严肃而多愁善感的人身上，真是滑稽可笑。我自己也就称呼她"魔鬼附身的人"了；当我远远看见她时，我高声发出这些音节，感到有种奇特的快乐。

我问勒卡舍尔太太："喂，今天咱们这位魔鬼附身的人干什么了？"

农妇就愤慨地回答说："您想想看，先生，她捡了一只爪子被打烂了的癞蛤蟆，她把癞蛤蟆带到房里，放在她脸盆里，而且还像包扎人似的给它包扎伤口。这简直是个亵渎！"

另一天，在悬崖脚下散步时，她买了一条人家刚钓得的大鱼，然后把鱼放回大海。那个钓鱼的水手，尽管卖得了大价钱，却对她破口大骂，仿佛她从他的口袋里掏走了钱，甚至比这骂得还凶。一个月以后，当水手谈起这件事时，还禁不住怒气冲天，高声辱骂。啊，确实！哈丽特小姐真是个魔鬼附身的人，勒卡舍尔大

妈还真有点天才的灵感，给她起了这么个绰号。

大家把那个饲马员叫做“工兵”，因为他年轻时曾在非洲服过役。他对这英国女人另有看法。他神情狡黠地说：“她是个过了时的老古董。”

这个可怜的老姑娘是否知道人家在背后这么议论她？

小女仆塞勒斯特不乐意为她服务，我不明白这是为什么。可能仅仅因为她是个外国人，属于另一个种族，讲另一种语言，信仰另一种宗教。总而言之，她是个魔鬼附身的人！

她整日在田野闲逛，在大自然中寻找和欣赏上帝，以此消磨时光。一天晚上，我发现她跪在树丛中。我透过树叶，看见有个红色的东西，就分开树枝，这时哈丽特小姐站了起来，感到不好意思被人看见自己这种样子，一双惊慌的眼睛死死地盯着我，那眼神就跟大白天被人抓到的灰林鸮一样。

有时，我在岩石间作画时，突然远远瞧见她站在悬崖边，好像信号杆上的一个信号。她满怀激情地凝视那金光闪闪、辽阔浩瀚的大海和火红的天空。有时，我看见她在一个山谷谷底，用英国女人有弹性的步子，疾步行走；不知道是什么把我吸引住了，我迎上去，只是为了看看她那张具有宗教幻象的脸，她那张线条欠柔和的脸，那张难以形容的脸，那张满足于一种内心深处的快乐的脸。

我也经常在农庄角落里碰到她，她坐在一棵苹果树树荫下的草地上，膝上摊开着她那本小小的圣经，目光却向远处游移。

我留恋这个平静的地方，不想离去，我热爱它那广袤而悦目的景色。我在这鲜为人知的农庄里生活得很好，它远离一切，紧靠着大地，紧挨着这肥沃的、有益于健康的、美丽的绿色土地；有朝一日，我们也将用自己的躯体使这土地肥沃。必须承认，我可能有点儿好奇心，就在勒卡舍尔太太处留下来了。我想稍微了解

一下这位奇怪的哈丽特小姐，想知道这些流浪的英国老姑娘们在孤独的心灵中究竟在想些什么。

二

我们以相当奇特的方式相互结识。我刚画完一张习作，觉得画得很大胆，事实也确实如此。十五年后，这张画卖了一万法郎。此外，这张画比二加二等于四更简单，它并不依照刻板的作画规则。我在画布的整个右边画了一块岩石——一块巨大的嶙峋岩石，上面布满褐色、黄色和红色的海藻类植物，阳光像油一样地倾泻在岩石上。画面上看不到隐没在我身后的太阳，只是太阳的光线射在岩石上，把它染成一片火红。就这样，画面近景的色彩基调是壮丽的暖色光线，令人叹为观止。

左边是大海，大海的颜色不是蓝色，也不是深灰色，却是发绿的玉色，在深色的天空下呈乳白色，显得坚实。

我十分满意这张杰作，因此手舞足蹈地把它带回旅店，我要让全世界的人都立刻看到这张画。我记得曾把画拿给小路边的一头母牛看，对它高声说：

“你看看这画，我的老朋友，你不会经常看到这样的画的。”

走到旅店门口，我立即扯着嗓子大声呼唤勒卡舍尔太太：

“喂！喂！老板娘，过来，瞧瞧我这张画。”

老板娘跑过来，惊愕地打量我的杰作，她看不出画的是什么，她那双拙眼甚至分不清画的是牛还是房子。

哈丽特小姐回来了，她就在我身后；当我伸着胳臂把画亮给旅店老板娘看时，她正到达。这个魔鬼附身的人不会看不见我的

画的，因为我特意显示我的画，这幅画绝对逃不过她的眼睛，她蓦地站住了，惊愕得目瞪口呆。仿佛画上画的是她的那块岩石——她爬上去自由自在地遐想的那块岩石。

她低低地发出一声英国的“啊”，音调那么铿锵有力，那么富于恭维之意，因此我微笑地转身对她说：

“这是我的最新习作，小姐。”

她心醉神迷，表情滑稽可笑而令人感动，喃喃道：

“喔！先生，您对大自然的理解真是充满激情。”

我脸红了，我的天，我受到这样的恭维心里十分激动，比受到皇后恭维还激动。我被迷惑了，上钩了，被征服了。我发誓，当时我真想拥抱她！

吃饭时，我一如既往地坐在她旁边。她第一次在饭桌上开口说话了，她高声谈她的看法：“啊！我太爱大自然了！”

我递给她面包、水和酒。现在她接受这些东西时死板地微微笑了笑。我开始跟她谈论风景。

吃完饭，我们同时起身离座，到院子里去溜达；后来，大概被落日余辉映红的大海所吸引，我打开朝向悬崖的那扇栅栏门，我们肩并肩地走出院子，像两个刚刚相互理解、相互交融的人那样兴高采烈。

这是一个温馨的夜晚，是一个令人身心愉快的惬意的夜晚。一切都很迷人，令人欢愉。空气温和，弥漫着青草和藻类的清香，和风拂面，我的口舌感到咸涩的海味，精神感到沁人心脾的愉悦。我们现在走到深渊边沿，那辽阔的大海在我们脚下一百米处，波涛滚滚。我们张着嘴，舒张着胸部，吮吸这新鲜的晚风；晚风掠过洋面，一阵阵缓慢地、带着咸味，抚拂着我们的皮肤。

英国小姐身体紧裹在她那条格子披巾里，一副若有所感的神情，张着嘴，迎着风，凝视着那轮巨大的红日向大海里沉落。我

们的面前，在那儿，远处，我们的视力所及之处，一艘三帆船，张着帆，影影绰绰浮现在通红的天际；稍近一些，一艘轮船在行驶，烟囱冒着浓烟，轮船过时，后面留下长长一串烟云，飘过整个天空。

红日始终在徐徐落下，不久就要碰到水面，正好落在那艘一动不动的船后，船只仿佛被一团火框住，呈现在落日的中央。太阳渐渐地隐没，被大海吞噬，我们看着它落下，缩小，消逝。就这样太阳落山的过程结束了。只有那艘小船的轮廓始终被远方天空的金黄色衬托着。

哈丽特小姐激动地凝视着火红的落日。她肯定热切希望紧紧拥抱天空和大海，拥抱整个视野。

她低声叹道："啊！我爱……我爱……我爱……"我看到她这时泪水盈眶。她又说道："我想变成一只小鸟，在天空中飞翔。"

就像我经常看到她时的那种神态，她站在悬崖上一动不动，裹在鲜红的披巾里的脸蛋也是红扑扑的。我想为她作张速写画，收入我的画册。这简直是张心迷神醉神态的漫画。

我转过身去免得发笑。

后来，我跟她谈论作画，就像跟同行谈论一般；我用专业用语谈论色调、浓淡色度、用色的泼辣等，她专心致志地听我讲，她听懂我的话，力图猜测词句的隐晦意思，理解我的思想。她不时地表示："哦！我懂了，我明白了，这真激动人心。"

我们回到旅店。

第二天，她远远看到我时就迅速过来跟我握手。于是我们立即成为朋友。

她是个善良的女人，热情冲动，精力充沛。像所有五十岁的老姑娘一样，她心理不平衡。她似乎过分天真，有点乖戾；可她心中确实保持着某种十分年轻、满怀热情的东西。她喜爱大自然和

动物，爱得发狂，爱得像年代太久的陈酒那样发了酵，用一种从未给过男人的女性爱去爱这些东西。

当她看到一只母猫给它的小猫喂奶时，当她目睹一只母马带着它的马驹子在草地上奔跑时，当她发现有只鸟窝里满满一窝脑袋奇大、全身光溜溜的雏鸟张着嘴吱吱喳喳地乱叫时，她激动得心突突地跳。

可怜的孤独者们，四处游荡的愁闷的流浪者们，可笑而又可悲的可怜虫们，自从我认识了这个女人后，我喜欢上你们了！

不久我觉察她有事要对我说，可她不敢，我就拿她的腼腆来逗乐。早晨，我背着画箱动身时，她一直陪我到村头，默不作声，显而易见她惶惶不安，在找恰当的词句开口。后来她突然扔下我连跑带颠地跑离开。

终于有一天，她鼓起了勇气："我想看看您怎样作画，您愿意吗？我非常好奇。"说时她脸红了，好像她说了什么放肆的话。

我把她带到小山谷底，在那儿我开始画一张大习作。

她站在我后面，集中注意盯住我所有的动作。

后来，可能是为了怕打扰我，她突然向我道了声："谢谢"，就离我而去。

可是没多久，她跟我混熟了，开始每天高高兴兴地陪伴我。她手挽着马扎，绝不允许我替她拿着。她坐在我的旁边，一呆就是几个小时，一动不动，默不作声，眼睛盯着我的画笔尖，注视画笔的每个动作。当我用调色刀突然在调色板上调出一大块颜色，取得出人意料而恰到好处的效果时，她不由得"啊"了一声，显示出她又惊讶、又快乐、又叹赏。她对我的画怀有一种因深受感动而产生的尊敬之情，一种几乎含有宗教意味的尊敬，因为我这张画虽然出自人手，却重现了（当然是片断）上帝的杰作。她觉得我的习作好像是宗教题材的画；她有时跟我谈论上帝，试图让我信

仰宗教。

啊!她的上帝是个怪人,是某种既无多大本领又无多大力量的乡绅贤达,因为在她的想象中,这位上帝对他眼前的不公正现象很是懊恼,似乎未能制止。

而且,她跟上帝关系密切,似乎深知他的秘密和不快。她说:“上帝愿意”或“上帝不愿意”,犹如一位中士向新兵宣布:“上校命令”一样。

她对我不知上苍的意愿从心底感到惋惜,她努力向我揭示上帝的意愿;于是每天在我的口袋里,在我放在地上的帽子里,在我的颜料盒里,在早晨放在门口的人家替我擦好的皮鞋里,都能发现这些虔诚的小册子,她大概直接从天堂收到这些小册子的。

我真挚坦率地对待她,像个老朋友,可是不久我发觉她的举止有些变化。而起初我并未留意。

当我在常去的那个谷底,或在某条凹陷的路上作画时,她蓦然出现,步履快速而有节奏地来到我跟前。她猛然坐下,气喘吁吁,仿佛她刚刚跑步或是万分激动。她满脸通红,这种红色只有英国人才有,别的民族是不具备的;然后,她无缘无故地脸色变得苍白,变成土色,而且似乎就要昏厥过去。然而,我见她又渐渐恢复平时的脸色,并开始说话。

后来,她话说到一半就突然站起身来,急忙逃跑了,她跑得如此快速,如此莫名其妙,因此我寻思是不是我干了什么事令她不高兴或伤害了她。

最后我想,这大概是她的正常态度,在我们初相识时,她大概是为了我而稍稍克制罢了。

当她在海岸走了几小时后回到农庄时,她那弯曲成螺旋形的长发经常被海风吹散了,好似弹簧断了而垂落下来。要是在以

前，她并不在乎，就这样顶着这一头被她的风神姐姐吹乱的发丝，毫无拘束地前来吃晚饭。

现在，她则上楼到自己房里去整理她那头我戏称为玻璃灯罩的鬈发。如果我随便奉承她说："您今天美得像颗星星，哈丽特小姐。"她的脸颊上立即升起两朵红晕——十五岁的姑娘的红晕，她对这样的奉承话总是十分反感。

后来，她又变得孤僻离群，并且不再来看我作画。我想："这是神经质发作，会过去的。"可是这现象毫无改变。现在，我跟她说话，她回答我时或是假装冷淡，或是带着愠怒；而且她还表现出粗暴、不耐烦和神经质。我只是在吃饭时才见到她，并且，她也不太跟我说话了。我真的认为自己有什么地方冒犯了她。有天晚上我问她："哈丽特小姐，您为什么不像从前那样跟我在一起了？我有什么地方令您不高兴了？您让我很难过！"

她用十分古怪的愤慨口吻回答我："我始终像从前一样对待您。这不是真的，不是真的。"说着，她跑到房里，闭门不出。

她有时奇怪地看着我。从这时起，我就开始思忖，死刑犯得知末日来临时，大概就是这么看人的。她的眼神里有某种疯狂——一种不可思议而猛烈的疯狂；还有另外一样东西：某种渴望——一种急不可待而又无可奈何的强烈欲望，一种未能实现而且不可实现的欲望！我觉得她的内心在作斗争，和一股莫名的力量作斗争，她想抑制这股力量，可能还有别的东西……这我就不清楚了。

三

这真是一个奇特的新发现。

一个时期以来，我每天早上一大清早就去作画，画的主题是：

一个夹在陡壁之间的深谷，两边高耸着长满荆棘和树木的陡坡，山谷向前伸展，消失和湮没在乳白色的雾气和云絮中，有时候，太阳升起时，片片云絮在山谷上空飘浮。在这浓厚而透明的云雾深处，人们看见，或确切地说是猜测到，走来两个人：一个小伙子和一个姑娘，他们互相亲吻，紧紧搂抱在一起，姑娘举首朝着小伙子，他则俯首对着她，两人的嘴贴在了一起。

第一缕阳光透过清晨的轻雾，从树枝间悄悄射在这对乡村情侣身后，它那玫瑰色的光泽，把山谷照得绚丽明亮，使这对情侣的模糊身影显露在银光中。这个意境很好，确实很好。

我在通向埃特勒塔溪谷的下坡道上作画。那天早晨我很走运，恰巧有我所需要的飘浮的水气。

有样东西像个幽灵似地矗立在我面前：这是哈丽特小姐。她看见我时想逃跑。但我叫住她，大声道："过来，过来呀，小姐，我画了一幅小画给您。"

她似乎十分勉强地走了过来，我把我那张草图递给了她。她缄默不语，可她一动不动地凝视了良久，而且蓦然哭泣起来。她神经质地抽泣着，犹如人们拼命抑制流泪但却无法控制，一面抗争一面宣泄地抽泣。我为之震动，站起身来，对她这一莫名其妙的痛苦甚感激动，我突然亲热地拉住她的双手——这是一个真

正的法国人的动作，其行动之快出乎本人预料。

她任凭我握着她的手，握了有几秒钟，我感觉她的手在微微颤抖，仿佛她的全部神经都蜷曲了。后来她猛然把手缩了回去，或不如说是挣脱了我的手。

我熟悉这种颤抖，因为我曾感受过，而且绝对错不了。啊！这是一个女人的爱情战栗，不管她是十五岁抑或五十岁，不管她是平民百姓还是上流社会的女士，这种爱情的战栗都打动我的心，使我立刻明白这是爱情。

可怜她全身发抖、颤动、虚弱无力。这我知道。她未等我说一个字就离我而去了，留下我一人惊呆在那里，仿佛面前出现了一个奇迹，并且像犯了罪似地愁容满面。

我没有回去吃午饭。我去悬崖边兜了一圈，觉得这次奇遇又可乐又可悲，真是哭笑不得，我感到自己十分可笑，同时也认为她不幸透顶。

我思忖着自己该怎么办。

我认为我只有离开此地，并立即下定决心付之行动。

我一直闲逛到晚餐时分。到吃晚饭的时候我才回去，神情有点忧伤和恍惚。

大家像平时那样开始就餐。哈丽特小姐坐在那儿吃饭，神情严肃，跟谁也不说话，也不抬眼看人。她的面孔和举止跟平时一样。

等到晚饭即将结束时，我转向老板娘说："好吧，勒卡舍尔太太，我不久就要离开您了。"

这位善良的女人又惊讶又难过，提高了那单调而缓慢的嗓音说道："您在说些什么呀？我的好先生！您要离开我们啦？我们跟您处得那么熟了！"

我用眼角瞟了瞟哈丽特小姐；她毫不动容。可是那个小女仆

塞勒斯特抬眼看了看我。她年方十八,长得胖乎乎的,脸蛋红扑扑的,气色很好,壮得像匹马,且很爱干净,真是个尤物。我有时在旮旯里吻抱她,这只不过出于经常跑旅馆的人的习惯,仅此而已,决不越雷池一步。

晚饭结束了。

我走到苹果树下去抽烟,一面在院子里踱着方步,从院子这头走到院子的另一头。一天来我所作的种种考虑,早晨那奇特的发现,她对我可笑而热烈的爱情,这一新发现后的种种回忆——诱人而扰乱人心的回忆,可能还有女仆在听到我宣布要走时对我的那一瞥目光,总之,所有这一切混杂在一起,使我的身体十分兴奋,使我的嘴唇感觉亲吻时的刺痒,同时血管里有种什么东西驱使我去干傻事。

夜幕降临,悄悄地把阴影投向树下,我看见塞勒斯特到围墙的另一侧去关鸡舍,就暗暗奔了过去,脚步很轻,所以她毫无察觉,她放下母鸡出入的活门,抬起身来,这时我把她搂到怀里,在她那张肥嘟嘟的大脸上一阵猛吻。她挣扎着,但还是笑吟吟的,因为她已习惯了。

为什么我迅速松开了她?为什么我一下转过身来?我怎么会觉得身后有人?

是哈丽特小姐回来了,她看见了我们,站在那里纹丝不动,仿佛迎面碰上了鬼魂。而后,她消失在夜色中。

我回到旅舍,羞愧难当,局促不安,这样当场被撞见令我非常痛心,比她发现我犯罪更令我痛心。

我睡眠不好,极度的软弱无力,愁肠百结。我仿佛听到哭泣声,大概是我听错了吧。我很晚才醒来,到吃午饭时才走出房门,仍感到不好意思,不知所措。

大家未见哈丽特小姐的影子。大家等她,她没来。勒卡舍尔

大妈上她房里，发现这个英国女人已经走了。她甚至可能一大清早就出去了，她平时经常这样一清早出去看日出。

大家不以为怪，开始默默地吃饭。

天气闷热，没一丝儿风，连树叶也不摇。大家把餐桌搬到外面的一棵苹果树下；萨珀尔不时地去食物贮藏室，把酒壶灌满苹果酒，因为大家喝得很多。塞勒斯特从厨房端来几盘菜，一盘土豆烩羊肉，一盘炒兔肉和一盘沙拉。然后她又在我们面前放了一盆樱桃，这可是时鲜货。

我叫小女仆去给我打一桶冷水来，好洗净并冰镇一下樱桃。

五分钟后她回来说井已干涸。她把整根绳子放下井里，水桶碰到底，可绳子拉上来时桶却是空的。勒卡舍尔大妈要亲自了解情况，就去井口看个究竟。她回来说井里有件特别的东西，大概是哪位邻居为了报复朝井下扔了几捆稻草。

我也想去看看，希望看清究竟是什么；我趴在井台上，隐约看到一件白色的东西。可究竟是什么呢？于是我出主意把一只手提灯系在绳子的一头放下井去。昏黄的灯光在石头井壁上晃悠，渐渐地向井下降落。这时，萨珀尔和塞勒斯特也跑了过来，我们四人都俯身在井口上。手提灯停落在一堆又黑又白、模糊不清的东西上，这件东西十分奇怪，弄不清是什么。萨珀尔大声道：

"这是匹马，我看到它的脚了。它夜里从牧场逃跑，然后掉进去的。"

可是我突然浑身战栗。我认出了一只脚，然后看清了一条举起的腿；整个身子和另一条腿淹在水下。

我吓得全身筛糠，手提灯在那只鞋上直晃荡，我低声吃吃地说：

"是一个女人……在……在……底下……是哈丽特小姐。"

只有萨珀尔一人连眉头也不皱一下。他在非洲见过许多死

人。

勒卡舍尔太太和塞勒斯特发出几声尖利刺耳的呼叫，拔腿就跑。

必须把死者捞上来。我在萨珀尔腰间牢牢地拴了根绳子，然后借助滑轮把他慢慢地放下井去，我看着他一手提着灯，一手拉着绳子，下到黑洞洞的井内。不久，他仿佛从地球中心传出了叫声："停！"这时，我看见他在水中捞东西——死者的另一条腿，然后他把两条腿捆绑在一起又叫唤道："往上拉。"

我把他拉上来，可觉得两条胳膊好像断了似的，全身发软，我担心会一松手把萨珀尔掉入井内。当他的脑袋露出石井栏时，我问道："怎么样？"仿佛预料到他要告诉我井底那个女人的消息。

我们两人都上了井栏石，面对面地趴在井口，开始往上拉尸体。

勒卡舍尔大妈和塞勒斯特躲在墙后，远远地窥伺着我们。当她们看见淹死者的黑皮鞋和白胳膊出现在井口时，她们逃走了。

萨珀尔抓住死者的脚踝，把她从井里拉出来，这位可怜而贞洁的姑娘当时的姿态特别难看。她的头颅摔破了，呈黑色，十分可怕；长长的灰白头发完全散乱了，永远湿漉漉地耷拉着，上面沾满了泥浆。萨珀尔轻蔑地说：

"见鬼，她可真瘦！"

我们把她抬到她的房里。由于那两个女人根本就不露面，只得由我跟那个马夫一起给死者梳洗。

我给她洗脸，她的脸忧郁而且变了样。我手指碰到的一只眼睛稍稍张开着，用她那苍白而冰凉的目光——死人可怕的目光——在看着我，这目光仿佛是从生命的背后投来。我竭尽所能替她整理散发，笨拙地在她前额做了一个奇特的发型。然后，我羞

答答地脱去她湿透而半露的衣服，仿佛我犯了亵渎罪，玷污了她的肩膀、胸部以及树枝般的细长胳臂。

而后，我去找了些花：丽春花、矢车菊、雏菊和新鲜的香草，我把这些花草盖在她的灵床上。

由于我是惟一和她亲近的人，我必须去办理通常的手续。在她口袋里我发现了一封临死前写就的遗书，她要求把她埋葬在这个村子里，因为她在这儿度过了她最后的时光。我心中油然产生一个可怕的想法：她是否因为我而要求埋在这块地方？

傍晚，附近的村妇们前来观看死者，但我禁止别人进屋；我要单独一人留在她身旁，给她整夜守灵。

在烛光下，我凝视着这位大家都不认识的可怜的女人，她死于遥远的他乡，并且死得如此悲惨。她是否在某处留下几位亲友？她的童年时代是什么样的？她生前的生活又是怎样的？她从哪儿来，孑然一身，犹如一只丧家犬独自漂泊？在这难看的躯体里，隐藏着什么样的痛苦和绝望？这微不足道的躯壳像一个可耻的缺陷，使她一生都得不到友爱和爱情。

有些人是多么的不幸呵！我觉得在这个女人身上，沉甸甸地压着无情的、永恒的不公！她大概从未被人爱上一次——最不幸的人们的支柱——就结束了生命！为什么她这样把自己掩盖起来，躲避他人？为什么她如此热烈地爱一切事物和除了男人以外的所有的生灵？

我理解她信仰上帝，理解她希望在别处弥补自己的悲惨。现在她将腐烂，并且将轮回变成植物。她将在阳光下开花，受母牛的践踏，在发芽时被鸟儿叼走；尔后，她将变成虫兽，最后，又将变回人的肉体。可是她那个人们叫做灵魂的东西，却消逝在黑洞洞的井底。她不再受苦了。她用自己的生命使得其他的生命诞生，她换取了这些生命。

我这样默默而悲哀地守着死者过了几个小时。一缕淡淡的光线预示即将天明；然后，一缕红色阳光射进屋内，直射到床上，仿佛在床单和她的手上横了一根铁棍。她生前最喜爱的这一刻到来了。在这时刻，鸟儿苏醒了，开始在树上欢唱。

我开大窗户，拉开窗帘，让整个上苍看到我们。我俯身探向冰凉的尸体，双手捧起死者变了形的脑袋，然后，我在她那从未有人吻过的双唇上慢慢地印上一个吻，一个长长的吻；此时，心中毫无恐惧，也不感到厌恶……

莱翁·谢纳尔沉默了。妇女们都在哭泣。大家听见德特拉伊伯爵在马车夫旁边的坐位上一声接一声地擤鼻子。只有马车夫一人在打瞌睡。马儿们不再有鞭子抽身，就放慢了步子，懒洋洋慢吞吞地向前挪步。马车几乎停止不前了，仿佛愁云密布的车身突然变得沉重起来。

万美君 译

窗　户

今年冬天，我在巴黎结识了德·雅代尔夫人。她马上就令我十分喜欢。况且您也跟我一样认识她……不……对不起……几乎跟我一样认识她……您知道她是多么古怪，但同时又十分富有诗意。而且她无拘无束、容易感动、倔强、任性、果断、敢作敢当、大胆泼辣。总之，她超脱一切偏见；但尽管如此，她却多愁善感，容易生气，温柔而腼腆。

她是个寡妇。我天性懒散，喜欢寡妇。当时我正企图结婚，我就追求她。我愈熟悉她，就愈喜欢她；于是我认为时机已到，该冒险向她求婚。我已堕入她的情网不能自拔了。一个人想结婚，就不该太爱他的妻子，因为那时人们会干傻事，会心绪不宁，同时变得愚蠢和粗暴。必须控制自己，如果第一晚失去理智，那么一年以后将变得呆头呆脑。

于是有一天，我戴着浅色手套上她家去，对她说：“夫人，我有幸爱上了您，前来问您我是否有望讨得您的欢心，我向您求婚。”

她平静地回答我说：“先生，您操之过急了！我根本不知道您能否让我喜欢您，但我倒是巴不得能考验一下。作为男人，我觉得您并不坏，但您的心地、您的性格和习惯，我还不清楚。大

部分的婚姻之所以变成了不安定或罪恶的因素，是因为他们在结婚时互相不够了解。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一个根深蒂固的爱好，一个有关道德、宗教或随便什么的顽固观念，一个令人讨厌的动作，一个怪僻，一个小小的缺点或甚至一个令人不愉快的优点，都足以使一对最温柔多情的未婚夫妇变成两个不可调和的敌人。他们激烈争斗，又被拴在一起，直到老死。

“先生，我必须完全了解我将与之共同生活的男人，了解他灵魂的深处，否则我是不会结婚的。我要从容不迫地详细观察几个月。

“因此我向您建议：您上我家——我在洛维尔的别墅——去度夏，咱们在那儿将心平气和地看看咱们是否有缘共同生活……

“您在笑！您想错了。喔！先生，要是我对自己没有把握，我绝对不会提这个建议的。我非常蔑视和厌恶您和你们这些男人所理解的爱情，因此我不可能陷进去。您接受我的建议吗？”

我吻了吻她的手。

“咱们什么时候动身，夫人？”

“五月十日。说定了？”

“说定了。”

一个月以后，我就住进她家。她真是个古怪的女人。她从早到晚观察我。她十分喜欢马，所以我们每天花几小时骑马穿过树林，一面天南海北地什么都聊，因为她想深入了解我内心深处的想法，同时也努力观察我，直至我最细微的一举一动。

从我来讲，我已爱得发狂，根本不在乎我们两人的性格是否相投。不久，我发觉连我睡觉时也受到监视。有人睡在我房间隔壁的一个小房间里，此人在深更半夜才极其谨慎地进入这小房间。这种每时每刻的侦察活动终于使我不耐烦了，我想使

事情早早有个眉目。于是，一天晚上我壮起了胆子。但她对我的态度使我不敢再有任何越轨的企望。于是我产生了一个强烈的欲望：要她付出代价——要她为对我采取的监视活动付出代价，不论用什么方法，而且我想出了一个方法。

您认识她的贴身女仆塞扎丽娜，她是一位漂亮的格朗维尔姑娘，那个地方的女人都很美，可她不像她的女主人是棕色头发，她是金发。

于是一天下午，我把这个贴身女仆引到我房里，我把一百法郎塞在她手中并对她说：

"亲爱的孩子，我不要求你做什么丑事，可我想对你的女主人一报还一报。"

小女仆狡黠地笑了。我接着说道：

"我知道有人日以继夜地在监视我。有人在看我吃饭、喝酒、穿衣、刮胡子和穿袜子，我知道这事。"

那姑娘一字一顿地说道："天哪，先生……"然后就闭口不说了。我继续说道：

"你睡在我隔壁的房里，偷听我是否打鼾或者是否大声打哈欠伸懒腰，你别不承认！……"

她放声大笑并说：

"当然喽，先生……"接着又缄默不语了。

我越来越激动："好吧，姑娘，你要明白这很不公平，人家知道有关我的一切，可我对将成为我妻子的这个女人却一无所知。我真心实意地爱她。她具有我所梦想的容貌、心地和才智，在这方面，我是最幸福的男人了；然而，有些事情我很想知道……"

塞扎丽娜终于把我的钞票装进了她的口袋。我明白这笔交易谈成了。

“听着，姑娘，我们男人，十分看重某些……某些……身上的……细小地方，这些部位并不影响一个女人，她仍然是十分可爱的，但能在我们眼里改变她的价值。我并不要你说你女主人的坏话，甚至也不要你告诉我她是否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缺陷，你只要坦率地回答我向你提出的四五个问题。你熟悉德·雅代尔夫人，就像熟悉你自己那样，因为你天天侍候她穿衣和脱衣。好吧，你听着，你把这些告诉我。她是不是跟看上去那样丰满？”

小女仆不回答。

我又说：

“哦，孩子，你不是不知道有些女人在身上塞棉花，你知道，在那儿，那儿……塞上棉花，在喂养孩子的部位塞上棉花，并且在坐下来的部位塞上棉花。告诉我，她塞不塞棉花？”

塞扎丽娜低垂下眼睛。她胆怯地说道：

“您接着发问吧，先生，我回头一块儿回答。”

“好吧，姑娘，也有些女人的膝盖是往里弯的，因此她们每走一步，两个膝盖互相摩擦。还有另外些女人的膝盖是往外撇的，这样她们的腿就像桥拱一样，可看得见中间的风光。这两种样子都很漂亮。告诉我你女主人的腿是怎么样的？”

小女仆默不作答。

我继续问道：

“有些人胸部十分发达，因此胸部下面形成一个很大的皱褶。有些人胳膊很粗腰身很细。有些人胸部丰满但臀部却不尽然；另外一些人臀部丰满可胸部却不是这样。所有这一切都很漂亮，可我很想知道你的女主人长得怎么样。你老实告诉我，我再给你许多钱……”

塞扎丽娜眼睛盯着我，她笑着用尽全力回答道：“先生，除了黑发以外，夫人长得跟我一样。”说完，她就溜之大吉。

我被她耍了。

这一回，我觉得自己十分可笑，我决心要报复，至少要向这个无礼的女仆报复。

一小时后，我小心翼翼地走进小女仆偷听我睡觉的那间小房间，拧下门闩。

将近半夜十二点，她到达她的“观察哨”，我立即跟了进去。她发觉我时想喊叫，可我用手捂住她的嘴，于是我没费多大力气就深信如果她没说谎，那么德·雅代尔夫人该是长得十分出色。

我甚至开始爱好这种验证方式，已有点超出界限，似乎不再反感。

毫无疑问，她是个下诺曼底种的样品，既结实又细巧，令人陶醉。她可能对自己修饰得不够精细，亨利第四大概看不起这种精细修饰的。我很快就向她显示了这一点。由于我十分喜爱香水，所以在当晚就送给她一瓶龙诞香的熏衣草香精。

我们不久就十分投合，甚至比我原先想的还投合，几乎成了朋友。她成了一个出众的情妇，天性风趣，任性而诡诈。要是在巴黎，她可是个优等妓女。

由于她给我提供了温柔之乡，使我能耐心等待德·雅代尔夫人的考验结束。我变成一个无与伦比的性格温顺、听话、随和的人。

至于我的未婚妻，她大概觉得我十分讨人喜欢。根据某些迹象，我明白她即将答应结婚。我理所当然是世上最幸福的男人：我在一个年轻美丽的姑娘的怀抱里——我对这姑娘温情脉脉——平静地等待一个女人的合法的亲吻。

夫人，我要讲到微妙之处了，不得不稍稍亵渎您的耳朵。

有天晚上，我们骑马散步回来时，德·雅代尔夫人生气地

抱怨她的那些饲马员，说他们对她骑的那匹马没有按她的要求悉心照料。她甚至重复好几次说："他们应该小心，他们应该注意，我有办法当场抓住他们的。"

我在自己的床上平静地度过了一夜。我醒得很早，精神饱满，生气勃勃。我穿好衣服。

每天早晨，我习惯去别墅的一个墙角塔上抽支烟，塔楼有一螺旋梯，齐二楼高处有扇大窗户。

我趿着摩洛哥皮面棉拖鞋悄无声息地朝前走着。在准备登上头几级梯级时，我瞥见塞扎丽娜身子趴在窗口看窗外。

我没看见塞扎丽娜的全身，只看到她的半身，她的下半身；我十分喜欢她的下半身。对于德·雅代尔夫人，我则更欢她的上半身。呈现在我眼前的半个身子圆滚滚的，十分迷人，只穿上了条白色小短裙。

我蹑手蹑脚地走到这姑娘跟前，她一点也没听见。我跪了下来，非常谨慎地拽住她薄裙的两头，然后，我猛地撩起裙子。我立即认出我的情妇的臀部，它丰满、鲜艳、肥胖和光滑，我就在上面，对不起，夫人，在这上面印上一个温柔的吻，一个无所畏惧的情人的吻。

我感到十分惊讶，它有股马鞭草香精[1] 的香味！可不容我考虑，我脸上便挨了重重的一下，或确切地说给推了一下，这一推差点把我的鼻子打断了。一声惊叫使我毛发倒竖。那个人转过身来——是德·雅代尔夫人！

她两手乱挥，犹如一个失去知觉的女人；她喘息了几秒钟，做出鞭打我的动作，然后逃跑了。

十分钟后，惊诧不已的塞扎丽娜给我送来一封信；信上写

① 通称为柠檬香草，被视作象征爱情的植物。

道：

“德·雅代尔夫人希望德·布里夫先生立即离开。”

我随即离去。

然而，我还是不能得到安慰。我曾想尽各种办法，做过种种解释，力图使她宽恕我这一轻薄举动。可一切尝试都失败了。

从这时起，您懂吧，在我……我的心中，有一股马鞭草香精的味儿，它使我强烈地盼望再闻一闻马鞭草花束。

万美君 译

驴

献给路易·勒·普瓦特万[①]

没有一丝风掠过静卧在河上的浓雾。浓雾好似铺在河上面没有光泽的棉絮。陡峭的河岸扑朔迷离，沉没在像高山一样奇形怪状、参差不齐的雾气里。已是拂晓，山丘开始隐约可见。山坡脚下，在晨光的熹微下，渐渐出现白色的大斑点，这是那些刷了石灰的房屋。雄鸡在鸡舍里引颈报晓。

在那儿，是隐没在大雾下的河，河对岸，正对着拉弗雷特村。一阵轻微的声响，它不时地划破那无风而寂静的天空。一会儿是隐隐约约的汩汩声，似乎有只小船在谨慎地行驶；一会儿是迅猛的拍击声，犹如船桨与船壳板相撞；一会儿又好像有件软软的东西掉进水中。而后，什么声响也没有了。

然而，有时却有低低的说话声，这声音不知从哪儿来的，可能十分遥远，也可能近在眼前；它从陆地或是河上传来，在这密密的浓雾中回荡，胆怯地飘忽游移，犹如那些在灯芯草丛中睡眠的野鸟；它们在天刚泛白时就起飞，一直飞，始终在飞，一

① Louis Le Poittevin（1847—1909），法国画家。

眨眼，只见它振翅穿过雾层，同时胆怯地低声鸣叫，这叫声唤醒了沿河两岸它们的兄弟姐妹们。

蓦然，靠近河滨，紧贴村子处，有一个影子出现在水面上，起初影影绰绰，后来影子逐渐变大，清晰起来，接着从云雾溟濛的河上钻出一只平底船，两个男子将它推上岸，搁在草地上。

划桨的那个人起身从小船舱底拎起满满一桶鱼，然后他把还在滴水的罩形鱼网扛在肩上。他的伙伴没有动，说道：

“带着你的猎枪，咱们到陡坡上去打野兔，怎么样？马伊奥施，嗯？”

另一个回答：

“行啊，你等着我，我来找你。”

于是他走开，去把钓到的鱼放好。

留在船上的那人慢慢地往烟斗装烟丝，然后点燃烟斗。

他名叫拉布伊兹，外号叫希科，他跟他的伙伴马伊奥雄（俗称马伊奥施）从事在河里捡破烂这一可疑而暧昧的行当。

他们是下等船员，所以只在饥荒的月份才定期航行，其余的时间则捡破烂。他们在河上日夜转悠，窥伺一切死的或活的猎物；他们在河里违禁捕鱼，在夜间偷猎；他们是类似偷鸡摸狗之流，有时在圣-日耳曼森林里守待麑子，有时又在两条河流之间寻找飘浮的淹死者，掏空他们的口袋，打捞破衣烂衫、木头，以及似醉鬼般摇摇晃晃顺流而下、口朝天的空瓶子。就这样，拉布伊兹和马伊奥雄过着平静的生活。

有时，他们在将近中午时分，游游逛逛地步行出发，到河滨一个小旅店吃饭，然后又肩并肩地离去。他们有一两天不露面；尔后，有天早晨，又见他们坐在那个肮脏破烂的小船中转悠了。

那儿，在儒安维尔，在诺让，几个愁眉苦脸的划船人正在

寻找他们的小艇，小艇在夜里不见了，船缆松开而漂走了，可能是被偷走了；而在八十公里或一百多公里以外的卢瓦兹，有个小业主正搓着双手欣赏他前一天买来的小艇，这是二手货，从两个男子手里花五十法郎买来的；他们路过此地，见他不错，便主动提出把船卖给他。

马伊奥雄带着猎枪回到船上，猎枪用破布包着。他是瘦高个，有四五十岁，目光炯炯——并非无缘无故忧心忡忡的人，以及常受围捕的野兽，都有这种眼神。他敞着衬衣，露出胸前浓密的灰毛，可他除了短刷般的小胡子和下唇下面一撮硬毛外，似乎没长过胡须，鬓角已经秃了。

他脱下那块当作帽子的脏东西，露出了头皮，头皮上仿佛覆盖着一层轻盈的绒毛，这是头发的阴影，就像一只被拔去毛等待烧净细毛的鸡。

希科则恰恰相反，红通通的脸上长满粉刺，五大三粗的身材，汗毛很重，好似藏在工兵帽子底下的一块生牛排。他不住地闭着左眼，好像在瞄准某样东西或某个人。要是人家对他这个怪癖开玩笑，对他大喝道："睁开眼，拉布瓦兹。"他就平静地回答说："大姐，别害怕，到时我会睁开眼的。"他习惯于称别人为"大姐"，即使对他那位捡破烂的伙伴，也这样称呼。

他又操起双桨，小船重又没入笼罩着河面纹丝不动的雾中。但这时的雾变成白色，仿佛在天空玫瑰色的朝霞上洒上了牛奶。

拉布瓦兹问道：

"你拿了什么子弹，马伊奥雄？"

马伊奥雄回答说：

"非常小的弹丸，崭新的，猎野兔用的。"

他们悄悄地慢慢向对岸驶去，没有发出一丝响声。这里属于圣-日耳曼森林，限制枪猎野兔。森林里的树根下尽是兔子洞。

一大清早，野兔在洞里蹦蹦跳跳，跑来跑去，进进出出。

马伊奥雄把枪藏在船板上，跪在船头，窥伺着。突然，他抓起枪，瞄准，接着嘭地一声枪响，在平静的田野里久久地回荡。

拉布瓦兹划了两下桨，到达岸边，他的伙伴一跃上岸，捡起一只还在抽搐的小灰兔。

然后小船重新没入雾中，向对岸划去躲避守林人。

现在这两个男子仿佛在河上慢慢游荡。猎枪藏在船板下，野兔藏在希科那件鼓鼓囊囊的衬衣里。

一刻钟后，拉布瓦兹问：

“喂，大姐，再打一只吧。”

马伊奥雄答道：

“行啊，上路。”

小船又起航了，迅速地顺流而下。笼罩在河面上的雾开始散去，人们仿佛透过一层纱幕看见两边陡峭河岸上的树木；这时迷雾分裂成一小块一小块的云朵，随着流水飞逝。

两个男子驶近尖端面对埃布莱的小岛时，就放慢速度并又开始窥伺。接着第二只野兔被猎获。

尔后，他们继续顺流而下，一直到去贡弗朗的中途处；他们停下来，把船系在一棵树上，躺在舱底睡着了。

拉布瓦兹时时抬起身子，用他那只睁着的眼睛扫视一下四周。早晨最后的雾气已烟消云散，夏天的烈日正在蔚蓝的空中冉冉升起，一片金光灿灿。

那儿，在河对岸，种植葡萄的山坡呈半圆形。只有一所房屋屹立在坡顶树丛中。四周一片静谧。

可是，在纤道上有样东西在缓慢移动，几乎是停止不前。这是一位妇女牵着一头驴。这头驴迟钝而僵直，不肯前进，牵它

的女人使劲拽它时，它抵不住了，才让步，耷拉着耳朵，慢吞吞地走，不知道什么时候它才能走出人们的视线。

那位妇女弯着腰牵着驴子，有时转过身来用树枝抽打它。

拉布瓦兹瞥见那女人，开口道：

“喂！马伊奥雄？”

马伊奥雄回答：

“什么事？”

“你想逗乐吗？”

“好啊。”

“那么，打起精神来，大姐，咱们来开个玩笑。”

于是希科操起双桨。

他们过了河，驶到那女人和驴面前，马伊奥雄叫唤道：

“喂，大姐！”

那位妇女停止拉驴，看看他们。

拉布瓦兹又说道：

“你是不是上机车集市去啊？”

那女人一言不发。希科接着说道：

“咳！你的驴子赛跑得过奖吧。你把它牵到哪儿去啊？走得这么快！”

那妇女终于回答道：

“我到尚皮乌的马卡尔家去，叫他把这头驴给宰了，它没有用了。”

拉布瓦兹说：

“可不是。他准备付给你多少钱？”

那妇女用手背擦了擦额头，迟疑地答道：

“我哪知道？可能三法郎，可能四法郎吧？”

希科大声说道：

"我给你一百个苏（五法郎），你就不用再走路了，这个价不算少吧。"

那女人考虑片刻后说道：

"就这样。"

两个捡破烂的人就上了岸。

拉布瓦兹抓住牲口的缰绳。马伊奥雄大为惊讶，问道：

"你要这驴皮干什么用？"

这一回，希科睁开他的另一只眼，这表明他十分快活。他满脸通红，兴高采烈地做着鬼脸，咯咯地笑道：

"别担心，大姐，我有我的诀窍。"

他给了那女人一百个苏，她就坐在沟渠上等着看买驴人要干什么。

这时，拉布瓦兹高高兴兴地去取枪，把枪递给马伊奥雄。

"各开各的枪，我的大姐；咱们来狩猎大猎物，大姐，别离得那么近，他妈的，你来开第一枪。咱们应该多开开心。"

说着，他让伙伴站在离牺牲品四十步远处。驴子觉得自由了，试图吃山坡上茂盛的青草，可是它筋疲力尽，摇摇晃晃，站都站不稳。

马伊奥雄慢慢地瞄准它并说道：

"我往它耳朵里打一枪，注意，希科。"

说着，他开了枪。

小子弹射在驴子的两只长耳朵上，驴子迅猛地摇晃耳朵，时而一先一后地扇动，时而两只耳朵同时晃动，以消除这一刺痒。

两个射手笑得肚子痛，笑弯了腰，跺着脚。可那女人十分愤怒，冲了过去，她不愿人家折磨她的驴子，她气冲冲地唉声叹气，提出把那一百个苏还给他们。

拉布瓦兹威胁要揍她，并且假装捋起袖子。他们付了钱，对

不对？那么去她的吧。他要朝她的裙子开一枪，向她表明他们什么也不在乎。

这下，她走开了，一面威胁说要去找警察。他们听见她骂骂咧咧好一阵子，她越走远，骂得越凶。

马伊奥雄把枪递给他的伙伴。

“该你了，希科。”

拉布瓦兹瞄准射击。驴子的后腿中了子弹，可是弹丸那么小，又是从那么远处射击，因此驴子大概以为是被牛虻叮了一下，它开始用尾巴抽打自己的腿和背，使劲地驱赶牛虻。

拉布瓦兹坐了下来，开怀大笑；这时马伊奥雄重新装上弹药，他咧开嘴直乐，仿佛在往枪管里打喷嚏而不是在装弹药。

他走近几步，瞄准他伙伴刚才瞄准的同一地方，又打了一枪。这一次，驴子惊跳了，试图尥蹶子，它转过头来，终于流出一点血来。子弹深深地嵌入肉中，驴子看来感到剧痛，因为它开始在山坡上逃跑，它奔得很慢，一瘸一拐，而且一颠一颠的。

这两个人冲过去追它，马伊奥雄大步往前赶，拉布瓦兹个子矮小，气喘吁吁地疾步小跑。

可是驴子已精疲力竭，它停下来慌张地看着刽子手们跑过来。然后，它蓦然伸长脖子嘶叫起来。

拉布瓦兹上气不接下气，拿起猎枪。这一次他不想再跑了，在离牲口很近的地方进行瞄准。

驴子悲惨地呻吟，犹如在呼救，这是无可奈何的呼声。现在它不再呻吟了，拉布瓦兹却有了个主意，大声道：“马伊奥雄，喂！大姐，过来，我来给它吃点药。”于是，马伊奥雄用力扒开牲口紧闭的嘴，希科就把枪管深深地塞进驴子的喉咙，仿佛要给驴子喝药；然后他说道：

“喂！大姐，小心，我要灌泻药了。”

说着，他扣动扳机。驴子后退了三步，朝后摔下，企图站立起来，最后侧身倒下闭上了眼。它那脱了毛的身子浑身颤动，四条腿晃动着仿佛想要奔跑，牙缝里流出一股鲜血。不久它就不再动弹，它死了。

两个男子不笑了，驴子死得太快，他们上当了。

马伊奥雄问道：

“接下来，咱们把它怎么办呢？”

拉布瓦兹答道：

“别担心，大姐，把它装上船，到天黑时咱们再玩个痛快。”

于是，他们去找船，将牲口的尸体放在舱底，上面盖着新鲜的青草，这两个流浪汉就平躺在草上面，睡着了。

将近中午时，拉布瓦兹从他们那只虫蛀的、沾满污泥的小船上的秘密箱中，取出一公升酒、一个面包、黄油和生洋葱，他们吃了起来。

吃完饭后，他们重又躺在死驴子上面，又开始睡觉。天黑时分，拉布瓦兹醒了，摇醒他那位鼾声大作的伙伴，指挥说：

“别睡了，大姐，上路。”

于是马伊奥雄开始划桨。他们又慢慢地在塞纳河逆流而上。他们划得极慢，因为有的是时间。他们沿着盖满睡莲的陡峭堤岸行驶，睡莲正鲜花盛开；堤岸上的英国山楂树香气四溢，山楂树浓密的树枝低垂在河面上。泥浆色笨重的小船在睡莲扁平的大叶子上慢慢滑行，压弯了睡莲那淡白色的、像铃铛一样绽开的圆形花朵，然后花朵又重新竖直。

当他们到达分隔圣-日耳曼森林和梅宗-拉菲特公园的埃普龙墙时，拉布瓦兹制止他的伙伴继续划桨，并告诉他自己的打算，使得马伊奥雄低声笑个不停。

他们把盖在尸体上的青草扔进河里，抓住牲口四条腿，把它抬下船去藏在矮树丛中。

尔后，他们又上船去梅宗-拉菲特。

他们走进老板兼酒商儒尔老爹的饭馆。这时，天已完全黑了，酒商一见他们就迎上前去，跟他们握手，请他们入座，然后他们就海阔天空地聊起来。

将近十一点时，最后一个顾客离去，儒尔老爹递了个眼色，对拉布瓦兹说：

“嗯，找到什么啦？”

拉布瓦兹点了点头说道：

“可以说找到，也可以说没有找到。”

饭店老板坚持道：

“几只灰兔，可能只是几只灰兔？”

于是，希科把手伸进羊毛衬衫里，拉出一只野兔的耳朵，大声说：

“三法郎一对兔子。”

他们就开始长时间地讨价还价。最后商定二法郎六十五分。这两个人把两只野兔交给了酒商。

正当这两个偷猎者起身要走时，一直在观察他们的儒尔老爹开口说：

“你们还有别的东西，可你们不愿说。”

拉布瓦兹反驳道：

“可能吧，但不是给你弄的，你太刻薄了。”

老板兴奋起来了，催促拉布瓦兹：

“嗯，是大家伙吧，好了，说吧，是什么呀，咱们好商量。”

拉布瓦兹似乎很为难，假装用眼睛征求马伊奥雄的意见，然后慢条斯理地回答说：

“事情是这样的，我们埋伏在埃普龙时，有样东西经过我们那儿，在大墙尽头左边第一个树丛中。

“马伊奥雄放了一枪，这东西倒下了。由于有看守在，我们就溜走。我说不上是什么东西，因为我不知道。要说大么，这家伙可真大。可到底是什么呢？要是我告诉你是什么，那我就是在骗你了，你知道，大姐，咱们之间是真诚相待的。”

酒商怦然动心，问道：

“是不是一只狍子？”

拉布瓦兹又说道：

“可能吧，可能是狍子或是别的什么东西。狍子？……对……可能还要大些？似乎是只牝鹿。哎呀！我可没说是头牝鹿，因为我不知道，但可能是只牝鹿！”

饭店老板再三问道：

“可能是只雄鹿吧？”

拉布瓦兹双手一摊：

“不是！要说是雄鹿，那不对，我不骗你，不是雄鹿。否则树木又不高，我会看见它的。那不是雄鹿。

“你们为什么没抓到它？”酒商问道。

“为什么，大姐，因为我们想在以后就地出售。我有买主。你要明白，会有人溜达到那儿，发现这东西，把它买走的。这样我就不用担风险，原因就在这里。”

饭店老板满腹狐疑，说道：

“要是那东西现在不在了呢。”

拉布瓦兹举起手来说：

“我说它在，它就在，我答应把它给你，就保证把它卖给你。在左边第一个树丛中。至于是什么东西，那我就不知道了。我只知道不是雄鹿，不是，这我可以肯定。至于是其他什么东西，

得由你自己去看了。二十法郎你去原地取，你看行吗?”

老板仍然迟疑不决:

“你不能把它取来给我吗?”

马伊奥雄发话了:

“行了，别再讨价还价了。如果是只狍子，你出五十法郎，如果是牝鹿，你出七十法郎;这是我们的价钱。”

老板下了决心:

“二十法郎，说定了。”于是他们互相拍掌确定。

接着，老板从柜台里拿出四块一百苏的大硬币，两个伙伴把四块硬币装进口袋。

拉布瓦兹站起身来，将酒一饮而尽，走了出去，走入黑暗中，并且转过头来特地说明:

“这肯定不是雄鹿。但究竟是什么东西?……我说它在那儿就在那儿。要是你找不到东西，我就把钱退给你。”

说着，他就隐没在夜色中。

马伊奥雄跟在他后面，在他后背捶了几下，以表明他满心喜悦。

万美君 译

安德烈的病痛

献给埃德加·库图瓦①

公证人莫罗的住宅面向广场。房后是个种植着各种花草的美丽的花园，花园一直延伸到皮克小巷，小巷里始终十分僻静，花园和小巷之间有道围墙隔开。

莫罗先生的妻子跟索默里夫上尉的第一次约会，就是在这座花园尽头；索默里夫上尉追求她已有好久了。

她的丈夫去巴黎了，八天以后才回。因此，她整整有一星期是自由的。上尉再三恳求，甜言蜜语地哀求她；她深信上尉热烈地爱恋着她，她觉得自己如此孤独，如此受忽视，他丈夫忙于事务，不把她放在眼里，因此她任人把她的心夺走，并不考虑有朝一日她是否会给予更多。

尔后，经过几个月的柏拉图式的爱情：紧紧握手，在门背后飞快地偷吻，上尉宣称要是他得不到一个约会，一个丈夫不在家时在树荫下的真正幽会，那他就要求调动，立即离开这个城市。

---

① Edgar Courtois，法国19世纪专栏作家。

她让步了，她答应了。

现在她在等候他，她靠墙缩成一团，心咚咚地跳，听到一点响声就战栗。

忽然，她听到有人在爬墙，她差点逃跑。不是他怎么办？是小偷怎么办？不是，一个声音在轻轻地呼唤“马蒂尔特”。她回答“埃蒂埃纳”。于是一个男子从墙头啪嗒跳到小路上。

是他！热烈的吻！

他们久久地站在那里，紧紧地搂抱，嘴唇贴在一起。可突然下起濛濛细雨来了，雨滴从这片树叶滚到那片树叶，在阴荫中汇成微微抖动的水珠。当第一滴雨水落到她的脖子上时，她颤栗了一下。

他对她说道：“马蒂尔特，亲爱的，我的心上人，我的朋友，我的天使，咱们进您家去吧。现在已是午夜，咱们什么也不用害怕。咱们上您家去吧，我求您了。”

她回答：“不，我心爱的，我害怕。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呢？”

可是他把她搂得紧紧的，在她耳边喃喃道：“您的仆人们都住在四楼朝广场那一边，您的房间在二楼朝花园这一边。没人会听到咱们的，我爱您，我要自由自在地爱您，从头到脚地爱您整个人。”说着，他用力搂紧她，同时狂吻她，吻得她神魂颠倒。

她仍然抵制着，又惊又羞。可是他搂着她的腰，把她抱了起来。雨越下越大，在这可怕的大雨下，他抱着她往她家走。

大门开着；他们摸索着上楼，然后，他们走进房间，她插上了门闩。这时，他划上火柴。

可是她四肢无力地倒在一张扶手椅上。他跪下来慢慢地替她脱衣，先脱靴子和袜子，吻她的脚。

她上气不接下气，说道：“不，不，埃蒂埃纳，我求您了，

让我做个正派女人吧，否则我会恨死您的，以后再说！这多丑陋，这样多粗俗！难道不能只用心灵相爱……埃蒂埃纳。”

他以贴身女仆般的灵巧和急不可耐的男人那种敏捷，一刻不停地解开扣子和衣带，松开搭扣，解开胸衣的带子。当她想要起身逃走，躲开他的大胆举动时，蓦然，她的裙袍、衬裙和内衣都滑了下来，露出赤裸裸的身体，犹如一只手从袖子里伸了出来。

她慌乱得不知所措，朝床跑去，想躲在床帐里。这个避难所却十分危险。他跟她到床边。可是，他急不可耐地想靠近她，卸军刀时动作太快，以致军刀哐啷一声掉在地板上。

立即，从开着门的隔壁房间，传出孩子的哭叫声，尖利而且持续不停。

她喃喃地说：“哎呀！您刚才吵醒了安德烈，他再也睡不着了。”

她的儿子有十五个月，孩子挨着母亲睡，以便她能不断地照看他。

上尉欲火中烧，根本不听她的。“有什么关系？有什么关系？我爱你，你是我的，马蒂尔特。”

可是她挣扎着，愁眉苦脸，惊恐不安。“不，不！你听他哭叫得多凶，他会吵醒奶妈的。要是奶妈过来，咱们该怎么办？那咱们就完蛋了！埃蒂埃纳，你听我说，夜里他哭叫时，他父亲就把他抱到我们的床上哄他，他马上就不哭了，没有别的办法。让我去把他抱过来，埃蒂埃纳……”

孩子大哭大叫，这刺耳的叫嚷声都能穿透最厚的墙了，连附近的行人都能听到。

上尉十分沮丧，从床上起来，马蒂尔特一个箭步奔过去抱起孩子，把他抱到自己的床上。孩子不哭了。

埃蒂埃纳骑坐在一把椅子上，卷了一支烟。刚过五分钟，安德烈重又睡着了。母亲喃喃道：“现在我来把他抱回去。”于是她把孩子小心翼翼地放回他的摇篮里。

他回到房间时，上尉正张着双臂等着她。

他紧紧地搂着她，爱得发狂。她终于被征服，紧抱住他吃吃地说：

“埃蒂埃纳……埃蒂埃纳……我的爱人！喔！你要知道我是多么……多么……”

安德烈又开始哭叫了。上尉怒不可遏，骂道：“这倒霉的坏东西！他不会闭上嘴啊！这个毛孩子！”

不，这个毛孩子不闭嘴，他在号叫。

马蒂尔特觉得楼上有动静，大概是奶妈下来了。她冲过去抱起孩子，重又把他抱到自己的床上。孩子立即又不哭闹了。

接连三次她把他放回摇篮，接连三次她不得不再把他抱起来。

索默里夫上尉在天亮前一小时离去，嘴里咒骂着“真没办法”。

为了缓和他的急躁，马蒂尔特答应当天晚上再次接待他。

他来了，像前一天那样，但更急不可待，更心急火燎，等得暴躁发怒。

他小心地把军刀轻轻放在扶手椅的两个椅把上，像个贼似地脱下靴子，低声跟马蒂尔特说话，低得她都听不见他在说什么。最后，他终于快要销魂，完全销魂了，这时，什么东西格格做响，是地板或是家具，或者是床。这是一种干巴巴的声音，仿佛某个支架倒塌了。即刻，响起哭叫声，这哭声起初比较低弱，后来却极其尖利。安德烈醒了。

他像只狐狸似地尖声叫喊，如果他继续下去，肯定，整幢

房子里的人都会起床。

母亲十分惊慌，跑过去把孩子抱回自己房里。上尉没起床，他怒火中烧，于是，他轻轻地伸出手，两个手指捏着小孩的一点肉，不管是哪儿的肉，在大腿上或屁股上，他掐了小孩一把。孩子使劲挣扎，大声哭叫，震耳欲聋。上尉怒不可遏，掐得更重，疯狂地到处乱掐。他生气地抓住孩子身上鼓出的一块肉，使劲地拧，然后放手又去抓旁边一块皮肉，接着又抓起稍远处另一块，接着又是一块。

孩子声嘶力竭地哭叫，像只被割喉咙的母鸡或挨鞭子抽的狗。母亲泪流满面，拥抱他，安抚他，力图使他平息，不住地吻他，让他停止哭叫。可是安德烈面色发紫，仿佛就要惊厥，他手脚乱舞，那模样令人惊骇和伤心。

上尉温柔地说道："试试看把他抱回摇篮，可能他会平静下来。"于是，马蒂尔特就抱着孩子朝另一间房里走去。

孩子一离开母亲的床就不那么哭闹了。一躺进自己的小床，他就不哭了，只不过时而还抽泣几声。

这一夜后半段时间很安静，上尉则快乐逍遥。

第二夜，上尉又来了。他说话声音稍大，安德烈又醒了并开始尖声哭叫。他母亲飞快去抱他；可是上尉使劲掐他，掐得又狠又久，以致孩子哭得喘不过气来，他眼睛向上翻，口吐白沫。

母亲又把他放回摇篮，他立即平静了。

四天以后，他再也不哭闹着要到母亲床上去了。

星期六晚上，公证人回来了，恢复他在家中、在夫妻共同的卧室中的席位。

由于旅途劳顿，他很早就上床睡觉。后来当他恢复了习惯，一丝不苟地完成了一个正直而有条不紊的男子的职责后，他惊

讶地说道："咦，安德烈今晚怎么不哭了。你去把他抱来，马蒂尔特，我很想让他睡在咱们两人的中间。"

妻子立即起床去抱孩子。可是孩子一躺在这张几天以前还那么喜爱的床上，就惊恐地扭动身子，而且拼命号叫，因此只得又把他抱回摇篮。

莫罗先生莫名其妙："真怪，他今天怎么啦?大概他困了吧?"

他妻子答道："你不在家时他总是这样。我一次也没能把他抱过来。"

早晨，孩子醒了，摇晃着小手又玩又笑。

公证人动了感情，跑过去亲吻儿子，随后把他抱到他们夫妇的大床上。安德烈咯咯地笑，这是思想混沌的婴孩的笑。忽然，他看见那张床，床上躺着他母亲，于是他的小脸就皱起来变了样，嗓子里发出狂怒的哭叫声，同时拼命地挣扎，仿佛有人虐待了他。

父亲大为惊讶，喃喃道："这孩子有什么不舒服。"说着，随手撩起孩子的衬衣。

他惊得"啊"地一声。孩子的的腿肚上，大腿上，腰上，整个屁股上都给拧得青一块紫一块，斑块像一分钱币那么大。

莫罗先生大声道："马蒂尔特，你看，真可怕!"孩子的母亲十分惊慌，赶快凑过去。每块斑点之间仿佛有一条淤血的紫线穿过。肯定，这就是那可怕而奇怪的病痛，是一种类似麻风病的某种奇怪的传染病的始发症。得了这种病，皮肤有时生脓疱像癞蛤蟆的背，有时起鳞片像鳄鱼背。

父母亲异常慌乱，四目相对。莫罗先生嚷道："得去找医生来。"

可是这时马蒂尔特脸色比死人还苍白。凝视着那个跟豹子般浑身斑点的儿子。蓦然，她脱口大叫了一声，似乎看见某个

令人深恶痛绝的人，她骂道："啊！下流坯！……"

莫罗先生十分惊奇，问道："嗯？你在说谁？哪个下流坯？"

她满脸通红，期期艾艾地说道：

"没什么……是……你看……我猜……不用去找医生……肯定是这个卑鄙的奶妈，她在孩子哭闹时掐他，不让他哭。"

公证人怒不可遏，去找奶妈，差点揍了她。她公然否认，然而她还是被辞退了。

结果，她的行为在市政当局入了档案，她再也找不到工作。

万美君 译

唇 髭

索尔城堡，188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一

我亲爱的吕西，没什么新闻，我们在客厅里观看窗外下雨以消磨时光。这种可怕的天气没法出门，于是我们就演戏。唉！我亲爱的，现今保留剧目中的沙龙剧本是多么愚蠢。剧本里一切都是牵强附会，粗浅累赘。开玩笑的方式像连珠炮弹，把一切都打得落花流水。没有才智，没有个性，没有幽默，没有丝毫优雅。这些作家实在是一无所知，他们完全不知道在我们国家，人们是如何思想和如何言谈的。我允许他们蔑视我们的习俗、俗套和举止风度，但我不允许他们不了解这些东西。他们为了显得机敏，就做文字游戏，这种文字游戏使兵营快活一番倒是不错。他们为了找乐子，就给我们提供从外马路坡上所谓的艺术家小酒馆中搜集来的趣闻，在这些酒馆里，半个世纪来，大学生的反论老调一再重弹。

总之，我们演戏。由于我们只有两位妇女，我的丈夫就扮演侍女角色，并且为了扮演这角色，把唇髭都刮了。亲爱的吕西，你想象不出这么一来他起了多大的变化呵！我认不出他了……白天黑夜都认不出他了。要不是他让小胡子立即再长出来，

我想我会不忠于他的，因为我很不喜欢他这个样子。

确实，一个没有唇髭的男人就不再是个男子汉了。我不太喜欢胡子，它几乎总是显得不修边幅的样子，可是唇髭，喔，唇髭，则是男子的相貌所必不可少的东西！不，你永远也想象不出嘴唇上这一小撮毛对视觉……和……夫妻之间的关系是多么有用。关于这方面，我有一大堆的感想，但我不太敢写信告诉你。我乐意亲口对你悄声地讲。可是很难找到恰当字眼来表达某些事情，而且有些字眼是没法替代的，写在纸上又太丑了，我写不出来。况且，这个主题又是如此难以理解，如此微妙，如此猥亵，因此必须有极大的技巧才能毫无危险地进行探讨。

好吧！要是你不明白我上面所说的那就算了。不过，亲爱的，你尽量领会一下字里行间的含义。

对，当我的丈夫刮去唇髭来找我时，首先我明白自己将永远不会偏爱一个蹩脚演员，也不会偏爱一个说教者，哪怕他是迪东神父①，是最有魅力的男子！其次，当我后来单独跟他（我的丈夫）在一起时，情况更糟。哦！亲爱的吕西，你千万别让一个没有唇髭的男子吻抱你；他的吻淡然无味，淡然无味！失去了魅力、柔美和……刺激，对，失去了真正的亲吻的刺激。唇髭是产生这一刺激的辣椒。

你想象一下人家在你嘴唇上贴了一张干巴巴或潮湿的羊皮纸。这就是刮去胡须的男子吻你时的感觉。这种吻肯定再也没有必要了。

那么你会问唇髭的魅力来自哪儿，我怎么知道呢？首先它使人乐滋滋地感到微痒。你在接触嘴唇以前先接触唇髭，你全身，直到脚尖，都感到迷人的颤抖。这是唇髭在爱抚，它使皮

---

① Le Pere Henri Didon（1840—1900），著名多明我会预言家。

肉颤抖战栗，使神经美妙地颤动，令你轻声地发出“啊”，仿佛感到十分寒冷。

而后在脖子上！对，你曾感觉到唇髭贴在你脖子上吗？它令你陶醉并使你肌肉收缩，它一直牵动后背，一直牵动指尖。你扭动身子，摇晃肩膀，仰着头；你既想逃走，又想呆着不动；这既可爱又可恼！可是这有多美好呵！

再说……真的，我不敢再说下去了。一个爱您的丈夫会找到许多旮旮旯旯印上他的吻，女人自己是不太会觉察这种小角落的。总之，没有唇髭，这些亲吻就失去它们的味道，更不用说它们几乎不相宜了，我觉得道理就在这里：没有唇髭的嘴唇，就像一丝不挂的身体一样赤裸；总该穿衣服吧，你可以穿得很少，但必须穿。

创造者（在谈论这些事情时我不敢用另一个字眼），创造者小心地把我们肉体上所有藏有爱情的隐蔽处，蒙上了遮羞布。刮去唇髭，好比是砍去树林，林中的水泉原本该为我们解渴，使我们安享睡眠。

这使我想起一句话（出自一个政治家），这句话在我脑海中萦绕了三个月。我的丈夫很注意报纸，有天晚上，他给我念了一段农业部长的非常奇怪的讲话，当时是梅利纳先生① 当农业部长。现在是否已由别人换替了？我不知道。

我并没有专心听他念，可是梅利纳这一姓氏使我为之一震。我不知为什么，他使我想起了放荡不羁的生活情景②，我仿佛想起那个轻佻的年轻女缝纫工。这段讲话的只言片语就是这样钻进了我的脑子。梅利纳先生向亚眠的居民作了这样的声明：“没

---

① Jules Meline（1838—1925），第三共和国时期政治家。

② 此处联想到亨利·穆尔热（Henri Mürger）的小说。

有农业就没有爱国主义!”直到今天，我仍在寻思这一宣言的含义。好了，这个含义，我刚才找到了；现在轮到我对你说，没有唇髭就没有爱情。这样说，看上去很怪，对吧?

没有唇髭绝对没有爱情!

梅利纳断言：“没有农业绝对没有爱国主义”。这位部长讲得对，现在我深深理解他了!

从另一个观点看，唇髭是主要的。它决定人的相貌。它令你觉得温柔、亲切、粗暴、凶神恶煞、喜欢寻欢作乐、大胆妄为!长胡子的男人，真正的胡子，脸颊上全是毛(哦!这个字眼很粗)，他的脸清秀不了，因为五官都给遮住了。会看相貌的人能根据颌骨和下巴的形状中看出许多名堂。

蓄唇髭的男人保持他特有的风度，同时也眉目清秀。

而且，唇髭的形状真是千姿百态!时而是往上跷的、拳曲的、精心梳理过的。长这类胡须的人似乎特别爱女人!

时而是尖的，尖得像针，令人畏慑。长这类胡须的人更嗜好饮酒、骑马和战斗。

时而又是硕大的、下垂的，令人害怕。和蔼的性情、近乎软弱的善良、近乎腼腆的温和，往往被这种大唇髭给遮住了。

然而，我所欣赏的唇髭，首先是法国式的，地道的法国式。这唇髭来自我们的祖先高卢人，并且归根到底，它一直是我们民族性格的特征。

蓄唇髭的人爱吹牛、风流和勇敢。他们优雅地以酒润嘴，笑的时候优美雅致，而宽大颌骨上长胡子的人做什么事都很笨拙。

哦，我想起一件事，它曾使我痛哭流涕，而现在我发觉它也使我爱上男人的唇髭。

这是在战争时期，我当时还是个少女，住在爸爸家里。有一天，城堡附近发生了战斗。从早晨起就听到枪炮声，到了晚

上，一个德国上校来我们家，并在我们家住下了。第二天他走了。人家来通知父亲说战场上有许多死人。我父亲就让人去收尸，把尸体都搬到我们家来，以便一并埋葬。人们把这些尸体都排在冷杉木林荫大道两边，尸体开始发臭。搬尸体的人在等着挖好大坑时，就往尸体上盖了些土。因此大家只能看见死者的脑袋，仿佛这脑袋是从土里伸出来的，这些脑袋都闭着眼，面如黄土。

我想去看看尸首，可当我远远看到这两排可怕的面孔时，我觉得不舒服；后来我开始挨个地观察，努力猜测这些人是谁。

他们的制服被埋在土下了。可突然，一点也没错，亲爱的，突然我根据唇髭认出了哪些是法国人！

有些人是在战斗当天刮的胡子，仿佛他们想在临终时还打扮得漂漂亮亮的！然而他们的胡子又长出了一些，因为你知道人死后胡子仍然在长；另外一些人似乎有一星期未刮胡子了；可是不管怎么样，所有这些死者都蓄着法国式唇髭——不同凡响的、十分自豪的胡须，仿佛在告诉我："别把我跟我的大胡子朋友混淆了，小姑娘，我是你的弟兄。"

于是我哭了，啊！我凭唇髭认出这些可怜的死者来，我哭得更伤心了。

我不该对你讲这件事。我现在非常悲伤，不能再跟你聊下去了。好吧，再见，亲爱的，热烈地拥抱你，唇髭万岁！

雅　娜

抄本无误：

居伊·德·莫泊桑

万美君 译

通布克图

林荫道上挤满了人，这条生命之河被落日余辉染成金色。整个天空红彤彤，在马德莱娜教堂后面，一大片火红的云向整条长长的林荫大道投下一抹斜斜的红光，大道像火上的蒸气般颤抖着。

快乐而兴奋的人群在这火红的云雾下行走，似乎出神入化。他们的脸被阳光涂上了一层金黄色，黑色的帽子和衣服映成绯红色，光亮的皮鞋将火焰般的光芒反射到人行道的沥青上。

咖啡馆门前，一群男人喝着各色饮料，饮料晶莹透亮，犹如熔化在水晶玻璃中的宝石。

在这些穿着单薄的深色衣服的顾客中，有两位身着制服的军官，他们身上的镀金饰物闪烁炫目。在这灿烂辉煌的生命之火下，在这傍晚绚丽的余辉中，他们漫无目的地谈笑风生；他们朝人群望去，但见男士们不慌不忙，妇女们步履匆匆，走过时身后留下一股好闻而撩人的气味。

突然，一个身材十分高大的黑人，得意洋洋地从他们面前走过。他大腹便便，身穿黑衣，人字斜纹布的马甲上挂着小饰物，脸上油光光地仿佛上了蜡。他朝行人笑，朝卖报的笑，朝光彩夺目的天空笑，朝全巴黎笑。他长得极高，超过了所有的

行人。在他身后，逛马路的人都回过头来打量他的背影。

他蓦地瞥见这两位军官，于是推开那些喝咖啡的人，冲了过去，冲到他们的桌子跟前，站定了，目光炯炯闪耀着喜悦之光，嘴角一直咧到耳朵根，露出雪白晶莹的牙齿，犹如漆黑的天空中挂着一弯明月。这两位军官目瞪口呆，打量着这个乌黑的巨人，不明白他为什么冲他们笑。

他扯开嗓门——嗓门之大使所有在座的顾客都笑了起来——说道："您好，中尉。"

这两位军官中，一位是营长，另一位是上校。营长说道：

"我不认识您，先生；我不知道您找我有什么事。"

黑人接着说道：

"我非常敬重您，韦迪埃中尉，贝齐营地，许多葡萄，找我。"

这位军官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盯着黑人看，努力回忆；可蓦然他大声问道：

"通布克图？"

黑人容光焕发，拍着自己的大腿哈哈大笑，笑声响得难以置信，他直着嗓门大喊大叫："对，对，对，中尉，您认出通布克图了，对，您好。"

这位指挥官自己也开怀大笑起来，向他伸出手去。这时，通布克图变得庄重起来。他按照黑人和阿拉伯人的习惯，抓起军官的手亲吻，动作之快使军官措手不及。军官十分尴尬，口气严肃地对他说："行了，通布克图，我们不是在非洲。你坐下来，告诉我你怎么会来这儿的。"

通布克图挺着肚子，说得飞快，因此含糊不清：

"赚了很多钱，许多，大饭店，吃得好，普鲁士人，我，偷了许多，许多，法国烹调，通布克图，皇帝吃的，二十万法郎归我。哈！哈！哈！哈！"

说着，他笑得捂住肚子，扯大了嗓门，眼里露出欣喜若狂的神色。

军官懂得他这种奇特的语言，向他询问别后的情况，然后说道：

“好吧，再见，通布克图，再见。”

黑人立即站起身来，这次是紧握了一下军官向他伸出来的手，并始终咧嘴笑着，他大声道：

“再见，再见，中尉！”

他告辞离去。他兴高采烈，走路时手舞足蹈，以致人家以为他是疯子。

上校问道：

“这个蛮子是谁？”

指挥官回答说：

“一个诚实的小伙子，而且是个勇敢的士兵。我来告诉您我所知道有关他的情况，这事相当有趣。”

您知道，一八七〇年战争开始时，我被困在贝齐埃尔，这个黑人把它叫做贝齐。我们没有被包围，可是被封锁了。普鲁士人从四面包围我们，我们的大炮打不着他们，他们的火炮也打不着我们，他们想让我们挨饿。

我当时是中尉。我们的驻军是由五花八门的部队组成：团部的散兵、伤兵、逃兵、离开各兵团的流动兵。总之，我们是个名符其实的杂牌军，甚至还有十一名阿尔及利亚步兵。这十一名士兵不知是怎么来的，也不知是打哪儿来的。一天晚上，他们来到城门口，一个个疲惫不堪、衣衫褴褛、饥肠辘辘却酩酊大醉。人家就把他们给了我。

不久我就注意到他们不遵守纪律，总是外出，而且总是喝

得醉醺醺的。我想让警察拘留他们，甚至把他们投入监狱，但毫无效果。我手下的这几个兵整天不见踪影，仿佛钻到地底下去了，可是突然又冒了出来，醉得都扶不住。他们没有钱。他们上哪儿去喝酒？怎样换酒？用什么换酒？

这件事开始使我十分困惑，尤其是这几个蛮子永远呵呵地乐，脾气像淘气的大孩子，使我对他们更感兴趣。

后来，我发现他们都盲目服从其中身材最高的那个，就是您刚才见到的那个人。他对他们指挥自如，是他带头进行秘密活动的，他是他们毫无争议的绝对权威。我把他叫去并询问了他。我们进行了三小时的谈话，因为我听不懂他那惊人难懂的话。至于他，这个可怜鬼，他使尽浑身解数，力图让我听懂他。他臆造一些词，打手势比画着，十分费劲，累得出汗；他擦拭额头，气喘吁吁，讲不下去；等到找到新的表达方法才又蓦然接着讲。

我终于连蒙带猜地听明白他是一个大首领的儿子，是通布克图周围地区的黑人国王的儿子。我问他的姓名。他回答说："夏瓦哈里布哈利克拉纳福塔波拉拉"。我觉得干脆称呼他故乡的名字"通布克图"更简单些。于是一星期后，整个驻军部队就都叫他通布克图了。

可是我渴望知道这位非洲王子从哪儿找到酒的。我十分奇特地发现了这个谜。

一天早晨，我在城墙上侦察，瞥见一个葡萄园中有什么东西在动。那时候，葡萄已熟，正是收葡萄的季节，可我没想到这一点。我认为是间谍向城市靠拢，于是就组织人马去抓那个不怀好意转来转去的人。我在将军授权下，亲自指挥这次出击。

我让三支小部队从三个不同的城门出城，然后，他们得在这可疑的葡萄园附近会合并包围葡萄园。为了切断这个间谍的

退路，这三支小分队中有一支队伍得至少行军一小时。留在城墙上观察的士兵，向我示意说，我们发现的那个人没有离开园子。我们静悄悄地在车辙中匍匐着——几乎是躺着——行进。最后，我们到达指定地点；我突然展开兵力，士兵们冲进葡萄园，发现……通布克图在葡萄枝蔓中间一面爬行，一面吃葡萄，或确切地说，他像狗吃食似地大口大口地从葡萄枝上用牙扯下一串串葡萄。

我想让他站起来，可根本办不到。于是我明白了他为什么这么手脚并用地爬行。别人一把把他扶起来，他就摇摇晃晃，不出几秒钟，他就张开手臂，脸朝地趴下了。他喝醉了，我从未见过一个人这样酩酊大醉。

士兵们用两根支撑葡萄的木桩把他抬走了。他一路上不住地痴笑，同时还手脚乱舞。

这就是谜底。我的这帮生龙活虎的小伙子们在葡萄园里就地喝葡萄汁。然后，等他们喝醉了不能动弹时，他们就睡在那里。

至于通布克图，他对葡萄园的热爱，实在难以想象，可以说登峰造极。他像斑鸫那样生活在葡萄园里，而且像妒忌情敌一样仇视斑鸫。他不住地叨叨：

“斑鸫把葡萄都吃光了，坏蛋！”

一天晚上有人来找我。有人看见原野上有什么东西向我们靠近。我手中没有望远镜，所以看不清楚，仿佛是条大蛇在游动，或是个车队，谁知道是什么呀？

我派了几个士兵去迎接这支奇怪的队伍，不久这支队伍胜利进城。通布克图和他的九个伙伴用农村椅子做成的类似祭台样的东西，抬着八个血淋淋扮着怪相的头颅。第十名阿尔及利

亚士兵牵着一匹马，马尾巴上拴着另一匹马，就这样一匹连一匹地，后面又跟着六匹马。

下面就是我知道的情况。这些非洲士兵在动身去葡萄园时，突然发现一队普鲁士士兵逼近一个村子。他们没有逃跑，而是隐蔽起来；后来，当军官们来到一家旅店喝饮料解渴时，这十一个小伙子就冲了过去，普鲁士士兵以为遭到袭击，纷纷逃跑。非洲兵杀了他们两个哨兵，加上他们的上校及其五个随行军官。

那天，我拥抱了通布克图。可是我发现他步履艰难。我以为他受了伤；他笑了起来并告诉我说：

“我替国家储备。”

通布克图打仗绝对不是为了荣誉，而是为了赢利。他把见到的一切东西，一切他觉得有价值的东西，特别是闪光发亮的东西，都装进他的衣袋里！这是个什么样的衣袋啊！简直是个无底洞！这只口袋从腰间一直垂到脚踝处。他记住了一个士兵用语，把衣袋叫做“深口袋”，而这也确确实实是他的深口袋！

于是他把普鲁士人制服上的金饰物、帽子上的铜片、扣子等等都拽下来，统统扔进他的“深口袋”，口袋快胀破了。

每天，他把眼皮底下一切亮光闪闪的东西、锡块或硬币，扔进这口袋，有时显得极其可笑。

他打算把这些东西带回驼鸟之国，他这位贪婪地吞下发光物体的国王之子，倒是十分像驼鸟的兄弟。要是他没有他那个深口袋，那他该怎么办？他无疑会把这些东西都吞进肚里去的。

每天早晨，他的口袋都是空的。这么说他有个堆放财富的仓库。可这仓库在哪儿呢？我没能发现它。

将军得知通布克图的丰功伟绩后，立即让人把残留在附近村子里的那几具普鲁士人的尸体埋葬了，免得让人发现他们被割去了脑袋。第二天，普鲁士人又去了那村子。作为报复，他

们立即枪决了村长和七个村民，罪名是他们告发了德国人。

冬季来临，我们已精疲力竭，灰心丧气。现在我们天天作战。士兵们饿得都走不动了。只有那八名阿尔及利亚士兵（三名已被杀死）仍然又肥又胖，脸上油光光的，精力充沛，时刻准备作战。通布克图甚至长肥了。一天他跟我说：

“你很饿，我，好肉。”

果然，他给我拿来一块上好的里脊肉。可是什么里脊呢？我们再也没有牛、绵羊、山羊、驴子和猪了。不可能弄到马肉。我吃完他给我拿来的肉，反复思考着这个问题。于是我突然有个可怕的想法。这些黑人出生在靠近吃人肉的地方！何况每天有那么多的士兵在城市周围倒下！我询问通布克图，他不愿回答。我决定不再追问，可我从此拒绝接受他的馈赠。

他崇拜我。一天夜里，我们在前哨，突然下起雪来。我们席地而坐。我怜悯地看着这几个黑人在冰冷的白雪下瑟瑟发抖。我很冷，开始咳嗽起来。立即我觉得有样东西向我压下来，好像一床又大又暖的被子。这是通布克图的大衣，他把这件大衣披在我肩上。

我站起身来，还给他大衣：

“穿上，小伙子，你比我更需要。”

他回答：

“不，中尉，给你，我不需要，我热，热。”

与此同时，他用恳求的目光凝视着我。

我接着说道：

“好了，听话，你别脱大衣，我要你穿着。”

于是他就站了起来，抽出他的军刀——它像长柄镰刀一样锋利，另一只手拿着那件我不愿接受的军大衣：

“要是你不留下大衣，我就剁了它；谁都没有大衣。”

他会这么干的。我让步了。

一星期后，我们投降了，我们中有些人逃跑了。其余的人准备出城向战胜者投降。

我们应该在检阅场集合，我正向那儿走去，看见面前一个身穿白色人字斜纹布衣服，头戴草帽的黑大个儿，我惊讶得愣住了。这是通布克图。他看上去容光焕发，两手插在衣袋里，漫步在一家小店门前，店面陈列着两只盘子和两个杯子。

我问他：

“你在干什么？”

他回答：

“我不离开，我的好厨师，我在阿尔及利亚给上校饭吃；我吃普鲁士人，偷了许多，许多。”

当时天寒地冻，气温华氏10度。我在这个穿人字斜纹布衣服的黑人面前瑟瑟发抖。于是他抓住我的胳臂让我进去。我看见一块特大的招牌；一会儿，等我们一走，他才把它挂在店门口，因为他有点不好意思。

招牌上有他的同伙写的这样招徕顾客的词句：

通布克图先生的军人食堂

曾任皇帝陛下的御厨

巴黎烹调——价格低廉

尽管我当时心灰意懒，却不禁哑然失笑，我就把这个黑人留下，让他去开他的铺子。

难道这样不比带他去当俘虏更好吗？

您刚才见到，他成功了，这个小伙子。

今天，贝齐埃尔属于德国。通布克图饭店是个报复的开端。

万美君 译

我的叔叔于勒*

献给阿希尔·贝努俄尔先生①

一个白胡子穷老头向我们乞讨，我的朋友约瑟夫·达弗朗什竟给了他一枚五法郎的银币，我感到很惊讶，他对我说：

“这个可怜人令我想起一件一直难以忘怀的往事，我这就讲给你听。”事情是这样的：

我家原籍是勒阿弗尔，家境并不富裕，勉强餬口而已。我父亲有份工作，每天很晚才回来，但挣得并不多。我还有两个姐姐。

我母亲对这种拮据的生活感到非常痛苦。她常说些尖酸的话，用含沙射影的恶毒语言来责备她丈夫。而我那可怜的父亲对此只能做个令我很难受的动作：用张开的手抹抹前额，似乎想抹去其实并不存在的一滴汗水，嘴上却无言以对。我体会到

---

* 1883年8月7日载于《高卢人日报》。1880—1914年间，有上千万欧洲人去美洲淘金。

① Achille Bénouille（1815—1891），法国风景画家。

他那无可奈何的痛苦。那时，我们家里处处节省，从不接受别人吃饭的邀请，以免回请。买东西总是买那些清仓大减价的便宜货。我姐姐们的裙衣都是自己做的，她们常为一条每米十五生丁的饰带争论不休。家中的饭菜通常是肥油汤和换着花样的牛肉，据说这既有益健康又富有营养。而我宁可吃些别的东西。

我常因为扣子掉了或裤子撕破了而遭到痛骂。

但每星期日，我们都要盛装去海堤散步。我父亲身穿礼服，头顶礼帽，戴着手套，胳膊上挎着我母亲，她打扮得像一艘节日里挂满彩旗的船。两个姐姐最先准备完毕，只等着出发的命令。但每每到了最后一分钟，准会发现我们那位一家之主的礼服上有块忘记擦掉的污渍，得赶快用浸了汽油的布片将它擦去。

这当儿，父亲依旧顶着礼帽，只穿着背心，等在那儿。母亲则戴好她的近视镜，脱掉手套以免弄脏，然后迅速将污渍擦净。

之后，我们一家人郑重其事地上路了。两个姐姐手挽手走在最前面。她们都已到了出嫁的年龄，所以父母常常向城里人炫耀她们。我走在母亲左边，父亲在右边。我至今记得在这例行的星期日散步中，我父母那庄重的神态，不苟言笑，举止严肃，迈着庄严的步伐，腰板挺得笔直，双腿绷得很紧，似乎有一件无比重要的事情取决于他们的仪表。

每星期日，当看到从遥远陌生的地方归来的巨轮进港时，父亲总是一字不变地重复同样的话：

“唉！要是于勒在那上面，那该令人多么惊喜呀！”

我父亲的弟弟，我的叔叔于勒以前曾是家中的祸害，而现在则是全家惟一的希望。我从小就听大家谈论他，所以我对他已是那么熟悉，也许见面第一眼就可以认出他来。我了解他动身去美洲前的生活中的一切细节，尽管大家在谈论他的这段生

活时，声音放得很低。

据说他以前不务正业，换句话说就是肆意挥霍钱财，这对穷人家庭来说，是天大的罪过，而对富人来说，吃喝玩乐只不过是干蠢事罢了，大家顶多笑笑称他是个花花公子。穷人家的孩子若是迫使父母动用财产，那他就是个无赖，是个混帐东西。

虽然两者的情况相同，但对他们的不同评价是公正的，因为行为的严重性只取决于后果。

总之，于勒叔叔在将自己那份遗产挥霍殆尽后，又将我父亲的那份也花去了不少。

于是，像当时人们常做的那样，他被送上了一艘从勒阿弗尔开往纽约的商船。

于勒叔叔一到那边，就做起了不知什么买卖。不久他来信说已挣了点钱，并希望能弥补他对父亲造成的损失。这封信使全家人激动万分。于勒，这个以前被大家骂成是一文不值的于勒，如今一下子变成了一个正直的、有良心的人，一个真正的达弗朗什，像所有达弗朗什家的人一样。

此外，我们又从一位船长那儿得知他租了一间大铺子，做着大买卖。

两年后，他在第二封信中写道："我亲爱的菲力浦，我给你写这封信是让你不要为我的健康担心，我身体很好，买卖也顺利。明天我将动身去南美做次长期旅行。你也许好几年得不到我的音讯。假如我不写信，你也不要担心，一旦我发了财，就会马上回勒阿弗尔。我希望这不会太久，到时我们就可以快快活活地一起生活了……"

这封信成了家里的福音书，我们一有机会就拿出来念，逢人就拿出来给他看。

果真，我们有十年没有收到于勒叔叔的信，但父亲的希望

却随时间的流逝与日俱增。母亲也常说：

“等我们的好于勒回来了，我们的状况就可以改变了，总算是出了个能人！”

于是每个星期日，父亲望着从天边驶来的一艘艘冒着蛇形黑烟的巨轮，总重复着那句老话：

“唉！要是于勒在那上面，那该令人多么惊喜呀！”

我们几乎看到于勒挥动一块手帕，冲我们喊道：

“喂！菲力浦。”

他必将归来，我们对此作了好些盘算，甚至打算用叔叔的钱在安古维勒附近的乡村买幢小房子，父亲很可能就此进行过洽谈。

我的大姐已经二十八岁了，二姐二十六岁。两人都还未出嫁，这对全家人来说都是件发愁的事。

终于有人向二姐求婚了。他是个公务员，不富有，但却还体面，我总觉得，这个年轻人之所以终于下决心娶我二姐，是因为有天晚上我们给他看了于勒叔叔的信。

我们赶紧答应他的求婚。婚礼后，全家决定到泽西岛去做一次小小的旅行。

泽西岛是穷人旅行的理想去处。路程不算太远，只需乘邮轮过海就可抵达这个英属小岛。所以一个法国人经过两小时的船行便可到达邻国，去看看那里的人民，去研究一下那个挂着英国国旗的小岛的风土人情，而据那些心直口快的人说，这些风情实在令人遗憾。

去泽西岛旅行成了大家关注的焦点、惟一的期待和每时每刻的梦想。

我们终于上路了。此刻回想起这次旅行，好像是昨天发生的事。轮船靠在格朗维勒码头升火待发。父亲惊慌失措地看着

我们将三个小包带上船。母亲则不安地抓住未婚大姐的胳膊。自从二姐出嫁后，大姐就像惟一留在窝中的小鸡一样，似乎不知所措。在我们身后是新婚夫妇，他们总是落在后面，我常常回过头去看。

轮船拉响了汽笛。我们都已上了船。于是船离开堤坝，朝着远方像绿色大理石桌面一般平静的海洋驶去。望着渐渐被抛在身后的海岸，我们像很少旅行的人们一样，感到既幸福又自豪。

父亲的肚子挺在他那件礼服下面，礼服上的污渍早上才被擦掉，这会儿他就像以前每次出门时一样，浑身上下散发着汽油味。我一闻到这气味就知道是星期日了。

忽然，他发现两位先生正在侍候两位高雅的太太吃牡蛎。一个衣衫褴褛的老水手用小刀一下子将牡蛎壳撬开，递给两位先生，再由先生们传给两位太太。太太们的姿势很优雅，先用一块精美的手帕托起牡蛎壳，然后将嘴微微朝前伸出，以免弄脏她们的裙衣。接着她们很快地轻轻一吮，然后将空壳儿扔到海里。

我父亲一定是被这种高雅的举动打动了，在一艘行进的船上吃牡蛎！他觉得这多么有派头，多么高尚文雅。于是他走到我母亲和两个姐姐身边，问道：

“我请你们吃牡蛎，怎么样？”

母亲怕花钱，有些犹豫，但两个姐姐立刻就同意了，母亲只好快快不乐地说：

“我怕吃了胃疼，给孩子们买点吧，但别吃得太多，会生病的。”

然后她转向我又说：

“至于约瑟夫，就不必去了，别把男孩子惯坏了。”

于是我只好留在母亲身边，对这种区别感到忿忿不平。我望着父亲郑重其事地领着他的两个女儿和女婿朝褴褛的老水手走去。

方才那两位太太刚刚离开。父亲教给两个姐姐怎样吃才能避免滴汁。他拿起一只牡蛎来，想吃给她们看看。他刚要模仿那两位太太的动作，却将汁水全都洒在了礼服上。这时，只听母亲咕哝道：

“他最好安安静静地呆着。”

但父亲突然似乎不安起来。他退后几步，盯着挤在卖牡蛎的人周围的女儿女婿，然后猛然朝我们走来。他的脸看上去苍白极了，目光也很古怪。他小声对母亲说道：

“真奇怪，那个卖牡蛎的人很像于勒。”

母亲愣住了，问道：

“哪个于勒？”

父亲回答：

“就是……我弟弟……若不是我知道他现在在美洲，处境很好，我真以为这就是他。”

母亲也慌张起来，结结巴巴地说：

“你疯了，既然知道这不是他，干嘛还说这些蠢话？”

但父亲仍坚持道：

“你还是去看看的好，克拉丽丝，最好你去亲眼核实一下。”

于是，她起身去找两个女儿，我也望着那个人。他已上了年纪，肮脏不堪，满脸皱纹，目光一刻也不离开手中的活儿。

母亲回来了，我发觉她在发抖。她说得很快：

“我想是他，还是去船长那儿打听一下。要特别小心，别让这个无赖再来拖累咱们。”

父亲去了，我也跟了过去，心中格外激动。

船长是个瘦高个儿，蓄着长长的络腮胡，正在甲板上散步，那庄重的神气，就好像他指挥的是一艘开往印度的邮轮。

父亲走上前去非常客气地与他搭讪，询问他的工作，并且不停地恭维他：

“泽西岛有什么重要特点？有什么产品？人口多少？风土人情如何？土质如何？”等等，等等。

别人简直会以为他们是在谈论美国的事呢。

后来话题回到了我们乘的这艘特快轮船，谈到了船上人员，这时父亲终于不安地问道：

“您船上那个卖牡蛎的人很有趣，您对这老头儿知道些什么吗？”

这番谈话终于使船长不快，他冷冷地答道：

“他是个法国老流浪汉，去年我在美洲碰到他，便把他带回国，他在勒阿弗尔好像有亲戚，但他不愿回到他们那里去，因为他欠他们钱。他叫于勒，姓达尔芒什或达尔旺什，总之是类似的一个姓。他以前好像曾经富有过，但您瞧他现在落到了什么地步。”

父亲的脸色变得惨白，眼神惊恐，哑着嗓子一字一句地道：

“啊！啊！很好，太好了，这不奇怪。非常感谢您，船长。”

说完，他赶紧走开，船长望着他远去，感到莫名奇妙。

父亲回到母亲身边，脸都变了样，母亲对他说：

“快坐下，别人会看出来的。”

他跌坐在凳子上，结结巴巴地说道：

“是他，真是他！”

接着他问：

“我们怎么办？”

母亲生硬地答道：

"得把孩子们带开。既然约瑟夫知道了一切，就让他去把他们找回来。最重要的是不能让女婿知道这件事。"

父亲似乎吓呆了，喃喃道：

"真是大祸临头！"

母亲突然变得怒不可遏，说道：

"我早就怀疑这个骗子什么也干不成，总有一天会再来拖累咱们，谁还能指望达弗朗什家的人干出点什么名堂来！"

父亲用手抹了抹额头，就像每次遭到太太责骂时那样。

母亲又说道：

"给约瑟夫一点钱，让他去付牡蛎的钱。现在就差被这个讨饭的人认出来了，那样一来，更有好戏看了。咱们到那一头去，别让这个家伙靠近咱们。"

她站起来，给了我一枚五法郎的银币，然后两人便走开了。

我的姐姐们正惊奇地等着父亲。我对她们说，母亲有点晕船，然后问那卖牡蛎的人：

"该付您多少钱，先生？"

我真想说：我的叔叔。

他回答：

"两法郎五十四生丁。"

我递给他那枚五法郎的银币，他找还我零钱。

我望着他的手，那是只布满皱纹的水手的手。我又望望他的脸，一张苍老凄苦的脸，那么忧郁、疲惫，我心中默默道：

"这是我的叔叔，父亲的弟弟，我的叔叔！"

我给了他十个铜子的小费，他谢我道：

"上帝保佑您，年轻人！"

他说这话时带着一个穷人接受施舍时的语气。我想他在美洲也一定讨过饭。

我的姐姐们望着我，对我的慷慨感到惊愕。

当我将剩下的两法郎还给父亲时，母亲惊奇地问道：

“一共花了三法郎？这不可能。”

我坚定地宣布道：

“我给了他十个铜子的小费。”

母亲吓了一跳，瞪着我：

“你疯了，十个铜子给这个家伙，给这个无赖！”

她忽然打住了，因为父亲指着女婿朝她使了个眼色。

于是大家都闭上嘴。

这时，在我们面前，一个紫色的影子从天边的海面上冒了出来，这就是泽西岛。

当船驶近堤坝时，我心头忽然涌起一股强烈的愿望，想再看一眼我的叔叔于勒，想走到他身边，对他说些温情、慰藉的话。

但是，再没有人吃牡蛎，他也就不见了。一定是回到他所栖身的臭气熏天的底舱去了。

我们回来时，为了避开他，乘坐的是圣-马洛号。母亲十分焦虑不安。

自此以后，我再也没见过我父亲的弟弟！

您以后还会看到我给流浪汉五法郎的银币，其原因就在这里。

康　勤 译

狂犬病？*

亲爱的热纳维埃夫，你要我讲一讲我的蜜月旅行。你要我怎么启齿呢？啊！你真鬼，什么也不对我说，甚至一点风声也不露，是呀，一丝也不透露！……怎么！你已经结婚一年半了。不错，这一年半之中，自称是我最亲密朋友的你，过去对我无所不谈的你，居然无意告诉我一声？要是你仅仅给我提个醒，要我提防一点，让我稍有怀疑，一小点怀 疑，那你本来可使我免做大蠢事，至今我仍为这些感到羞愧，而且会成为我丈夫终生的笑柄，这一切全是你一人的错！

我成了一个极其可笑的人物；由于你的错，你的错，你这个坏家伙！我犯了一个令人无法忘怀的过错……喔！要是我事先明白！……

瞧，我鼓起勇气给你写信，并且我决定把一切告诉你。可是，答应我不要过分耻笑我。

别以为是一场喜剧，这是一出悲剧。

你记得我的婚礼。当天晚上我得动身作蜜月旅行。不用说，

---

* 1883年8月7日载于《吉尔·布拉斯日报》。

我并非那位波莱特，纪普[1] 在那部风趣的小说《婚姻种种》里讲述了关于她的令人捧腹的趣事。倘若我的母亲也像奥特尔当夫人对她女儿那样对我说："你丈夫会把你抱在怀里……接着……"我绝不会像波莱特那样放声大笑道："别往下说了，妈妈……我知道得不比你少……"

我，我什么也不懂，而我那位可怜的妈妈一向谨小慎微，没敢开口碰这个微妙问题。

这样，当晚五时，吃完点心，家里人告知说马车在门外等我们。客人们已纷纷离去，我也做好了准备。我现在还记得手提箱从楼梯上提下来的声音和爸爸说话时的鼻音，他不愿意露出伤心的样子。可怜的人拥抱着我说："勇敢些！"就好像我要去拔牙。我妈妈已哭成一个泪人。我丈夫催促我快点结束这难分难舍的离别，我自己也是满脸泪花，虽然内心十分高兴。这难以说明白，却是千真万确的。突然间，我感到什么东西在扯我的长裙，原来是比茹，自清晨到傍晚它已被我忘得一干二净。可怜的东西用它的方式向我告别。这让我有点心酸，我极想吻一吻我的狗。我一把抓起它（你知道它才巴掌那么大），使劲吻它。我这人，就是喜欢抚弄动物。这给我一种温柔的快意，一种内心的颤动，真是妙不可言。

至于它，简直疯了一样；爪子乱动，舔我，轻轻地咬我，它特别高兴时总是这样。突然，它用牙咬了我的鼻子，我感到有点痛。我轻轻叫了一声便把它放在地上。它要同我玩耍，确实咬了我一下。我鼻子流血了。家里人着了慌，拿来了水、醋、纱布，我丈夫要亲自为我治疗。其实，并没什么，就像用针扎了两个眼一样。五分钟后，血止住了，我就上路了。

---

① Gyp（1850—1932），玛代尔伯爵夫人的笔名。

按商定，我们去诺曼底旅行六周左右。

晚上，我们到达迪厄普。我说“晚上”，意思是半夜。

你知道我一直喜欢大海。我对丈夫说，在见到海洋之前，我不睡觉。他一脸不悦。我笑着问：“您困了？”

他回答：“不，我的朋友；可您该明白我急于同您单独在一起。”

我感到惊讶：“单独同我在一起？从巴黎上车我们一直单独在一起。”

他微微一笑：“是的……可是……在车厢里，这同在房里不是一回事。”

我寸步不让：“那么，先生，我们就单独在海滩上好了。”

他确实感到不快，可他说：“行啊，既然您愿意。”

夜美极了，它让您灵魂中产生伟大而飘渺的念头，与其说是想法不如说是感觉，使您产生伸开双臂，展开翅膀，拥抱天空的欲望，我知道什么呢？人们总以为会见到一些新鲜事。

空气中充满梦幻、感人的诗意、地球以外的幸福感，一种来自星星、月亮和翻滚着的银色海浪的无尽醉意。人生最美好的时刻便在于此。它让人感受到另一种美好的、妙不可言的生活；这时刻就像在预示可能发生的事……或者将来会发生的事情。

可是，我丈夫急着回房里。我对他说：“你冷？——不。——那么，瞧这只小船，它像在水上睡着了。还有哪儿比这里更好？我真愿意一直呆到天亮。告诉我，你愿意我们在这里呆到黎明吗？”

他认为我在讥讽他，便生拉硬拽把我拉回旅店！要是我早知道他这样？喔！这个该死的家伙！

当我们俩单独在一起时，我感到受了屈辱，不自在，可又

说不清为什么，我可向你保证。终于我把他打发去卫生间，我躺下了。

喔！亲爱的朋友；怎么说呢？事情就这样开始了。他肯定把我的极端无知当成调皮，把我的极端天真当作狡黠，把我的信赖和缺心眼的从容当作策略，于是他丝毫不管柔情蜜意这一套，对我这个毫无戒备、毫无准备的女孩不做解释，使我来不及明白并接受婚姻的秘密。

突然间，我觉得他丧失了理智。于是，我惊恐起来，自问他是不是要玩死我。一个人受了惊吓，就不会思考，也不再思索，成了疯子。顷刻间，我幻想出许多可怖的事情。我想到报上各种社会新闻，神秘的案件，种种嫁给无赖汉的年轻姑娘们的不登大雅之堂的传闻！这个男人，我以前了解他吗？我拼命挣扎，推开他，我惊恐万分。我揪下了他的一撮头发，一把胡子，终于我脱身出来，从床上爬起来喊道："救命啊！"我向房门跑去，打开门锁，几乎赤裸裸地直奔楼梯口。

走廊上的门纷纷打开。男人们穿着内衣，手上拿着烛火，站在门口。我倒在一个男人的怀里，恳求他救我。这个人向我丈夫直扑过去。

后来的事我一概不知。只听到殴打声，叫喊声；接着，大家又笑了，这笑声你都不会相信。整栋楼房，从地窖到顶层阁楼都在哈哈大笑。过道上人们乐不可支，还有楼上房间也在纵声欢笑。小伙计在阁楼的房里笑，看门的小伙子笑得直不起腰来，躺倒在前厅的床上！

你想一想：这是在旅店里！

后来，我又同丈夫单独回房，他简单地向我做了解释，就像动手做化学实验之前做一番解释那样。他很不高兴。我一直哭到天亮，店铺门一开，我们便动身上路了。

事情还没有完。

第二天，我们到了布维尔，至今，那里的海滨浴场还未成形。我丈夫对我关心备至，大献殷勤。起先，他不太满意，后来他显得很兴奋。我对昨天的事情深感内疚和不安，因此尽可能地顺从、讨他喜欢。可是，当我领略到了这个向姑娘们精心隐瞒的污秽的秘密时，你想象不出我对亨利多么厌恶、恶心乃至憎恨。我感到绝望，闷闷不乐，万念俱灰，只想回到我可怜的双亲身边。第三天，我们到了埃特勒塔。海滨浴场上一片惊恐：一位年轻妇女被一条小狗咬了，这条狗刚死于狂犬病。当我在饭桌上听人们讲起这件事时，不禁打了个寒颤。我马上觉得鼻子里不舒服，感到四肢不自在。

我彻夜未眠，早把丈夫忘得一干二净。要是我得了狂犬病死去！次日，我向旅店老板打听详细情况。他说得极其可怖。我整天在海边峭壁上散步，一言不发，陷入了沉思。狂犬病！死得多可怕！亨利问我："你怎么啦？像是有心事。"我说："没什么，没什么。"我失神地注视着大海，却什么都没有看见；注视着农家和平原，却不知自己眼前为何物。无论如何，我不会说出折磨着我的事情。我感到鼻子上有些痛，确确实实的不舒服。我想回房里去。

刚回旅店房里，我便关上房门看伤口。伤口已经看不出来了。然而，不容怀疑，我感到疼痛。

我马上给母亲写了一封短信，这封信一定使她感到离奇。我要她立即告诉我一些无关紧要的琐事。签完名后，我又写道："尤其别忘告诉我有关比茹的事。"

又过了一天，我已不能进食，但我拒绝去看病。我整日坐在沙滩上看着水里嬉耍的游客。他们上岸来，有胖的，有瘦的，身着难看的泳衣，个个都那么丑；可我一点也笑不出来。我想：

“这些人，该多幸福！他们没有被狗咬。他们来日方长！他们什么也不用担心，可以尽心地玩耍。他们多舒心啊！”

我不时地用手摸摸鼻子。没肿吗？一跨进旅店我就锁上房门，对着镜子看鼻子。喔！要是鼻子变了颜色，我就马上会完蛋的。

晚上，我突然对丈夫充满了温情，那是一种绝望者的温情。我觉得他善良，我靠在他的手臂上。好几次我差一点向他诉说自己可怕的秘密，但我还是没开口。

丈夫见我精神恍惚和懈怠，乘虚而入。我无力也无意抗争。我宁可忍受一切，吃尽一切苦头！次日，我收到母亲来信。她对我的问讯一一做答，就是不提比茹。我马上就想：“它已死了，家里人瞒着我。”于是，我想即刻去电报局发一封急电。可是，我又想：“倘若比茹真的死了，家里人是不会告诉我的。”我不得不再熬上两天焦虑不安的日子。我又接着给家里写信。我要他们把狗给我托运来，我可以散散心，因为我感到有点厌烦。

下午，我浑身开始颤抖。举杯时，杯里的水会洒掉一半。我的精神彻底崩溃了。黄昏时，我躲开丈夫，直奔教堂。在那里，我久久地做祈祷。

在回旅店的路上，我感到鼻子又开始疼痛起来，便走进一家灯火明亮的药店。我同药剂师说我的一位女友被狗咬了，向他请教有什么办法。药剂师和善可亲，同我滔滔不绝说起来。可是，他说得越多，我忘得越快，因为我已心不在焉。我只记住他说：“泻药往往是不可少的。”我买了好几瓶叫不上名字的药剂，谎称要寄给我的女友。

路上遇到的狗让我厌恶，我真想撒腿逃跑。好几次我想咬它们几口。

整夜，我神思恍惚。我丈夫正好尽心享用。次日我便收到

母亲回信。她信上说："比茹挺好。可是，把它从铁路托寄来，太冒险了。"因此，家里人不愿把它托运来。它早已死了！

我还是彻夜未眠。至于亨利，他躺下就打呼噜。半夜他醒来几次。我已经彻底垮了。

次日，我去洗海水浴。下水时我几乎有一种疼痛的感觉，我浑身打冷颤。这冰冷的感觉使我心灵尤为震撼。我的双腿直打哆嗦，可是我的鼻子已无疼痛感觉。

一个偶然机会，我认识了一位在海滨浴场巡视的医生，这是一位十分可爱的人。我想方设法把话题引到我身上。我告诉他，几天以前小狗咬过我一口，我问他如果发生肿痛的话我该怎么办。他笑了起来，答道："您这种情况，我认为只有一种办法，夫人，就是给您做一个新鼻子。"

我并没有理解他的意思，他又解释道："再说，这同您丈夫有关。"

同他分手时，我并没有取得更多的进展，也没有打听到更多的消息。

这天晚上，亨利显得十分快活，高兴。傍晚，我们去卡西诺娱乐场，可他没等节目结束就要我回去。对于我来说，一切全无意义，我便随他退出。

可是，我无法在床上躺着，我的神经紧张不安。他也一样，睡不着。他拥抱我，抚摩我，变得极其温柔多情，像是终于明白我多么痛苦。我任凭他抚摩也无任何反应，连想也没往那里想。

可突然之间，一阵异常的、雷击般的发作向我袭来。我惊恐地喊叫起来，推开紧搂住我的丈夫，从床上跳到地上，脸朝房门撞去。这正是狂犬病，可怕的狂犬病。我完了！

亨利把我扶起来，他也吓呆了，问我怎么回事。可是我闭

口不说。现在我听天由命了！等待死亡的来临。我知道，几小时的间作之后，再一次发作，接着又一次发作，又一次发作，直至最终死亡。

我任凭丈夫把我抱回床上。拂晓时，我丈夫令人讨厌地纠缠着我，于是我又一次发作，这一回比开始时时间更长。我想撕东西、咬人、吼叫；这真可怕，但没有我想象的那样痛苦。

早上八点左右，我终于入睡了，这是连续四夜以来第一次睡着。

八点时，一阵亲切的话语声把我唤醒。是我的妈妈来了，我的信把她吓坏了，她便赶来看我。她胳膊上挎着一只大篮子，一阵汪汪的叫声突然从篮里响起。我发狂般地抓起篮子，抱着一线生机。我揭开篮盖，比茹从里面一跃到床上，环绕着我，又蹦又跳，在我的枕头上打滚，高兴得发疯。

好吧，亲爱的朋友，你愿信就信……我只是在第二天才明白！

噢！想象力啊！太丰富了！你想，我曾以为？……你说，这不是太笨了吗？……

你一定明白，是吗，我从不曾向任何人说起这四天所受的折磨。想一想，倘若，我丈夫知道又会怎样？对我在布维尔闹的笑话他已经足足嘲讽了一番。不过，我对他的玩笑并没过分恼火，我已经习惯了。生活中，对什么都会习惯的……

顾嘉琛 译

决　　斗

战争结束了，德国人占领了法国，整个国家像被打败的角斗士一样倒在胜利者脚下抽搐。

首批列车从惊恐、饥饿、绝望的巴黎开出，驶向新划定的边境，列车缓缓地越过田野和村落。列车上，首批旅客从窗口往外观看荒芜的田地和被焚毁的农家。在残存的房屋门前，头戴铜尖顶黑色头盔的普鲁士士兵叉开双腿坐在椅子上抽着烟斗。另一些士兵干着活儿，或聊天，像是农家的成员。当列车经过城市时，旅客们看到整队的士兵在广场上操练，尽管列车在隆隆做响，旅客仍不时听到指挥官的沙哑嗓音。

杜布依先生在巴黎被围困时期曾在国民自卫队里服役，他乘车前往瑞士找他的妻子和女儿。在德军入侵前，出于谨慎考虑他把她们送到了国外……

这位性情平和的阔商尽管遭受饥荒和辛劳却依然大腹便便。他经历了一系列可怖的事件，感到无可奈何，不得不认命，有时也满怀苦涩地对人类的野蛮行径说上几句。现在，战争已经结束，他乘车前往边境，第一次看到普鲁士士兵，以前，他也曾在寒冷的夜晚放哨站岗，固守堡垒，尽自己的职责。

他怀着恐惧而又恼怒的心情注视这些全副武装的大胡子

兵，他们占领法国的土地就像在他们自己家里一样，他内心感到滋生起一种无能为力的爱国主义激情，而同时又感到必须小心谨慎，从此以后，这种谨慎的本能就一直伴随着人们。

在他的包厢里，还有两个英国人，他们来法国观光，以平静而好奇的目光观察这里的一切。这两个英国人都很胖，用英语交谈着，偶尔翻阅一下旅行指南，又高声地读起来，设法弄清上面标志的地点。

车到小站突然停了下来，一名普鲁士军官从车厢的双重踏脚板上登车，腰间的佩刀发出很响的声音。他个子高大，身着紧身军装，满脸是胡子。红棕色的毛发像一把火似的，长长的山羊胡颜色淡一些，向脸颊两旁细细地翘起，把脸庞斜切成两半。

英国人马上微笑起来，怀着十足的好奇心全神贯注地打量起他们，杜布依先生则装作正在读报的样子。他坐在角落里，像是小偷遇见警察一般。

火车又启动了。英国人继续他们的谈话，寻找曾进行过战役的准确地点。突然，他们中的一个伸出胳膊指着远方一个村庄，普鲁士军官伸展着他的长腿，身体向后仰去，用法文说：

“我在这个村里杀了十二个法国人，抓了一百多个俘虏。”

英国人对此异常感兴趣，马上问道：

“喔！这个村子叫什么名字？”

普鲁士军官答道：

“法尔斯堡。”

接着又说：

“我揪住这些法国无赖的耳朵。”

他看着杜布依，毛发茸茸的脸上露出傲慢的笑容。

列车向前驶去，越过一个又一个被占领的村庄。到处可见

德国兵在道路两旁、田野边上、木栅栏角上，或在咖啡馆门口谈天。他们就像非洲的蝗虫，遍地皆是。

普鲁士军官伸着手，说：

“要是我有指挥权，我就夺下巴黎，烧光，杀光。法国就不存在了！”

英国人出于礼貌只是说：

“喔，是吗。”

他接着说：

“再过二十年，整个欧洲，整个，都属于我们。普鲁士比任何人都强大。”

英国人露出不安神色，并不接茬。在长长的络腮胡子中间他们的脸变得毫无表情，像是蜡制的一般。于是，普鲁士军官哈哈大笑起来。他身体向后仰着，开始胡诌起来。他嘲笑法国，辱骂被打垮的敌人；他嘲笑曾被打败过的奥地利人；他讥讽各地出现的激烈但徒劳的抵抗；他讥笑国民别动队和没有派上用途的炮兵。他声称，俾斯麦不久将用缴获的大炮造一座铁城。突然，他把皮靴靠在杜布依的大腿上，杜布依满脸涨得通红，故意避开他的目光。

英国人似乎对这一切变得漠不关心，像是把自己禁锢在岛国上，远离尘世的喧闹之声。

普鲁士军官取出烟斗，盯着法国人问道：

“您没有烟叶吗？”

杜布依回答道：

“没有，先生。”

德国人又问：

“列车停站时，请您去买点来。”

接着，他又笑起来：

“我会给您小费的。”

列车发出尖叫声，速度减慢下来，经过了站台被烧毁的楼房后，便刹住了。

德国人打开车厢门，拉着杜布依的胳膊，说道：

“快，快，给我去买！”

一小队普鲁士士兵守着火车站，另一些则站在木栅栏后观望。列车已发出尖叫声，重新启动。这时，杜布依突然朝月台奔去，他不顾站长的手势，奔向旁边一节车厢。

现在他独自一人了！他解开背心扣，心还怦怦直跳，他抹去额头汗，喘着气。

列车到一站台，又停了。这时普鲁士军官突然出现在车厢门口。他登上车，后面跟着两个英国人，前来看热闹。

德国人在法国人面前坐下来，脸上始终挂着笑，说道：

“您不愿意给我去买东西？”

杜布依先生答道：

“不愿意，先生。”

列车又开动了。

普鲁士军官说：

“我剪掉您的胡子来填我的烟斗。”

他朝杜布依的脸颊伸出手去。

英国人始终不动声色，注视着这一切。

德国人已经一把揪住杜布依的胡子扯起来，这时杜布依一翻掌推开他的胳膊，揪住他的领口，把他推回坐位上。杜布依怒不可遏，太阳穴青筋暴起，眼睛通红，一只手死死卡住普鲁士人的脖颈，另一只手握起拳头，雨点般地揍着他的脸。普鲁士军官拼命挣扎，试图抽出腰刀，死死地抱住压在他身上的对

手。可是，杜布依用自己沉重的躯体压住他，一个劲地猛揍，也不管拳头落在何处。德国人流血了，被卡得开始出粗气，牙被打落，面对这个要置他于死地的愤怒至极的胖子，他一筹莫展。

英国人从坐位上站起，靠近细看。他们满心喜悦，充满好奇，站在一旁准备打赌，看两个斗士中谁赢谁输。

杜布依先生经过一场苦斗已精疲力竭，他突然松手站起来，一言不发又回到自己坐位上。

普鲁士军官并没向他反扑过去，他已经吓呆了；惊讶和痛苦使他直发愣。他喘过气来，说道：

“要是您不肯用手枪同我较量，我就杀死您。”

杜布依先生答道：

“敬请尊便，我愿奉陪。”

德国人又说：

“斯特拉斯堡到了，我去找两个军官作证人，车开动前，还来得及。”

杜布依先生像机车一样，呼哧呼哧地喘着气，他对英国人说：

“你们愿当我的证人吗？”

俩人一起说道：

“喔，愿意！”

车停住了。

不一会儿，普鲁士军官就找来了两个同伴，他们带来了手枪，于是所有的人一起来到城根边。

英国人担心误了火车，不时地掏出怀表看一看，加快步子，催促他们做好准备。

杜布依从来没有使过手枪。证人要他站到离对手二十步远的地方，问道：

“准备就绪了？”

他答道：“是的，先生。”这时，他看到一个英国人打开伞，他怕太阳晒着。

证人下令了：

“开火！”

杜布依闻声随手扣动扳机。他惊呆了，他看到他前面的普鲁士人摇晃起来，双臂向上举着，直挺挺地脸朝下倒地了。他杀了普鲁士人。

一个英国人兴奋地呼叫起来：“喔！”他的好奇心得到了满足，激动不已，不耐烦的等待终于有了满意的结局；另一个英国人手上一直拿着怀表，挽着杜布依的胳膊，一溜小跑奔向车站。前面那个英国人握着拳，肘部贴着身，快步向站台跑去。

“一，二！一，二！”

三人挺着肚子，并排小跑着，就像漫画报上三个奇怪可笑的人物。

列车正在启动。他们跳上车厢。上了车，英国人摘下了软边帽，然后高举帽子挥舞了三次，喊道：

“呜拉！”

然后，俩人先后一本正经地向杜布依先生伸出右手，握手完毕，又回到自己的坐位并肩坐下。

顾嘉琛 译

抚　　爱

不，我的朋友，别再想这事了。您向我提出的要求使我反感，让我厌恶，像是上帝（因为我相信上帝的存在）存心把他所做的一切好事弄糟，偏要往里面掺和令人讨厌的事。他把爱——世界上最甜蜜的东西，给了我们，可是，他又觉得这对我们来说太美好、太纯洁了，于是便想出了肉欲，下流的、肮脏的、让人厌恶的、粗鲁的肉欲；他像是出于嘲弄，对肉欲进行加工，将它同肉体的污秽混合在一起，他所设想出来的肉欲让我们想起来就脸红，使我们只能低声耳语。肉欲的行为可怖，充满着羞辱。这行为躲躲藏藏，激起心灵的不平，不堪入目，由于受到道德的辱没，又受法律的跟踪，肉欲的勾当煞似犯罪分子，在阴暗处偷偷摸摸地干。

别对我谈此事，永远也不！

我说不清楚我是否爱您，但是我知道跟您在一起我挺快活，您的目光对于我来说是那么可亲，您的声音使我的心灵得到抚慰。有朝一日，由于我的软弱，您也许会得到您欲求的东西，那时，在我的心目中，您将是个可憎的人。那时，将我们俩联系在一起的纽带将断裂。我们之间将会出现无法越过的深渊。

保持我们现在的关系吧……您愿意的话，您可以爱我。

您的朋友，热纳维也芙。

夫人，请允许我同您直率地、毫不装腔作势地说几句，就像我对一位愿对天发誓的朋友说话一样。

我同您一样，我也不知道是否爱您。只有经历了这件使您如此反感的事情之后，我才有可能真正说清楚。

您忘了缪塞的这几句诗吗？

我还记得这可怕的痉挛，
无声的亲吻，灼烈的拥抱，
记得脸色苍白，牙关紧咬，
全神贯注的这一位。
这时刻若非神圣即是可怖的。

当我们热血沸腾，任凭冲动而结合时，对这种可怖而且难以抑制的厌恶之情也有过体会。可是，假若一个女人对男人来说，是无与伦比的、美艳超群的国色天香时，犹如您之于我那样，那么，抚爱就是最热烈、最完全、最巨大的幸福。

夫人，抚爱便是对爱情的考验。倘若我们在紧紧拥抱之后热情随之消失，那么，我们是在愚弄对方。倘若这种热情继续高涨，这表明我们是相爱的。

有一位哲学家，他丝毫不理会这些道理。他要我们谨防这种自然的陷阱。他说，自然需要有生命的物体，为迫使我们创造有生命之物，自然把爱情和肉欲的快感这双重诱饵放在陷阱旁。他又说，一旦我们上了圈套，欢乐的瞬间逝去之后，便是巨大的忧郁降临心头，因为我们明白上当受骗了，我们看到，感觉到，触及到秘密的、掩盖的缘由。正是这种缘由在推动我们，

而不管我们的意愿。

事实往往正是这样。于是，我们起来时心头一阵厌恶。自然战胜了我们，随意将我们抛向伸开的双臂，因为按照自然法则应有双臂为我们伸开。

是的，我知道陌生人双唇上的吻是多么冰凉、粗鲁，我知道一双从未见过、以后也不会见到的眼睛是多么呆滞、充满欲火，我知道一切难以启齿的事情，知道一切在我们心灵中留下苦涩忧郁的事情。

可是，当这种人们称做爱情的感情云雾环绕两个人时，当他们俩互相长久思念时，当他们天各一方日夜相思、眼前总是呈现心上人的音容笑貌时，当不在眼前的情人总是萦绕、占据自己心灵时，您说说，相互伸出双臂拥抱，嘴唇紧紧相接，肉体融为一体，不正是最自然不过的事情吗？

您难道不曾有过亲吻的欲望？告诉我，双唇难道唤不起双唇的欲望，明澈的双眸似乎融在血液之中，难道也激发不起狂热的、无法抵御的欲念吗？

当然，这正是陷阱，卑劣的陷阱，您会这么说。这又何妨，我知道，这是陷阱，我往陷阱里跳，我愿意！自然对我们抚爱，目的是向我们掩饰它的诡计，不管我们的意愿如何迫使我们繁衍后代。那么，让我们从自然那里偷来抚爱，把自然的抚爱变成我们自己的抚爱，使它变得高雅，改造它，将它理想化。这一回，我们让自然这个骗子上当受骗。让我们走得比它所愿意的、它所能或敢于教会我们的更远。让我们把抚爱当作从土中冒出的珍贵之物，抓住它，对它进行加工，使它变得完美，全然不必考虑您心目中的上帝的最初意图的掩饰的愿望。既然是人的思想使一切富有诗意，那么，夫人，就让我们把抚爱变得富有诗意吧，把抚爱中最粗暴的行为、最不纯净的手法、直至

最可怕的创造，都加以诗化吧。

让我们像陶醉于浓郁醇香的美酒一样，像喜欢芳香扑鼻的鲜果一样，像热爱所有引起我们肉体快活的东西一样去爱那令人回味无穷的抚爱。让我们爱肉体吧，因为它是美的，因为它白皙而实在，丰满而柔软，在双唇的亲吻中，在双手的抚摩下，它是那么甜美。

当艺术家寻找艺术为之陶醉的最罕见、最纯净的外型时，他们选中了乳房的曲线，乳房的花蕾酷似玫瑰花。

我在一本名叫《医学科学词典》的书中，看到了有关女人脖子的定义，这段定义就像是成了医学博士的约瑟夫·普鲁多姆[①] 想象出来的：

“女人身上的乳房能看作是一件有用的，同时也是供取乐的东西。”

如果您同意，姑且不提它是一件有用的东西，只把它当作取乐之物。若乳房只是用来给婴儿喂奶的话，它能有这样诱人的、能让人身不由己地想去抚摩的外型吗？

是的，夫人，让道德家们向我们鼓吹廉耻、医生们告诫我们要谨慎吧！让诗人们——这些总是上当受骗的骗子，去歌颂灵魂贞洁的结合和物质的享受吧！让丑妇们尽自己的天职，让理性的男人们去干无用的活儿吧！让空论家们去高谈阔论，让神甫们去作训示吧！我们，让我们首先热爱抚爱，它让人沉醉，使人颠狂，让人紧张，耗尽我们的精力，又使我们充满活力；它比芳香更甜蜜，比春风更柔和；它比创伤更尖利，它来势迅猛，让人呼叫；它使人犯下种种罪行，又使人做出各种英雄行为。

热爱它吧！它并不是平静的，按部就班的，四平八稳的；而

① Prudhomme，法国作家莫尼耶作品中的人物。

是猛烈的，狂热的，无节制的！就像寻找黄金珍宝那样去寻找它，因为它比这些东西更有价值，它是无价的，是瞬间即逝的！永远地寻找它，为它而死，因它而死。

夫人，如果您愿意的话，让我告诉您一个真理，我想，您在任何书上都看不到的——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是享尽一切抚爱的女人。这些女人活在世上既无忧虑也无烦恼，除了想着接吻别无其他欲望。这吻是那么甜美，令人销魂，就像最后的吻别。

其他的女人，抚爱对于她们来说是有分寸的，或不完整的，或是少有的。这些女人活在世上受尽可悲的忧患的折磨，为满足金钱或虚荣心的欲望而烦恼，为种种悲伤的事情所困扰。

可是，饱尝了抚爱的女人无所需求，无所欲望，也无遗憾。她们微笑着，平静地幻想着，对于其他女人也许是无法弥补的憾事，对于她们来说几乎无所触及，因为抚爱弥补了一切，治愈并抚慰了一切！

我还有许多话要同您讲！……

亨利

这两封信写在用稻草作原料的日本纸张上，昨天星期日，在做完弥撒一小时之后，莫夫弗里涅兹在玛德兰教堂里的跪凳下，一个俄国产的小皮包里发现了它们。

顾嘉琛 译

小 男 孩

勒莫尼埃先生丧妻后独自抚养一个孩子。妻子在世时，他爱她爱得如醉如痴，情深意长，在他们共同生活的年月里，从不曾有过一丝懈怠。他是个好人，诚实的人，为人朴实，非常朴实，他待人真诚，不留戒心也无坏心眼。

他的邻居家境贫寒，自他恋上了邻家女子，便提出求婚的请求，不久就娶她为妻。勒莫尼埃先生做布匹生意，买卖相当兴旺，他挣了不少钱，因此丝毫不怀疑这位年轻姑娘会接受他的求婚。

婚后，他的生活美满幸福。在他眼里，世上只有她妻子一人，他只想着她，不住地用顺从而钟爱的目光看着她。吃饭时，他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她可爱的面庞，常常闹出一些笑话：比如把酒倒在盘子里，往盐盅里灌水，事后便哈哈地笑起来，活像个大孩子，他不停地说：

"瞧，我太爱你了，才会干出这些蠢事来。"

妻子总是微笑着，表情平静而谦恭；然后又避开他的目光，似乎丈夫的宠爱使她感到窘迫，她设法让丈夫同她聊天，谈什么都行，可他却把手伸过桌子，抓住她的手，捏在自己手心里，一边低声道：

“我亲爱的雅娜，我的小心肝！”

她渐渐变得不耐烦了，说：

“好了，行了，别这样！吃吧，让我吃饭。”

他叹口气，咬了一口面包，慢吞吞地嚼起来。

结婚已五年了，他们还没有孩子。突然，她怀孕了。这真让人喜出望外。在妻子怀孕期间，勒莫尼埃整日跟着她，寸步不离，以至他家的保姆——把他从小带大、在家里总是粗声粗气说话的老保姆——有好几次把他赶到门外，关上大门，强迫他到外面呼吸新鲜空气。

勒莫尼埃有个老朋友，这是很早就与他妻子相识的年轻人，他在省府办公厅任副职，名叫杜勒图尔。杜勒图尔先生每周有三个晚上到勒莫尼埃先生家吃饭；他给夫人送鲜花，有时送剧院的门票。好心的勒莫尼埃在晚饭后用甜食时，常常会感情冲动地转向爱妻，提高声音说：

“有你这样的伴侣，又有他这样一位朋友，此生足矣！”

他妻子生孩子时死了。他也差一点死去。可是，看着孩子，他又获得了生活的勇气：一个蜷缩的咿咿呀呀的小生命。

他怀着炽烈而痛苦的感情爱着孩子，这是一种病态的爱，它包含着对死者的怀念，残留着对死者的某种深情。孩子是他妻子身上掉下的肉，是他妻子生命的继续，犹如她的精髓一般。这孩子，他是从另一躯体上落下的她的生命：她逝去了，为的是他生存下来——当父亲的他，狂热地拥抱着孩子。——可是，这孩子害死了她，夺走了这个他珍爱的生命，吮吸着她的生命的一部分，以她为养料。——勒莫尼埃先生把孩子放进摇篮，然后坐在一旁凝视着他。他在那里久久地呆着，看着他，回想着过去的种种悲伤和欢乐。当孩子睡着时，他便向他俯下身去，泪水落在孩子的衣衫上。

孩子长大了。父亲不能离他片刻；他围着孩子忙碌，带他去散步，亲自给他穿衣、洗脸，伺候他吃饭。他的朋友杜勒图尔先生似乎也非常喜欢这孩子，怀着父母才有的温情使劲地拥抱他。他让孩子在自己怀里跳蹦，让他久久地骑在自己腿上玩耍，突然又将他翻倒在自己膝盖上，掀开他的短裙，吻他胖乎乎的大腿和小腿肚。勒莫尼埃先生高兴地嘟哝道：

"多么小巧可爱，多么小巧可爱！"

杜勒图尔先把孩子紧紧搂在怀里，用自己的大胡子挠孩子的脖子。

家里只有老保姆塞莱斯特一人对孩子似乎毫无柔情。她对孩子淘气感到很生气，对这两个男人的柔情也很恼火。她高声道：

"能这样带孩子吗！你们要把他变成精猴了吗？"

又过了多年，让九岁了，他几乎还不识字。孩子已被宠坏了，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他脾气既固执又倔犟，发火时暴跳如雷。父亲总是迁就他，要什么给什么。杜勒图尔先生不时给他买来各种各样他喜欢的玩具，给他吃甜点心和糖果。

塞莱斯特发火了，嚷道：

"可耻，先生，可耻！您惯坏了孩子，惯坏了他，您明白吗？这得有个了结；是的，这得了结，是我说的，我向您保证，不用很久。"

勒莫尼埃先生微笑着答道：

"你要我怎么办？我太喜欢他了，我不可能不顺着他；你怎么也得容忍一点才好。"

让的身体虚弱，略有些毛病。医生诊断为贫血，嘱咐给他

补铁，要给他吃新鲜肉类和油脂多的汤。

可是，孩子只喜欢吃甜点心，其他食物一概不碰。父亲毫无办法，尽量让他吃奶油水果馅饼和巧克力奶油夹饼。

一天晚上，父子俩在餐桌旁就座，塞莱斯特端来了菜汤，她那副持重而权威的神态是平时少见的。她一下子揭开菜盆盖子，把大勺放进盆里，说道：

“这菜汤我以前还不曾给你们做过；这一回，让必须吃。”

勒莫尼埃先生不知所措，低下了脑袋。他看出事情不妙。

塞莱斯特拿起他的盘子，亲自给他盛了一盘，放在他面前。

他马上尝了一口，称道：

“确实，味道好极了。”

于是，老保姆拿起孩子的盘子，盛了满满的一勺汤。然后，她退后两步静观。

让闻了一闻菜汤，便推开盘子，说了一声“呸”。塞莱斯特脸色变得苍白，猛地走上前来，抓起勺子，强往孩子半张的嘴里填了满满一勺汤。

孩子呛住了，便咳起来，又打喷嚏，又往外吐，还吼叫着，一手抓起玻璃杯朝保姆扔过去。杯子打在她肚子上。这时，保姆气极了，用胳膊夹着孩子脑袋，往他嘴里一勺又一勺地灌汤。孩子一口口地吐了出来，他跺脚，身体蜷曲起来，透不过气来，用手乱扑，脸色通红，像要憋死一样。

父亲最初惊呆了，毫无反应。然后，他突然冲上去，像疯子一样用手卡住保姆脖子，把她推到墙根。他断断续续叫出声来：

“滚！……滚出去！……滚！畜生！”

可是保姆用力挣扎了一下，把他推开，她披头散发，帽子滑到背上，满脸怒色，嚷道：

“您这是怎么啦？因为我要让这孩子喝汤，您就要揍我，可您这样宠孩子会毁了他的！……”

他浑身哆嗦着，说：

“滚！……出去……出去，畜生！……”

这时，保姆朝他转过身来，直盯着他眼睛，气恼至极，声音颤抖着：

“啊！……您以为……您以为您可以这样对待我？……啊！办不到……您这是为了谁？为了谁？……为了这个小家伙，他根本就不是您的种……根本就不是！……不，根本就不是！……不是您的种！……不是您的种！所有的人都知道，当然罗！除了您以外……去问杂货店老板，去问肉铺的，去问面包店老板，去问所有的人……”

她愤怒之极，嘀咕着；接着便不做声，看着他。

他脸色铁青，胳膊搭拉着，一动也不动。过了几秒钟，他用颤抖的、几乎听不见的嗓音嘟哝起来，话语中露着无比的激动：

“你说什么？……什么？……你说什么？”

她被他脸上的表情吓坏了，沉默着。他又向前走了一步，再次问道：

“你说什么？……你说什么？”

这时，她用已恢复平静的口气答道：

“我知道什么说什么，当然罗！我说的是大家都知道的事。”

他举起双臂，像一头发怒的野兽那样向她扑去，想把她打翻在地。保姆虽然年纪已大，但身体依然壮实而灵活。她从他双臂下钻出来，围着餐桌转，躲开他，她尖声喊叫着，一腔怒火：

“您这蠢东西，瞧一瞧他是不是同杜勒图尔先生一个模样；

瞧他的鼻子和眼睛，您的眼睛是这样的吗？还有鼻子和头发，她的鼻子、头发是这样的吗？我说的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大家都知道，除了您！这是城里人的笑柄！您瞧瞧他……”

她从门旁走过，拉开门便溜了出去。

让惊呆了，站着一动也不动，脸冲着那一盘子汤。

过了一小时，保姆蹑手蹑脚地回家来察看动静。孩子已吃完点心、高脚盘里的奶油和糖水梨，正在用汤勺吃罐子里的蜜饯。

父亲已离开餐厅。

塞莱斯特拉过孩子，把他搂在怀里，然后，悄悄把他领回卧室，伺候他上床睡觉。她又回到餐厅，惴惴不安地收拾桌子，整理餐具。

整栋房子里没有一点声音。她走去把耳朵贴在主人的房门上。房里无任何动静。她又从锁眼往房里张望。他正在写东西，看上去似乎很平静。

于是她又返回厨房，坐在那里，静候着可能出现的情况，因为她预感到会发生什么事。

她坐在椅子上睡着了，醒来时天已大亮。

像往常一样，早上她开始整理房间：扫地，掸灰尘，到八点左右，为勒莫尼埃先生准备咖啡。

可是，她不敢把热咖啡给主人送去，因为她心里没数，不知道主人会怎样对她；于是她等他摇铃，可他并没摇铃。九点过了，十点也过了。

塞莱斯特开始惶惶不安，她举起盘子，心里怦怦直跳，前去送早餐。她来到房门口时止住了步，侧耳听了听，里面什么动静也没有。她敲了敲门，主人没有回答。这时，她鼓足勇气，

打开房门进去。接着，她惊恐地叫喊起来，手里的盘子掉在地上。

勒莫尼埃先生脖子套在天花板上的环里，悬挂在卧室正中间。他伸着舌头，样子极其可怕。右脚的鞋已落在地板上，左脚仍穿着鞋。一把掀翻的椅子倒在床边。

塞莱斯特不知所措，尖叫着跑了出来。左邻右舍纷纷赶来，医生观察后说他是在半夜时死的。

在死者桌上留着一封给杜勒图尔先生的信。信上只有一行字：

“我去了，我把孩子托付给您。”

顾嘉琛 译

吕诺太太案件

献给乔治·杜瓦尔[1]

治安法官是个胖子，一只眼半睁着，另一只闭着，满脸不悦的神色听着原告申诉。他有时低声咕噜几句，这让人预料到他的看法，接着他便以孩子发问时的尖嗓子打断别人的说话。

他刚处理完月利先生控告贝梯巴先生有关世界的案件，贝梯巴先生也许由于犁地时的不慎而改变了这块地的地界。

法官又着手处理教堂圣器管理员、五金商人依包利特·拉科先生控告昂梯姆·依齐多尔先生的寡妇塞莱斯特-塞撒利纳·吕诺太太的案子。

依包利特·拉科四十五岁，瘦高个子，留着长发，像神职人员那样，脸刮得光光的，说起话来慢条斯理，有气无力，嗓音颇为悦耳。

吕诺太太看上去有四十岁。她的身体像摔跤手一样壮实，狭小而贴身的长裙使她浑身显得鼓鼓的。她的髋部宽大，胸部前后鼓起，肩骨隆着像乳房一般；她颈脖粗壮，脸部轮廓分明；她

① Georges Duval，19世纪下半叶法国戏剧作家。

的嗓音并不低沉，说起话来震耳欲聋，玻璃都颤动。她已经怀孕了，肚子挺着像座山包。

为被告辩白的证人正等着出庭作证。

治安法官开始提问。

“依包利特·拉科先生，请陈述您的申诉。”

控告者发言了。

“事情是这样的，治安法官先生。大约九个月前，在圣·米歇尔节时，一天晚上，吕诺太太来找我，当时我已敲过‘三钟’，她向我谈了有关她不育的问题……”

治安法官：请说得明白一点。

依包利特：我来解释，治安法官先生。她想要一个孩子，她还要求我参与此事。我没有难为她，她便答应事成后给我一百法郎。事情谈妥，解决了，如今她却拒绝许诺的事。我要在您面前要回这笔钱，治安法官先生。

治安法官：我一点也不明白您所说的。您说她想要一个孩子？这是怎么回事？是什么样的孩子？要领养一个孩子？

依包利特：不，法官先生，她要一个新的。

治安法官：您所说的“新的”是什么意思？

依包利特：我说的是要生一个孩子，我们一起生一个孩子，就像我们是丈夫和妻子那样。

治安法官：您让我摸不着头脑。她向您提出这个异常的建议有何目的？

依包利特：法官先生，她的目的我一开始也没有弄清楚，当时我也有点愣住了。我不弄清楚事情原委，决不会做任何事情的。我想摸清她的想法，她便一一向我解释。

是这样的，他丈夫昂梯姆·依齐多尔，您认识他，就像您认识我一样，在前一个礼拜去世了，他的全部财产归他的家族

所有。因此，这成了一件棘手的事。既然这涉及到钱的问题，她便找到了一位立法机构成员，这位立法委员告诉她要在十个月内生个孩子。我是说如果她在亡夫昂梯姆·依齐多尔死后十个月生个孩子，那么这个孩子就是合法的，有权继承遗产。

她马上决定求得这种结果，便来到教堂门口找到我，正如我刚才有幸向您所说的那样。由于我是八个孩子的合法父亲，这些孩子每个都活得好好的，老大在冈城开杂货店，另外，我同维克多-伊丽莎白·拉布是合法夫妻……

治安法官：这些细节毫无用处，回到正题上来。

伊包利特：这便是正题，法官先生。因此，她对我说："如果你成了，那么，当医生确认我怀孕时，我付给你一百法郎。"就这样，法官先生，我便着手满足她的要求。六个星期，也许八个星期之后，我满意地得知大事已成。可当我向她要一百法郎时，她拒不付给我。我多次向她索取，结果一无所获。她把我当作盗贼，说我阳痿，您看看她的模样，这就是相反的证明。

治安法官：吕诺女士，您有什么要说的？

吕诺太太：法官先生，我要说的是，这人是个盗贼。

治安法官：您这么说，有什么证据？

吕诺太太：（脸通红，上气不接下气，结结巴巴地）什么证据？什么证据？我并没有证据，真正的，证据，证明孩子不是他的。不，不是他的，法官先生，我以我已故丈夫的脑袋发誓，不是他的。

治安法官：那么，孩子是谁的？

吕诺太太：（由于恼怒而口吃起来）：我知道谁，我，我知道谁？大家的，当然罗。瞧，这些就是我的证人，法官先生；我们都到了，一共六人。听他们的陈述吧，他们会做答的……

治安法官：平静些，吕诺太太，平静些，请冷静地回答我。

您有什么理由认为这个男人不是您怀着的孩子的父亲？

吕诺太太：什么理由？我有一百条理由，二百条，五百条，一万条，一百万条理由。当我提出您知道的这个一百法郎的建议之后，我才得知他是个戴绿帽子的丈夫，请勿见怪，法官先生，他的孩子并不是他生的，不是他生的。

依包利特（镇静地）：这是谎言！

吕诺太太（气呼呼地）：谎言！谎言！敢说是谎言！证明就是他妻子同所有的人幽会，告诉您吧，同所有的人幽会。瞧，证人就在这里，法官先生。要他们提供证词吧！

依包利特（不动声色地）：这是谎言！

吕诺太太：敢说是谎言！那么，这些满脸羞色的人呢，是你让他们脸红的？

治安法官：不许进行人身攻击，请注意，不然我不得不进行惩罚了。

吕诺太太：因此，我对他有无这种能力产生了怀疑，于是，我想，正如俗话说的那样，有两个总比一个保险，我便把事情同塞才尔·勒比克讲了，瞧，这就是我的证人；他对我说："听您吩咐，吕诺太太。"他便助我一臂之力，以防依包利特可能会出问题。这件事让我备用的其他证人得知了，倘若我想要，那足有一百多人，法官先生。

您瞧这个大个子，他叫吕卡·尚特利也，他向我起誓，我给伊包利特·拉科一百法郎断然不应该，因为他并没有比别人多做了些什么，而其他人没有索要任何钱财。

依包利特：这样的话，最初就不应该答应给我一百法郎。我是说话算数的，法官先生。我一丝不苟：允诺的事情，就得做到。

吕诺太太（怒不可遏）：一百法郎！一百法郎！这就要一百

法郎！盗贼，一百法郎！他说没向我要任何东西，什么也不要。瞧，他们在那里，总共六人。让他们提供证词，治安法官先生，他们肯定会做答，会回答的。（对依包利特：）盗贼，仔细看看他们，他们不如你吗？他们总共六人，只要我愿意，我可找到一百人，二百人，五百人，一个钱都不用花！盗贼！

依包利特：要是有十万人！……

吕诺太太：不错，如果我愿意，可以有十万人……

依包利特：可我还是照样尽到了自己的责任……这并不能改变我们的契约……

吕诺太太（双手拍着肚子）：那么，请证明是你干的，请证明，请证明呀，盗贼。我藐视你！

依包利特（镇静地）：也许我并不比别人干得多。可这并不影响您答应我的一百法郎呀。您本来就不该又去找别人。这不能改变什么。我本可以独自干得很好的。

吕诺太太：这不是事实！盗贼！治安法官先生，请传我的证人。他们肯定会做答的。

治安法官传证人。六名证人满脸通红，神色慌张，晃着胳膊。

治安法官：吕卡·尚特利也，您有根据推断您是吕诺太太身怀孩子的父亲吗？

吕卡·尚特利也：是的，先生。

治安法官：塞莱斯丁·皮埃尔·西多瓦纳，您有根据推断您是吕诺太太身怀孩子的父亲吗？

塞莱斯丁·皮埃尔·西多瓦纳：是的，先生。

（其余四名证人做了同样证词。）

治安法官沉思片刻后做出宣判：

“鉴于依包利特·拉科有理由认为自己是吕诺太太所怀孩

子的父亲，吕卡·尚特利也等证人也有相似理由——暂且不管这些理由是否更充分——声称自己是孩子的父亲；

“鉴于吕诺太太最初曾经求助于依包利特·拉科，答应付给他一百法郎的补贴；

“鉴于如果我们认为拉科先生完全是诚实的，那么，应当对他以这样的方式做出承诺的合法权利提出质疑，因为这位原告已婚，法律要求他对他的合法妻子保持忠诚；

“鉴于，其他种种理由，等等；

“判处吕诺太太支付二十五法郎的受损赔偿费给依包利特·拉科先生，理由是时间损失和任意转移目标。”

顾嘉琛 译

我的朋友巴梯昂斯

“你知道勒雷米的近况吗?”

“他是第六龙骑兵队队长。”

“潘松呢?”

“他当上了专区区长。”

“那拉高雷呢?”

“他已经去世了。”

我们回想着其他人的名字，在我们眼前又呈现出戴着金饰带军帽的年轻脸孔。后来，我们又遇到了这些同学中的几位，已是满脸胡须秃顶，婚后生了好几个孩子；在这些会面中见到如此大的变化使我们情绪低沉，不寒而栗，感到生命的短暂，一切易逝，一切易变。

我的友人问：

“巴梯昂斯，那个大个子巴梯昂斯怎样了?”

我几乎高声喊起来：

噢！关于这个人，听我慢慢讲。我在里摩热当巡回检查员已有四五年了。这天，我正等着吃晚饭，坐在剧院广场的大咖啡馆前，百无聊赖。商人们三五成群地前来喝苦艾酒，高声谈

论自己的生意或别人的生意，不时放声大笑，或是压低嗓门互相说些要紧的机密事。

我琢磨着："晚饭后我干什么呢?"我马上想到在这个外省的城市里拖着缓慢的步伐，凄凉地穿过一条条陌生的小街，想到孤独的游客所感受到的令人窒息的郁闷，这种郁闷来自过路人身上，这些人在各方面，从各方面对于你都是陌生的；外省人衣服的款式、帽子和短裤的式样，他们的习惯，说话的口音；这种让人心寒的郁闷也来自住房、店铺、外形古怪的车辆，以及你所不习惯的日常的声音；这种让人心烦的郁闷使你逐渐加快步伐，就好像自己在一个敌视你的危险的地方迷了路，它使你渴望旅店，而在可憎的旅店客房里，散发着各种难闻的气味，卧床让人望而却步，脸盆底的尘土里残留着头发。

我想着这一切，望着正点燃的煤气灯，夜色的降临更加剧了我孤独的忧伤。晚饭后干什么呢？我孤独一人，寂寞无聊。

一个胖男人在我邻桌坐下，用粗嗓门吆喝道：

"伙计，拿我的开胃酒来!"

我的二字在话语中像炮声隆隆。我即刻明白了，生活中一切都属于他，确实属于他，而不属于别人。他有他的性格，真见鬼，他的胃口，他的裤子，他的不管什么东西，以那种切实的、绝对的、比任何人更完整的方式拥有这一切。接着，他又以得意的神态环视了一下四周。伙计给他送来了开胃酒，他又呼道：

"我的报纸!"

我自问："他看的是什么报?"不用说，报名就会告诉我他的观点、他的理论、他的原则、他的嗜好、他的天真乐趣。

伙计给他送来《时代报》。我感到意外。为什么读《时代报》，这是一张严肃、沉闷、说教而古板的报纸？我想：

“这么说来，这是一位明智的、生活习俗严谨、循规蹈矩的人，一位体面的布尔乔亚。”

他戴上金框眼镜，向后仰着，拿起报之前又向四周扫了一眼。他瞥见了我，立即盯着我打量起来，我感到很窘迫，甚至想要请他解释为何这样注视我，他却高声叫起来：

“活见鬼，这不是贡特朗·拉尔多瓦吗！”

我回答道：

“正是，先生，您没有弄错。”

这时，他蓦然起身，伸着手向我走来：

“呀！我的老朋友，你好吗？”

我始终十分窘迫，根本认不出他是谁。

我断断续续问：

“是的……很好……您是？”

他笑了起来：

“我打赌，你认不出我了？”

“不，不完全是这样……我觉得……可是……”

他拍了拍我的肩，说：

“行啦，不开玩笑。我是巴梯昂斯，罗贝尔·巴梯昂斯，你的伙伴，同学。”

我认出来了。是他，罗贝尔·巴梯昂斯，我初中时的同学。正是这样。我握了握他伸过来的手：

“你呢，好吗？”

“我么，好极了。”

脸上的笑容在颂扬他的成功。

他问：

“你来这儿干什么？”

我解释说我是巡回财务检查员。

他指着我佩带的奖章又说：

“这么说，你很成功？”

我答道：

“是的，还不错，你呢？”

“喔！我，很好！”

“你干什么呢？”

“做买卖。”

“赚钱吗？”

“赚很多，我很有钱。那么，明天中午来我家吃午饭，我住在鸡鸣街十七号；你来看看我的住宅。”

他像迟疑了一下，接着道：

“你还跟从前一样，是个好样的？”

“这……希望如此！”

“还没结婚，是吗？”

“没有。”

“再好不过。你还那样喜欢取乐，爱吃土豆？”

我开始觉得他过分俗气。但还是答道：

“是呀。”

“喜欢漂亮的姑娘吗？”

“这个，是的。”

他笑了起来，笑得那么得意，说道：

“太好了，太好了。你还记得我们去鲁比小咖啡馆吃晚餐时在波尔多干的第一个闹剧吗？嗯，是谁的婚礼？”

是的，我想起了那次开的玩笑；这段回忆使我很高兴。我又想起了其他的事情，许多往事涌现在脑中，我们便说开了：

“还有，记得那次把学监关在拉道克老爹的地窖吗？”

他笑着，用拳头敲着桌子，接着说：

“是呀……是呀……是呀……你还记得有一次地理老师马兰先生正滔滔不绝地谈论着地球上的主要火山时，我们把一个爆竹放进世界地图里点燃了，他那副惊恐的样子？”

我突然问他：

“你，可已经结婚了？”

他高声说：

“结婚已十年了，亲爱的，我有四个孩子，很出色的娃娃。你会见到他们和他们的母亲的。”

我们高声谈论着；邻桌的人转过身来惊奇地注视着我们。

我的朋友看了一眼怀表，这只表足有南瓜那么大，他高声道：

“该死，真讨厌，可我不得不先走一步；晚上我有事。”

他起身，抓住我双手使劲地摇，就像要把我胳膊扭断似的，说道：

“明天中午见，说定了！”

“说定了。”

整个上午我在国库主计官的办公室工作。他要留我一起吃午饭，可我告诉他我同一位朋友有约会。临走时，他陪着我。

我问他：

“您知道鸡鸣街在哪里吗？”

他说：

“当然，离这里五分钟的路程。我没事，可以给您带路。”

我们便一起上街了。

不一会儿，我就到了那条街。街很宽，相当漂亮，处于城乡交界地。我打量一栋栋住宅，找到了十七号。这栋房子有点像旅店，房后是花园。门面上画着意大利式的壁画，品味低下，

仙女们倾倒着水罐，另一些仙女的动人的美丽部位由云彩遮掩着，两个爱神手捧着门牌号。

我对国库主计官说：

“我找的正是这里。”

我伸手向他告别，他做了一个奇怪的手势，但一言不发，握了一下我伸出的手。

我按了门铃。一个女仆开了门，我问道：

“是巴梯昂斯先生的家吗？”

她答道：

“正是，先生……您是找他吗？”

“是的。”

前厅墙上也绘着一些无名氏的画。保罗和维吉妮在玫瑰色光彩普照的棕榈树丛下拥抱着。墙顶上挂着一盏东方格调的吊灯，式样丑陋。有几扇门用色彩鲜艳的门帘遮挡着。

可是，最让我感到惊奇的是室内那股气味，一股令人作呕的香味，同米粉味和地窖的霉味很相近。这是一股在沉重的、令人感到压抑的气氛中的味，难以名状，像蒸气浴室里擦揉身体发出的气味。我跟着女仆上楼，楼梯是大理石的，铺着东方式的地毯，我被领到一间装饰华丽的客厅里。

我独自一人呆在那里，打量着四周陈设。

客厅的家具十分华贵，可是让人感到一股新发迹的混混儿的气味。室内的雕塑是上个世纪的作品，相当漂亮，妇人头发高隆，半身赤裸着姿势猥亵，大献殷勤的男士们正突然闯入。一位夫人卧在一张乱糟糟的大床上，用脚逗一条钻在毯子里的小狗；另一位夫人正在同她的情夫调情，情夫的一只手正在她裙子下乱摸。一幅画上画着四只脚，身体在幕布后隐约可见。这间宽敞的客厅四周摆着柔软的长沙发，整个厅内弥漫着这股早

已使我感到不快的令人无精打采的气味。某种令人生疑的东西从四壁、从饰物、从过度的奢华中、从这里的一切物件中散发出来。

我走到窗口观望一下花园，刚才已瞥见园里的树木。花园很大，树木茂盛，绿茵喜人。草地四周是一条宽道，一股喷泉从草地上直射空中，道路伸进树丛，在远处蜿蜒而出。突然间，在那花园的尽头，两堆灌木丛之间，出现了三个女人。她们身着绣着缎带的白色长浴裙，相互挽着胳臂，缓步而行。其中两人是金发，另一个是棕发。刚露面，她们又立即消失在树林里。看到眼前这番瞬间即逝而又动人的形象，我愣住了，内心欣喜异常，在我脑中涌出了一个充满诗意的世界。在这白天里，在这不为人知的美妙的花园深处，在树林中，她们若显若隐。上个世纪的美人们又出现在眼前，漫步在绿荫下，这些美人，她们在墙上的塑像使人联想起轻浮的爱情故事。我想着这个幸福、快活、风趣而温情的时代。在那个时代里，风尚是如此甜美，亲吻是那么轻率……

一个粗嗓门使我惊跳起来。巴梯昂斯已经来到客厅，他精神焕发，向我伸出双手。

他以狡黠的神色注视着我，这目光会让人误为含情脉脉。他做了一个画圈的手势，一个拿破仑式的手势，向我指了指他豪华的客厅，他的花园，三个又在花园尽头出现的女人，然后以一种充满自傲的胜利的口吻道：

“我开始时一无所有……只有我老婆和嫂子。”

顾嘉琛 译

马　梯　纳*

他遇上这事是在星期天做完弥撒之后。他走出教堂，顺着凹道回家去，他走在马梯纳后面，她也往家里走。

父亲走在女儿身边，迈着富足自耕农的稳重步伐。他讨厌穿粗布大褂。这天他身着灰呢短上装，戴一顶宽边软帽。

马梯纳身着紧身衣，她每周仅抽紧一次系带，上身勒得紧紧的，肩膀宽宽的，髋部突起，笔直向前走着，略微摆动着身体。

她头戴一顶由时装师依夫多制作的带花的帽子，露着粗圆而柔软的脖颈，颈后的细发在阳光和田野的空气中呈红棕色，随风轻轻飘着。

贝奴瓦只看见她的后背；可他很熟悉她的长相，虽然他过去从不曾更多地注意过她的相貌。

突然，他对自己说："见鬼，不管怎么说，马梯纳是个漂亮姑娘。"他看她往前走去，蓦地，他赞叹起来，觉得自己被某种欲望攫住了。他无需再去看她的脸。他用目光打量她的身材，不断地对自己说，就好像他说出声来一样："见鬼，这是个漂亮姑

* 即马丁家的女人。

娘。”

马梯纳往右拐，走进他父亲让·马丁的农场“马梯尼也尔”；她转过身来，向后看了一眼。她看到贝奴瓦的样子很怪，便高声道：“你好，贝奴瓦。”他答道：“你好，马梯纳，你好，马丁师傅。”然后便走开了。

他回到家里时，汤已放在餐桌上了。他坐在他母亲对面，同雇工和小帮工并排，女仆去取苹果酒了。

他只吃了几口汤便把盘子推到一边。他母亲问：

“你不舒服？”

他答道：“没有。这东西吃进肚子像浆糊，倒胃口。”

他看着别人吃汤，自己不时切一块面包，慢慢地放进嘴里，细细地咀嚼着。他想着马梯纳：“不管怎么说这是个漂亮姑娘。”而在此之前，他居然没有察觉到这一点，突然一下子，他产生了这种感觉，而且来得如此强烈，使他不思饮食。

浓味蔬菜炖肉，他只稍微吃了一点。他母亲说：

“嗨，贝奴瓦，再吃一点；这是羊排骨，对你有好处。没有胃口，也应当使劲吃一点。”

他吃了几口，然后又把盘子推到一边：“不行，咽不下去，真的。”

他沿着田埂在地里走一圈，然后把小帮工打发走了，说要顺便遛一遛牲口。

这一天是星期天，地里没有人干活。三叶草地里，奶牛三五成群地躺着，肚子贴地舒展着，在阳光下反刍草料。犁卸在一块已耕完的地旁；在橙黄色的田地里，小麦茬和前不久刚收割完的燕麦茬正在腐烂，已翻耕完的土地变成一块块宽阔的褐色方块，正等待着播种。

秋风略有点干燥，一阵阵吹拂着田野，傍晚太阳下山后天

气将转凉。贝奴瓦在小沟里坐下，他摘下帽子放在膝盖上，好像要用空气洗浴一下自己的头脑，在寂静的田野里，他高声道："要论漂亮姑娘，也算一个。"

晚上，躺在床上，第二天一早醒来，他仍在想着这件事。

他并不忧伤，他并无不快；他也说不清楚是怎么回事。是什么事情缠住了他，是什么东西牵挂在他的脑中；有某个念头驱散不开，这念头使他心头痒痒难忍。有时，就像一只大苍蝇关在房里，你听到它嗡嗡的声音，这声音让你烦心，使你恼怒。突然间，它停下了，你把它忘了；可一会儿，它又飞起来，你不得不又抬起头来。你既不可能抓住它，也无法驱开它，你打不着它，也无法让它停在那里不动。它刚停住，一会儿又嗡嗡飞起来。

对马梯纳的思念就像一只关在室内的苍蝇，不时地在贝奴瓦头脑里旋转着。

后来，看一眼马梯纳的欲望向他袭来，他便屡屡从马梯尼也尔农场前走过。终于，他远远地瞥见她正在两棵苹果树之间的绳上晾衣服。

天气很热；她只穿一条短裙，当她抬起胳臂晾内衣时，挺起的腰身隔着贴身的衬衣显出很优美的线条。

他躲在沟旁一个多小时，在她离去后仍呆在那里。他回家后比前几天更加心神不定。

一个月之中，他脑子里只有她的形象。别人在他面前提到她的名字时，他便会因激动而战栗。他不思饮食，每晚盗汗难以入睡。

每逢星期天做弥撒，他总是目不转睛地盯着她。她察觉到了他的目光，对他微微一笑。有人这样注视她，她颇为得意。

一天傍晚，他在路上同她相遇了。她看到他走过来便停住

了脚步。于是他径直朝她走去，担心和紧张使他喘不过气来，但他拿定主意要同她说话。他嘟嘟囔囔地说：

“您瞧，马梯纳，不能再这样下去了。”

她像是在嘲讽他，答道：

“什么事情不能再这样下去了，贝奴瓦？”

他便说：“我没日没夜地想念着您。”

她把双拳放在髋部，说：“并不是我让您这样的。”

他结结巴巴地说：“是您，没错；我睡不着，吃不香，干什么都没心思了。”

她小声地说：

“那么，该怎么办才会使您痊愈呢？”

他愣住了，双臂摇晃着，瞪着眼睛，张着嘴。

她当胸给了他一拳，撒腿跑开了。

从这天起，他们俩常常在沟旁，在凹道上，或是日落时在田埂头相遇，贝奴瓦牵着马回家，马梯纳赶着奶牛回棚。

他觉得内心和身体内的一股巨大激情将自己抛到她那边。他真想紧紧抱住他，压得她透不过气来，把她吃下去，让她进入自己的体内。她并不整个儿地属于他，像两个人融为一体那样归他所有，这使他感到自己无能，他变得焦躁、恼怒，以至浑身战栗。

当地人对他俩的关系议论纷纷，说他们已经定下终身。再说，贝奴瓦也曾问过她是否愿做他妻子，她回答他说：“愿意。”

他俩等待合适时机同各自父母谈这件事。

然而，突然，她在约定时间不再前来幽会了。他在她家的农场周围转来转去，但始终不见她人影。他只有在星期日弥撒时才能见到她。正巧，有一个星期日，在主日布道后，神父在

讲台上宣布维克多-阿德拉依德·马丁和约瑟夫·依齐多尔·伐朗签订婚约。

贝奴瓦感到手上有什么东西，像是有人在抽他手上的血。他耳边响着嗡嗡声，什么也听不见，过了一会儿他发觉他的泪水落在弥撒书上了。

他整整一个月闭门不出。过后，他又重新干起活儿来。

可是他丝毫没有痊愈，他总想着这件事。他避免从她家旁边的路上走过，以免见到她院子里的树木，这样，他早晚都要绕道走。

现在，她已同当地最富有的自耕农伐朗结婚了。贝奴瓦同伐朗相互不再说话，尽管他俩自小就是伙伴。

一天傍晚，贝奴瓦从镇政府前路过，他听说马梯纳已怀了孩子。他不仅没有深感痛苦，反而感到松了口气。现在一切都已告终，彻底告终了。怀孕比婚姻使他们相距更远。说真的，他宁愿现在这样。

几个月过去了，又过了几个月，他有几次看到她拖着沉甸甸的步子去村里。她看到贝奴瓦时脸变得通红，低下脑袋，加快了脚步。他从她的道上绕开，避免同她打照面，避免看到她的目光。

当他想到大清早可能同她面对面，不得不同她说话时，他感到恐惧。从前，他对她说过那么多话，握着她的手，吻她的鬓发，现在又有什么可说的呢？他时常想到他们在沟旁的幽会。她向他做出了种种许诺，可她所做的事是多么不光彩。

然而，不安的情绪逐渐从他的内心中消除；他内心只有几分忧伤。有一天，他第一次重新走上她家农场旁边的路。他从远处眺望着房顶。正是在这栋房子里！在那里面，她同另一个男人生活在一起！苹果树上已鲜花盛开，鸡在肥料堆上啼鸣。整

个房子似空无一人，人们已下地春耕了。他在栅栏旁停了下来，往院子里看了一眼。看门的狗正躺在窝里，三条小牛正缓缓地向水塘走去。一只大火鸡在门前开屏，面对一群母鸡摆出舞台上的歌手那副洋洋自得的姿态。

贝奴瓦靠在支柱上，他忽然想哭一场。可猛然他听到从房里传来了叫喊声。他惊呆了，双手紧紧捏住木栏杆，仔细地听着。又传来叫喊声，声音拖得更长，令人心碎，直钻进他的耳朵、心灵和肉体中去。是她在喊叫！他飞快地穿过草地，推开大门，他看到她躺在地上，全身抽搐着，脸色苍白没有血色，目光失神，临产前的阵痛使她发出阵阵叫喊。

他愣在那里，他的脸色比她还苍白，全身颤抖着，结结巴巴说：

“我在这儿，我在这儿，马梯纳。”

她喘着气断断续续说：

“噢！别离开我，别离开我，贝奴瓦。”

他看着她，不知说什么也不知做什么。她又叫喊起来。“喔！喔！疼死我了！喔！贝奴瓦。”

接着，她又紧紧地缩成一团。

突然，贝奴瓦产生了一种强烈的需要：援救她，减轻她的痛苦，使她摆脱苦难。他俯身把她抱起，放在床上；她仍在呻吟，贝奴瓦给她脱衣，脱去短上衣、长裙、短裙。她使劲咬着双手尽力不叫出声来。这时，他像往常给牲口接生，给奶牛、母羊、母马接生那样干起来：他协助她，一个胖孩子呱呱地叫着落在他的怀里。

他把婴儿洗净，用炉火旁烤着的旧布把孩子裹起来，再把他放在桌上一堆待熨的内衣上；然后，他又来到孩子的母亲身边。

他又把她放在地上，换了床单，再把她抱上床。她低声道：“谢谢你，贝奴瓦，你是个好人。”她流下了眼泪，好像有点悔意。

他却不再爱她了，一点也不爱她了，一切已经结束。这是为什么？怎么搞的？他也说不上来。刚才发生的一切使他得以痊愈了，胜过十年分离。

她已精疲力竭，以颤抖的声音问：

“是男是女？”

他平静地答：

“是个女孩，很精神。”

他们又沉默了。过了一会儿，母亲以微弱的声音说：

“让我看看她，贝奴瓦。”

他去抱孩子，然后像捧着受祝圣的面包一样把孩子送到她面前。这时，家门打开了，依齐多尔·伐朗走了进来。

开始他什么也没明白，后来他突然猜到了。

贝奴瓦神情沮丧，结结巴巴地说：“我路过这里，我路过这里时听到她在喊叫，我就来了……这是你的孩子，伐朗！”

这时，丈夫的眼里含着泪水，向前抱起了贝奴瓦递给他的脆弱小生命，吻着她，呆在那里激动得说不出话来。他把孩子放在床上，向贝奴瓦伸出了双手：

“好！好！贝奴瓦，现在咱们之间，你瞧，一切都清楚了。你愿意的话，咱们是一对好朋友，是的，一对好朋友！……”

贝奴瓦答道：“当然，我很愿意，很愿意。”

顾嘉琛 译

孩　　子*

晚饭之余，大家谈论起最近乡里发生的一件流产丑闻。男爵夫人气愤地说："这种事能允许吗！姑娘受了肉铺伙计勾引，把新生儿扔到了灰石场！多么可怕呀！有人甚至说可怜的小生命并没有即刻死去。

医生那天晚上在男爵府上吃晚饭，他以平静的神态告诉大家一些惊人的细节。他看上去很欣赏这个可鄙的女人的勇气，她生下孩子后，居然走了两公里路把孩子弄死。他重复道："这个女人是铁打的身体！她得有多么了不起的蛮劲，夜里独自抱着一个哇哇哭叫的小孩穿过树林！这种精神上的痛苦让我目瞪口呆。你们想一想这种灵魂上的可怖的痛苦！生命是多丑恶可悲！无耻的偏见，是的，夫人，无耻的偏见，虚荣心——这比罪恶更可怕，虚情假意、令人作呕的虚荣、让人无法忍受的道貌岸然，这一切造成了谋杀，逼得可怜的姑娘们残杀自己的婴儿，只因为她们乖乖地顺从了生活的必然。人类建立起这样一种道德观，把两个生命自由的拥抱变成为罪恶的东西，这是何等的耻

* 1883 年 9 月 18 日刊于《吉尔·布拉斯日报》。莫泊桑在报上读到一条母亲杀死亲生孩子的新闻受启发而写此短篇。

辱！”

男爵夫人气愤得脸色苍白。

她反驳道：“行了，大夫，您把堕落置于德行之上，把淫妇说得比良家妇女还要好！在您心目中，任凭可耻本能驱使的妇人同恪守妇道，尽其责任，问心无愧的妻子是一回事！”

医生是一位上了年纪、阅历丰富的老人，他从坐位上站起来，高声道：“夫人，您在谈论一些您并不明白的事情，因为您并没有经历过无法克制的情欲。让我来告诉您前不久我亲眼见到的一件事。”

喔！夫人，但愿您永远宽宏大量、善良、仁慈；有些事您哪里想得到啊！

邪恶的天性使那些利欲熏心的人遭受不幸！天性平和、清心寡欲的人体面地、循规蹈矩地生活着。对那些从未受过疯狂欲念折磨的人来说，尽职尽责是容易的。

我见过一些小市民家庭的妇人，她们性情平和，行为古板，智力平庸，不动感情，当她们听到女子失足的事情，会愤怒地叫起来。

啊！您躺在床上高枕无忧，从来不会做噩梦。您周围的人同您一样，他们像您那样为人处世，他们出自本能的明智的识辨力使他们免遭不幸。您们几乎无需对付各种诱惑人的勾当。如果您独自一人，您的思想有时会受不良倾向的影响，但您的躯体并没有一接触诱人的念头就发生冲动。

可是，夫人，对于那些由于偶然的机会而坠入情网的人来说，欲念是无法克制的。您能制止风吗？您能平息大海的怒涛吗？您能阻挡自然之力吗？不能。欲念犹如大海和风，它亦是自然之力，因此是不可抑制的。欲念使人冲动，它引诱人，把

人抛向肉欲的欢乐中而人却无法抵御自身强烈的愿望。无懈可击的女人是缺少性格的女人，这样的女人多得很。对于她们的德行，我并不赞赏，因为她们无需争斗。可是，您知道，一个像梅萨莉娜那样的女人，一个像卡特琳娜① 那样的女人永远不会安分守己的，永远不会！这样的女人做不到。她生来就是为了狂热的情爱！她的器官同您毫无相似之处，她的肉体同您不一样，同异性的肉体稍有接触她就会激动、会慌乱不安；她的神经在颤动，使她不知所措，将她制服，而您的神经却毫无感受。您试一试，用喂鹦鹉的小米来喂鹰？这两种鸟都有钩形的嘴，但它们的天性是不同的。

喔！欲念啊！但愿您知道它的威力有多大。欲念使您整夜整夜地情绪激昂，浑身滚烫，心跳加速，脑中不时呈现狂乱的形象！夫人，您知道，古板的人只不过是一些缺乏热情的人，对别人极其嫉妒而自己还不知道。

请听我说。

那个我叫做埃莱纳夫人的女人就是一个欲念强烈的人。自幼时起，她便有欲念。这个女人，自会说话时起，欲念便已产生。您也许会说她有病。为什么？您不会是情欲衰退吧？她十二岁那年，家里人带她来就诊。我察觉到她已是个成熟女性，对爱情的渴望使她不得安宁。只要看她一眼便可得知。她双唇肉感，向外翻着，似花朵一般开着，脖子壮实，浑身发热，鼻子宽宽的，鼻孔有点大，微微颤动着，一双明亮的眼睛煽动着男人的欲望。

谁能让这头热血沸腾的母兽平静下来？她夜里时常莫名其妙地哭泣。没有公兽相伴，她痛不欲生。

① 分别指放荡的古罗马皇后及俄国女皇。

她十五岁时，父母把她嫁出去了。

婚后两年，他丈夫死于肺病。她耗尽了他的精血。

第二个丈夫在婚后十八个月遭到同样的厄运。第三个丈夫苦撑了四年，然后离她出走了。他走得还算及时。家中只剩她孤单一人，她想安分守己地过日子。她头脑中也有您的那些偏见。终于，有一次她叫我给她看病，她不时神经质地发作，这使她感到十分不安。我即刻觉得她的独身生活会让她送命。

我把这看法直言相告。夫人，她是个诚实的女人；尽管身受折磨，可她并不愿听我的劝告去找个情夫。

当地人都说她疯了。夜里，她出门到处乱跑，以平息躯体内的骚动。不久，她便晕厥过去，接着又发生可怕的痉挛。

她独自居住在自己的大宅里，离她住宅不远是她母亲的宅地和她亲戚的房子。我过一段时间就去看她一次，不知怎么办才能对付她这种强烈的天性本能或她本身的意志力。

然而，有一天傍晚，我刚吃完晚饭，她来到我家里。当房里只剩下我们俩人时，她开口说：

"我完了，我怀孕了！"

我从椅子上惊跳起来。

"您说什么？"

"我怀孕了。"

"您？"

"是的，是我。"突然，她以断断续续的声音说下去，两眼直视着我："大夫，是同我的花匠。一次，我在花园散步时晕了过去。他看到我倒在地上便跑过去，把我抱起来送回去。我做了些什么？现在一无所知！我紧紧抱住了他，拥抱他了？可能是吧。您知道我的下贱和耻辱。他就完全占有了我！我是有罪的，因为第二次我又干了同样的事情，以后还有许多许多次。这

已经收不住了。我不再做任何抗争!”

她抽泣了一下,接着又以自豪的口气说:“我付给他钱了,我宁可这样,您无须建议我找个情夫过日子。他把我肚子弄大了。

“喔!我毫不犹豫、无保留地向您倾吐了一切秘密。我曾试过堕胎:洗热水浴,骑不驯服的烈马,玩秋千,饮麻醉剂,喝苦艾酒、藏红花粉液,还有别的许多东西。但是,并不奏效。

“您了解我的父亲,我兄弟们的为人!我完了。我的妹妹嫁给了一个正派人。我的丑事也会连累他们的。请想一想我的朋友们,我的邻居们,想一想我的姓氏门户……我的母亲……”

她抽泣起来。我握住她的手,问她并给她出主意,要她出远门,到外地把孩子生下来。

她答道:“不错……不错……不错……是这样……”从神情上看,她并没有在听我说话。然后她便走了。

我去看过她几次。她疯了。

她想到这孩子在她肚里渐渐长大,想到这活活羞死人的丑事,就像胸口插了利刃一般痛苦。她无时无刻不想着这件事,白天不敢外出,也不见人,生怕被人发现这可怕的秘密。晚上,她在大衣柜的镜子前解开衣衫,看着变了形的腰部,然后扑倒在地上,嘴里塞上毛巾以免喊出声来。夜里,她时时从床上起来,点上烛火,来到大衣柜镜前,照着她那赤身裸体圆鼓鼓的形象。这时,她惊呆了,用拳头猛击肚子,想打死这个毁了她的小生命。在这俩人之间,是一场可怕的争斗。然而,这个生命并没死去;他不时地在腹中躁动,像在自卫似的。她在地上打滚想把他压死;她试着睡觉时在身上压重物把他闷死。她仇恨这生命就像人们仇恨威胁着自己生命的仇敌一般。

她做了这番无效的苦斗。这些徒劳的努力,终未能摆脱掉

他，于是她便在田野里乱跑，不幸和恐惧使她像疯子一样狂奔。一天清晨，有人在野外发现了她，她双脚泡在小溪里，目光失神；邻人以为她神经发作，并没有发现任何事情。

她头脑里只有一个固执念头：把这个可咒的小孩从她身体里弄出去。

一天傍晚，她母亲笑着对她说："埃莱纳，瞧你胖成这样子，要是结婚了，我还以为你有喜了呢。"

听到这话，她肯定受了致命的刺激。她马上回到自己房里。

她干了些什么？肯定还是久久地在镜子前看着凸起的肚子；动手捶打，要弄死他，并像每晚那样，在家具的棱角上撞肚子。接着，她光脚下楼来到厨房里，打开食品柜，拿出切肉大刀。她回到楼上，点燃四根蜡烛，在柳条椅上坐下，面朝着镜子。这时，她怀着对这个她尚不知其面目的、可怕的胎儿的深仇大恨，要把他挖出来，杀死他，要把他握在手里，扼死他，把他抛得远远的。她按了按胎儿蠕动的地方，然后用尖利的刀口一下子剖开肚皮。喔！当然，她动作极快，十分利索，因为她抓住了胎儿，这个她尚未能伤及的敌人。她抓住了胎儿的一条腿，把他拉出来，想把他扔进炉灶里。可是，胎儿还有东西连着身体，她没能把它割断，她也许还没有明白怎样才能使胎儿脱离自己身体就倒地不省人事了，她躺在血泊里，身下压着死婴儿。

夫人，她确实有罪吗？

医生不再做声，等着回答。男爵夫人一声不吭。

顾嘉琛 译

晚　会

萨瓦尔先生是凡尔侬的公证人，他酷爱音乐。他年纪轻轻却已秃顶了，胡子总是刮得光光的，身体略胖对他却很合适，戴着一副金边夹鼻眼镜，而不是那种旧式眼镜。他性格活跃，温文尔雅，生性快活，在凡尔侬，他被看作是位艺术家。他弹钢琴，拉提琴，组织音乐晚会，演出新歌剧。

他唱歌的嗓门很细，的确很细，那么一点小嗓门；但他很会用嗓子，所以每当他唱完最后一拍时，“好！妙极了！了不起！真动听！”这类赞语从众人嘴里发出来。

他是巴黎一家音乐出版社的老订户，这家出版社给他寄来最新出版物，他不时给当地上流社会寄一些邀请信，上面写道：

“本周一晚，在凡尔侬公证人萨瓦尔先生家，举行《萨依斯》首次演出，恭请光临。”

几名嗓门洪亮的军官合唱，两三位本地女士也唱几首曲子。公证人充当指挥，手势极准确稳当，第一九〇步兵团的乐队队长有一天在“欧罗巴咖啡馆”里谈到他时说：

“喔！萨瓦尔先生，这是位音乐大师。他没有从事艺术生涯真是一大不幸。”

沙龙里每当提到他名字时，总有人声称：

“他不是业余爱好者，而是一位艺术家，一位真正的艺术家。”

另外会有两三人以肯定无疑的口气附和：

“喔！肯定，是真正的艺术家。”说话时，尤其着重于“真正”二字上。

每当巴黎的某个大剧院上演一出新歌剧时，萨瓦尔先生总是前往观看。

去年，同往常一样，他要去巴黎听《亨利第八》。于是，他乘了四点三十分到达巴黎的特快，以便当夜乘十二点三十五分的车返回，无需在旅店过夜。动身前在家里他已穿好了晚礼服：黑西装白领带，外面套上一件大衣，把领子翻起来。

当他来到阿姆斯特丹街时，一股幸福感油然而生。他自言道：

“巴黎的空气绝然不同于别处。它有那么一股向上的、激励人的、令人陶醉的东西，使您产生一种奇怪的欲望，想蹦想跳，想干其他别的事。我一踏上这里的土地，就突然觉得像是喝了一瓶香槟似的。在这座城市里，同这些艺术家在一起，该是一种什么样的日子啊！在这样的城市里，享有盛名的议员、大人物该多么幸福！他们过的是什么生活呀！”

他做着各种打算，很想认识几位名人，回到凡尔依可作谈论话题，来巴黎时又可去他们府上做客。

突然间，他脑中闪过一个念头。他曾听人提起过外林荫道上的小咖啡馆，一些已成名的画家、文人以及音乐家常在那里聚会。于是，他便缓步向蒙玛特走去。

离开场还有两小时，他很想到处看一看。他路过彻夜痛饮者常光顾的酒店，瞧瞧里面的酒客，想发现在饮酒的艺术家。最终，他被一家“死耗子”酒店的名字吸引住了，走了进去。

五六名女客肘部撑在大理石桌子上，正谈论着自己的爱情遭遇、吕西同奥当斯发生的争吵、奥克塔夫干的不要脸的丑事等等。这些女人都已醉了，胖的太胖，瘦的又太瘦，疲惫的身体已拖垮了。隐约可看到她们几乎成了秃子，她们像男人一样用大杯喝着酒。

萨瓦尔在远离她们的地方坐下，他静候着，过一会儿该喝苦艾酒了。

一个高个子的年轻人进门在他邻桌坐下，老板娘叫他罗曼丹先生。公证人听到这名字不禁一惊：这是那位在最近画展上获金奖的罗曼丹吗？

年轻人打了个手势叫来了伙计：

"你马上给我准备晚餐，晚餐后，你给克利希大街十五号我的新画室送三十瓶啤酒及火腿，我在早晨已预订了。我们要欢庆乔迁之喜。"

萨瓦尔先生马上也让人送来晚餐。接着，他脱下大衣，露出晚礼服、白领带。

他的邻座似乎根本没有注意到他。他拿着报，正专心阅读。萨瓦尔先生侧眼看着他，极想同他搭讪。

另有两名身着红丝绒上衣，留着亨利三世尖胡子的年轻人走进店来，他们在罗曼丹对面坐下。

其中一人说：

"今晚怎么样？"

罗曼丹同他握了握手，说：

"我信你的话，老兄，所有的人都会来的。包纳、纪约梅、热凡、贝洛、埃贝尔、杜埃兹、克莱林、让·保尔·洛朗，都接受我的邀请；这是个惊人的欢庆盛会。还有女的，你等着瞧吧！所有的女演员，当然，今晚没事的，统统会来。"

酒店老板早已来到桌边。

“你们经常欢庆乔迁新居吗？”

画家答道：

“这是明摆着的，每隔三个月，租期到时。”

萨瓦尔先生再也按捺不住了，他用犹豫的口气问道：

“对不起，打扰您了，先生。我刚听到您的名字，我很想知道您是否正是那位罗曼丹先生，我对他最近在画展中的作品赞赏之极。”

画家答道：

“正是本人，先生。”

公证人便婉言恭维一番，表明他是有教养的。

画家满心喜悦，彬彬有礼地做答。他们攀谈起来：

罗曼丹又说到他的乔迁活动，详细介绍隆重的欢庆仪式。

萨瓦尔在询问他所邀请的所有客人后，又说：

“对一个外地人来说，在像您这样有身分的艺术家寓所里一下子见到如此众多的名人，该是天大的运气了。”

罗曼丹被他这番话打动了，说：

“如果您愿意的话，请光临。”

萨瓦尔先生高兴地接受了邀请，他想：

“我以后会有机会去看《亨利第八》的。”

俩人用毕晚餐，公证人抢着付两份账单以感谢这位邻座的盛情邀请。他又给两个穿红色丝绒上衣的年轻人付了账，然后他同画家一起步出店门。

他们来到一座不高但很长的房子前，这房子的二楼看上去像望不到尽头的暖房，六间画室沿大街排成一串。

罗曼丹走在前面进了大门，又上二楼。他打开一扇房门，点燃蜡烛。这是一间极大的房间，房里仅三把椅子，两只画架，还

有几幅沿墙根放在地上的草图。萨瓦尔先生呆住了，站在门口不动。

画家说：

“瞧，这儿很宽敞；可要做的事还很多。”他环视了一下这间光秃的、高大的房间，房间天花板隐没在昏暗中，说：

“这间画室可派大用场。”

他又绕房走了一圈，一边极仔细地察看各处，接着道：

“我的情人本来倒可以帮我们的。选料子布置画室，女人是最能干的；可今天我把她打发到乡下去了，今晚我可以自在些。倒不是她烦我，而是她太失礼：这让我在客人面前发窘。”

他沉思一会儿，又说：

“这是个好姑娘，可不太随和。要是她知道我招待客人，她会挖我的眼睛的。”

萨瓦尔先生依然不动，他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画家朝他走来。

“既然我已邀请了您，您帮我干点什么吧。”

公证人道：

“请您吩咐。我为您效劳。”

罗曼丹脱去礼服。

“那么，公民，咱们动手干吧。先扫地。”

他到画架后取来一把破扫帚，画架上放着一幅猫的油画。

“拿着，您扫地，我来看一下照明设备。”

萨瓦尔先生拿起扫帚，看了它一眼便笨手笨脚地扫起来，弄得尘土飞扬。

罗曼丹气冲冲地对他嚷道：

“您难道不会扫地，见鬼！来，看我的！”

他动手扫起来，在前面堆成一堆堆灰蒙蒙的垃圾，就好像

他一辈子只干这一行；然后，他又把扫帚给公证人，公证人便学着画家的样子干起来。

才扫了五分钟，房里便掀起一片尘土，罗曼丹问道：

“您在哪里？我看不见您了。”

萨瓦尔先生咳嗽着，回到画家身边。画家问他：

“您会做分支吊灯架吗？”

公证人摸不着头脑，问：

“什么分支吊灯架？”

“当然是照明用的，上面插蜡烛的分支吊灯架。”

他一点儿也不明白，便答道：

“不会。”

画家用手指打着响板，蹦跳起来：

“有了！我，找到好办法了，先生。”

然后，他又以平静得多的口气说：

“您身上可有五法郎？”

萨瓦尔先生答道：

“有。”

画家又说：

“那么，您去买五法郎的蜡烛，我去箍桶铺。”

他把穿着礼服的公证人推到街上。五分钟后，俩人都回来了，一个带着蜡烛，另一个带来了木桶圈。接着，罗曼丹又钻进壁柜里，从里面找出二十来个空瓶子，他又把瓶子系在圈上。然后，他又下楼去门房那里借梯子，他对公证人解释说，他给女门房的猫作画，即在画架上的那幅，因而得到这位老妇人的好感。

他扛着梯子上楼来，问萨瓦尔先生：

“您身体灵巧吗？”

公证人不甚明白，便答道：

“当然。”

“那么，您爬上去，把分支吊灯架系在天花板的圆环上。然后，您在每个瓶里放一枝蜡烛，再点燃它们。您看，我在照明方面颇有天才吧。见鬼，把您的礼服脱了！您那副模样像个奴仆。”

画室的门突然打开了，门口出现了一位眼睛明亮的女士，她站在门口不动。

罗曼丹看着她，眼光中充满着畏惧。

她双臂交叉，一声不吭呆了一会儿；接着她以颤抖的、气急败坏的尖嗓门喊道：

“啊！卑鄙小人，你就这样甩开我吗？”

罗曼丹不吭声。她又说：

“啊！无耻的家伙。你把我弄到乡下去，还装出一副体贴样子。你瞧瞧我会怎样安排你的乔迁之喜。不错，接待你朋友的是我……”

她越说越来劲：

“我把酒瓶，把蜡烛扔到他们脸上……”

罗曼丹用温柔的口气对她说：

“玛蒂特……”

但她并不理睬他，继续说：

“等一下，小子，等一下！”

罗曼丹向前走去，想抓住她的手，说：

“玛蒂特……”

可现在她的话匣子已经打开；她要把粗话、责怪的话统统倒出来。这些东西从她嘴里吐出来就像小河冲下来的垃圾一样。倾吐的话语似在你争我夺冲出嘴边。她嘟嘟哝哝、结结巴巴、断

断续续地说着，突然间又抬高嗓门诅咒他，辱骂他。

他已握住她双手，而她并没有意识到；她仿佛根本没有看到他，只顾着说话，一吐为快。突然，她哭了起来。泪水从她眼里夺眶而出，可她仍滔滔不绝地倾吐怨言。她的话音已经走了调，变得尖声尖气，语调激动。接着，她泣不成声。过了一会儿她又说起来，两次、三次，一下子哽咽住了，最后，她不吭声了，泪如雨下。

画家把她紧紧搂在怀里，吻着她的头发，自己也感动伤心起来。

"玛蒂特，我亲爱的玛蒂特，听我说，你得讲道理。你知道，我组织一次庆祝活动，是为感谢这些先生们对我在画展上获奖的祝贺。我不接待女士，你该明白这一点。同艺术家在一起，这不同于同普通人在一起。"

她哭着结结巴巴地说：

"你为什么不早说？"

他又说：

"我不想使你生气，让你难过。听我说，我送你回家。你得乖乖的，听话，你在床上安静地等我，这里一结束我马上回来。"

她嘟哝道：

"行，可你以后还这样吗？"

"不，我向你发誓。"

他转向萨瓦尔先生，公证人刚把分支吊灯架挂在天花板上：

"亲爱的朋友，我过五分钟就回来。要是有人来，请代我接待，行吗？"

于是，他带着玛蒂特走了，女友擦着眼睛，一下又一下地擤鼻子。

萨瓦尔先生独自一人呆在画室里，把室内收拾完毕，随后点燃烛火，等画家回来。

他等了一刻钟，半小时，一小时，可罗曼丹总不回来。突然，楼梯上传来一阵可怕的喧闹声，几十人齐声喊叫似地唱着，迈着有节拍的步伐，煞似普鲁士军队在行军。整齐的脚步使整栋房子都摇晃。画室门打开了，出现了一群男男女女，他们双双挽着胳膊，排成一串，用脚跟有节奏地敲地板，像蛇似地蜿蜒入室。他们吼叫着：

请进我的房，
保姆和士兵！……

萨瓦尔先生惊呆住了，他身着礼服愣在分支吊灯架下。这群人看到他，便叫起来："奴仆，奴仆！"接着又围住他转圈，一边朝着他大喊大叫，接着又手拉着手，狂热地跳起圆圈舞来。

萨瓦尔先生想做一番解释：

"先生们……先生们……夫人们……"

但是，没人理睬他。这群人围着他又转又跳，高声喊叫。

终于，他们停下来。

萨瓦尔先生开口说道：

"先生们……"

一个留着大胡子、一头金发的高个子年轻人打断了他的话：

"我的朋友，您贵姓？"

公证人胆怯地道：

"我是萨瓦尔先生。"

有人嚷道：

"你是说巴梯斯特吧。"

一位女士说：

"别打扰这伙计了，他会恼火的。他被雇来侍候我们，又不

是来这里受嘲弄的。”

这时，萨瓦尔先生发现来客各自都带着食物。有的带酒，有的带来馅饼，有的拿着面包，有的拿着火腿。

金发的高大小伙子把一根特大香肠塞到萨瓦尔怀中，又吩咐他道：

“喏，把酒菜桌子架在那边，房角上。把酒放在桌了左边，食品放在右边。”

萨瓦尔忍不住了，嚷起来：

“先生们，我可是位公证人！”

瞬间，室内一片寂静，接着便爆发出一阵狂笑。一位先生将信将疑，问道：

“您怎么来这里的？”

萨瓦尔解释起来，说他打算听歌剧，从凡尔侬来到巴黎，以及整个晚上的事等等。

大家围坐在他四周，听他解释；不时有人问他几句；大家把他叫做天方夜谭。

罗曼丹仍没回来。又有一些客人来了。有人把萨瓦尔先生介绍给他们，又要他给新来的客人再讲一遍他的事情。他不愿意，客人非要他讲不可。来客把他绑在椅子上，两边是两位女士，不断地给他灌酒。他又喝又乐，又说又喝。他想抱着椅子跳舞，结果跌倒在地上。

从倒地时起，他便失去了记忆。他只觉得有人替他脱衣，又让他躺下，还有他想吐。

他醒时天已大亮，他发现自己躺在一张陌生的床上。

一位老妇人手持扫帚用恼怒的目光看着他。说道：

“下流胚，滚蛋！下流胚！没见过醉成这样！”

他立即从床上坐起，身上感到很不自在，问道：

“我在哪儿?”

“您在哪儿，混蛋？您醉了。您快点滚开，别这样慢腾腾!”

他想起身。但他在床上一丝不挂。他的衣服早已不翼而飞。他说：

“夫人，我……”

后来，他回想起来了……这可怎么办呢？便问：

“罗曼丹先生回来了吗?”

女看门人粗声粗气道：

“您不想快点滚开，至少，别让他在这里见到您!”

萨瓦尔先生感到茫然，道：

“我的衣服没了。被人拿走了。”

他不得不耐心等着，向人解释，通知朋友，借钱买衣服。直到天黑，他才离开那里。

在凡尔侬他那间幽雅的沙龙里，当人们谈起音乐时，他便以权威的口气称美术是一种低下的艺术。

顾嘉琛 译

一位姑娘的遭遇

是的，我永远不会忘记那天晚上发生的事。足有半小时，我心里被一种不可抑制的厄运的阴沉感所笼罩，感到浑身在哆嗦，就像落入矿井深处的感觉一样。我触到了人类悲惨命运的漆黑底层；我明白了，对一些人来说，要过正经的生活是不可能的。

当时已过午夜。我正匆匆从沃特维勒去特鲁沃街，马路上行人打着雨伞在赶路。天上飘着毛毛细雨，煤气灯光变得更昏黄，街也变得更凄切。人行道闪着微光，路面粘滑。匆匆赶路的行人目不斜视。

妓女撩着裙子，伸着大腿，在昏暗的光线下半露着白袜，站在楼房大门的阴影里等待着，招呼着路人，或急匆匆地赶上来，在行人耳边放肆地说上两句模糊不清的蠢话。她们紧随着路过的男人，身体贴着他，一股腐臭味直扑行人脸颊。看到行人根本不理睬她们的勾引，她们便不满地猛然转身，扭着屁股走开了。

我走着，妓女们一个个上来纠缠不休，打招呼，拉衣袖，让人十分厌恶。突然间，我见到三个妓女飞快地奔跑起来，一边迅速向其他人大声说什么。接着，这些人也跑起来，提起长裙以便逃得快些。这天晚上，警察对妓女进行大搜捕。

这时，我突然发现一条胳膊挽住了我，耳边听到一阵慌张的低语："救救我，先生，救救我，别离开我。"

我看了一眼这个妓女。她看上去不满二十岁，可脸色憔悴。我对她说："同我一齐走。"她低声道："喔，谢谢。"

我们走到警察岗哨前，顺利地通过了。

我来到了特鲁沃街。

我那位女伴问："去我那里吗？"

"不去。"

"为什么不去呢？你帮了我大忙，我不会忘的。"

为摆脱她的纠缠，我便对她说："我已结婚了。"

"这又怎么样？"

"哦，行了，我的孩子。我帮你过了难关，别纠缠我了。"

路上漆黑，空旷无人，使人感到阴森可怕。这个紧紧挽住我胳膊的女人使浸透我内心的这股凄凉感更加可怕。她想拥抱我。我厌恶地后退，并厉声道：

"行了，别打扰我！"

她仿佛极为恼火，接着又伤心地哭泣起来。我呆在那里不知所措，不知怎么回事，心里已被她所感动。

"瞧，你怎么啦？"

她流着泪低声道："你该知道，这不是什么乐事，算了吧。"

"你说什么！"

"这种生活。"

"你为什么选择了这种生活？"

"这难道怪我？"

"那又怪谁？"

"我知道吗，我！"

我对这个自暴自弃的女人产生了某种兴趣。我问她："给我

说一说你的事？”

她给我讲了下面的事。

那年我十六岁，在伊弗多一家粮食、饲料店干活，店主叫勒拉布。我父母早已去世，别无其他亲人。我知道店主总以古怪的眼神看着我，还常常摸我的脸颊；但我并没往深处想。当然，我是懂事的。在乡下，大家比较随便；可勒拉布先生是个上年纪的虔诚教徒，每礼拜天都去教堂做弥撒。总之，我无论如何不会相信他会那样！

终于，有一天，他在厨房里把我抱住，我拼命挣扎，他就走开了。

在我们店对面是一家杂货店，店主杜当先生雇佣了一个挺讨人喜欢的小伙子，我也任凭他用甜言蜜语来哄我。这也是常见的，不是吗？这样，晚上我不关大门，他就来找我。

有一天晚上，勒拉布先生听到有声响，就上楼来，看到安东尼奥在我这里，要杀死他。俩人厮打开了，扔椅子，摔水罐子，抓起什么就扔。我拿起自己的衣服拔腿逃到街上。从此，我开始流浪。

我害怕极了。我躲在一栋楼门下穿好衣服，一直往前走。我想他们之中肯定有谁被打死了，警察正在搜寻我。我走上去鲁昂的公路，我对自己说，一到鲁昂，我就可以找到栖身之地。

天漆黑一片，我看不清道边的沟渠，听见农庄里的狗在叫。夜里听到的声音能分辨清吗？有的鸟叫就像被卡着脖子的人在喊叫，野兽发出尖叫声，嗞嗞声，还有许多说不上来的声音。我不寒而栗，每听到一声叫喊，我便画个十字。天破晓了，我又想起警察会来抓我，就跑了起来。后来，我才平静下来。

尽管我惶惶不安，肚子依然饿起来；可我身上连一个子儿

也没有，我忘了拿我的钱，一共有十八法郎——我的全部财富。

就这样，我饥肠辘辘，继续走着。天气很热，太阳烤人。已过中午，我一直不停地走着。

突然间，我听到身后有马蹄声。我转过身来，是警察！我的心停止了跳动；我以为自己会倒下，可我还是挺住了。他们赶上了我，看了我一眼。其中年岁大的那位开口说：

"您好，小姐。"

"您好，先生。"

"您这是去哪儿？"

"我去鲁昂干活，那儿有人给我找到一份工作。"

"就这样走着去？"

"是的，走着去。"

先生，我的心跳得厉害，几乎说不出话来。我对自己说："他们要抓我。"我当时真想撒腿就跑。可是，您知道，他们会马上赶上我的。

年岁大的警察又说："咱们可同行到巴朗丁，小姐，咱们走的是同一条路。"

"很高兴，先生。"

就这样，我们聊着天。我尽可能做出讨人喜欢的样子，不是吗，以至于他们居然把子虚乌有的事信以为真。当我们穿过一片树林时，年岁大的警察说："小姐，咱们到草地上去休息一一会儿，好吗？"

我不假思索便说："随您便吧，先生。"

于是他跳下马来，把马交给他同伴，我们俩就往树林里走去。

拒绝他是完全办不到的。您若处于我的地位又会怎样？他得到了他想要的一切，又对我说："别忘记我的同伴。"他回去

牵马，让另一位来找我。我感到没脸见人，真想大哭一场，先生。可我并不敢反抗，您知道。

我们又上路了。我一言不发，心里十分难受。后来，我再也走不动，肚子太饿了。总算来到一个村子，他们给了我一杯酒喝，使我有劲再走一阵子。接着，他们骑马小跑起来，避免同我一起路过巴朗丁。于是，我坐在路旁沟边，把眼泪都哭干了。

我又走了三个小时才到达鲁昂。到那里，已是晚上七点了。刚进城时，辉煌的灯火使我眼花缭乱。我不知哪儿可以歇一歇。在野地里，道边沟旁，草地树丛里都可以躺下来睡一觉；可在城里，这可不成。

我的双腿已挪不动了，我头昏目眩，觉得自己快倒下了。不久，天又下起雨来，就像今晚这样的毛毛细雨，不知不觉地把人淋个透湿。下雨天，我的运气总不好。于是，我在街上漫无目的地走着。我看着一栋栋房子，对自己说："这些屋里有那么多床和面包，可我却得不到一块面包，一个铺位。"我来到有妓女拉客的街道。先生，人到了这种地步，只有竭其所能了。我也像那些女人一样，拉起客来。可没有人理睬我。我真想一死了之。就这样，我一直等到半夜。我甚至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终于，有一个路过的男人同我搭讪，他问："你住哪儿？"人会急中生智的，我告诉他："我同我妈住在一起，但不能带你回去。没有可去的房间吗？"

他说："我常常租二十个苏的房间。"

接着，他想了想，又说："跟我来，我知道一个安静的去处，没有人会来打扰我们。"

他带着我过了桥，来到城根儿河边的一块草地里。我不能再随他往前走了。他要我席地而坐，同我讲起来这里的原因。他

说个没完没了，我疲倦极了，很快就睡着了。

他走时什么也没留给我。我当时也没发现。我已经说了，天正下着雨。自那天起，我便得了病，并且久治不愈，因为我整夜睡在泥地里。

两位伍长把我叫了起来，又把我送到警察局，随后又把我关进监狱。我在监狱里呆了八天，他们审问我从何处来的，是干什么的。我怕他们追问，什么也不告诉他们。

他们还是调查出来了，判我无罪后便释放了我。

我得重新找条生路。我设法找份工作，可谁也不要我，因为我坐过牢。

这时，我记起有一个老法官在审我时曾用眼瞄过我，那眼神就像伊弗多的拉勒布老爹一样。我便去找他。我一点也没看错人。我离开他时，他给了我一百苏，对我说："以后每次都给你这个数；不过，每周至多来两次。"

看他这把年纪，我立即明白了。这引起我一番思考。我心想：和年轻人一起，很开心，很有趣，可他们不阔气，而这些老头是另一回事了。"再说，我见识过这些斜眼瞄人、长着小脑袋的老兔崽子。

您知道我怎么干吗，先生？我打扮成从集市来的女仆，满街溜达，搜寻愿意掏钱的主。喔！我头一眼就能逮住他们。我对自己说："上钩的来了。"

他走上前来，搭讪道：

"您好，小姐。"

"您好，先生。"

"您上哪儿呀？"

"回主人家。"

"住得远吗？"

“不远也不近。”

接下来，他不知道该说什么了。我故意放慢脚步，听他说下去。

于是，他压低嗓门说几句恭维话，接着要我去他家里。我让他求着我，您明白，然后我再答应他。这样，每天上午，我能找到两三位，下午我就闲着。这是我生活中的美好时光。我活得无忧无虑。

可是，好景不长。不幸得很，我认识了一个上流社会的阔佬，曾当过什么主席，已有七十五岁了。

一天晚上，他把我带到附近一家餐厅吃晚饭。后来，您知道，他不知节制，结果在吃甜点心时死了。

我坐了三个月的牢，因为我没有监护人。

于是，我来到巴黎。

噢！巴黎的日子很艰难呀，先生。不是每天吃得上饭的。得了，干这一行的太多了。活该了，各人有各人的难处，是不是？

她不说了。我同她并肩走着，心里很难过。突然，她用“你”来称呼我。

“那么，你不上我家了，亲爱的？”

“不，我已说过了。”

“那么，再见了，还得谢谢你。可我肯定你错过机会了。”

她走开了，在薄纱一样的细雨中走着。我见她从煤气灯下走过，不久消失在黑暗之中。可怜的姑娘！

顾嘉琛 译

政　变*

巴黎刚得知色当的失败。共和国已宣告成立。在这场一直延续到公社失败后的动乱之初，整个法兰西处在激奋之中。全国各地，人们纷纷玩起当兵游戏来。

针织品商人当上了上校，替代将军的职位；爱好和平的商人腰间系着红腰带，大肚皮四周挂着短枪、匕首；小市民成了临时武将，指挥起吵吵嚷嚷的志愿兵营队，他们像车夫一样吆喝着，想给自己添上一点威严。

手持武器，操作结构复杂的枪枝，这就足以使这些只摆弄过秤杆的人手忙脚乱，他们那副模样使初来乍到的望而生畏。人们残杀无辜，以显示善于杀人；他们在尚未被普鲁士兵占领的田野里闲逛，开枪打死野狗、正在吃草的奶牛，以及放牧在草地上的病马。

人人都以为自己肩负着重大的军事使命。偏远小村的咖啡馆里也坐满了穿军服的商人，咖啡馆倒像是兵营或野战军医院。

加纳维勒镇尚不知军队和首都令人焦虑的消息；但是一个月以来，镇上发生了严重的骚动，各个派别相互对立。

---

* 1884年刊于《月光》短篇集中。

镇长瓦尔纳多子爵先生是个干瘦老头，拥护波旁王朝长系的正统派，出于野心不久前又支持起帝国来，他发现马萨海尔大夫是个强劲的对手。这位大夫脸色红润，身材高大，他是区共和派首领，省会共济会支部受人尊敬的成员，农会和消防协会主席，另外还是护乡民团的组织者。

在十五天之内，他曾设法动员起六十三名志愿兵——其中有已婚的一家之主、胆小谨慎的农民、镇上的商人——参加保卫家园的战争，每天早上，他在镇广场上训练这些人。

镇长偶然来到镇政府楼，他看见马萨海尔指挥官腰间挂满手枪，手持大刀正英姿勃勃地检阅他的队伍，带领士兵高呼："祖国万岁！"这喊声搅得小个子子爵十分不安，镇上的人都已看出来了，因为他从喊声中察觉到了威胁、挑战，同时又想起可憎的大革命。

九月五日早晨，大夫身着军装，桌上放着手枪，正在给一对老年乡下人看病，男的得了静脉曲张已有七年，一直等到他妻子也得了同样的病才来就诊。这时，邮递员送来了报纸。

马萨海尔先生打开报纸，脸刷的一下变白了，他猛然起身，激奋地伸起双臂，在两个惶惶然的乡下佬面前高声呼叫起来：

"共和国万岁！共和国万岁！共和国万岁！"

接着，他又情绪激动地在靠背椅上坐下来。

农夫又说起来："开始像是有蚂蚁在腿上爬。"大夫喊了起来：

"让我安静一会儿，我会有时间来照管你们这些鸡毛蒜皮的事。共和国已宣告成立了，皇帝已进监狱，法国有救了。共和国万岁！"他快步走到门口，叫道："塞莱斯特，快来，塞莱斯特！"

女仆慌张地跑来了。他说得太快，口音模糊地嘟哝着：

“我的皮靴、大刀、弹药、西班牙匕首，在床头桌上。快点！”

那个农夫仍不死心，趁片刻空隙又说起来：

“后来成了鼓疱，走起路来就痛。”

医生生气地吼叫：

“让我安静点，见鬼！要是你们洗脚，就不会这样了。”

接着，他揪住农夫的衣领，冲着他的脸嚷道：

“你难道不知道现在已是共和了，乡下佬？”

可是，职业习惯使他又马上平静下来：

“明天再来，明天，我的朋友。今天我没空。”

他一边把自己全副武装起来，一边又给女仆下达一系列紧急指令：

“快去比卡尔中尉家，去包梅尔少尉家，告诉他们我在这里等他们，要他们马上就来。要多尔舒贝夫带着鼓来这里。快，快！”

塞莱斯特一出家门，他便沉思起来，心里盘算着如何克服这困难局面。

三个人身着工作服，同时来到了。指挥官本以为他们会穿军服前来，不禁感到惊讶：

“难道你们一无所知，见鬼！皇帝已被关进监狱，共和国已宣告成立，必须行动起来。我的处境颇为微妙，说得更严重些，十分危险。”

他的三名下属目瞪口呆，他思索片刻，又说：

“必须行动起来，不能犹豫不决；在目前这种情况下，一分钟就等于一小时，一切都取决于当机立断。您，比卡尔，去找神父，命令他敲警钟召集全体居民，我有话对他们说。您，多尔舒贝夫，在全镇敲鼓，直至拉热里才村和萨尔马尔村把武装民兵集合在广场上。您，包梅尔，快点穿上制服，只穿上装、戴军帽，咱们一起去占领镇政府，命令德·瓦尔纳多先生把权力

交出来，明白了吗?”

“明白了。”

“立即执行命令。包梅尔，我陪您到您家，我们将一起行动。”

五分钟后，全副武装的指挥官和他的下属们来到广场上，这时，小个子子爵德·瓦尔纳多腿上套着护腿套，像是去打猎似的，肩上挂着流苏，正快步从另一条街来到广场，后面跟着三名穿绿军服的卫兵，大刀贴着大腿，斜背着长枪。

正当医生停住脚步惊讶之际，那四人走进了镇政府，大门随即关上。

“他们赶在我们前头了，”医生低声道，“现在得等待后援人员。一刻钟内无事可做。”

比卡尔中尉来了：

“神父拒不从命，他将自己同教堂执事和侍卫一起关在教堂里了。”

静穆的、黑色的教堂位于广场的另一侧，同大门紧闭的镇政府的白楼正遥遥相望，教堂的橡木门很大，上面装有许多铁饰品。

这时，困惑的镇民们在窗口探头探脑或者站在房子门口观望，鼓声突然响了起来，多尔舒贝夫来到广场，使足劲连敲三下集合鼓。他迈着正步穿过广场，然后顺田间小路，走远了。

指挥官抽出大刀，独自向前走到与两栋被敌人占据的建筑物等距离的地方，挥舞起手里的刀，全力吼叫着：

“共和国万岁！处死卖国贼！”

然后，他又退回到他的军官所在的地方。

肉铺老板、面包店老板以及药房老板焦虑不安，纷纷拉上护窗木板，关上店门，惟有杂货店仍开着门。

这时，民团的队员三三两两地来到广场，他们身着各式服

装，但每人都头戴饰有红飘带的军帽，这顶军帽成了这支队伍的惟一军服。民团的武器是一些生锈的老枪，三十来年，一直闲挂在橱房的壁炉上；这支队伍倒像是乡警。

指挥官看到自己身边已聚集了三十多人，就简明扼要地向他们说明情况，然后，他转身对参谋说："马上采取行动。"

居民们渐渐聚拢来，观看着，东拉西扯地聊开了。

医生很快确定了行动方案：

"比卡尔中尉，您去镇政府楼下，以共和国的名义命令德·瓦尔纳多先生把政府楼移交给我。"

可是，中尉——他本来是名泥瓦匠，拒绝执行命令：

"您还是那么诡计多端。让我去吃枪子儿，多谢您啦。楼里的那些人，枪法很准，您是知道的。您还是自己去吧！"

指挥官气得满脸通红。

"我以军纪命令您去那里。"

中尉抗拒道：

"让我去送死，还不知为什么死的哩。"

镇上有名望的人聚在一旁，放声大笑，其中一人高声道：

"说得有理，比卡尔，这不是时候！"

医生低声嘀咕道：

"一帮胆小鬼！"

于是，他把大刀和手枪交给了一名士兵，眼睛盯着镇政府窗口，缓步向前走去，预料会有枪筒从窗户伸出来瞄准他。

当他来到离楼房仅几步远时，通往两所小学的两端大门打开了，一群孩子从门口拥出来，在空广场上玩开了，围着大夫像一群鹅似的叫嚷着，大夫说话的声音根本听不见。

等学生全部离开学校后，大门又重新关上。

大部分孩子终于散去，指挥官高声喊道：

"德·瓦尔纳多先生?"

二层的一扇窗户打开了，德·瓦尔纳多先生出现在窗口。

指挥官接着道：

"先生，您知道最近发生了大事：法兰西成立共和国了！您所代表的政府已经不复存在了，我所代表的政府已掌握政权。在这种令人不快但却是决定性的情况下，我以新成立的共和国的名义要求您把前政府赋予您的职权移交给我。"

德·瓦尔纳多先生回答道：

"大夫先生，我身为加纳维勒的镇长，是由有关当局任命的，只要我尚未被上级命令撤职和替换，我始终是加纳维勒的镇长。作为镇长，镇政府就是我的家，我将呆下去。再说，您不妨设法把我赶出来呀。"

他说完话就把窗户关上了。

指挥官又回到自己队伍里。他还未做说明，就先自头至脚打量了一番比卡尔中尉。

"您是个冒充的好汉，精明的家伙，军队的耻辱。我撤您的职。"

中尉答道：

"我不在乎。"

他混入一伙低声议论的人群里。

这时，大夫左右为难了。怎么办呢？发起冲锋？他手下的人会进攻吗？再说，他有这权力吗？

他脑中闪过一念，立即奔向位于广场另一侧同镇政府相对的电报局。他发出三份电报：

致巴黎共和国政府成员；

致鲁昂下塞纳省共和国新省长；

致迪厄普共和国专区新区长。

他在电报中说明了形势，告知他们镇政权依然掌握在前保皇派镇长手里以及该镇所经历的危险，他主动要求全心全意地为共和国服务，请求上级给他指示并在签名后面罗列了自己所有的头衔。

接着，他返回自己的队伍，从口袋里取出十法郎，说："喂，朋友们，拿去吃一顿，喝一杯；这里留下十个人就行，不让任何人从镇政府里出来。"

前中尉比卡尔正在同钟表匠谈天，听到指挥官的话，便冷笑起来，说："见鬼，要是里面的人走出来，这是一个进去的好机会。舍此方法，我还不知您怎么进去呢！"

大夫并不回答他，前去吃午饭。

下午，他在镇四周布置了岗哨，犹如防备突然袭击似的。

他在镇政府和教堂门前巡视了几回，并没有发现可疑情况；这两座建筑物像是空无一人。

肉铺、面包店、药房又重新开始营业。

居民在家里议论纷纷。要是皇帝进了监狱，这准是出了叛徒。还有，人们不知道重新建立的是第几共和国。

夜幕降临了。

九点钟左右，大夫独自悄悄地向镇政府楼走去，心想他的对手肯定早已入睡了。正当他要用铁锹砸大门时，突然听到卫兵厉声喝道：

"谁在那儿？"

马萨海尔先生拔腿就跑。

天已破晓，形势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武装民团占领着广场。居民们聚在民团周围关注事情将如何了结。邻村的人也纷纷赶来看热闹。

这时，大夫明白他在把自己的名声做赌注，便决心采取一

切办法来打破僵局。他正要采用某种果断的手段时，电报局的大门打开了，女局长的年轻女仆出现在门口，手上拿着两张纸。

她先朝指挥官走去，交给他一份电报；后来又穿过空旷的广场，在众目睽睽之下她心惊胆战，低着头一阵小跑。她在镇政府大门上轻敲了几下，好像她全然不知全副武装的一派就藏在楼内。

关着的大门露出一条缝，有人伸出手来接过电报。小女孩满脸通红，往回走时眼泪都快流出来了，在众人注视之下，她又羞又怕。

大夫以激昂的嗓音要求大家：

“请静一静。”

居民们安静下来了，他自豪地说：

“这是我收到的政府通告。”他把电报举起，念道：

“前镇长被撤职，请注意紧急情况。您将收到新指令。顾问萨平代专区区长。”

他胜利了。他高兴得心怦怦直跳，双手颤抖着，但他的前下属比卡尔从一旁嚷道：

“这确实挺好。可是，要是他们不出来，这张电报对您是一纸空文，毫无用处。”

马萨海尔先生脸色变得苍白。是的，要是他们不出来，就得发起冲锋。这不仅是他的权利，而且是他的义务。

他不安地看着镇政府楼，希望看到大门打开，他的对手从那里撤退。

可是大门依然紧闭着。怎么办？广场上人越来越多，团团围在民团四周，人们谈笑着。

大夫颇感为难：倘若发起攻击，他一定得走在队伍的前头；而如果他被打死，那么一切争执也将随之消失，因此，德·瓦

尔纳多和他的三名卫兵会朝他，朝他一人开火。这些士兵的枪法是很准的，特别准，比卡尔刚才还对他说过。他突然闪过一念，转身对包梅尔说：

“快去药房，向老板借一条毛巾和一根棍子。”

中尉立刻走了。

他想做谈判用的旗帜——一面白旗，这位正统派的前镇长看到白旗也许会高兴。

包梅尔带回来白毛巾和扫把。人们用线捆绑成一面旗帜，马萨海尔先生双手握住它，举在胸前，再次前往镇政府楼。他来到大门面前，喊道：“德·瓦尔纳多先生。”大门突然间打开了，德·瓦尔纳多先生和三名卫士站在门槛上。

大夫不由自主地往后退了一步。然后，他彬彬有礼地向对手致敬，他的声音由于激动而发颤：“先生，我来向您通报我得到的指示。”

这位贵族并不向他还礼，答道：

“先生，我撤出楼去，但是，您得明白，这并非由于胆怯，也并非出于屈从这个篡权的可鄙的政权。”接着，他一字一眼地宣称：“我不想为这个共和国服务一天。这便是全部理由。”

马萨海尔一言不发，愣住了。德·瓦尔纳多先生快步离开，从广场的一角消失了，后面始终跟着他的卫兵。

这时，大夫得意忘形地回到人群中。当他走近居民时，他高声喊：“乌拉！乌拉！共和国完全胜利了！”

人群中没有丝毫兴奋的迹象。

医生又喊道：“人民获得了自由，你们自由了，独立了。你们自豪吧！”

村民们呆滞地看着他，目光中并无荣耀的表情。

当他注视人群时，村民们的冷漠使他大为恼怒，他思索着

应对他们说些什么、做些什么来刺激一下，激励一下这个毫无生气的村镇，以完成自己启蒙者的使命。

这时，他灵机一动，转身对包梅尔说："中尉，去把放在镇议会厅里的前皇帝半身塑像拿来，另外带一把椅子来。"

一会儿，中尉右肩扛着拿破仑三世的石膏像，左手提着一把草垫椅子回来了。

马萨海尔先生迎着他走去，拿了椅子放在地上，又把石膏像放在椅子上，然后后退几步，以洪亮的嗓门对着塑像喊道：

"暴君，暴君，这回你倒台了，倒在泥潭里，倒在污泥里了。危难中的祖国在你铁蹄下呻吟，复仇的命运之神把你打倒在地。失败与耻辱同你连在一起；你被打败了，成了普鲁士的囚徒；年轻的、灿烂的共和国在你的帝国废墟上重新站起，拾起你折断的剑……"

他等待着听众的鼓掌。人群里没有一声欢呼，也没一人鼓掌。惊恐的农民一言不发。这尊塑像的小胡子尖尖地向两边翘起，整齐的头发像是理发店的商标，它脸上露着微笑凝视着马萨海尔先生，这笑中带着讥讽，这笑永不会消失。

他们就这样面面相觑，拿破仑三世在椅子上，医生站在离他三步远的地方。指挥官突然火上心头，可怎么办呢？怎样才能打动这些百姓的心，在舆论上赢得最后胜利呢？

他的手偶然放在肚皮上，在红腰带下，他摸到了手枪柄。

他既无任何灵感，也找不出话来说，于是拔出手枪，向前两步，举起手枪对着前君王脑袋就开火。

子弹在塑像前额打了一个小黑洞，像个小污点。这一枪并没有产生预期效果。马萨海尔先生又开第二枪，第三枪，接着又不停地放了最后三枪。拿破仑三世的额头碎成白粉末，但是眼、鼻和小胡子的尖角没受任何损坏。

大夫气恼之极，一拳推翻椅子，用脚使劲踩残余的石膏像，摆出一副胜利者的姿态。他转身面对惊讶不已的百姓，厉声喝道：“所有的叛徒都是同样下场！”

观众没有表现出任何热情，惊讶使他们变得似痴似呆。指挥官向民团队员高声喊道：“你们可以回家了。”他自己也迈着大步回家去，那样子像是逃之夭夭。

他刚进家门，女仆便对他说病人已在诊室等了他三小时。他立刻去诊室。那两个患静脉曲张症的农民一清早就赶来了，固执而有耐心地非要等他回来不可。

那位老农民一见大夫回来便马上说明病情：“开始，像蚂蚁在腿上爬一样……”

顾嘉琛 译

平凡的悲剧

能见到各种人，这是旅行的魅力。在五百法里之外，无意中碰到一个巴黎人，一个中学时的同窗，一个乡间的邻居，诸如此类的乐事谁不曾感受过？谁不曾在尚不知蒸汽机为何物的地方坐在丁零做响的小公共马车里度过不眠之夜，在您身边坐着一位不相识的少妇，只是当她在小镇的白房子门前上车时才在车灯的微光下瞥见过一眼？

拂晓时，当您的头脑和耳朵被彻夜的铃铛声和车玻璃的震动声弄得麻木时，看到您漂亮的芳邻头发蓬松，睡眼惺忪，向四周张望，又用纤细的手指梳理乱发，戴好发饰，用熟练的动作摸一摸上衣是否端正，腰部是否挺直，短裙是否弄皱，这时您该有多么欣喜的感觉！

她也朝您看了一眼，那目光既冷漠又好奇。然后她缩在角落里，似乎只对窗外景致感兴趣。

您情不自禁地不时用眼睛瞄她，总是想着她。她是谁？从哪里来？又去哪里？您情不自禁地在头脑中虚构一部浪漫史。她很漂亮，她似乎很可爱！幸福的人是那位……与她为伴生活也许美妙无比？谁知道呢？这也许是一位合我们的心意和理想的、与我们脾气相投的女人。

您看到她在一栋乡村住宅栅栏前下车时心里的失落感也是津津有味的。一名男子带着两个孩子以及两个女仆正在等待她的归来。他伸开双臂，把她抱在怀里，亲吻她。她向孩子们弯下腰，握住他们伸过来的小手，温柔地吻着；一家人在小径上往家走，女仆拿起马车夫从车上卸下的行李。

别了！一切都已结束。再也见不到她了，永远见不到了。别了，在您身边度过夜晚的少妇。您并不认识她，也没同她说过一句话；看到她离去，您心里总不是滋味。别了！

这样的旅行回忆，我有许许多多，有快活的，也有令人不悦的。

我曾在奥弗涅的山区漫游，这些景色迷人的法兰西山丘不高，也不陡，令人感到亲切、自在。我登上勒桑西山，走进一家位于小教堂旁的小客店，教堂名叫德·瓦西维耶尔圣母堂，这是一座朝圣殿堂。我瞥见客店顶里面的桌子上一个老妇人独自在用餐，她的模样古怪而可笑。

她少说也有七十岁了，个子高大，干瘪，瘦削，一头白发在太阳穴卷成螺形，这是旧时的发型。从服饰上看她好像是个流浪的英国妇人，笨拙而奇特，对衣着打扮无所谓。她正在吃炒鸡蛋，喝水。

她的模样古怪，目光中流露着不安，从脸上可看出她饱尝人间辛酸。我情不自禁地看着她，自问："她是谁？这个妇人生活怎样？为什么她一人在山里行走？"

她付完钱起身要走，一边整理肩上那块极小的披肩，披肩的两端搭在她胳膊上。她从墙角拿起长拐棍，拐棍上布满了用烧红的烙铁印的人名，然后她挺直身体，僵直地迈着大步走出店门，像赶路的邮差。

门口有一个向导在等她。他们走远了。我望着他俩沿着箭头木牌指的路从峡谷往下走去。她个子比向导高大，走得比向导还快。

两小时后，我登上漏斗形洼地的边缘。这洼地很深，在茂密的灌木和乔木林中，长满各种花草，各式奇石随处可见，这里景色秀丽，视野开阔。洼地尽头是巴旺湖，它像用圆规画过那样圆，湖水清澈，呈蔚蓝色，好似从蓝天落下的。迷人的景色使我真想在这临湖的山坡树林小屋里永远住下去。

老妇人正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地凝视着这死火山口底部明澈见底的湖水。她望着湖面，像是要看到湖底，看到不为人知的深水处。那里，据说有许多像妖魔一样的肥硕的鲈鱼，它们吞食了其他所有的鱼类。我从她身旁走过时，觉得她眼中翻滚着泪水。但她快步走开了，赶上她的向导。这位向导就住在通往湖畔的小道尽头的小房子里。

这一天，我再没有见到她。

次日傍晚，我来到了德·莫洛尔城堡。这座古老的城堡是一座高大的塔楼，矗立在一条宽阔山谷中段的岩峰上，正位于三条小山沟的交叉处。它挺立在空中，呈深褐色，表面凹凸不平，但从环形的宽大底部直至顶端塌陷的墙角塔，整个城堡是圆的。

城堡体积庞大，结构简洁，外观庄严，散发着雄壮肃穆的古典气息，它比其他任何一处遗迹都令人惊叹。它高高屹立在那里，犹如一座高山，一位孤傲的王后——虽已逝去，但始终是身下山谷的王后。如若从长满松树的大斜坡攀登上去，穿过一个小门，便来到城堡的墙根前，站在俯瞰四周的最高点的第一道围墙之中。

进入城堡，可看见倒塌的大厅，破碎的台阶，不明用途的暗室、地道、地牢、从中间断裂的墙、依然坚固的拱顶。这是一座石头砌成的迷宫，这里到处都是裂缝，杂草丛生，时常有野兽出没。

我独自在废墟中转悠。

突然，在一座围墙后，我看见一个人，犹如幽灵的古宅鬼魂。震惊，或者可说几乎是恐惧的感觉使我跳了起来。然后，我一下子就认出她，就是我已见过两次的那个老妇人。

她正在哭泣。她哭得很伤心，手上拿着手帕。我正要转身离去，她因被人发现而感到羞辱，对我说：

“是的，先生，我在哭……我并不经常哭。”

我嘟哝了几句，不知如何做答：“对不起，夫人，我打扰您了。您一定有什么不幸的事吧。”

她低声道：“是的……不。我真像一条丧家犬。”

接着，她用手绢捂住眼睛，抽泣起来。我握住她的手，设法让她平静下来，我内心也被这热泪所感动。

出乎意外，她对我讲起她的事，好像这样她就不再独自一人承受不幸。

噢！……噢！……先生……您知道我生活在怎样的困境之中……怎样的困境中……

我过去曾经很幸福……我有一栋房子……在那边……在我家乡。我不可能回去了；我不再回去了。这让人难以承受。

我有一个儿子……就是他！就是他！孩子们并不知道……人生短暂呀！要是我现在见到他，我也许认不出他了！我多爱他啊！甚至，在他出生之前，当我感到他在我腹中蠕动时！后来他来到人世，我亲吻他，抚摩他，百般爱抚！您知道，有多

少个夜晚，我看着他熟睡；多少个夜晚，我想着他。我如痴如醉。

他八岁那年，他父亲把他送进了寄宿学校。这样，一切全结束了。他再也不属于我了。喔！上帝！他每个礼拜天回来一次，如此而已。

后来，他去巴黎上初中，一年才回来四次。每次回来，他外表的变化都使我感到惊讶。我每次都觉得他长高了，但又看不到他在长。他们从我这里窃取了他的童年、他的信赖、他的柔情——他本来会同我十分亲近的，窃取了看到他成长的快乐，成为一个小大人的快乐。

一年中，我只见到他四次！请想一想！每次回家，我看到他的身体、目光、动作、嗓音、笑声都已变了，变得不像我了。孩子变起来快得很；不在他身边看不到他的变化，这是件心酸事；再也看不到他原来的模样了。

有一年，他回家时，双颊已长了细胡须！他！我的儿子！我当时一下子呆住了……闷闷不乐，您信吗？我几乎不敢拥抱他。这是他吗？我的金色鬈发的儿子，我的心肝，我以前抱着放在双膝上的襁褓中的孩子，用他贪吃的小嘴吮吸我奶汁的孩子？是那个不再会爱抚我，只是出于义务才爱我，出于礼貌才叫我“母亲”，只在我额头亲一下而我真想用双臂紧紧拥抱的棕发的大小伙子吗？

我丈夫去世了。不久，我的父母也与世长辞，接着，我又失去了两个姐姐。死神走进一个家庭，总好像要尽可能多带走几个，以便很久以后才再次光临。它给家里留下一两个成员，好为去世的人哭泣。

我独自一人生活。我儿子正在攻读法律。我当时希望能同他住在一起，由他给我送终。于是，我去找他，同他生活在一

起。他早已养成了年轻人的生活习惯；他暗示我对他有所妨碍，我便离开他了。我不该离开他。可是，我当时看到自己——他的母亲——成为不速之客，心里难受得很，我便回到自己家里。

从此，我再也没有见到他，几乎再也没有见到他。

我儿子结婚了。这是多大的喜事！我们终于能够永远生活在一起了。我将有孙儿孙女！他娶了一个英国女子为妻，她讨厌我。为什么？也许她觉得我太爱儿子了？我不得不再次离去。我又独自一人生活了。是的，先生。

不久，他动身去了英格兰。他同他们——他妻子的父母——生活在一起。您明白吗？他们得到了他，我的儿子！他们从我这里夺走了他！他每月给我来一封信。最初他还常来看我。可现在，他不再来了。

我已经四年没见他了！他脸上已起了皱纹，已有了白发。这可能吗？我的儿子，他已变老了？我的孩子，园中的花朵？肯定，我再也见不到他了。

我整年在外游逛，行踪不定，没有任何人陪我，正像您所见到的。

我像条丧家犬。别了，先生，别陪着我，同您说这些事，我心里不好过。

我下山时转过身来，看到老妇人站在有裂缝的围墙上，远眺着群山、深山沟和远处的尚蓬湖，裙子的下摆和瘦弱肩上的那块古怪的小披肩在风中像旗帜一样飘舞。

顾嘉琛 译

代奥杜尔·萨波的忏悔

萨波跨进马丁维勒的小酒铺，便引起一阵笑声。萨波这家伙是个爱开玩笑的人？瞧，这人不喜欢神父！啊！不！啊！不！这家伙常常损他们。

萨波（代奥杜尔）是个细木匠，马丁维勒激进派的代表人物。他身材高大干瘦，长着一对贼溜溜的灰眼睛，头发贴着太阳穴，薄薄的嘴皮。听到他用那种腔调说："我们的圣父醉汉"时，大家都笑得直不起腰来。礼拜天做弥撒时，他故意干自己的活儿。每年圣周的礼拜一，他把猪宰了，制成猪血香肠吃到复活节；当他看到本堂神父路过时，他总是开玩笑地说："瞧，这一位刚在小铺里把上帝吃了。"

神父又胖又高，对萨波的玩笑话颇为畏惧，这些玩笑为他赢来了拥护者。马里梯姆教士是位政治人物，精明的中产阶层之友。教士与萨波之间的争斗已持续了十年之久，这是一场秘而不宣的、激烈的、不间断的斗争。萨波是市府参政员，大家都认为他会当市长。他一旦当上市长，这将是教会的彻底失败。

选举不久即将举行。教会方面在马丁维勒摇摇欲坠。然而，有一天早晨，本堂神父动身去鲁昂，他对女仆说他去见主教。

两天后，他回来了。他喜形于色，一副胜利者姿态。次日，

大家得知教堂的祭坛将作修缮。主教大人从自己私房钱里掏出六百法郎作修理费用。

用松木做的旧神职祷告席都将统统拆掉，换上用橡木做的新祷告席。这是一项庞大的细木工活儿，当天晚上就成了各家谈话的主题。

代奥杜尔·萨波笑不起来了。

第二次，当他走过村里时，左右邻居，不管是朋友还是仇人，都开玩笑似地问他：

“是你修缮教堂祭台吗？”

他不知说什么好，但是他心中大怒，恼怒之极。

那些精于计算的人还说：

“这是一桩好买卖，至少有二百到三百法郎可赚。”

两天后，传说修缮工程将交给贝舒维勒的木匠塞莱斯丁·尚布朗。不久，有人说这消息不确实，又说教堂里所有的凳子都将更换。这工程将需两千法郎，费用已向部里提出来了。这消息引起了很大震动。

代奥杜尔·萨波失眠了。在人们记忆中，当地木匠从未承担过这样规模的工程。不久，又有新的传闻。人们议论说本堂神父很抱歉，把这工程给了外地人。然而，萨波持反对意见，不同意把工程交给他。

萨波听到了这个传闻，便在傍晚时去本堂神父的住处。女仆告诉他神父在教堂，他又去教堂找他。

两个修女——酸溜溜的老姑娘，正在神父指点下布置祭坛以迎接玛丽亚节。神父站在祭坛中央，挺着大肚皮，指挥两名修女，她们俩站在椅子上，在圣体柜周围摆放花束。

萨波站在教堂里觉得很不自在，好像来到了势不两立的仇人家里一样。但是，他求胜心切，便向前走去，鸭舌帽拿在手

上，也顾不得两名修女在场。修女看到他光临教堂感到很吃惊，愣住在椅子上一动也不动。

萨波断断续续说：

“您好，神父先生。”

神父正忙于祭坛的活儿，没有看他便回礼道：

“您好，木匠先生。”

萨波一时语塞不知说什么才好。他沉默了一会儿，还是说道：

“您在做准备工作？”

马丁尼姆神父答道：

“是的，玛丽亚节快到了。”

萨波仍不知说什么，应道：“是的，是的。”又沉默了。

他真想一言不发便离去，但是看了一眼祭坛他又打消了走的念头。他瞥见十六张神职祷告凳，六张在右边，八张在左边，圣器室的门占据两张祷告凳的位置。十六张橡木祷告席，这笔费用最多三百法郎，当然只要精打细算，如果不是个笨蛋，那么可赚二百法郎。

于是，他嘟嘟哝哝道：

“我来是为了谈谈活儿。”

神父显得有点意外，便问：

“什么活儿？”

萨波慌了神，嘀咕道：

“修缮的活儿。”

这时神父朝他转过身来，盯着他问：

“您说的是教堂祭坛的修理一事？”

听到马丁尼姆神父说话的口气，代奥杜尔·萨波打了个冷战，他真想拔腿就走。但他还是低三下四地答道：

“是的，神父先生。”

这时，神父双臂交叉搁在他的大肚子上，惊呆了：

“您……您……您，萨波，前来向我要求……您……我教区里惟一不信教的人……可这将是一件丑闻，公开的丑闻。主教大人会惩办我的，也许会撤换我的。”

他喘息了片刻，接着以较平静的口气说：

“我理解，您看到一项如此重大的工程交付给邻教区的木匠，您心里不好过。我没有别的办法，除非……不……这不可能……您不会同意的。可是，不这样做，便办不到。”

萨波的眼光注视着一长溜排列到大门的凳子。见鬼，要是把这些凳子全部更新？

他问道：

“您想怎么做？请直说。”

神父以坚定的口气答道：

“我必须得到您的诚意的公开保证。”

萨波低声道：

“我不做这种保证，不做保证，也许，我们之间可以达成谅解。”

神父声称：

“必须在礼拜天做大弥撒时公开领圣体。”

木匠觉得自己脸色苍白，他不做答反问道：

“这些凳子，您要全部更新吗？”

神父以肯定的口气道：

“不错，只不过稍晚一点。”

萨波又道：

“我不做保证，绝不。我根本不是教会的障碍，我是赞成宗教的，这可以肯定；我感到为难的是宗教仪式，但在现在这种

情况下，我不会抗拒的。”

两位修女已从椅子上下来，藏在祭坛后，听着他们的谈话，激动得脸色发白。

神父眼看自己已占上风，便变得和蔼可亲：

“太好了，好极了。这才是明智之言，不是傻话。您等着瞧，等着瞧吧。”

萨波尴尬地笑了笑，问道：

“是不是能稍稍推迟领圣体？”

可神父的表情又严肃起来：

“既然修缮工程将交付给您，我必须确信您皈依基督教。”

接着，他口气缓和了一点，说：

“您明天来这里做忏悔，我必须对您做两次考察。”

萨波重复着问：

“两次？……”

“是的。”

神父微笑着道：

“您知道，您必须做一次全面清洗，普遍的洗涮。因此，我明天等您来这里。”

木匠激动地问：

“您在哪里考察？”

“当然……在忏悔室里”。

“在……那边，墙角的小木房子里？”

“是呀。”

“可是……可是，您的小木房间，对我不太方便。”

“为什么？”

“因为……因为我不习惯。也因为我耳朵有点聋。”

神父摆出一副可亲的样子：

“那您就上我家来吧！在我的客厅里，我们俩面对面地进行。这样行吗？”

“好，这样好，那个小木房间不行。”

“就这样吧，明天，傍晚六点。”

“一言为定，都清楚了，说好了，明天见，神父先生。谁要赖谁就是蠢货！”

他伸出那只粗糙有力的手，神父也伸手同他握一握。

砰，关门声在大厅内回荡，消失在管风琴后。

第二天整整一天，代奥杜尔·萨波心神不定。他像即将拔牙那样感到惧怕。他不时在想：“今晚我要去做忏悔。”他的不宁心绪——一种并不死心的无神论者的心绪，在神的奥秘带来的模糊而强烈的恐惧面前惶惶不可终日。

他刚干完活儿便前往神父的住所。本堂神父正在花园里等他，一边沿着园中小径漫步，读着圣书。他看上去神采奕奕，脸上堆满笑容迎面走来：

“好呀！咱们又见面了。萨波先生，请进，请进，没人会吃掉您的。”

萨波便走在前面，低声道：

“如果您方便的话，我想马上就解决咱们的问题。”

神父答道：

“为您效劳。我穿上道袍，只需片刻，我就听您的忏悔。”

木匠情绪激动，他再也没有其他选择余地了，看着神父套上白色密褶道袍。本堂神父对他做了个手势：

“跪在这垫子上。”

萨波仍站着不动，他觉得下跪是种耻辱。他嘟哝道：

“真有必要吗？”

可神父已是一副庄重的脸色：

“只有跪着才能接近告罪亭。”

萨波便下跪了。

神父说：

“背诵悔罪经。”

萨波问：

“什么？”

“悔罪经，如果您记不起来了，就跟着我一句一句重复。”

本堂神父以缓慢的语调一字一眼地诵着经文，木匠跟着他重复每句话；然后神父说：

“现在忏悔吧！”

可是萨波一言不发，他不知从何说起。

这时马丁尼姆神父便来帮他忙：

“我的孩子，既然您看来不甚明白，让我来问吧。我们逐个地对照上帝的诫律。听我说，别慌乱，说话要诚实，不必担心说过了头：

你惟一所爱的是上帝，
你全部身心地爱上帝。

“您曾像爱上帝一样爱过某人或某物吗？您是以全部身心，以全部精力和爱心爱上帝的吗？”

萨波绞尽脑汁，答道：

“不，喔，不是的，神父先生。我尽自己所能爱上帝。上帝，是的，我热爱上帝。若是说我根本不爱我的孩子们，这不可能，我做不到。若要在我的孩子们和上帝之间作选择，那我就说不上来了。若为了爱上帝，必须损失一百法郎，那我也不知说什

么好。可是，我肯定热爱上帝，我终究是爱上帝的。”

神父严肃地说：

“爱上帝必须胜于一切。”

萨波真心诚意宣称：

“神父先生，我将尽力去做。”

马丁尼姆神父接着说：

不可妄称
上帝名字。

“您有时骂人吗？”

“没有。喔！没有！——我从不骂人，不骂人。有几次，我发火时说了‘他妈的！’我这么说并无骂人的意思。”

神父高声说：

“这是咒骂！”

他又严肃地说：

“不可再犯。”我往下说：

你须守安息日为圣日
虔诚为上帝效劳。

“您礼拜天干什么？”

这时，萨波搔了搔耳朵：

“我尽最大努力为上帝效劳，神父先生。我在家……为上帝效劳。礼拜天我干活……”

神父以宽宏大量的口吻打断了他：

“我明白，今后您应当做得更妥当些。我接着讲下面三条训

戒，我相信您绝不会对前面两条有抵触。我们来看一看第六条及第九条。我念一下：

你不可贪图
盗窃他人财产。

“您是否采用过某种手段掠夺他人财富?”

代奥杜尔·萨波生气地说道：

“啊！没有。啊！没有。我是个正派人，神父先生。我不能说，我从没多算过几个工，我也不敢说，我从没有多算过几个生丁，仅仅是几个生丁。可是，要知道，偷盗，这可从来没有过；啊！不，这种事可没有过。”

神父严肃地说：

“多占一个生丁也是偷盗，以后不可再做。

不可作假证，
不可隐害人。

“您可说过谎?”

“没有，没有说过谎。我不是说谎的人，这是我的优点。我不能说，我从没有说过大话，我从没有为自己的利益而把无说成有，可是，我的确不是个说谎的人。”

神父只是说：

“要更小心一些。”

接着他念道：

不可贪图肉欲，
除了明媒正娶。

“您除了自已妻子，可曾贪恋过别的女子?”

萨波虔诚地喊了起来：

“这，可从来没有。喔！这，可从来没有，神父先生。欺骗我可怜的妻子！不，从来没有！一丝一毫也没有，无论在思想上还是在行为上都没有。千真万确。”

他稍停了一下，然后更轻声，像是有一点疑虑似地说：

“当我进城时，我不能说我从不曾进过妓院，您知道进妓院，那只是为了玩一玩，乐一乐，换个新鲜……但是，神父先生，我是付钱的，我一直是付钱的，既然是付钱的，也就是神不知鬼不觉的。”

神父不再说什么，赦他无罪。

代奥杜尔·萨波承担了祭坛修缮工程，他每月都来领圣体。

顾嘉琛 译

复 仇

寡妇保洛·萨凡里尼同她的儿子独自住在波尼法西奥的城根旁的一所破旧小屋里。这座城市造在山崖的突出部位上，有些地方还悬空在海面上，越过布满礁石的海峡同撒丁岛的较低的一侧遥遥相望。在城市另一端的脚下，一条岩壁的断裂带把城市团团围住，这条断裂带像一条巨大的走廊，是城市的港口，意大利的、撒丁岛的小渔船以及每隔半个月来自阿雅克修的气喘吁吁的老蒸汽船，沿着险峻的岩壁间的长通道一直驶到港口旁的房屋前。

在灰白的岩石山上，矗立着一座座住房，很像耀眼的白斑。这些小房子就像悬挂在岩上的海鸟的巢，俯视着这条令人胆颤的水道，很少有船只敢驶入这条海峡。海风无休止地吹打着海面，吹打着光秃的、几乎寸草不长的海岸；海风从海峡中穿过，在两岸肆虐。泛白的海浪拍打着岩壁上的无数黑尖，撞成碎片又退去，看上去像是起伏飘落在水面上的碎布片一般。

萨凡里尼寡妇的房子就贴在岩壁上，三扇窗户面朝着荒芜的、令人感到凄凉的海面。

她同儿子安东尼以及一条母狗生活在一起。这条狗叫“活泼”，又高又瘦，长着一身硬硬的长毛，属于牧羊犬的一种。安

东尼出去打猎便带着他。

一天傍晚，安东尼·萨凡里尼同人发生了争吵，被人下毒手用刀杀害了，凶手尼古拉·拉伏拉梯当夜便逃往撒丁岛去了。

当老母看到被路人抬回来的儿子尸体时，她没有落泪，只是久久地凝视着儿子，然后把满是皱纹的手伸向儿子的遗体，发誓要为他报仇。她不愿有人在家陪她，她同儿子的尸体和狗一起呆在房里，闭门不出。狗狂叫着。这条狗站在床脚不停地叫着，头伸向主人，尾巴夹在后腿间。它同它的女主人一样一动不动，俯身在小主人身上，目光停滞，盯着他，眼里流下了无声的泪水。

年轻人仰面躺着，身着破旧的粗呢上衣，胸前已经撕破；他看上去像睡着了那样，但满身是血：撕下来作包扎用的内衣上是血，马甲上是血，短裤上是血，脸上手上全是血。血块已经凝在胡子和头发上了。

老妇同儿子说起话来，狗听到说话声便不叫了。

“我一定要为你报仇，我亲爱的，我的儿子，我可怜的孩子。睡吧，睡吧，我要为你报仇，你听到了吗？是你母亲答应你的！她从来说话算数，你是知道的。”

她慢慢地俯身向儿子，双唇贴在他冰凉的额头上。

这时，“活泼”又开始叫起来了，它长长地呻吟了一声，那声音单调、令人心碎又可畏。妇人同狗呆在一起，一直到早晨。

安东尼·萨凡里尼在次日下葬入土，不久，在波尼法西奥便无人再谈起他了。

安东尼生前既无兄弟也无表亲，死后无人可为他报仇，惟有他的老娘念念不忘此事。

老妇从早到晚看到海岬对岸的海滨上有一块白点。这就是撒丁岛的一个小村，名叫隆高撒多，是被警察穷追不舍的科西

嘉强盗的藏身之地。在这个面对着科西嘉海岸的小村里，住的几乎全是盗匪。强盗等待着有朝一日返回家乡的绿林去。老妇知道尼古拉·拉伏拉梯正是藏在这个小村里。

她整天独自坐在窗前眺望着对岸，心里盘算着为儿子报仇。她这么一个虚弱的、离死不远的老妇，没人帮忙如何报仇？但她已经做过许诺，对着儿子的尸体发过誓。她既不能忘却也不能再等下去。怎么办？她夜不成眠，内心无宁静之时，她苦苦地思索着。那条母狗躺在她跟前打盹，不时抬起头来，朝远处叫几声。自从它的小主人去世以来，它常常这么叫，好像在呼唤他，好像它那畜生的内心无法平静，始终怀念着它的主人。

有一天晚上，“活泼”又长吠起来，老妇人脑中突然冒出一个念头，一个决意复仇的凶残念头。她一直盘算到天明，东方刚破晓，她就起身去教堂。她在石板地上跪下来，拜倒在上帝面前做祷告，祈求上帝助她一臂之力，支持她，给她这老残之身足够的力量为儿子报仇。

做完祈祷，她回家去了。她家院里有一只已捅破的旧桶，平时用来收集屋檐下的雨水。她把旧桶翻转过来，把水倒尽，又用木桩和石头把它固定在地上，然后她把“活泼”系在这个窝边，便回房去了。

她在屋里不停地来回走着，眼睛盯着撒丁岛海滨。杀他儿子的凶手就在那边。

狗整日整夜地吠叫着。早晨，老妇人给它一大碗水，除此之外什么也没有，不给它汤，也不给面包。

白天过去了，“活泼”已精疲力竭，睡着了。第二天，狗的双眼闪着光，身上的毛竖立起来，它拼命想挣脱链子。

老妇人依然不喂它。狗疯狂地吼叫着，声音变得嘶哑了。这样，又过了一夜。

次日，老妇人到邻居家要来了两捆草。她拿出了丈夫从前穿过的旧衣服，然后用草塞进衣服里，做成人体模样。

她在狗窝前插入一根棍子，然后在棍子上扎上塞了草的衣衫，这个假人活像站立着一般。接着，她又用旧内衣卷成团做成头的模样。

狗惊讶地望着草人，不再叫了，尽管它饥饿难忍。

这时老妇人去肉食店买来一大块黑色的猪血香肠。回到家里，她在狗窝旁用木柴点起了火，便在火上烤香肠。“活泼”又蹦又跳，急不可耐，眼睛盯着烤香肠，口里流下唾沫，香肠的香味直钻进它的肚子里。

老妇人把这串冒热气的香肠做成草人的领带。然后，她花了很多时间把它缝在草人的脖子周围，像是要把香肠塞进脖子里那样。她做完这一切后便解开了狗的链子。

母狗猛地一蹿扑到了草人的喉咙口，前爪抓住肩头便撕咬起来。一块香肠进口，狗放下前爪，接着又蹿上去用利齿猛咬香肠，撕下一块后又放下前爪，接着又跃起，狠狠地咬。它用牙把草人的脸全撕破了，把草人的衣领撕成碎片。

老妇人站在那里凝视着，双眼闪烁着凶光，一声不吭。然后，她又把狗用链子系上，再让它饿两天，接着重新玩起这种古怪的把戏。

整整三个月里，她让狗习惯于这种角斗，习惯于用利齿夺取食物。现在，老妇人不再用链子系住狗了，只要做个手势，狗便向草人扑去。

她训练它腹中空空去撕咬草人，吞食草人，然后再用烤好的猪血香肠喂它。

“活泼”一看到人便浑身颤抖，然后转过头看着女主人，老妇人举起手，用尖嗓子对它喝道：“上！”

老妇人感到时机已到，便无心虔诚地去教堂忏悔，礼拜天去领圣体。一天，她穿上男式服装，打扮成一个衣衫褴褛的穷老头，带着她的狗，让撒丁岛的渔夫把她送到海岬对岸。

她的布袋里带着一块大香肠，“活泼”已经两天没吃东西了。老妇人时不时让狗闻一闻食物的香味，用来刺激它。

她这个科西嘉女人步履蹒跚地带着狗走进隆高撒多村。她向一家面包铺打听尼古拉·拉伏拉梯的住处。尼古拉又干起从前的活儿——细木匠，正独自一人在铺子里面干活。

老妇人推开门，喊道：

“嗨！尼古拉！”

他转过身来。老妇人撒开她的狗，喊道：

“上，上，去咬，咬！”

母狗疯狂地扑上去，咬住他的喉咙。木匠伸出手来紧紧卡住狗，然后滚倒在地。不一会儿，他就蜷成一团，双脚使劲跺地。又过了一会儿，他就不再动了。“活泼”把他的脖子撕裂了，正在掏里面的东西。

两位邻居坐在门槛上，说他们看到一个老头带着一条瘦得肋部凹陷的狗从屋里走出来，这条狗一边走，一边吃着主人给它的褐色食物。

当天晚上，老妇人回到了家里。这一夜，她睡得很香。

顾嘉琛 译

忏　　悔

玛格丽特·德·代雷勒快死了。她只有五十六岁，看上去至少有七十五岁。她喘着气，脸色比床单还苍白，浑身打着可怖的冷颤，脸抽搐着，两眼惊恐不安，好像看到了某种可怕的东西。

她姐姐苏姗娜比她大六岁，跪在床前哭泣。临终者床边的一张小桌子上点着两支蜡烛，下面垫着毛巾，神父将来家里做最后的圣事。

房间里一片阴沉——垂死者房间都那样，笼罩在诀别的气氛中。家具上零乱放着小药瓶，脏内衣被随脚踢到或扫到墙角里。椅子也十分零乱，像是受了惊吓，仓皇奔跑了一番似的。可怕的死神正藏在那里，等待着。

俩姐妹的故事感人肺腑，远近的人们都在议论着，催人泪下。

从前，曾经有一个小伙子深爱着苏珊娜，她也爱他。俩人便订了婚，等待着结婚大喜日子的来临，不幸的是亨利·德·尚皮埃尔这时却暴死了。

年轻姑娘完全绝望了，她发誓不再嫁人。她说到做到，穿

上了寡妇衣裳再也不脱下来。

这时，她的妹妹玛格丽特——那年才十二岁——一天早晨扑到了姐姐怀抱里，说："大姐，我不愿你这样不幸。我不愿你终身痛苦，我永远不离开你，永远也不，永远，永远！我也一样，我不出嫁！我永远陪着你，永远，永远！"

苏姗娜深受这纯情童心的感动，拥抱她，但并不把她的话当真。

但是，小女孩恪守诺言，不管是父母相劝，还是她姐姐恳求都无济于事，她永不嫁人。她长得很漂亮，非常漂亮；她拒绝许多向她求爱的年轻人；她再也不离开她姐姐。

她们俩每天厮守在一起，从没分离过。她们一起外出，肩并肩地走，亲密无间。可是，玛格丽特看上去总是闷闷不乐，心事重重，比她姐姐更无生气，就好像她做的崇高牺牲把她压垮了似的。她衰老得很快，三十岁就有了白发，经常痛苦不堪，像得了某种莫名其妙的疾病，身体越来越虚弱。

现在她将死在她姐姐前头。

她已有二十四小时不说话了。天刚破晓时，她只说了一句：

"快去找神父先生，是时候了。"

她面朝上躺着，阵阵痉挛使她身体不住地抖动，双唇发颤，像是从心底要吐出可怕的话来，可又说不出声，眼光恐惶不安，令人望而生畏。

姐姐看到她的痛苦模样心都碎了，额头靠着床沿拼命地哭，不断重复道：

"玛格，我可怜的玛格，我的妹妹！"

她以前一直叫她："我的妹妹"，而她妹妹一直叫她"大姐"。

楼梯上传来脚步声。房门打开了，一个唱诗班的孩子出现在门口，后面是一个穿道袍的老神父。临终者看到神甫来临，便歪歪扭扭地坐起来，张嘴低声说了两三句话，又用长指甲搔着床单，仿佛要在床单上挖一个洞。

西蒙教士向床走去，握起她的手又在她额头吻了吻，温和地对她说：

"上帝原谅您，我的孩子；勇敢点，说吧，是时候了。"

这时，玛格丽特浑身哆嗦，神经质的动作使床在晃动，她低声说：

"大姐，坐下，听我说。"

神父朝跪在床脚的苏姗娜弯下身去，将她扶上椅子，然后握住俩姐妹的手，说：

"上帝，我的主！给她们力量，给她们仁慈。"

玛格丽特说了起来。她嗓音嘶哑，一字一字地吐出来，似乎已筋疲力尽。

"对不起，对不起，大姐，原谅我吧！喔！要是你知道我一生曾多么害怕这个时刻！……"

苏珊娜眼里含着泪水，小声地说：

"妹妹，原谅你什么？你把一切全给了我，为我做了最大的牺牲；你是天使……"

可是，玛格丽特打断了她：

"别说了，别说了！让我说下去……别打断我……这太可怕了……让我把一切都告诉你……全说出来，别动……听我说……你记得……你记得……亨利……"

苏珊娜轻微颤抖了一下，看了一眼妹妹。她妹妹又说道：

"你要全听完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那时，你记得我才十二

岁，仅十二岁，不是吗？我给宠坏了，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你还记得我是怎样受宠的吗？……听我说……他第一次来家时，穿着一双上漆的皮靴。他在台阶前下了马，对自己的服饰表示了歉意，可他来家是给爸爸送信息来的。你还记得，是吗？……别说……听我的。我看到他第一眼就惊呆住了，他那么漂亮！他说话时，我一直站在客厅角落里听着。孩子真奇怪……也可怕……喔！不错……我思念着他！

“后来，他又来了……几次……我死死地、全神贯注地盯着他看……我才十二岁，但个子很高……心眼比别人想象的多。他常常来……我只思念他一人……我低声念着：

‘亨利……亨利·德·尚皮埃尔？’

“后来听说他将娶你。这使我心神不宁……喔！大姐……心神不宁……心神不宁！我哭了三天，夜不成眠。他每天午饭后都来……你还记得，是吗！听我说。你为他做他爱吃的甜点心……用面粉、黄油、牛奶……喔！我知道怎么做……我也会做的。他一口就吃下去，又喝酒……然后说：‘真好吃。’你记得他怎么说的吗？

“我很嫉妒，很嫉妒！……你结婚的日子快到了，只有两周了。我几乎要发疯了。我对自己说：他不会娶苏珊娜，不会的，我不愿意！……等我长大了他娶我。我再也找不到一个如此值得我爱的人了……可是，有一天傍晚，在你们结婚前十天，月光下你同他一起在城堡前散步……就在那边，松林里，在一棵大松树下……他拥抱了你……把你抱在他怀里……这么久……你还记得，不是吗？这也许是第一回拥抱你……是的……你回到客厅时，脸色如此白！

“我看到了你们俩；我躲在树林里。我恼怒极了！我真想杀了你们俩！

“我对自己说：他永远不能娶苏珊娜！他谁也不能娶。我太不幸了……突然间，我恨起他来，恨得要命……

“你知道我干了些什么？……听我说。我以前曾见过花匠做肉饼来杀死野狗，他用石头砸碎酒瓶，然后把玻璃碎末掺入肉饼里。

“我从妈妈那里拿来一只小药瓶，用锤子把它砸碎，我把碎玻璃藏在口袋里。这是一种亮晶晶的玻璃粉末……第二天，你刚做好小点心，我用刀子把点心破开，把玻璃末塞进去……他吃了三个……我也吃了，我吃了一个……剩下六个被我扔进了池塘里……三天后两只天鹅死了……你还记得吗？喔！你别说……听我说……我没死，但我一直有病……听我说……他死了……你知道……听我说……这没什么……这以后，以后……才是最可怕的……听我说……

“我这一生……怎样的折磨！我对自己说：我再也不离开我姐姐。死的时候，我把一切都告诉她……到时候了。自那时以来，我一直想着这时刻，这时刻，我把一切全告诉你……现在到这时刻了……真可怕……喔！……大姐！

“我早上、晚上，白天、黑夜，总这么样想：我必须告诉她这一切……我等待着……怎样的折磨呀！……这一切终于了结……别说话……现在，我害怕……我害怕……喔！我怕！过一会儿，我死了，我要去见他……见他……你想到了吗？……第一个去见他！……我不敢……可必须去……我快死了……我要你原谅我。我不愿得不到你原谅就去见他。神父先生，要她原谅我，要她……求您了。我不能得不到原谅就死去……”

她停住了，喘息着，仍用指甲搔着床单……

苏珊娜用双手捂着脸，一动不动。她想着他，那个她本会久久爱着的人！他们本会有多么美满的生活！在已逝去的过去

中，在永不会回来的时光中，她又见到了他。死去的亲人们！他们让您心碎！喔！那吻，惟一的一次！它始终留在她心灵中！这以后，一无所有，在她一生中便一无所有！……

神父突然站起，以洪亮的、激昂的声音说：

“苏珊娜小姐，您妹妹快去了！”

这时，苏珊娜松开双手，露出沾满泪水的脸，扑到她妹妹身上，拼命吻着她，小声道：

“我原谅你，我原谅你，小妹妹……”

顾嘉琛 译

床 边*

壁炉的火燃得正旺。日本桌上，并排放着两只茶杯，旁边的茶壶冒着热气，紧靠着糖罐，是一只长颈大肚的朗姆酒瓶子。

德·萨吕尔伯爵把帽子、手套和皮大衣扔在一把椅子上，伯爵夫人脱下了斗篷，在大镜子前将头发稍稍整理一下。她对着镜子朝自己亲昵地微笑着，一边用闪烁着戒指光芒的纤细手指轻轻拍一拍鬓角的鬈发。然后，她转身向着她丈夫。伯爵已注视她一会儿了，仿佛欲言又止，好像有什么不便告人的想法使他有点窘迫。

他终于说道：

“今晚，男人可给您献够了殷勤？”

她直视着她丈夫，目光露着胜利和挑战的光芒，答道：

“我想是的！”

然后，她坐在椅子上，丈夫在她对面坐下，掰下一块奶油圆球蛋糕，接着说：

“对我来说……这几乎是可笑的事。”

---

* 1883年10月23日载于《吉尔·布拉斯日报》。莫泊桑对戏剧的爱好在这个短篇中表现得很充分。

她问道："想吵架吗？您想指责我的行为？"

"不，亲爱的朋友，我只想说那位布雷尔先在您面前举止不太得体。如果……如果……如果我有权利的话……我会生气的。"

"我亲爱的朋友，坦率一点。您现在的想法和去年的不同，就是这么一回事。当我知道您有了情妇，您爱上了她时，您并不介意有男人向我献殷勤。我曾向您说过我内心的不快，就像您今晚这样，但我的理由更为充足：'我的朋友，您会连累德·塞尔维夫人的，您使我心里十分难受，又使我难堪。'您对我说了些什么？喔！您让我明白我是自由的，婚姻在有知识的人之间只是一种利益的结合，一种社会的联系而已，而不是道德的束缚。是这样的吧？您让我明白您的情妇比我好，更有魅力，更有女人味！您说过：更有女人味！当然，这些话说出来都合乎有教养人的分寸，带着恭维，其高明程度让我为之钦佩。但我完全明白。

"我们说好了，从此以后我们生活在一起，但是彻底分居。我们有一个孩子，他是我们之间的纽带。

"您几乎让我猜透了您的意思，您要的只是面子；如果我乐意，我可以找个情人，只是这种关系不可公开。您曾长篇大论、振振有词地论述女人的精明，女人为保住面子而耍的巧妙手段，等等，等等。

"我的朋友，我明白，非常明白。您那时非常爱德·塞尔维夫人，而我的合理的感情，合法的感情有碍于您。无疑，我使您不能为所欲为。自那时以来，我们分居了。我们一起参加社交活动，我们一同回来，然后各回各的房间。

"可最近一、两个月以来，您的行为举止像在吃醋。这又是什么意思呢？"

"亲爱的朋友，我并没有吃醋，但我担心您会连累您自己。您年轻，活泼，又好冒险……"

"对不起，要谈到冒险，我希望在我们之间作个比较。"

"瞧，您别开玩笑了。我以朋友的身分，以严肃的朋友的身分同您谈话。至于您刚才所说的，未免太夸大。"

"一点也不。您承认过，您对我承认过您的私情，这意味着我有权可以仿效您。我并没有像您那样……"

"请……"

"让我说下去。我并没有找情人。我没有情人，至此为止，我还不曾有过情人……我在等待……我在寻找……但我没找到。我需要找一个好人，一个比您好的人……这是我对您的一番恭维，您似乎没有明白。"

"亲爱的，这些玩笑太过分了。"

"可是我并不在开玩笑。您同我谈到过十八世纪，您让我明白您是位风度优雅之士。我什么也没忘记。在哪一天我不再像现在这样，您就会枉费心机。您明白，您将同别人一样，在不知不觉中戴上绿帽子……"

"喔！……您能说出这种话来？"

"这种话！……可是，当德·热尔夫人称德·塞尔维先生像一只找角的王八时，您笑得像个疯子。"

"这种话从德·热尔夫人嘴里说出可能显得滑稽可笑，在您嘴里就不合适了。"

"不会的。戴绿帽子这个词用到德·塞尔维先生身上，您觉得有趣，用到您身上，您就觉得它难听。这取决于个人观点。再说，我并不是非用这个词不可，我这么说只是想看看您是否成熟。"

"成熟……为的是什么？"

“为的是成熟。一个男人听到这种话生气，因为他……仍爱着。再过两个月，要是我谈到……戴绿帽子，您会第一个笑起来。那时……是的……戴上了绿帽子，自己并不觉得。”

“今天晚上，您没有一点教养。我从不曾见您这样。”

“呀！瞧……我变了……变坏了。这是您的错。”

“喂，亲爱的，咱们严肃地谈谈。请您，我恳求您，不要允许布雷勒先生像今晚这样对您有失体统地献殷勤。”

“您吃醋了。我说对了吧。”

“不，不。只不过我希望自己不太难堪。我不想使自己太难堪。要是我再次看到这位先生贴着您的肩，或是凑在您胸前同您讲话……”

“他在找个传声筒。”

“我……我会揪掉他的耳朵。”

“您是不是爱上我了？”

“像您这样漂亮的女人，我能不爱吗？”

“喏，瞧您这副样子！可是，我不再爱您了，我！”

伯爵从椅子上站起，绕着小桌子走到他妻子身后，在她颈脖上热烈地吻了一下。伯爵夫人颤抖了一下，站了起来，眼睛直盯着他，道：

“咱们之间，别再开这种玩笑了。我们已分居，一切都结束了。”

“喂，别生气。最近以来，我觉得您很可爱。”

“这么说……这么说……我赢了。您也……您觉得我……成熟了。”

“亲爱的，我觉得您很可爱：您的双臂、脸色、肩膀……”

“很讨布雷勒先生欢心……”

“您真残酷。可是……说真的……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女人像您那样诱人。”

“您空着肚子呢。”

“嗯?”

“我说:您空着肚子呢。”

“这是什么意思?”

“当人空着肚子,就饿,而人饿了就会吃从来就不喜欢吃的东西。我是那盘菜……从前被冷落的菜,今晚……您不会不乐意放进嘴里。”

“喔!玛格丽特!您从哪里学会这样说话的?”

“就是您!得了,自从您同德·塞尔维夫人断了关系以后,据我所知,您曾有四个情妇,是些轻佻的女人,卖艺的人。若不是您此刻肚子空空,您要我如何理解您今晚……的意愿呢?”

“若是不讲礼貌,我会直率地粗鲁地表示:我已经重新爱上您了。确确实实地,十分强烈地爱上您。就这么回事。”

“喏,喏!那么,您想……重新开始?”

“正是这样,夫人。”

“今晚就开始!”

“呵!玛格丽特!”

“好呀。您又听不顺耳了。亲爱的,咱们说清楚。现在咱们互不相干,是吗?我是您妻子,这不错,但是自由的——妻子。我正要与别人订契约,您却看中了我。我让您优先……价格一样。”

“我不明白。”

“我来解释。我同您的情妇相比如何?坦率地说。”

“强上千倍。”

“比最宠爱的情妇更好?”

“强上千倍。”

“好吧，三个月之中，她让您花了多少？”

“我听不明白。”

“我说，三个月之中您情妇中最可爱的那位让您花了多少：花钱、珠宝、晚餐、宴会、看戏等等，全部费用多少？”

“我，我怎么知道？”

“您应当知道。来，取个中间数吧，不要太高，每月五千法郎。差不多吧？”

“差不多。”

“那么，我的朋友，请马上付我五千法郎，从今晚算起，我归您一个月。”

“您疯了。”

“就得这个价！晚安。”

伯爵夫人离去，走进自己卧室。床罩半掀开着，房里飘逸着一股幽香，浸润着帷幔。伯爵来到房门口：

“真香呀，您这里。”

“是吗？……可这还是老样子。我一直用西班牙人牌香水。”

“喏，这就怪了……好闻极了。”

“这倒可能。但您，请您离开这里，我要睡了。”

“玛格丽特！”

“请走开吧！”

伯爵进来，在椅子上坐下。

伯爵夫人说：“啊！就这样呀。好吧，您活该。”

她慢慢地脱去舞会的上衣，露出洁白的玉臂。她举起双臂在镜子前打开发髻；在花边下，黑绸紧身上衣边上露出了玫瑰

色的东西。

伯爵忙起身朝她走来。

伯爵夫人道："别过来，不然我生气了！……"

他用双臂将她抱住，要和她亲吻。

这时，她弯下身来在梳妆台上抓起一杯漱口用的带香味的水，从自己肩上朝丈夫脸上洒去。

他站起身来，浑身淌水，怒气冲冲地嚷道：

"真蠢。"

"也许是的……可您已知道我的条件：五千法郎。"

"可是，真愚蠢！……"

"为什么！"

"怎么，为什么？丈夫同妻子睡觉要付钱！……"

"喔！……您使用何等丑陋的字眼！……"

"也许吧。我再说一遍，给妻子付钱，给合法婚姻的妻子付钱，真愚蠢！"

"有了合法妻子，还去给轻佻情妇付钱，这才更蠢。"

"——就算是吧，但我不想当可笑的人。"

伯爵夫人在一张长椅上坐下来。她慢慢地脱着袜子，将它翻转过来就像一张蛇皮似的。玫瑰色的大腿从淡紫色的丝袜中露出来，纤细的脚踩在地毯上。

伯爵走近一步，柔情地问：

"您这是什么古怪念头？"

"什么念头？"

"向我要五千法郎。"

"这再自然不过了。我们俩互不相干，是不是？可您想得到我。您不可能娶我，因为我已经结婚了。于是，您得买我，也

许比别人更便宜一点。

“想一想吧。这笔钱并不会用到一个下贱货那里去，谁知她用来做何用途呢，钱仍留在您的府上，在您家里。再说，对一个聪明男人来说，还有什么事情比给自己妻子付钱更有趣、更奇特的呢？男人在不正当的爱情方面就喜欢要价格高的，要价格极高的货。您给我们的爱情……正当的爱情标个价，当作有价格的爱情，给一个新价格，赋予它一种淫荡的味道，一种放任行为的强化剂。不是吗？”

她几乎赤裸着站起来，朝盥洗间走去。

“先生，现在请走吧，要不我摇铃叫侍女了。”

伯爵站了起来，气急败坏，极不满意地看着她。猛然间，他把钱包朝她头上抛去。

“拿着，坏蛋，这是六千法郎……可你知道吗？……”

伯爵夫人拾起钱，数着，慢悠悠地问：

“什么？”

“别养成这个习惯。”

她大笑起来，朝他走去，说：

“每个月付五千法郎，先生，要不我把您还给您的情妇。要是，要是您满意的话……我会提高价码的。”

顾嘉琛　译

遗　　憾

献给列昂·梯耶尔[1]

萨瓦勒先生刚起身。在芒特，大家都叫他“萨瓦勒老爹”。天正下着雨。阴沉的秋天，树叶纷纷落地。树叶在雨中飘零，像一场稠密的、缓慢降下的雨。萨瓦勒先生心情不快，他从壁炉走到窗台，又从窗台走到壁炉边。生活中总有郁闷的日子。现在，对于他来说，生活中只剩下郁闷的日子了，因为今年他已六十二岁了，孤身一人，不曾结过婚，身边无亲人。像这样孤独地死去，享受不到真诚的爱，该多么凄凉啊！

他思索着自己的一生，这一生多么空荡荡，多么苍白！他回忆着遥远的过去，回忆着自己的童年时代，同父母一起住过的老宅；后来上中学，出外游玩，在巴黎读法律；后来父亲生病，接着便去世了。

他回来同母亲生活在一起。母子俩宁静地生活在一起，并无任何奢望。后来他母亲也去世了。生活，就这么令人伤心！

只剩下他孤单一人了。不久，该轮到他了，他也将死去。他

① Léon Dierx（1838—1912），法国诗人。

死去，那么一切全将告终。人世间，再也没有保尔·萨瓦勒先生了。这有多可怕！而其他的人仍将活在世上，相爱，嬉笑。是呀，别人仍将活着玩乐，而他，将不复存在！人确知自己迟早会死，可仍会欢笑，玩耍，快活，这有多么奇怪！若是死亡仅仅只是某种可能发生的事，那么人还有盼头；可是，不，死亡是无法避开的，就像白天之后是黑夜那样，躲不开。

要是他过去的生活是充实的呢！要是他曾干出过什么事！要是他曾有过奇特遭遇，有过肉欲的欢快，有所作为，得到过各种各样的满足呢！可是没有，丝毫也没有。他无所事事，除了按时起身，进餐，睡觉之外，无所作为。就这样，他活到了六十二岁。他从不曾像其他男人那样结过婚。这又为什么？是呀，他为什么没有结婚呢？他本来可能会结婚的，因为他还有几个钱。是错过了时机？也许如此！可是，机遇是人为制造的！他是个漫不经心的人，就是这么回事。漫不经心是他一生中的大毛病、缺陷、恶习。由于漫不经心而错过时机的人该有多少啊！对于某些人来说，起身、活动、进行交往、谈话、研究问题……是何等困难！

他甚至从未得到过爱情。没有一个女人曾经纵情地躺在他胸上。他也不曾尝过等待爱情时的那种既甜蜜又焦急的滋味，不曾有过抓着对方手时的神圣颤动，也从无情欲满足时的陶醉。

第一次接吻时，当两个爱得发狂的人双臂紧紧搂抱在一起，融为一个人，一个主宰着自身幸福的人时，何种非凡的幸福会涌上心头！

萨瓦勒先生身着睡衣坐在壁炉旁，在火边烤着脚。

不用说，他一生算完了，彻底完了。然而，他，他曾经有过爱情。他曾经悄悄地、内心痛苦地、漫不经心地爱过，就像他做一切事情那样。是的，他曾爱过他的老友桑特尔夫人——

老同学桑特尔的妻子。呀！要是他在她出嫁前就认识她呢！可是，他见到她太晚了；她已结婚了。肯定，他是会向她求婚的！就像他第一次见到她那样，他一直在爱着她。

他回想着每次见到她时内心的激动，同她告别时的感伤，还有那些因思念她而难以入睡的夜晚。

清晨，他醒来时总不像夜晚那样钟情于她。这又为什么？

从前，她多漂亮！身材苗条，一头金色鬈发，笑个不停！桑特尔先生并不是同她相配的男人。现在，她已五十八岁了。她看来很幸福。啊！要是她过去曾经爱他，要是她曾经爱他！为什么她不可能爱过他——萨瓦勒先生呢？既然他十分爱她，爱桑特尔夫人。

要是她也曾猜到几分……难道她丝毫没有察觉？难道她从来不曾看出什么，明白什么吗？那样的话，她会做何种考虑？要是他开口同她谈，她又会如何回答呢？

萨瓦勒向自己提出了无数问题。他重新回顾自己的一生，想弄清楚种种琐碎细节。

他回想着在桑特尔家玩纸牌玩得很晚，那时他妻子还年轻，她是那么迷人。

他回想着她曾对他说过的事，她说话时的腔调，还有她那无声的一笑，意味深长。

他回想着他们三人沿着塞纳河畔漫步，星期天在草地上野餐，因为桑特尔是区政府的职员。一瞬间，他回想起一个下午同她一起在河边小树林里度过的时光。

他们早晨动身，筐子里装着食物。那天，春光明媚，令人陶醉。一切都那么美妙，一切都那么幸福。鸟儿叫得更加悦耳，翅膀扑棱得更加敏捷。我们在柳树下河边的草地上野餐，阳光洒落在流水上。气候温和，空气中散发着树木花草的气味。我

们尽情地吮吸着。这一天多美好！

午餐后，桑特尔仰面躺着睡了“一生中最香的一觉”，他醒来时是这么说的。

桑特尔夫人挽着萨瓦勒的胳膊，俩人一起沿河岸走去。

她偎依着他，笑着说：“我陶醉了，我的朋友，完全陶醉了。”他看着她，浑身都在打战，感到自己脸色苍白，生怕自己的目光过分大胆地显露感情，担心自己手的颤动会泄露出内心隐事。

她用长茎草和百合花给自己编了花环，问他：“您喜欢我这样子吗？”

他没有做答——因为他不知说什么，他宁可跪倒在她脚跟前。她便笑了起来，这笑声中带着不满，她冲着他嚷道：“大笨蛋，说呀！倒是说话呀！”

他仍然无言以对，差一点哭了出来。

现在，这一切又显现在脑中，就像刚发生时那样清晰准确。为什么她对他说：“大笨蛋，说呀！倒是说话呀！”

他又想起她是怎样温情地偎依在他身上。当他们从一棵扭曲的树下走过时，他感觉到她的脸颊正贴在他的脸上，他猛地往后退去，担心她会以为自己有意同她碰触。

当他说：“该不该往回走了？”时，她以古怪的目光瞪了他一眼。不错，她看他的那种目光很奇怪。当时，他不曾想到这些；现在，他想起来了。

“随您的便，我的朋友。要是您感到累了，咱们就回去。”

他答道：

“并不是我累了，而是桑特尔先生恐怕已睡醒了。”

她耸耸肩，说：

“要是您担心我丈夫醒了，那是另一回事。回去吧！”

在回去的路上他一言不发，她不再偎依在他胳膊上。为什

么？

这个“为什么”，他当时从不曾问过自己。现在，他似乎察觉到了某种过去不曾明白的事。

是不是？……

萨瓦勒先生感到脸上发热，他情绪激动地站起来，就像三十年前，他听到桑特尔夫人对他说：“我爱您！”一样。

这可能吗？刚在他脑中闪过的猜疑使他痛苦不堪！他没有发现，没有察觉到，这可能吗？

噢！要是真有这回事！要是他让这幸福从身边溜过而没有抓住！

他对自己说：我要弄清楚，我不能生活在疑惑中。我要弄清楚！

他很快地穿上衣服，匆匆梳理一下。他想：“我六十二岁，她五十八岁，我完全可以问一问这件事。”

他走出家门。

桑特尔的房子在街对面，差不多同他的房子相对。他向她家走去。年轻的女仆听到敲门声就来开门。

她看到他这么早来访有点惊讶，问道：

“您这么早，萨瓦勒先生，是不是出了什么事？”

萨瓦勒答道：

“没什么，姑娘，去告诉你的女主人，我有话对她说。”

“夫人正在做冬天吃的梨酱；她在厨房炉灶旁，没穿好衣服，您明白吗？”

“是的，但请告诉她，事情很要紧。”

女仆前去通报，萨瓦勒紧张地迈着大步，在客厅里走来走去。然而，他并不感到丝毫窘迫。喔！他要问一问她这件事，就像问她某种菜的烹调法一样，因为他已六十二岁了！

门开了，她站在那里。现在，她已是个胖妇人，浑身圆滚滚的，面孔胖鼓鼓的，笑起来声音洪亮。她走路时双手离开身体，衣袖卷起，露着光手臂，手臂上面沾着果汁。她不安地问道：

"您怎么啦，我的朋友，您没病吧？"

他说：

"没病，亲爱的朋友，可我想问您一件事，这事对我来说非常要紧，使我心神不安。您能答应如实告诉我吗？"

她笑了笑。

"我从来是坦诚的，说吧。"

"是这样一回事。我从见到您那天起就爱上了您。您过去想到了吗？"

她笑着，话音中仍带着过去那声调，说：

"大笨蛋，说呀！我从第一天就看出来了！"

萨瓦勒颤抖起来，嘟哝着道：

"您知道？……那么……"

他又止住了。

她问道：

"那么？……什么？"

他接下去说：

"那时……您是怎么想的？……您会怎么回答我呢？"

她笑得更厉害了。果汁沿着手指滴落在地板上。

"我吗？……可您当时没向我提出任何要求。总不该由我向您求婚吧！"

这时，他向前走了一步，问：

"告诉我……告诉我……您还记得那天吗，午餐后，桑特尔在草地上睡着了……那天我们呆在一起，一直走到那拐弯

处……”

他期待着她的回答。她不笑了，直盯着他看：

“当然，我记得。”

他颤抖着又说：

“那么……那天……要是我……要是我……大胆地……您又会怎么样？”

她像一个无任何憾事的女人那样微笑起来，接着直率地回答他，明亮的嗓音中露着一丝讥讽：

“我会顺从的，我的朋友。”

说完后，她转身就躲进厨房去了。

萨瓦勒来到街上，像遭受了不幸一样痴呆着。雨中，他迈开大步笔直向前走去，向着河那边走，也不知自己要去哪里。他来到河岸向右转，沿着河畔向前。他长时间地走着，像是被某种本能所驱使一般。雨水从他衣衫上往下淌，帽子也变了形，像块软绵绵的破布，像房顶一样往下滴水。他不停地往前，往前走着。他来到了多年以前曾在那里吃过午餐至今仍折磨着他心灵的那个地方。

这时，他在光秃的树丛下坐了下来，哭了。

顾嘉琛 译

报 复 者

安托瓦纳·勒耶先生娶寡妇玛蒂特·苏里为妻时，他爱上她已快十年了。

苏里先生生前是他的朋友，又是中学同学。勒耶很喜欢这人，但又觉得他有点呆头呆脑。他常说："这可怜的苏里不大聪明。"

得知苏里娶玛蒂特·杜瓦勒时，勒耶曾大吃一惊，又有些恼怒，因为他有点钟情于玛蒂特。玛蒂特是一位女邻居的女儿，这位女邻居曾开过一家服饰用品商店，赚了一点钱就停业了。玛蒂特长得很漂亮，人也机灵聪明。她看中了苏里有钱。

于是，勒耶便动起别的脑筋，追求起他朋友的老婆来。勒耶风度翩翩，人也不笨，又有钱。他觉得自己定能成功；结果他碰了钉子。这时，勒耶真的爱上了她，他同玛蒂特的丈夫的亲密关系使他这个多情的人小心翼翼，缩手缩脚，颇为窘迫。苏里夫人以为他不再怀有那种想占有她的想法，便坦诚地成了他的朋友。这种状况持续了九年之久。

然而，一天早晨，一个当差的给勒耶捎来了这个苦命女人的慌乱的口信。苏里因血管瘤破裂而猝死。

他先是一阵震惊，因为他们俩同岁，但是心头马上又乐滋

滋的，极舒坦地松了口气。苏里夫人自由了。

但他仍装出一副难过的模样，等待时机，注重礼仪。十五个月之后，他娶了这位寡妇。

大家认为这件事合乎情理，可说是宽宏大度的行为，正是一个好友，一个正派人的所作所为。

他终于得到了幸福：完全的幸福。

他们俩生活得非常和谐，因为彼此已很了解，从开始就相敬如宾。俩人之间无任何隐私，常常相互倾诉内心的想法。勒耶平静地、信任地爱着妻子，像爱一个温情的、忠诚的侣伴那样爱着她，她是他的知心人，与他完全平等。但是，勒耶心里对已故去的苏里总有一种奇特的难以说清的怨恨，他曾先占有过这个女人，他曾享用过这个女人的青春年华，他甚至使她的魅力有所逊色。对这个已故男人的回忆，使这位活着的丈夫的欢悦蒙上阴影。现在，对故人的妒忌心使勒耶日夜不得平静。

他经常谈论起苏里，问起苏里的种种隐私、机密，想对苏里的习惯和为人弄得一清二楚。他无情地讥讽他，得意地数落他的怪脾气，滔滔不绝地谈论他的可笑之处，挖苦他的缺点。

他不时地满屋子大叫他妻子：

“嗨！玛蒂特？”

“在这里呢，我的朋友。”

“来，同我说一说。”

她总是笑嘻嘻地走来，心里知道他要谈论苏里，很乐意迎合她新丈夫的这种无害的怪癖。

“你说一说，还记得有一天，苏里想向我证明为什么小个子男人总是比大个子更受女人青睐吗？”

接着，他高谈阔论起来，说着那些对死者——小个子来说

不愉快的事，对他——大个子来说有利而又不为人察觉的事。

勒耶夫人告诉他，他说得有道理，完全有道理；她开心地笑着，甜蜜地嘲笑她的前夫，以讨得她新夫婿的极大欢心。最后他总是补上一句：

“反正，这个苏里，多么呆头呆脑。”

他们俩生活得很幸福，非常幸福。勒耶总是千方百计地向他妻子表明自己对她的永不变心的爱。

有一天夜里，他们俩被重新萌生的青春激情弄得睡不着觉，勒耶把妻子紧紧地抱在怀里，使劲地吻着她，突然间他问道：

“你说说，亲爱的。”

“嗯？”

“苏里……我难以启齿……苏里是……很多情的吗？”

她使劲地吻了他一下，低声说：“不如你，我的宝贝。”

他做丈夫的自尊心得到了满足，又问道：

“他准是……呆头呆脑……是吗？”

她并没回答，只是狡黠地一笑，把脸贴在丈夫的脖颈上。

他问道：“他准是非常呆头呆脑的，不……怎么说呢……不灵活？”

她微微地点了点头，意思是：

“不……一点也不灵活。”

他又问：“他在夜里让你很厌倦，嗯？”

这一回，她极其坦率地做答道：“噢！是呀！”

听到这回答，他又拥抱她，低声说：“何等愚蠢！你同他在一起不幸福吧？”

她答道：“不。并不每天都快活。”

勒耶感到一阵欢悦，脑中把他妻子以前的情况和现在的情况做了一番完全有利于自己的比较。

他沉默了片刻，接着又兴奋起来，问道：

“你说说？”

“说什么？”

“你愿意对我十分坦率，十分坦率吗？”

“当然，我的朋友。”

“那么，说真的，你从来不曾想要……欺骗他，那个笨蛋苏里？”

勒耶夫人轻声地“噢”了一声，十分不好意思，把脸更紧地贴在她丈夫的胸前。但他发现妻子在笑。

他追问道：“告诉我，说实话，你承认了？那家伙，看上去就像戴绿帽子的！这多么有趣，多有趣！这个老实人苏里。喂，喂，亲爱的，你完全可以告诉我，只告诉我。”

他把“我”说得重重的，心想，若是她曾经想要欺骗苏里的话，那么，她会同他——勒耶，一起干这种事；他期待着他妻子做这种回答，内心的欣喜使他微微颤抖；他深信，若她不是一个严守妇道的女人，他那时就会得到她了。

但她并不做答，只是笑，像是想起了某件可笑的事。

这一回，勒耶也笑了起来：他想到自己本来可能让苏里戴绿帽子的！这多妙！何等有趣！呀，是啊，真正的有趣！

他兴奋不已，断断续续地说：“这可怜的苏里，这可怜的苏里；是呀，他那模样就像戴绿帽子的；啊，是呀！”

勒耶夫人在床单下蜷成一团，笑得落泪，几乎尖叫起来。

勒耶又问：“喂，承认吧，承认吧。说实话。你知道，这不会使我不快的。”

这时，她嘟哝着道：“是呀，是呀。”

她丈夫仍问：“是呀，是什么？喂，快说吧。”

她收敛起笑声，把嘴凑到勒耶耳边，她丈夫心想准是一件

让人开心的秘密。她小声说：“是的……我欺骗过他。”

他浑身打了个冷战，惊呆了，断断续续地说：“你……你……骗过他……真的？”

她以为他觉得十分有趣，便答道：“真的，确实……确实。”

他从床上坐起，感到无比震惊，呼吸急促，内心极为波动，好像他刚才得知自己戴上了绿帽子。

开始，他什么也没说；接着，他只是“呀！”了一声。

她不再笑了，明白自己犯了错误，但已经晚了。

勒耶终于问道：“同谁？”

她不做声，想找个托辞。

他追问道：“同谁？”

她开口道：“同一个年轻男人。”

他向她猛地转过身来，冷冰冰地说：“我知道不会同女厨娘。我问你同什么样的年轻男人，明白吗？”

她不做答。他抓起她捂着脑袋的床单，把它扔到床中央，又问：

“我想知道同什么年轻男人，明白了吗？”

这时，她好不容易地说：“我想笑。”

可是，他气愤得浑身颤抖，说：“什么？怎么回事？你想笑？你在嘲笑我，是吗？我不会罢休的，你明白？我要你说出这个人的名字？”

她不回答，一动不动地朝天躺着。

他抓起她手臂，使劲地捏住，说：“你听到了吗？我要你在我问你时回答我。”

这时，她烦躁地道：“我想你是疯了，让我安静会儿！”

他愤怒得全身抖动起来，不知如何办，便使劲地摇她，重复道：“你听见了吗？听见了吗？”她猛地从他手里挣脱出来，用

手指戳着他的鼻子。他像被人打了一样，狂怒起来，向她扑去。

他把她压在身下，使劲打耳光，一边嚷道："喏，喏，喏，瞧，瞧，臭婊子！"

后来，他筋疲力尽，喘息着，起身朝柜子走去，倒了一杯桔花泡的糖水，因为他觉得自己快支撑不住了。

妻子含着泪水，嘟哝道："听着，安托瓦纳，来这里。我说了谎，你会明白的，听我说。"

她现在已做好自卫的准备，她不乏诡计又有足够的冷静。她略略抬起戴着睡帽的头发蓬松的脑袋。

而他，对自己动手打人已感羞愧，便朝她转过身来，向她走去，但在他作为丈夫的内心中，对这个曾经欺骗过另一个男人——苏里的女人，滋生出一种不可抑制的仇恨。

顾嘉琛 译

等　　待

晚饭后，男人们在吸烟室高谈阔论，谈起各种料想不到的继承问题、奇特的遗产等等。这时，勒布鲁芒先生——有时人们叫他著名公证人，有时叫他著名律师——在壁炉跟前坐下。

“目前，”他说道，“正在寻找一个在异常情况下失踪的继承人。日常生活中，这一类悲剧既普通又残忍。它每天都可能发生，可又是我所知道的故事中最令人震惊的一个。是这样的一件事。”

大约六个月前，我被叫到一位临终者床边。她对我说：

“先生，我想委托您一件最微妙、最难办、最花时间的差事。请看一下我的遗嘱，它在那里，放在桌上。若是办不成，您可得到五千法郎的辛苦费；若是办成的话，您可得十万法郎。我死后，必须找到我的儿子。”

她让我扶她在床上坐起来，这样说话可以省点劲，因为她嗓子嘶哑，气喘吁吁，吐字很困难。

这是一栋富丽堂皇的房子，房间陈设既简单又讲究，厚丝绒的帷幔那么柔和，使人看上去产生亲切感；又是那么宁静，说话声仿佛渗入帷幔，在其中消失并逝去。

她接着说下去：

“您是第一位听我诉说这可怕的故事的人。我将尽力把它讲完。您，我知道是一位有良心的人，您又是一位社交场上的人物，您得知道全部实情才会真心诚意地竭尽全力来帮助我。

“您听我说。

“我婚前曾热恋过一个年轻人，但我家里拒绝了他的求婚，因为他家境并不富裕。不久以后，我嫁给了一个非常有钱的人。我嫁给他，是由于无知、恐惧、屈从和漫不经心，正像女孩常见的那样。

“我生了孩子，是个男孩。几年以后，我丈夫便去世了。

“我曾爱过的年轻人也结了婚。当他得知我丧夫的消息时，痛苦之极，因为他也不是自由的了。他来看我，哭着，抽泣起来，让我心碎。他成了我的朋友，也许我本不该接待他的。您要我怎么办？我孤独，悲伤，极端孤独，极端绝望！再说，我依然爱着他。有时，人活着真痛苦呀！

“在这个世界上，我只剩了他了，我的父母也已经去世。他常来我家，常常整个傍晚陪着我。我本不该让他这样常来的，因为他已是有家室的人了。但是，我没有勇气拒绝他来访。

“说什么好呢？……他成了我的情人！这是怎么回事？我知道什么？有谁能知道？两个人，在爱情无法抗拒的力量推动下彼此靠近，您认为会有别的结果吗？先生，如果你深爱一个男人，愿意满足他最细小的愿望，愿意为他带来一切欢乐，但因为顾全名声而使他绝望，当他提出要求并且恳求您、祈求您，声泪俱下，跪在你面前，激情奔放时，您能抵御，能抗争，能拒绝他吗？那得要何种勇气，何种弃绝幸福的精神，何等的无私，同时又是何等诚实的自私，是不是？

“总之，先生，我成了他的情妇；我感到很幸福。十二年之

中，我一直很幸福。我最大的弱点，我的可鄙之处在于：我成了他妻子的朋友。

“我们一起抚养我的儿子，我们把他培养成人，成为一个真正的、聪明的、通情达理并且意志坚强、思想开朗和豁达的人。孩子有十七岁了。

“他，已是一个小青年，他爱着我的……情人，就像我那样爱他，因为他一直得到我们俩人的抚爱和关心。我儿子叫他‘好朋友’，并且非常敬重他，从他那里得到有益的教诲并看到为人正直、体面诚实的具体形象。孩子把他看作是一位正派的、忠诚的长者、母亲的友人，看作是精神之父、自己的保护人。

“也许，他从来没有产生过任何疑问，他自小时候起已习惯在家里看到这个人，这个人同我同他都很亲近，并一直照顾着我们。

“有一天晚上，我们三人约好一起吃晚饭（这是我最高兴的事），我等着他们俩，心想谁会首先回来呢？大门打开了，原来是我的老朋友。我伸开双臂向他走去；他久久地吻我。

“突然间，我们听到响声，轻微的哆嗦声，有人在那里！这种神秘的感觉使我们一惊，我们猛然回头。我儿子让站在那里，脸色铁青地望着我们。

“一瞬间，我心里涌上一种近于残忍的惶惶不安感。我退了几步向孩子伸出双手就像做祈祷那样。我再也没有见到他，他走了。

“我们面面相觑，不知所措，连话也说不出来。我无力地倒在扶手椅上，我想——一种模糊而强烈的愿望——一走了之，在黑夜中离去，再也不回来。接着，一阵神经质的抽泣使我哽噎，我哭了起来，不时颤抖着，我的心都碎了，那种无法弥补的不幸的可怕感觉，此刻降落在我这个母亲心灵上的耻辱感使我神

经难以承受。

“他……惊吓住了，站在我面前，既不敢靠近又不敢说话，也不敢碰我，他怕孩子回来。终于他说：

“我去找他……告诉他……让他理解……总之，我必须见到他……要他明白……”

“他走了。

“我等着……恐惶不安地等着，听到一点响声我便惊起。恐惧使我坐立不宁，壁炉里柴火的毕剥声使我心烦意乱，难以容忍。

“我等了一小时，两小时，内心某种不可名状的恐惧在增长，感到极度的焦虑，即使是罪大恶极的坏人我也不希望他承受片刻这种滋味。我的孩子在哪里？他在干什么？

“半夜光景，当差的送来了我情人的纸条。我还记得上面写着：

“您儿子回来了吗？我没有找到他。我在楼下。这时候上楼有所不便。

“我在这纸条上写道：

‘让没有回来，您必须找到他。’

“我整夜坐在椅子上等待着。

“我疯了。我想吼叫，想跑，想在地上打滚。但我一动也没动，始终等着。发生什么事了？我冥思苦想，想弄清楚。但是，我无法得知，尽管我费尽心机，绞尽脑汁！

“当时我担心他们俩会见面。他们会干什么？孩子又会干什么？种种可怕的疑虑、不堪设想的可能使我心碎。

“您明白这一切，是吗，先生？

“我的侍女对发生的事一无所知，感到莫名其妙，她不时来看我，以为我疯了。我用一句话或做个手势把她打发走了。她

去找医生，医生认为我是神经发作。

“他们让我上床休息。我头热发烧。我病了很久才恢复知觉，看到我的……情人……独自在床边。我高声道：‘我儿子呢？……我儿子在哪里？’他不做答。我断断续续说：

“‘死了……死了……他自杀了？’

“他说：

“‘没有，没有，我发誓。但是，尽管做了种种努力，我没能找到他。’

“这时，我突然恼怒之极，甚至怒不可遏，人常常会有这种难以解释的、失去理性的怒气，我嚷道：

“‘找不到他，我禁止您再登门；去吧。’

“他走了。

“先生，从此我再也见不到他们中任何一人，我就这样生活了二十年。

“您能想象这一切吗？您懂得这种巨大的折磨，这种对一个母亲的心、对女人的心的持续摧残，这种可怕的等待，无休止的……无休止的等待吗！……不，……这等待快结束了……因为我快死了。在死之前，再也见不到他们……一个也见不到！……

“我的情人二十年以来天天给我写信；而我始终不愿见他，哪怕片刻；因为我觉得，如果他回到这里，我儿子也会在这时出现在我面前！我儿子！——我儿子！——他死了吗？他活着？他藏在哪里？在大海的彼岸，遥远的地方，在我连名字也不知道的国度里！他想着我吗？……噢！要是他知道这一切！孩子们是残忍的！他知道我为他受着何等可怕的煎熬，他将我——他的母亲，以最强烈的母爱爱着他的母亲——活生生地抛入了深深的绝望中，投进了非人的折磨中。当时我还年轻，直至今

日我快入土时痛苦依旧。这多么残忍呀，是吗？

“您把这些话都告诉他，先生。您向他转达我的遗言：

“‘我的孩子，我亲爱的，亲爱的孩子，待人不要太苛刻。生活已够残忍，够粗暴的了，我亲爱的孩子，想一想在你离开你可怜的母亲以来，她过的是什么日子吧！我亲爱的孩子，她已死了，原谅她吧，爱她吧，因为她已饱尝了最可怕的惩罚。’”

她不时地喘息着，颤抖着，像是对站在她面前的儿子说话一样。接着又说：

“告诉他，先生，我后来再也没有见过……那另一个人。”

她又停了一下，接着，用嘶哑的声音说：

“请让我一个人呆一会儿。我要孤零零地去死，既然他们俩人全不在身边。”

公证人勒布鲁芒又说道：

“我从房里出来了，先生们，哭得不像样子，车夫转过身来看着我。

“要知道，每天，在我们身边发生着多少这一类的悲剧啊！

“我并没有找到她的儿子……这儿子……你们怎么想随你们的便。我，我说：这儿子……有罪。”

顾嘉琛 译

受　　勋！

有些人自开始说话、开始思考起，就有某种与生俱来的占主导地位的本能、天性或简单说来，某种强烈愿望。

萨克尔芒先生从孩童时起就只有一个想法：受勋。小时候，他胸前挂着锌制的荣誉军团十字勋章，就像现在的孩子带军帽一样；他挺起佩带红飘带和金属勋章的胸膛，把手伸给他母亲，神气地迈步上街。

他学习成绩不佳，中学毕业会考没通过，他不知怎么办，便娶了一个漂亮姑娘为妻，因为他家境颇为富裕。

他们俩人生活在巴黎，就像富有的资产者那样，参与自己社交圈的活动，同外界并无来往。他们自鸣得意，因为认识了一位可能当上部长的议员，并且还与两位司局长交上了朋友。

但是，萨克尔芒先生自幼就产生的那种想法再也无法改变，他为自己无权在礼服上戴上彩色缎带而耿耿于怀。

他在大街上遇见胸前佩饰着勋章的人就会难受好一阵子。他怀着嫉妒而恼怒的心情瞟着他们。有时，他整个下午无所事事，便逐个数着佩勋章的人数。他对自己说："瞧，从玛德兰大教堂到特鲁伏街我会见到多少佩带勋章的人。"

他慢慢地走着，训练有素的目光注视着人们的服饰，从远

处就能辨认出胸前的小红点。当他散步直到街尽头时，他总是对这些数字深为惊讶："八位四级荣誉勋位，十七位骑士勋位。真不少呀！如此滥发勋章真是愚蠢。让我瞧瞧往回走也会有这么多勋章吗？"

他慢慢地往回走，拥挤的行人时时会挡住他的视线，使他漏数，他感到十分遗憾。

他深知在哪些地段佩带勋章的人最多。罗亚尔宫一带最多，歌剧院大道不如和平街多，大街右边比左边多。

这些人似乎更喜欢光顾某些咖啡馆和某些剧场。每当萨克尔芒先生看到一伙银发老先生们停在人行道中央影响交通时，他便自言自语说："瞧，这是些骑士荣誉勋章获得者！"他真想向他举手致敬。

他曾注意到，四级荣誉勋位受勋者同一般骑士勋位受勋者的风采迥然不同。他们的帽子不一样。可以看出，他们更普遍地受到人们的尊敬，地位更高，更重要。

有时，萨克尔芒先生也会恼怒万分，对所有的受勋者都怒不可遏；对这些人，他怀着一股社会主义者的仇恨。

见到这么多的受勋者，他深受刺激，就像一个身无分文的饿肚汉从诱人的大食品店橱窗前走过一样。他回到家里高声嚷道："什么时候，咱们才能不要这可鄙的政府？"他妻子很是惊讶，问道："今天你怎么啦？"

他答道："到处都是不公道，我很气愤。啊！公社社员干得好！"

可是，晚饭后他又外出了，他来到装饰品商店仔细地观看，认真地看着各式各样、各种颜色的徽章奖牌。他真想占有所有这些奖章，然后，在公开的授勋仪式上，在坐满贵宾的大厅里，面对着欣喜激动的老百姓，他走在队伍的前列，胸前自上至下

挂满一排排闪光的勋章，他迈着庄严的步伐，礼帽夹在腋下；他犹如一颗耀眼的星星，在骚动的人群中引起充满敬意的赞叹。

唉！他没有任何可以受勋的理由。他心里琢磨着："荣誉勋位勋章对于一个不担任任何公职的人来说是太难了。我要是给自己弄到一个文教勋章多好！"

但是，他不知从何下手。他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妻子，妻子听了愣住了。

"文教勋章？你凭什么得勋章？"

他生气地说："弄明白我的意思！我正在想该干点什么。你有时真蠢。"

她笑了，说："太好了，说得有理。可是，我没办法！"

他想出了一个办法："要是你同罗斯林议员去说说，他也许会有好主意。至于我，你知道我不便直接同他谈这个问题。这相当微妙，也相当困难；要是你出面，那就顺理成章了。"

萨克尔芒夫人按他的要求去做了。罗斯林先生答应她去同部长说一说。于是，萨克尔芒又催促他，议员终于告诉他要写一份申请，罗列出所有的职称。

职称？这成了问题。他连中学毕业会考证书也没有。

然而他却干了起来，着手写起《论民众受教育权利》的文章来。他脑中空空如也，文章没有写成。

他又寻找一些更容易的题目，先后换了好几个。先是：《儿童通过视觉受教育》。他想在贫民区建一些剧场类的设施专供儿童使用。父母自幼带他们去那里，用走马灯的方式教给孩子们种种知识。这就像正式上课一样，通过视觉形象来训练大脑，图象将会深刻地留在记忆中，这样，科学变成为可见的了。

还有比这种方法来教通史、地理、自然史、植物、动物、解剖等更加简便的吗？

他把这篇论述文章拿去付印，然后给每位议员寄去一份，给部长寄十份，给总统寄五十份，给巴黎的每家报社寄十份，地方报社各寄五份。

接着，他又论述起街道图书馆来，他建议国家往各条街道派出类似卖水果的商贩小车，上面满载各种书籍，在街上流动借书。每个居民付一个苏便可每月借阅十册书。

“百姓为了乐趣才肯下功夫，”萨克尔芒先生说，“既然百姓不去接受教育，那么教育应当送上门去，等等。”

这些论文没有引起任何反响，他便到处去打听消息。得到的回音是有人注意到了他的文章，正在研究中。他充满成功的信心，他等待着，但没有任何信息。

于是，他决定开展个人活动。他求见国民教育部长，接待他的是一位十分年轻，但表情严肃一本正经的办公室随员。这人像弹钢琴一般不时按着白色按键，呼叫接待员、门厅侍从以及下级职员。他告诉萨克尔芒先生他的事情进展顺利，并建议他继续进行这些杰出的研究。

萨克尔芒先生便重新投入他的工作。

罗斯林先生似乎对他的成功十分关心，甚至还给他出了一大堆切实可行的好主意。另外，也不知出于什么原因，议员先生本人还得了勋章。

他指点萨克尔芒先生从事新的研究，又把他介绍给专门从事极艰深科学研究的各种学会，以图取得好名声。他还在部里充当他的保护人。

有一天，议员来这位朋友家吃饭（几个月以来，他常在他们家吃饭），他握着萨克尔芒的手低声对他说：“我刚为您争取到一件好差事。历史文献委员会交给您一项任务：在全法国的图书馆里进行一些研究。”

萨克尔芒听了这话差一点晕倒，不吃也不喝。一周以后他便动身上路了。

他从一个城市来到另一个城市，翻阅图书目录，在布满灰尘的藏书阁楼里寻找着，图书管理员们对他恨得要命。

一天晚上，他来到鲁昂。他想回家拥抱分别一周的妻子，于是，便乘上晚九点的火车。到家已是半夜时分。

他身上带着家门的钥匙。他蹑手蹑脚地进了门，满心喜悦，想使妻子意外地惊喜。他妻子的卧室门紧闭着，这使他大为扫兴！于是他就在门外高声喊道："让娜，是我回来了！"

她大概很害怕，因为他听到她从床上跳下来，像说梦话一样在自言自语。然后，她又快步走向洗手间，开门又关门，光脚在寝室里来回跑动，摇晃着家具，震得器皿直响。终于，她问道："真是你吗，亚历山大？"

他答道："当然是我，开门呀！"

门终于打开了，妻子扑进他怀里，一边小声地嘟哝着："噢！真可怕！让我大吃一惊，真让人高兴！"

于是，他便像干其他事情一样，不慌不忙地脱衣服，又从椅子上拿起外套，平时他一直习惯把它挂在门厅里。突然间，他惊呆住了：衣扣上挂着红缎带！

他结结巴巴地说："这……这……这件大衣上有奖章！"

这时，他妻子急忙向他扑过来，把衣服一把抓在手里，说："不……你弄错了……把它给我。"

但他始终抓住衣袖不松手，发疯似地重复道："嗯？……为什么？……给我说清楚？……这是谁的衣服？……这不是我的那件，上面佩着荣誉军团勋章？"

她拼命同他争夺，惊慌失措地说道："听我说……听我说……把它给我……我不能告诉你……这是秘密……听我说。"

但他生气了，脸色变得苍白："我要知道这件外衣怎么在这里的。那不是我的衣服。"

这时，他妻子冲着他高声说："是你的，别说了，我发誓……听我说……对！你受勋了！"

他心里一阵激动，松手放下那件衣服，一下子坐在椅子上。

"你说……我……我受勋了。"

"——是呀……这是秘密，重大的秘密……"

她把那件光荣的外衣放进衣柜里，脸色苍白，浑身颤抖地回到丈夫身边。她接着说："是的，这是我让人给你做的新外衣。但是我曾发誓什么也不告诉你。再过一个月或一个半月才会正式宣布。必须等你完成任务才行。你本来只有在完成工作回来时才会知道。正是罗斯林先生为你争来的……"

萨克尔芒差一点昏过去，结结巴巴说："罗斯林……受勋……他让我受勋……我……他……啊！……"

他喝了一杯水才缓过来。

一张白纸片从外衣口袋落在地上。萨克尔芒把纸捡起来，原来是一张名片，上面写着："罗斯林——议员。"

"你看明白了。"他妻子说。

他兴奋得落下眼泪。

一周以后，政府公报宣布，萨克尔芒先生功绩显著，荣获荣誉军团骑士勋章。

顾嘉琛 译

父　　亲

他是国民教育部的职员，当他住在巴梯涅勒时，每天早晨乘公共马车去上班，他坐到巴黎市中心下车，坐位对面是一位年轻姑娘，他对她一见钟情。

她每天在同一时间乘车去店里上班。这是一位棕褐色头发的姑娘，身材矮小，黑黑的眼珠，在棕褐色头发衬托下就像两个乌亮的点，脸色呈象牙色。他总看到她从同一街口走来，接着便快步跑来赶笨重的马车。她跑步的神态有点急促，步履柔软而优美。马匹尚未完全停稳，她就跨上马车踏板。她往车里走去，一边还微微喘气，坐定下来后向身边溜了一眼。

弗朗索瓦·戴西耶第一次见到她时感到她的模样很讨人喜欢。有时，人们会见到这样一些女人，虽然并不相识，但一见面就想把她们紧紧搂在怀里。而这位年轻姑娘正中他的心意，很合乎他默默之所求，她满足了他久藏心中的爱情渴望。

他情不自禁地久久看着她。姑娘感到很窘，涨红了脸。他察觉到了，就把目光移开，但又忍不住时时去看她，尽管他也想尽力去看别的地方。

几天后，俩人熟悉起来了，但并不交谈。有时，车上乘客

已满，他便给她让位置，自己登上马车顶层，尽管那里并不方便。她常朝他微微一笑；虽然在他火热的目光注视下她总是垂下眼来，但她似乎不再对他的凝视恼火。

他们俩终于开始交谈了。一种亲切的感情在他们之间很快建立起来，这种亲昵每天只有半小时。对于他来说，这半小时是他一生中最甜蜜的时光。他整日想着她，坐在办公室里默想着她度过漫长的时间。他脑中萦绕着这个飘逸的、无法驱散的心爱女人的形象。他觉得对于他来说全部地占有这个娇小可爱的女人是一种疯狂的幸福，几乎是人世间无法实现的。

每天早晨，她同他握一握手，这种触摸感，这纤细手指轻轻地在他手上一碰的感觉在他身上一直保留到晚上。他似乎觉得他手上留下了她的手指印。

一日之中，他都焦急地期待着这段短暂的马车路程。星期天对于他来说是令人难熬的。

她也一样，心里爱着他，因为春天的一个星期天，她答应第二天同他一起去梅宗-拉斐特吃饭。

她先到车站等着她。他一惊，但她对他说：

“动身之前，我有话要说。咱们有二十分钟时间，这足够了。”

她颤抖着，偎依在他的胳膊上，垂着双眼，脸色苍白。她说下去：

“您别对我误解。我是个正派姑娘，除非您答应我，您对我保证不……不做任何……不合适的事情，我才同意同您一起去……”

她的脸已涨得通红。她沉默了。他不知对她说什么才好，心头涌上一股幸福感，同时又有点沮丧。但内心深处，也许他认

为这样更好。然而……然而，他那天夜里曾幻想过多少使他激动万分的事情。要是她举止轻浮的话，他肯定不会像现在那样爱她了。但是，那又是何等的甜蜜，何种滋味啊！男人在爱情方面的一切自私算盘使他绞尽脑汁。

她见他不做声便接着说，话语中带着激动，泪水挂在眼角上：

“要是您不答应完全尊重我，我就回家。”

他温柔地挽着她胳膊，说：

“我答应。您让我做什么，我才做什么。”

她似乎松了口气，微笑着问：

“这是真的？”

他凝视着她说：

“我起誓！”

“那买车票吧。”她说道。

车厢里乘客太多，一路上他们没说什么。

到达梅宗-拉斐特后，他们便朝塞纳河边走去。

暖洋洋的空气使人精神和肉体都感到松弛。阳光照着整个河面，洒落在树叶和草坪上，投下无数快乐的光芒，使人赏心悦目，轻松愉快。他们手牵手沿着河畔漫步，观赏着河中成群的小鱼穿梭而过。他们心中无比甜美，往前走着，仿佛脱离了尘世进入了极乐世界。

终于，她开口道：

“您一定觉得我有点疯。”

他问：

“为什么？”

她又说：

“独自一人同您一起来这里，不疯吗？”

“一点也不，再自然不过了。”

“不！不！对我，并不自然，我不愿受诱骗，受骗失足不正是这样的吗！可是，您知道！日复一日，月月岁岁都一个样，这有多么凄惨！我同我妈妈一起过。她经受过许多磨难，现在仍不快活。我，只能尽我所能。我总还想笑一笑，但又不总能笑出来。反正都一样，出来不是件好事。您总不至于怨我吧？”

他急速地在她耳旁吻了一下，作为回答。但她马上躲开了他，并且不高兴地说：

“噢！弗朗索瓦先生！您已经对我起过誓的。”

他们又返回梅宗-拉斐特。

他们在小阿弗尔饭店吃饭，这家饭店濒临塞纳河，矮矮的房子隐没在四棵粗大的杨树丛中。

清新的空气，温暖的阳光，香醇的白葡萄酒，俩人偎依在一起而产生的心绪纷乱，使他们脸色泛红，呼吸短促，话也说不出来。

但喝完咖啡后，他们突然感到心情愉快，便穿过塞纳河，沿着河岸朝拉弗雷特村走去。

他突然问：

“您的芳名？”

“路易丝。”

他重复道：路易丝。然后便不再说什么了。

塞纳河拐了一个大弯，远处有一溜白色的房屋，河水里映着房子的倒影。姑娘采着雏菊，把它做成一个大花环；他放开嗓子大声唱着，就像一匹放牧在草场上的马驹那么兴奋陶醉。

在他们左边，沿着河流是种着葡萄的小山包。弗朗索瓦突然停下，他吃惊地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

“噢！您瞧！”他说。

葡萄园不见了，山坡上满是盛开的丁香花。一片紫色的丛林，大地像是铺着一块巨大的地毯，向前伸展到两三公里以外的村边。

她也惊呆了，心情无比激动，低声道：

“噢！多美呀！”

他们穿过田野朝那片奇妙的山坡林奔去。每年，在巴黎街头，流动商贩手推车上出售的丁香花就产自这里。

一条很窄的小道隐没在灌木林中，他们沿着小路走去，发现林中有一小块空地，就坐下了。

一群群蜜蜂在他们周围嗡嗡乱飞，发出柔和和连续的隆隆声。风和日丽，骄阳直射在鲜花盛开的长条坡地上，树丛中散发出浓郁的花香，一股遍地袭人的幽香——花的浆汁味。

远处，响起了教堂的钟声。

不知不觉地他们俩拥抱起来，继之越抱越紧，倒在草地上，除了亲吻别无所知。她闭上眼睛，把他抱在怀里，把他使劲地抱着，她什么也不想，失去了理智，从头至脚浑身麻木了，期待着激情来临。她不明白自己在做什么，把自己全部奉献了出去，却全然不知她已经给了他一切。

她清醒过来了，为自己的巨大不幸而恐慌不安，便哭了起来，她用双手捂着自己的脸痛苦地呻吟着。

他安慰她，但她执意要走，要回去，要立即回去。她迈着大步，重复着同一句话：

“我的天哪！我的天哪！”

他对她说：

“路易丝！路易丝！别走，请别走。”

她脸颊通红，双眼凹陷。一到巴黎车站，她便离他而去，连一声再见也没说。

第二天，当他在公共马车上见到她时，觉得她变了样，人也消瘦了。她对他说：

“我有话对您说，到大马路下车。”

当他们来到人行道时，她说：

“我们必须分手。发生了这样的事，我不能再见您。”

他小声说：

“这是为什么？”

“因为我不能这样做。我犯了罪，我不能继续犯罪。”

于是，他恳求她，祈求她，渴望得到她的欲望折磨着他。他迫切想要全部地占有她，要她奉献给他全部身心，共度良宵。

她固执地说：

“不行，我不能。不行，我不能。”

但是，他越说越起劲，越说越激动。他答应娶她为妻。她还是说：

“不行。”

说完，她便走开了。

整整一周中，他不曾见到她。他无法找到她，他不知道她的住址，因此，他觉得永远见不到她了。

第九天晚上，有人按他家门铃。他开门，原来是她，她扑到他怀里，任凭他摆布。

她当了他三个月的情妇。他开始有点厌倦了，而这时，她告诉他自己已经怀孕了。听到这消息，他只有一个想法：不惜任何代价同她断绝关系。

他不知怎么办，不知说什么，无法达到目的，心里惶惶不安，担心她腹中的孩子渐渐长大，于是他想出个高招。一天夜里，他搬家走了，从此销声匿迹。

这打击非同寻常。她并不去寻找这个将她遗弃的男人，她跪在母亲面前，向她坦白自己的不幸遭遇。数月之后，她生下一个男孩。

年复一年。弗朗索瓦·戴西耶老了，可他的生活却没发生丝毫变化。他过着那种单调乏味的办公室职员的生活，既无希望也无所期待。每天，他同一时间起身，走同样的街，从同样的门进去，从同一个门房前走过，走进同一间办公室，坐在同一个位置上，做同样的工作。他孤零零地一人生活在世上，白天身处冷漠的同事中间，晚上独自一人关在单身住宅里。每月，他省下一百法郎以备晚年所需。

每逢星期天，他去香榭丽舍大街遛一圈，看一看优雅的行人、华丽的马车、漂亮的女人。

次日，他对辛苦操劳的同室伙伴说：

“昨天，我从布洛涅公园回来一路上真开眼。”

然而，有一个星期天，他偶尔走上另一条马路，走进蒙索公园。这是夏天的一个晴朗早晨。

保姆和母亲们沿着小径坐在那里，观望着在跟前玩耍的孩子们。

突然间，弗朗索瓦·戴西耶打了个冷战。一位女士牵着两个孩子从他们面前走过。男孩约十岁，小女孩四岁左右。正是她。

她又走了百十来步，坐倒在一把椅子上，心情激动得喘不过气来。她并没有认出他来。于是他又返回来，想再看她一眼。她坐在那里。男孩很乖，站在她身旁，小女孩正在捏泥团。这是她，正是她。她表情严肃，服饰简洁，举止端庄而自尊。

他从远处看着，不敢往前去。小男孩抬起了头。弗朗索瓦·

戴西耶感到自己在哆嗦。这肯定是他的儿子。他注视着他，就像看到他自己一般，这孩子和他儿时的照片简直一模一样。

他藏到一棵树后，等着她起身好尾随他们。

这天夜里他无法入睡，尤其是想到这孩子，他心里更无法平静。这是他的儿子！喔！要是他早知道，并确信是个儿子呢？可是，他又会怎么做？

他看到了她的住宅，又打听了一番，得知她嫁给了一位邻居。这是个正派人，生活作风严肃，对她的不幸深为感动。他得知她的失足，原谅了她并认这个孩子——他的儿子，弗朗索瓦·戴西耶的儿子——为自己的儿子。

每个礼拜天，弗朗索瓦都来蒙索公园，每次他都见到她，每次他都有一股抑制不住的强烈愿望，想把他儿子抱在怀里，吻他，把他带走，把他劫走。

孤独的单身汉生活凄凉而贫苦，无人爱怜，与世隔绝，他痛苦难忍。他忍受着可怕的折磨，在父亲的柔情中夹杂着后悔、渴望、妒忌以及与生俱来的亲抚子女的需要。

他终于决定做绝望的努力。一天，当她走进公园时，他走上前去，站在道路中间，脸色苍白，双唇颤动着对她说：

“您不认识我了吗？”

她抬起头，看了他一眼，恐怖地叫了起来，接着便抓起两个孩子的手，拽着他们拔脚便逃。

他回到家里，痛哭一场。

又过了数月，他再也没见到她。但是，他日日夜夜痛苦万分，做父亲的那种感情折磨着他。

只要能拥抱自己的儿子，他死也甘心。他会去杀人，会做任何事情，冒一切风险，做一切尝试。

他给她写信，但无回音。他写了二十封信，终于明白不可

能动摇她的决心。于是，他决心做最后的努力，甚至准备好在万一的情况下挨枪子儿。他给那位丈夫写了一封短信：

先生

我的名字一定是令您憎恨的。但是，我如此卑贱，遭受如此折磨，我只能寄希望于您了。

我只请求您给我十分钟。

不胜荣幸。

次日，他就收到了回信：

先生：

星期二下午五点钟等您。

弗朗索瓦·戴西耶登楼时不时地停下来，他心跳得太厉害了。在他的胸腔内，仿佛有野兽在飞跑，发出急促的响声，沉闷而猛烈。他手扶着栏杆以免摔倒，费力地呼吸着。

他来到四楼门口便按门铃。一个女仆给他开门。他问：

“我找弗拉梅尔先生。”

“请进，先生。”

他来到一间舒适的客厅，独自一人呆在那里，心绪不宁地等待着，像是面临一场灾难。

门打开了。一个男子走进来。他身材高大，神态稳重，体躯略胖，穿一身黑色礼服。他用手指了一下坐位。

弗朗索瓦·戴西耶坐下后断断续续地说：

“先生……先生……我不知道您是否知道我的姓名……如果您知道……”

弗拉梅尔打断了他的话，说：

“不必了，先生，我知道。我妻子同我谈到过您。”

从他说话的口气中可以看出这是一位心地善良的人，语气中不乏严厉，显出一位正派的资产者的庄重。

弗朗索瓦·戴西耶接着说：

“诺，先生，是这么一回事。我内心极度不安，无比后悔，没脸见人。我想拥抱一下，仅仅一次……孩子……”

弗拉梅尔先生起身走向壁炉，摇了摇铃。女仆走来，他对她说：

“去把路易叫来。”

女仆走了。他们俩面对面端坐等待着，保持沉默，因为他们之间无话可说。

一个十岁的男孩突然闯进客厅，跑到他心目中的父亲身边。但他又止住脚步，看到有外人在场感到意外。

弗拉梅尔先生吻了他前额，对他说：

“去吻一下这位先生，宝贝。”

孩子听话地走上前去，一边注视着这个陌生人。

弗朗索瓦·戴西耶已站了起来。他的帽子落在地上，自己也几乎要倒下去。他凝视着儿子。

出于高尚的情操，弗拉梅尔先生转过身去，眼望着窗外的街道。

孩子等待着，感到很惊奇。他捡起帽子交给陌生人。这时，弗朗索瓦把孩子抱在怀里，拼命地吻他，吻他的脸、他的眼睛、他的脸颊、他的嘴、他的头发。

小男孩被这突如其来的一阵亲吻弄得惊恐起来，尽力躲避着，转过头去，用小手推开这陌生人贪婪的嘴。

弗朗索瓦·戴西耶突然把他放下，高声说：

“别了，别了！”

他像小偷一样匆匆离去。

顾嘉琛 译

绳　　子*

献给亨利·阿利斯[①]

在通往高代维尔的各条大道上，农夫们带着他们的女人纷纷拥往镇上，这一天是赶集的日子。男人们迈着平静的步子，每跨一步身体随着向前一倾，各种艰苦的活儿使他们的长腿都变了形：耕地时，上身压着的犁把使他们左肩耸起，体躯偏斜；收割麦子时双膝叉开以便站得稳当，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磨人的艰苦的农活。他们身着上过浆的蓝色粗布褂子，亮晶晶的像是上了漆一般，衣服领口和袖口都用白线绣着小花样。他们上身瘦骨嶙峋，上衣胀鼓鼓的煞似要飞升的气球。粗布褂外露着脑袋、双臂和双脚。

一些人用绳索牵着奶牛或牛犊，他们的女人走在牲口后面用带着树叶的树枝抽打牛的两肋，让它走得快些。她们胳膊上挎着大篮子，鸡脑袋、鸭脑袋不时从篮里伸出来。她们走起来步子比男人们更短促更敏捷。这些农妇身体干瘪，上身笔挺，披

---

* 1883年11月25日载于《高卢人日报》，被誉为名篇之一。

① Henry Alis，十九世纪后半叶法国文人，曾创建多种杂谈。

着狭小的方巾用别针别在平塌的胸前，头上紧裹着白布，还戴着无檐软布帽。

矮马拉着带凳的大车，有节奏地小跑着，猛烈地摇晃着车上肩并肩坐着的两个男人和坐在车头的农妇，农妇紧拽着车帮以减轻马车的颠簸。

高代维尔镇广场上，已是熙熙攘攘的人群，嘈杂的话语声和牲口叫声混杂在一起。牛角、富裕农民戴的长绒高帽以及女人的头饰在人群之上晃动。尖利刺耳的叫喊声响成一片，杂乱无序，时而传来快活的乡下人粗犷的笑声和系在墙角的母牛的哞哞叫声。

集市上散发着牲口味、奶味、粪味、还有草料和汗臭味，那股人畜混杂的、酸臭难闻的、庄稼人特有的味儿。

奥希科尔纳老爹是布莱奥特村人，他刚到高代维尔便径直朝广场走去，偶然间他看到地上有一小段绳子。奥希科尔纳老爹是道地的诺曼底农民，生活节俭。他想，有用的东西总该捡起来，于是他吃力地弯下身子，因为他身患关节炎。他从地上拾起这段细绳，正要慢慢地卷起来时，发现马具匠马朗丹正站在门口看着他。从前他们俩曾一起做过笼头生意，结果俩人闹翻了，因为他们俩都有点小心眼。奥希科尔纳老爹心里感到一阵羞愧，自己在牲口粪里捡一段绳子正被冤家对头看在眼里。他赶紧把绳子塞进布褂子，接着再放进短裤口袋里，装作在地上找什么东西却又找不到的样子，然后才弯着病痛的身子探着脑袋朝集市走去。

他很快就混杂在熙熙嚷嚷、没完没了地讨价还价的人群里。农民们抚摩着奶牛，走开又返回，疑疑惑惑，惟恐会上当，拿不定主意，不时地窥伺卖主的眼神，总想识破他的诡计，挑出牲口的毛病。

女人们把大篮子放在脚前，从里面拿出家禽，鸡、鸭的爪子被绑着，躺在地上，眼睛惊恐，鸡冠火红。

她们表情冷淡，不露声色地听着买主出价，不肯降价出售，有时，又蓦然决定便宜脱手，便叫住正慢吞吞走开的顾客，说：

“就这样吧，安梯姆老爹，拿走吧。”

集市上的人渐渐稀少，午间三钟经的钟声响了，家住远处的农民纷纷前往客店。

若尔旦客栈的大厅里已满是食客。客店宽敞的大院里停放着各式车辆：两轮大车、带篷双轮轻便马车、有长凳的载人马车、轻便双人马车、数不清的带篷手推车。上面的牲口粪把车染成黄色，车身扭曲，拼拼补补，扶把像伸向天空的两条胳膊，或者头冲地尾朝天放着。

食客们的身后紧靠着巨大的壁炉，炉火正旺，一股热浪烤着右排客人的背。三根铁扦上挂着的鸡、肉鸽和羊腿在炉中来回转动着。烤肉和烤黄的肉皮上流淌的肉汁从炉灶里飘出一股诱人的香味，让人垂涎欲滴，食客们谈笑得越加起劲了。

庄稼汉中的有钱人都在若尔旦老爹的店里用餐，若尔旦既是店老板又是个马贩子，为人狡黠，颇有几个钱。

菜来了，食客们一扫而光，黄苹果酒也喝得一干二净。各人谈着自己的生意，买了些什么，卖了些什么。人们打听当年的收成。天气对绿叶植物很有利，但是对小麦来说比较潮湿。

突然间，在屋前院里响起了鼓声。除了个别人无动于衷以外，所有的人都一下子站了起来，跑到门口和窗前，嘴里还嚼着东西，手上拿着餐巾。

宣读公告的差役敲完鼓就断断续续地、一板一眼地宣告道：“现在向高代维尔的居民，并向所有赶集的人宣告：今天早晨九

点至十点之间，在贝兹维尔大道上丢失了一只黑皮钱包，内有五百法郎及商业票据，拾到者请立即交往镇政府，或送到马纳维尔，福尔杜内·乌尔布雷克老爹家，将得到二十法郎的酬谢。”

差役说完后便走了。远处又传来低沉的鼓声，以及差役微弱的声音。

饭馆里，大家谈论起这件事，有人说乌尔布雷克老爹有可能找回钱包，有人说不可能找回，众说纷纭。

饭吃完了。

当他们正喝咖啡时，警长出现在店门口。

他问道：

“布莱奥特村的奥希科尔纳在店里吗?”

奥希科尔纳坐在桌子那一端，答道：

“在这儿呢。”

警长接着说：

“奥希科尔纳老爹，劳驾您跟我去一趟镇政府，镇长有话同您说。”

奥希科尔纳既感到突然又很不安，他一口喝完小杯咖啡便起身，身体比早晨弯得更厉害了，因为每顿饭后迈步尤其艰难。他一边上路，一边絮絮叨叨：

“我在这儿，我在这儿。”

他跟着警察走了。

镇长坐在沙发椅上正等着他。这位镇长是当地公证人，身体肥胖，神态严肃，说话拿腔作调。

“奥希科尔纳老爹，”他开口说道，“有人见您今天早晨在贝兹维尔道上捡到马纳维尔村乌尔布雷克丢失的钱包。”

乡下人张口结舌，望着镇长，他也不明白为什么，对这种猜疑深为恐惧。

"我捡到了钱包？"

"不错，是您。"

"我起誓，从来没见过钱包。"

"有人看见了。"

"有人看见我？谁看见我？"

"马朗丹先生，那位马具商。"

这时，老人才想起来，明白了缘由。他气得脸通红，说：

"呀！他看见了我，这个乡巴佬！他看见我捡起这根绳子，喏，镇长先生。"

说着，他便从口袋里掏出那段绳子。

但是，镇长不相信，他摇了摇头，说：

"您无法使我相信，奥希科尔纳老爹，马朗丹先生是一位有信誉的人，他不会把绳子错当成钱包。"

农民愤怒起来，他举起一只手，又向旁边啐了一口以表示起誓，一边重复道：

"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镇长先生，神圣的事实。我以我的灵魂起誓。"

镇长又说道：

"您捡了钱包之后，还在泥里找了半天，生怕有硬币从钱包里掉在地上。"

这个老好人既恼怒又害怕，几乎说不出话来。

"岂有此理！……岂有此理……用这种谎言来污蔑好人！岂有此理！……"

尽管他抗议，别人不信他的话。

他便同马朗丹先生当面对质，马朗丹一再重复并坚持自己的说法。他们俩相互咒骂了足足一个小时。根据奥希科尔纳的要求，镇长对他搜身，结果在他身上什么也没找到。

最后，镇长没有办法，只好把他打发走了，同时又说他将通知法庭，请求指示。

这件事已在外传开了。老人走出镇政府大门就被人围上，人们怀着严肃的好奇心或用嘲弄的口吻问这问那，但没有丝毫愤慨的感情。于是，老爹讲起了绳子的事情。大家都不信，哈哈大笑了起来。

他走着，不时有人将他叫住，他也叫住熟人，没完没了地讲绳子的事，表示愤愤不平，又把自己的口袋翻个底朝天，让人看里面什么也没有。

路人对他说：

"老滑头，算了吧！"

别人不信他的话，他很生气，恼怒万分，他内心既伤心又痛苦，不知怎么办才好，没完没了地向人讲这件事。

夜幕降临，该回去了。他同三个邻居同行，他向他们指出他捡绳子的那地方。一路上，他讲自己的遭遇。

当晚，他在布莱奥特村里走了一圈，向众人诉说自己的遭遇，但是，没有人信他。

他病了整整一夜。

第二天，下午一点左右，布鲁东老爹的雇工、依莫维尔的种地人马利尤斯·包梅尔把钱包和包内的东西还给了马纳维尔的乌尔布雷克老爹。

这雇农说他在路上拾到了钱包，但他不识字，便把它拿回家交给了主人。

这消息在附近各村传开了。奥希科尔纳老爹得知后便立即外出并给他的遭遇补上这个结尾。他得胜了。

"让我心痛的，"他说道，"并不是这件事，您明白，而是撒谎。谎话让您受冤枉，没有什么比这更叫人难过的了。"

他整天诉说自己的遭遇，向路上遇到的人讲，向酒铺里喝酒的人讲，星期日在教堂门口向做弥撒的人讲。他拉住不相识的人讲。现在，他内心平静了，然而又有什么事情使他不自在，而他又说不清楚究竟是什么事。听他说话的人露出一副取乐的样子，并不信他的话。他像是感到别人在背后议论他。

又过了一个星期，星期二，他去高代维尔集市，一心只想去那里讲一讲自己的遭遇。

马朗丹站在家门口，看到他路过便笑开了。这是为什么？

他走到克利格多村的一个种地人跟前，对方没等他讲完就在他肚子上方拍了一下，冲着他高声道："大滑头，得了！"说完，就走开了。

奥希科尔纳老爹愣住了，他心里越来越不安。人家为什么叫他"大滑头"？

当他在若尔旦客店的桌旁坐定后，又开始讲起他的事来。

蒙梯维里耶村的一个马贩朝他高声说道：

"得了，得了，老一套，你那条绳子，我知道！"

奥希科尔纳结结巴巴道：

"那钱包，不是找到了吗！"

但对方说：

"别说了，我的老爹，有人拾到，又有人送回来。神不知鬼不觉。"

老人气得说不出话来。他终于明白了。别人指责他指使伙伴、同谋把钱包送回来。

他想抗议，食客们哈哈大笑起来。

他没吃完饭就起身走了，饭店里响起一片起哄的笑声。

他又羞愧又气恼地回到了家里，愤怒和窘迫使他窒息。尤其叫他惊呆的是，凭他那诺曼底人的狡黠他完全有本事做出别

人指责他的那种事，甚至还能吹嘘自己露了一手。他模糊地觉得他几乎无法证明自身的清白，因为大家都认为他老奸巨滑。他感到这种毫无道理的猜疑深深刺伤了他的心。

于是，他重新讲起他的遭遇来，每回他都添上点东西，补充一些新的理由，愤愤不平的情绪越来越强烈，誓言越来越庄重。这些都是他独自一人时不断想象和思考出来的，因为他脑中只有这条绳子的事。他为自己行为做的辩解越复杂，他的道理越高妙，别人就更加不信他那一套。

“这就叫做撒了谎，还狡辩。”人们在他背后议论道。

他感觉到了，忧心忡忡。他白费力气做解释弄得自己精疲力竭。

他一天天萎靡下去。

爱逗乐的人现在逗他讲“绳子”的事，拿他开玩笑，就像人们请参加过战斗的士兵讲打仗一般。他的精神深受刺激，身体日渐虚弱。

十二月末，他卧床不起。

一月初，他死了。临终前，他还在不断地表明自己是清白的：

“一段小绳子……一段小绳子……喏，在这里，镇长先生。”

顾嘉琛　译

明　智　者

献给德·伏男爵

布雷洛是我儿时的朋友，最亲密的伙伴。我们之间无话不谈。我们俩的友情深厚，这是一种兄弟般的深厚感情，我们彼此间绝对信任。他把自己内心深处最细微的想法、那些人们平常几乎不敢正视的心灵上极小的隐私都告诉我。我也同样，我把自己的一切都告诉他。

我对他的一切情爱秘事无所不晓，而他对我的也是了如指掌。

当他告知我他要结婚时，我感到他对我的伤害有如背叛于我，我感到系于我俩之间的亲切而又永久的情感要结束了。他的妻子横在我俩之间。两个人，即便不再相爱，他们的床笫之情也会在他们之间建立起某种同谋的关系，某种神秘的联合关系。他俩——男人和女人——真像两个漠视众人的秘密伙伴。但是，这由双方肤肌之亲建立起来的如此紧密的联系，在女人有了一个情夫时突然中断了。

布雷洛的整个婚典过程好像昨天发生的事情，我记忆犹新。

我没有参加婚约签订仪式，因为我对此类事情不感兴趣，我只是去了市政厅和教堂。

我并不认识他的妻子。她是个高个子的年轻姑娘，金黄头发，偏瘦，非常漂亮。她的眼睛是浅颜色，头发发暗，脸和手的肤色苍白。她走起路来稍稍一起一伏，好像乘在一只船上。在前进中，她似乎在行一连串的优雅敬礼。

看来，布雷洛非常爱她，他的目光总是转向她，我感到他身上躁动着对这个女人的强烈欲望。

几天以后，我去看他。他对我说："你想象不出我是多么幸福。我爱她爱疯了。再说，她是……她是……"他没有说下去，但把两个指头按在嘴上，做了个手势表示：圣洁、美妙、完美，还有许多其他的优点。

他向我介绍说：她极富魅力，为人随和。他说他们的家就是我的家。但是，我感到，他布雷洛已不再属于我。我们的友谊一下子中断了，我们之间几乎无话可说了。

我离开了。后来，我去东方旅行，又去过俄国、德国、瑞典和荷兰。

一年半之后，我才回到巴黎。

回到巴黎的第二天，我在街头漫步，重新呼吸巴黎的气息。突然，我发现一个脸色苍白，形容憔悴的男子向我走来，他像是布雷洛，但这种相象就如同一个瘦骨嶙峋的老人与一个肚子微凸的红发强健小伙的相象。我看着他，惊奇而又担忧，我问自己："这是他吗？"他看见我，叫了起来，向我伸出双臂。我也伸出双臂，我们在大街上紧紧拥抱在一起。

我们从特鲁奥街到伏德维勒走了几个来回。快分手时——因为他已经精疲力竭了，我对他说："你看上去身体不太好。病了吗？"他说："是的，有点不舒服。"

他那样子就像一个行将就木的人，我不由得对这位老兄，这位亲爱的、我惟一的朋友感到一阵子心酸。我同他握手告别。

“你究竟得了什么病？难受吗？”

“不，只是有点累。没什么。”

“医生说什么？……”

“他说我贫血，要我补铁，吃新鲜肉类。”

我顿时猜到了什么，便问：

“你生活可幸福？”

“幸福，非常幸福。”

“各方面都好？”

“都好。”

“你夫人呢？……”

“可爱得很，我太爱她了。”

我察觉到他脸红了。他显得有点窘，像是怕我再问他什么。我挽着他的胳膊，把他拉到一家已没顾客的咖啡馆里，我让他坐下，盯着他，说：

“喏，勒内老朋友，对我说实话。”他嘟哝道：“可是，没什么可说的呀。”

我以坚定的口气又说道：“这不是真话。你有病，肯定是有心病，可你却不敢说出来。是什么忧伤的事使你萎靡不振？你得告诉我。喏，我等着。”

他又脸红了，把脑袋转向一边，然后吞吞吐吐地说起来：

“蠢啊！……可是，我……我完了！……”

他又不往下说了，我催促他：“喂，说吧。”于是，他突然开口说起来，就像要把某种折磨人的、又不可告人的想法全部倾吐出来。

“好吧！我的老婆会毁了我……就这么回事。”

我不明白这话的意思，问道："她使你不幸？她日夜让你不安？怎么回事？哪方面的问题？"

他以虚弱的声音嘀咕着，像是在忏悔某种罪过一样："不……我太爱她了。"

听到他这番自白，我不禁愣住了，我真想笑出来，后来我终于对他说：

"可是，我觉得你……你也可以……不那么爱她。"

他早已变得脸色苍白。他终于决心像以前那样向我推心置腹地谈出来：

"不行，我做不到。我快完了。我知道，我快完了，我毁了自己。我怕。有时候，就像今天一样，我想永远离开她一走了之，走得远远的，可以活下去，活得久一点。然而，天色黑下来时，我又耐不住了，慢慢地往家走，内心受着折磨。我缓步上楼去，敲一敲门，她在房里，正坐在靠背椅上。她对我说：'瞧你回来多晚。'我便拥抱她。接着，我们一起吃饭。我边吃边想：'晚饭后我就出去，我乘火车不管上哪里都行。'可是，当我们回到客厅时，我感到浑身乏力，再也没有勇气起身了。我便呆在那里。后来……后来……我总是屈从……"

我禁不住又露出了笑容。他察觉到了，便说："你在笑，可你知道这多么可怕。"

"可你为什么不对你妻子直言呢？"我对他说，"除非她是个魔鬼，不然她会明白的。"

他耸了耸肩。"喔！你说得真轻松。我不对她说，因为我深知她的脾气。你可听人说到有些女人：'这是她第三任丈夫了'？正是这样，不是吗？这又让你发笑。可是，这却是千真万确。又有什么办法？既不是她的错，也不是我的错。她就是那样，是天生的。老兄，她是梅萨莉娜那种气质。她自己并不明白，可

我知道，活该了。再说，她那么温柔可亲，可爱动人，她觉得我们那种狂热的亲昵十分自然、很有节制，而我已经精疲力竭，无力支持了。她就像一个无知的寄宿生那样，全然无知，可怜的孩子。

“喔！我每天下决心。你明白我正在死去。可是，只要她看我一眼，从那目光中我看到了她双唇的强烈欲念，我便马上服从了，心里想：‘这是最后一次。我再也不想接受这会让我送命的亲吻。’当我再次屈从之后，就像今天那样，我便上街，边走边想着死亡。我对自己说，我无药可救了，一切全完了。

“我的精神负担极重，垮台了。昨天，我去拉雪兹神父公墓转了一圈。我看着那一排排像多米诺骨牌那样相挨着的墓穴。我想：‘不久以后，我将是其中一员。’我回到家里，下定决心称自己病了，然后远离她而去。可我没有做到。

“喔！你不明白这一切，去问一问遭尼古丁毒害的吸烟的人，他是否能抛弃那种妙不可言而又会致命的习惯。他会对你说曾试了无数次，却没能做到。他还会对你说：‘活该，我宁愿这么死去。’我也是这样。人一旦陷入了情欲或恶癖的网里，必然是无法解脱的。”

他从坐位上站起来，向我伸出手来。一股无法平息的愤怒向我袭来，那是一种对这个女人，对所有女人的仇恨所引发的怒气，是对这个无意识的、迷人的、可怖的女人的仇恨和愤怒。他扣上上衣纽扣要走。我冲着他突然说了一句：“真见鬼，给她找几个情夫来，也比你这样毁了自己好呀！”

他已耸耸肩，一言不发走开了。

六个月过去了，我没见到他。每天早上，我都准备收到请我参加他葬礼的通知书。而我不愿迈进他家门坎，这是出于一种复杂情感：对这个女人和对他的蔑视，还有愤慨、恼怒和其

他种种情绪。

在一个晴朗的春日里，我漫步在香榭丽舍大街。下午天气暖和，使人感到无名的快意，眼睛格外明亮而且充满生活的幸福。突然，有人拍拍我的肩膀。我回过头去：是他，是他，还是那么漂亮，健康，面色红润发光，大腹便便。

他向我伸出双手，露出喜气洋洋的神色，叫了起来："是你啊！没心肝的！"

我看着他，惊呆了："可是……是的，天哪！祝贺你。你六个月来完全变了。"

他的脸变得通红，讪笑着说："我做我所能做的事。"

我直直地盯着他看，他看起来很窘。终于我发话了："那么，你……你病好了？"

他结结巴巴地说："是的，全好了。谢谢。"

然后，他声调变了："见到你真高兴，老朋友！嗯！我们又见面了，我希望能经常见到你。"

但我没有放弃想知道他变化的原因的企图："瞧，你还记得六个月前告诉我的秘密吗？那么……那么……现在你反抗了……"

他含糊不清地说："我什么也没对你说过，让我安静点。但你要知道，我找到你，就不会放过你。你到我家去吃饭。"

突然，一种急于想看看他的家的强烈欲望攫住了我。我接受了邀请。

两个小时后，他把我带到他家。

他的妻子彬彬有礼地接待我。看来她朴素无华，真诚而又气度不凡，很讨人喜欢。她的手指修长，双颊和脖颈皮肤白皙细腻，显示出一种高贵血统。她走起路来一摇一晃，似乎每走一步，腿都微微弯曲。

勒内像兄长似地吻了她的前额，问道："吕西安还没来?"

她轻轻地、但又很清楚地答道："还没有，我的朋友。你知道他总是要迟到一会儿。"

这时，铃声响起：一个高高的小伙子出现了，他长着深棕色头发，两颊上有密密的绒毛，外貌真像古希腊的大力士。主人为我们先后作了介绍。他的名字叫吕西安·德拉巴尔。

勒内和他使劲地握手。然后大家坐下吃饭。晚餐饭菜精美，餐桌上气氛愉快。勒内不停地和我说话，态度一如以往那样亲切、友好、诚恳。例如，他总插上："你知道，我的老朋友。喂，我的老朋友。听着，我的老朋友。"这样的话。然后，他会突然叫起来："你料想不到我又见到你是多么快活。我好像又活过来了。"

我看看他的妻子和另一位来客。他们始终举止得体，无懈可击。然而，有一两次，我似乎觉得他们暗中飞快地交换眼色。

晚餐结束时，勒内转头对她妻子宣称："我亲爱的朋友，我又见到了皮埃尔，把他拉住了。我们要沿着大马路散步、聊天，就像过去一样。你会宽容我们还像年轻小伙子做这种荒唐事吧。不过，我把德拉巴尔先生留给你。"

年轻妇人微笑着伸出手，对我说："别让他在外面呆得太久。"

于是，我们手挽手来到街上。我千方百计要打听内情："喂，发生什么事了？告诉我好吗？……"可是，他马上打断我的话，好似一个被无故搅乱平静的人。他恼怒地回答："啊，这个！我的老朋友，别用你的问题打搅我的安静！"随后他仿佛自言自语，用做出明智决定的胜利者的口气低声说："像那样自我折磨，最终是多么蠢的事啊。"

我不再坚持问下去了。我们走得很快，边走边聊。突然，他

凑到我耳朵边低声说："我们找小妞，怎么样？"

我开心地笑了："随你。走吧，我的老朋友。"

顾嘉琛 译

初　　雪

长长的拉克瓦才特街心花园伸展到蓝色的海滨，变得宽敞起来。街心花园的右边，埃特雷尔山直插进大海，挡住了视线，朝南望去，奇峰重叠，景致秀丽。

左边，圣·玛格丽特岛和圣·奥诺拉岛像是俯卧在水面上，露着布满松林的背脊。

在整个宽广的海湾，沿着坐落在戛纳周围的群山，别墅的白皮杨树似在阳光下沉睡。从远处，就可看到浅色的小房子自上至下洒落在山坡上，就像深暗的绿树丛中点缀着的白雪花。

滨海的房屋铁栅栏面向着宽敞的步行便道，平静的海水不时涌来将便道淹没。天气晴朗而温和。这是一个暖洋洋的冬日，几乎没有一丝凉意。别墅的花园里，挂满金黄色果实的橘树和柠檬的树枝条伸出了围墙。夫人们缓步走在沙地上，孩子们跟在后面，玩着滚铁环。她们边走边同男士们交谈着。

一位年轻的女士刚从一座朝向拉克瓦才特便道的小巧玲珑的别墅里出来。她停下来看了一眼周围散步的人，脸上露出微笑，便拖着沉甸甸的脚步朝着面向大海的长椅走去。她才走了二十来步便已气喘吁吁，疲乏地在椅上坐下。她脸色苍白得像

死人一般。她咳起来，便用无血色的手指堵在唇边，像是想止住这耗尽她精力的干咳。

她望着阳光灿烂的天空和空中飞舞的燕子，远处埃特雷尔重峦叠嶂，眼前的海水那么湛蓝，那么平静，那么美。

她又微笑了一下，自言自语道：

"喔！我多幸福呀。"

然而，她心里明白自己不久于人世，她再也看不到春天的来临。再过一年，在这同一条散步便道上，在她面前走过的这些人又会前来呼吸这可亲地方的温暖空气。他们将带着又长高了的孩子，心里永远充满希望、柔情和幸福。可是，在橡木棺材里，她这具躯体将腐烂，只剩下一副骨架子，外面裹着她自己选作寿衣的丝绸袍。

她将离开人间。对他人来说，生活中的一切将一如既往。而对于她来说，这一切将结束，永远地结束。她将离开人间。她微笑了一下，又用她有病的肺腔尽力地、深深地吸了一口花园里飘来的芬香。

她沉思着。

她回想着，四年前，她父母把她许配给一位诺曼底的绅士。他身体强壮，满脸胡子，脸色红润，宽肩膀，头脑简单，性格活泼。

父母出于经济上的考虑把她嫁给他，可她却不知道为什么。她本意并不赞成这门婚事，可却点头表示"同意"，因为她不想使父母为难。她是巴黎人，生性快活，热爱生活。

她丈夫把她带回诺曼底的城堡里。这是一座用石头建筑的宽敞住宅，周围有许多参天古木。古堡正面有一片高大的松林，挡住了视线。右边，向窗外望去，是一片光秃的平原，伸展到

远处相毗邻的农场。木栅栏前有一条便道，直通三公里外的大路。

噢！她回想起过去的一切：她到达时的情景，她在那个新住所度过的第一天，以及后来的孤独岁月。

她从马车里下来，看了一眼古堡，笑着说：

“这房子并不让人快活！”

她丈夫笑了起来，说：

“得了！你会习惯的。等着瞧吧。我，我永不会厌倦。”

当天，他们俩没完没了地亲昵拥抱，她倒也不觉得时间难以打发。次日，又是老一套。整整一个星期他们俩沉浸在爱河之中。

接着，她着手整理起室内布置来，这足足花了一个月的时间。日复一日，她忙碌着，做些无关紧要却耗费精力的琐碎事。她懂得了生活小事的价值和重要性。她懂得，人们会对鸡蛋的价格斤斤计较，因为随着季节的变化，鸡蛋或贵或贱几个生丁。

夏天，她去农村看收割。太阳的光彩更让她心情愉快。

秋天到了。她丈夫去打猎。早上他带着麦道尔和米尔扎两条狗出门。这样，她独自一人留下来，亨利不在，她并不特别伤心。当然，她爱她的丈夫，但他不在，她也不想他。当丈夫回来时，两条狗特别享受她的抚爱。每天晚上，她以母爱之情照应它们，不停地抚摩它们，给它们起了不知多少温馨的名字，而她却从未想过对她的丈夫使用这些称呼。

他总是向她讲述打猎的事情。他告诉她在哪里找到山鹑。他深感惊讶，在约瑟夫·勒当杜三叶草地居然没有发现野兔，或是他对从勒阿弗尔来的勒沙贝利也先生的做法颇为恼火，这个人总是沿着他领地的边缘打猎，猎取被他——亨利·德巴维尔赶出来的猎物。

她对他说：

“是呀，确实不好。”她心里却想着别的事。

冬天来了，诺曼底的冬天寒冷多雨。骤雨不时地泻落在像利刃那样直指天空的带棱角的石板屋顶上。道路成了泥河，田野像是烂泥塘，除了雨水声周围一片寂静。乌鸦成群在空中盘旋着，像乌云那样飘忽着，降落在地里又飞走。除此之外看不到任何有生命的东西。

四点钟左右，大群飞舞的乌鸦落在城堡左侧的高大的山毛榉树上，叫声震耳欲聋。在将近一个小时里，乌鸦在树梢尖上飞来飞去，呱呱叫着，仿佛在争吵，在深灰的树枝间掀起阵阵黑色浪花。

每天傍晚，她看着这些乌鸦，心情郁闷。夜幕降临在荒芜的大地上，凄切悲凉之感浸透了她整个身心。

天黑了，她摇铃让人送来灯。她又回到炉火边，烧了几块柴火，宽大的房间却依然那样潮冷。整日，她都感到阴冷。无论去哪里，走到客厅，来到餐桌旁或在卧室里，她都一样冷。她觉得寒气逼人，透心凉。她丈夫吃晚饭时才回来，因为他总在打猎，要不就是去地里照管耕地、播种等各种农事。

他愉快地回到家里，身上沾着泥，搓着双手说道：

“多讨厌的天气！”

或是说：

“炉里有火，多好！”

有时，他问道：

“今天怎样？你满意吗？”

他很幸福，身体健壮，又无其他奢望，只求过这种简朴、有益健康又宁静的日子。

十二月份前后，开始下雪了，城堡里的寒气使她难熬。这

老宅仿佛随着时光推移也变得越来越冷了，就像人老了身体发冷一样。有一天晚上，她终于问她丈夫：

“喂，亨利，你该让人在这里安装一个取暖设备，这样可使墙干一点。说实话，我从早到晚都暖不过来。”

听到要在他的城堡里安取暖炉这种怪念头，他先是一愣，不知说什么好。他似乎觉得用昂贵的整件金属餐具来喂狗也比这主意更自然些。接着他便放声大笑起来，连声道：

“取暖炉，在这里装取暖炉！嗬！嗬！嗬！简直开玩笑！”

她仍坚持自己的要求：

“我的朋友，我向你说实话，我冻得要命；你没感觉到，那是因为你老在活动，可我冻得要命。”

他笑着答道：

“得了！你会习惯的，再说，这有益于健康，你身体会更好。见鬼！我们不是巴黎人！任意糟蹋柴火。再说，春天转眼就到了。”

元月初，她遭到了巨大的不幸：她的双亲死于车祸。她来巴黎参加葬礼。约有半年左右，她精神一直萎靡不振。

温暖晴朗的天气终于使她复苏过来，这样，她怀着懒洋洋的、郁闷的心情得过且过，直至秋天来临。

当寒冷的冬天再次来临时，她开始思虑起自己阴沉的来日。她将做些什么呢？无所事事。以后又会发生什么变化呢？什么也不会。有何种期待，何种希望能温暖她的心？没有。一位曾给她看过病的医生说她不会有孩子。

这年的冬天比上一年更冷，寒风刺骨，这使她难以忍受。她哆哆嗦嗦地把手伸向壁炉里燃着的大火。熊熊的火焰烤着她的脸，可是寒气好像滑过她的背脊，从肉体与衣服之间钻进来。她

浑身打着冷战，好像满屋子全是阵阵过堂风。过堂风像是有生命的、狡诈的顽敌，她每时每刻会同它遭遇；过堂风不停地拂过她的脸、手和脖颈，似乎带来卑劣的、冰冷的仇恨。

她又说起取暖炉的事来，但她丈夫认为她在要求他上天摘月亮。在他看来，在巴尔维尔安装这样的取暖设备就同点石成金一样不可思议。

一天，他去鲁昂办事，回来时给妻子带来一只小巧玲珑的铜炉，他笑嘻嘻地称这为“携带式取暖器”，他认为从此以后这足以使她免受寒冷之苦。

十二月底，她终于明白自己决不可能再这样生活下去了，她在吃晚饭时小声地问：

“喂，我的朋友，在开春之前，咱们为什么不去巴黎住上一周或两周?”

他听了这话感到非常奇怪：

“去巴黎？去巴黎？为什么？啊！去那里做什么！在这里，在自己家里有多好！你经常冒出怪念头！”

她怯声地说：

“那样可以散散心。”

他丝毫也不理解。

“你要什么样的娱乐？去剧院，参加晚会，上馆子吃饭？可是，你来这里时就知道这里是没有这一类消遣的！”

从这番话中，从说话的口气中，她察觉到了某种责备。她不再说话。她天性胆怯，温和，既不敢抗争也无意志力。

一天傍晚，她望着在树木上空盘旋的乌鸦群，不禁伤心落泪。

她丈夫正走进房间，惊讶地问道：

“你怎么啦?”

他生活得很幸福，特别幸福，因为他从来不幻想另一种生活，也不奢望其他乐趣。他出生在这块阴郁的地方，在这里长大，在这里，在自己宅地里生活得很自在，身心舒畅。

他不明白为什么有人希望生活有变化，渴望变化不定的快乐。他不明白为什么对某些人来说，一年四季呆在同一处并非理所当然之事。他似乎不知道，有许多人由于换地方而感受到春、夏、秋、冬四季的新鲜的快乐。

而她却不能回答为什么，她很快擦了擦眼睛。最后，她慌乱地、结结巴巴地说：

"我……我……我有点伤感……我有些烦……"

但是，当她说完这些话，突然感到一种莫名的恐惧，她赶忙补充道：

"还有……我……我有点冷。"

这回答激怒了他：

"啊！是的……你总是想到取暖的事。但是，你听着，真见鬼！从你来到这儿，你连一次感冒都没有得过。"

夜幕降临。她上楼回到自己房间，因为她早就坚持要有一间单独的卧室。她躺下睡觉。即使躺在床上，她还感到冷。她想：

"总是这样，永远是这样，直到死。"

她想到她丈夫。他怎么会对她说：

"从你来到这儿，你连一次感冒都没有得过。"

因此她应该病一场，她要咳嗽，让他知道她忍受着病痛！

恼怒，一种弱者的、怯懦者的气急败坏的恼怒向她袭来。

她必须咳嗽。那时，他才会怜悯她。既然这样，她就咳嗽。他会听到她的咳嗽声，他得找医生来看病。他丈夫会知道的！他

会知道的！

她从床上光脚光腿下地，为自己儿戏般的念头沾沾自喜：

“我要取暖炉，我会得到的。我要咳嗽，一直咳到他答应给我安上为止。”

她几乎光着身子坐在椅子上。她待了一小时两小时，冻得直打哆嗦，但她并未伤风。于是她决心采取大动作。

她蹑手蹑脚地从卧室走出来，下了楼梯，打开花园的门。

大地覆盖着白雪，像死一般寂静。她猛地伸出光脚，插进这薄薄的冰冷的雪里。寒冷和痛苦的感觉像刺破的伤口一样直钻心窝，然而，她又伸出另一只脚，慢慢地从台阶上往下走。

她穿过草地，对自己说：

“我一直走到松林里。”

她小步向前走去，喘着气，每次往雪里伸进光脚，她都感到快要窒息了。

她用手摸了摸先碰到的松树，仿佛要使自己信服的确已全面完成了计划。然后，她再往回走。有两三次她以为快要倒下了，她感到浑身冻僵几乎支持不住了。然而，在回屋之前，她在冰冷的雪地上坐下来，甚至还抓起一把雪擦胸口。

然后，她回到室内躺下。过了一个小时，她觉得嗓门发痒，四肢发麻。但她还是睡了一觉。

次日，她咳起来，起不了床。

她得了肺炎，说起谵语来，谵语中要亨利给她安取暖炉。医生要求给她装一个。亨利让步了，但是满腹牢骚。

她的病老好不了。肺部严重感染，已危及生命。

“要是还呆在这里，她过不了腊月。”医生说。

她丈夫把她送到了南方。

她来到戛纳，沐浴在阳光中，她深爱着大海，呼吸着鲜花盛开的橘树的香气。

后来，她在春天又回到北方。

但是，她现在担心自己的病会痊愈，她对诺曼底漫长的冬日充满忧虑。病稍有好转，她就在夜里打开窗户，遥想着地中海温和的海滨。

现在，她将告别人世，她自己很清楚。但她感到很幸福。

她打开一张从不曾翻阅过的报纸，看到这条标题：《巴黎初雪》。

她打了个寒颤，接着又露出微笑。她望着远处，埃特雷尔山在落日余辉中呈玫瑰色。她望着无际的蓝天，天色那么蓝；望着茫茫的蓝色海洋，海水是那么蓝。接着她便从椅子上站起。

她缓步往回走着，有时停下来咳几下，因为她在外面呆的时间太久了，有点冷。

回到室内她看到丈夫的来信。她微笑着打开信读了起来：

> 我亲爱的朋友：
>
> 　　我希望你身体尚佳，不要过分怀念我们这可爱的家乡。几天以来，地已冰冻，不久就会下雪。我特别喜欢这种天气，你知道我绝不使用你那讨厌的取暖炉……

她不再往下看，想到她已经有了取暖炉，心里十分高兴。她右手拿着信，手慢慢地垂下搭在膝盖上，左手堵在嘴边，仿佛为了压住撕心裂肺的干咳。

顾嘉琛　译

模 特 儿

小城埃特尔达的一侧是白色的悬崖峭壁，白色的鹅卵石，它濒临蓝色的海洋，形似弯弯的月牙，安卧在七月的骄阳下。月牙的两端是两座城门，小的在右边，大的在左侧，它们各自把自己矮子的小脚和巨人的长腿伸进海里；底宽上窄的钟楼塔尖直指蓝天。

不少人沿着海滨沙滩坐着，观望着水里的游客。另一些人或坐在卡西诺娱乐场露天席上，或在散步，在阳光明媚的晴空下，看上去真好像是时装大博览，红红绿绿的女式小阳伞上面绣着大朵丝绸花，显得分外耀眼。

在露天咖啡座的尽头，一些人在步行便道上悠闲宁静地溜达，远离着熙熙攘攘的高雅的人群。

一位颇有名望的青年画家让·苏曼满脸愁容，陪伴着一辆病人坐的手推车，车上坐着一位少妇——他的妻子。一名男仆慢慢地推着这把带轮子的扶手椅，残疾的少妇忧郁地观望着晴朗的天、灿烂的阳光和欢快的人群。

他们俩并不交谈，也不相互看一眼。

“咱们停一下。”女的说。

他们停了下来，画家坐在仆人给他准备的折叠椅上。

从这对沉默地端坐着的夫妇后面走过的人，用忧伤的目光看着他们。忠贞不渝的爱情故事便传开了。一些人说，男的被她的爱所感动，不顾她是个残疾病人而娶她为妻。

不，根本不是这么一回事。两位年轻人坐在绞盘上，遥望着远方交谈着。

“不，这不是事实。对你说吧，我相当了解让·苏曼。”

“可是，他为什么娶她呢？因为，他们结婚时她已经残废了，不是吗？”

“不错。他娶了她……他娶了她……见鬼，就像别人娶亲一样，是蠢事！”

“可是？……”

“可是什么……可是什么，我的朋友，没什么可是的。蠢，就是蠢。另外，你也知道画家总有些可笑的婚姻。他们几乎都娶模特儿为妻，娶年老色衰的情妇为妻，娶各种各样下贱货为妻。为什么？谁知道？他们经常接触这类被称为模特儿的蠢货，似乎会对这种女人倒胃口。其实不然，他们让这些女人当完模特儿便娶她们。你读一读阿尔封斯·都德写的小说《艺术家之妻》，它那么真实，那么残忍，那么迷人。

“而眼前的这对夫妇，事情就很特别，很可怕。这小个子女人演了一出喜剧，说得准确一点，一出可怖的悲剧。总之，她孤注一掷。她是真心诚意的吗？她曾爱过让吗？永远也弄不清楚。有谁能确切地断定女人的行为中哪些是贪婪，哪些是真实的呢？从对她们变幻不定的印象上来说，女人总是真诚的。当她们屈从于不可捉摸的激情时，她们易激动，会干蠢事。她们忠心耿耿令人钦佩，她们也会厚颜无耻。她们会身不由己，莫名其妙，毫无道理也不断撒谎。尽管如此，也正因为如此，她们会以强烈的、出人意外的、不可思议的疯狂劲头表现出对感

情、对情欲的绝对坦诚。这些行为会把我们的推理、我们的稳重沉着的习惯以及我们一切自私的考虑统统打扰。女人们这些不可预料的、突如其来的所作所为使她们成为难解之谜。我们总是自问：‘她们真诚吗？她们在作假吗？’

“可是，我的朋友，她们既是真诚的又是虚假的，因为就她们的本性而言，两者皆有，同时又既非前者，也非后者。

“你观察一下那些最正派的女人为了从我们这里得到她们想要的东西会使用什么手段。这些手段既复杂也简单。说复杂，那是因为事先我们永远也预料不到；说简单，那是事后当我们身受其害时，会禁不住惊讶万分地对自己说：

‘怎么！她居然使用如此粗笨的手段耍了我？’

“我的朋友，尤其在让人娶她为妻时，女人总是成功者。

“下面我给你讲一讲苏曼的故事。”

不用说，这小个子女人是个模特儿。她曾在他画室做人体模特儿。她是个漂亮女人，很高雅，身材据说美妙绝伦。画家爱上了她，就像男人爱上一个经常见到的有几分姿色的女人一样。他以为自己全部身心地爱着她。这真是一种奇特的现象：一旦男人渴望得到一个女人，便会真诚地认为自己一生都不能没有她。我们知道发生过这种事：在占有之后是厌倦；是要同另一个人终日厮守为伴以度此生。男人所需要的并不是瞬间即来顷刻便逝的肉体追求，而是一种心灵、气质和性格上的和谐。男人要善于在诱惑中识别出它是来自形体美，来自某种肉欲的陶醉还是来自深刻的精神魅力。

总之，他自认为爱着她，他向她许下一大堆忠贞不渝的诺言，并与她同居了。

她确实温柔可人，善于说些巴黎女郎脱口而出的温文尔雅

的无聊话。她叽里呱啦，絮絮叨叨，绘声绘色地说些似乎风趣的傻话。她不时做出一些恰如其分的动人姿态来诱惑画家。当她抬起胳膊，弯下身子，上马车或向你伸出手时，她的动作优雅而且恰到好处。

整整三个月之中，让丝毫察觉不到她在本质上同其他模特儿并无两样。

他们在安特烈西租下一幢别墅避暑。

一天傍晚，我在他们家里，我朋友的不安情绪初露端倪。

这天夜晚，天空晴朗，我们想沿河去散步。月光似闪光的雨点洒落在微颤的水面。在缓缓流去的宽宽的河面上，漩涡水流闪烁着点点黄色反光。

我们沿着河边走着，这迷人的夜晚使我们陶醉，使我们感到一种朦胧的兴奋。我们真想做出一些超人的事，爱上富有甜蜜诗意的陌生人。我们感到心醉神迷，欲望和奇特的渴望在我们内心颤动。我们沉默不语，美妙的夜晚，宁静而富有生机的凉气浸透我们的身心，清纯的月光似乎穿透了我们的躯体，荡涤着我们的精神，给我们送来芳香，使我们充满幸福感。

突然间，约瑟芬（她名叫约瑟芬）喊了起来：

“喔！你看见那边有条大鱼从水里跳出来吗？”

他并不看，也不想知道，答道：

“是的，亲爱的。”

她生气了。

“不，你并没有看见，你背朝着河呢。”

他笑了笑：

“是的，确实如此。天气这么好，我什么也不想。”

她不再说话了。但过了一回会儿，她忍不住了，便问：

“你明天去巴黎吗？”

他说：

“不知道。”

她再次生起气来：

“你一言不发地散步，你觉得挺有意思，是吗！不是傻子，就得说话。”

他并不回答。这时，出自女人邪恶的本能，她要刺激他，便唱起一首令人恼怒的、两年以来使我们耳朵和精神饱尝其苦的曲子：

> 我仰望着天空。
> 他低声说：
> “请别唱了。”
> 她怒气冲冲道：
> “你为什么要我不出声？”
> 他答道：
> “你真让我们倒胃口。”

于是她大吵大闹，先是粗俗不堪的咒骂、令人厌恶的无理非难，然后就是痛哭流涕。好容易闹剧结束，他们便回家了。他随她怎么吵闹也不反驳，他真是被这不可思议的聚会、愚不可及的闹剧惊呆了。

后来的三个月中，他狂热地在这难以摆脱的无形关系中——它常常缠绕着我们的生活，挣扎着。她控制着他，欺负他，蹂躏他。他们从早到晚都在争吵，互相谩骂厮打。

最后，他终于决定不惜代价结束这种关系，与她分手。他卖掉他所有的画，并向朋友们借钱，筹到了两万法郎（当时他还没什么名气）。一天早上，他把这些钱连同一封告别信放在壁

炉上留给她。

他躲到我家里。

下午三点左右，有人敲门。我打开门，一个女人跳了出来，推开我，进了门，径直来到我的工作间。是她。

看见她来了，他站起身来。

她以一种真正高贵的动作把装着钞票的信封扔在他脚下，并简捷地说：

“这是您的钱。我不会要的。”

她面色苍白，全身发抖，肯定要大闹一场。而他也是面色苍白，是由于愤怒、刺激而引起的苍白，可能准备诉诸武力。

他问道：

“您要干什么？”

她答道：

“您不要把我看作妓女。是您追着乞求我，您得到了我。我什么也不向您要。留下我！”

他跺着脚：

“不，这太过分了！如果你想要……”

我抓住他的胳膊。

“别说了，让。看我的。”

我走近她，温和地慢慢和她讲道理。我用上了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使用的全部论据。她一动不动地听我说，目光呆滞、失神。

最后，我理屈词穷，眼看又要爆发争吵，我想出最后一招。我说：

“他是爱你的，姑娘。但他家要他结婚，你明白！”

她听了不由地一震：

“啊！……啊……我明白……”

于是她转向他：

“你要……你要……结婚了？”

他回答得很肯定：

“是的。”

她向前走了一步：

“你要是结婚，我就自杀……你听着。”

他耸耸肩说：

“那好……自杀吧！”

她的喉咙似乎被惊恐卡住，嘴动了两三次才发出声：

“你说什么？……你说的……你说的……再说一遍！”

他又重复：

“那好，如果你乐意，就自杀吧！”

她面色还是那样苍白，她又说：

“别拦着我。我从窗口跳下去。”

他笑了起来，向窗口走去，打开窗，像谦让似地弯腰鞠躬，让她先走：

“从这儿走。您先走！”

她盯住他，眼光发直、凶狠、疯狂。片刻之后，她一跃而起，像越过田野里的篱笆一般，从我面前从他面前飞过，跨过栏杆，一会儿就不见了……

我永远不会忘记那扇被身体越过的打开的窗给我留下的印象：在那一刻，我觉得它像天空一样大，又像宇宙一样空荡荡的。我本能地向后退，不敢再看，好像自己也要倒下。

让不知所措，一动不动。

可怜的姑娘被抬回来了，两条腿已经断了，再也站不起来。

她的情人后悔得几乎发疯，也可能出于感激，他留下她，并娶了她。

就是这样，亲爱的朋友。

夜幕来临。年轻女人感到冷，想回去，仆人推着轮椅向村庄走去。画家在他妻子身旁走着，整整一小时没有对她讲一句话。

顾嘉琛 译

闹　　剧

（一位爱开玩笑者的回忆）

在我们生活的这个时代，演闹剧者哭丧着脸，活像装殓尸体的人，他们的名字是：政客。今天，再也演不出我们父辈时代那种真正的闹剧，成功的闹剧，快活的、健康的和质朴的闹剧了。然而，有什么比闹剧更有趣、更逗人的呢？有什么比迷惑轻信者，嘲弄蠢家伙，欺骗狡黠者，使最奸诈的人落入可笑而无害的陷阱更有趣的呢？机智地嘲笑人，又让他们对自己的幼稚天真哈哈大笑，或者如果他们生气再次用闹剧来对付他们，还有比这更有意思的吗？

喔！我一生中开过玩笑，开过不少玩笑。见鬼，别人也拿我开过极其成功的玩笑。是的，我开过让人捧腹大笑、精彩无比的玩笑。有一个受害人因此身亡。这无损于任何人。有一天我会将这件事公布于众的，不过，我说起来就难以有所节制，因为我的玩笑并不得体，不，一点也不得体。这场闹剧发生在巴黎近郊的一个小村庄里。尽管受愚弄者因此身亡，当时在场的人今天想起他依然笑出眼泪来。但愿他的灵魂得到安息！

今天，我想讲两个开玩笑的事，后一个是别人给我开的玩

笑，前一个是我给别人开的玩笑。

咱们先从后面那个说起，因为，我是那场闹剧的受害者，我觉得它并不那么有趣。

一年秋天，我去庇卡底一位朋友的城堡里打猎。不用说，我的朋友尽是一些爱开玩笑的人。我不喜欢结交其他人。

我到达城堡时，朋友们像迎接王爷一样欢迎我，这使我满心疑虑。他们鸣枪，拥抱我，对我阿谀奉承，好像我会给他们带来巨大乐趣似的。我对自己说："当心呀！他们在玩花招。"

晚餐桌上，众人欣喜若狂，兴奋过了头。我捉摸着："瞧这些人兴高采烈，却又没有明显的理由。他们准是在策划什么好把戏。可以肯定，这是冲着我来的。千万要注意。"

整个晚上，大家一直在哄堂大笑。我从这种气氛中闻出了闹剧的味道，就像猎狗闻到野味一样。但究竟是什么玩笑呢？我保持着警觉，心里惴惴不安。他们的每句话，每个意思，每个手势我都不放过。我觉得什么都很可疑，连仆人脸上的表情也值得怀疑。

进房休息的时间到了，瞧，这一伙人排成一行送我到卧室。这又为什么？他们高喊着向我道晚安。我进房内，关上房门，然后呆愣着，手上拿着烛火，并未往前走一步。

我听到走道上有人在笑，在窃窃私语。他们肯定在暗中窥视我。我用目光巡视了一遍四面墙壁、家具、天花板、窗帘和地板，并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的东西。我听到有人在房门外走动。他们肯定在钥匙孔中注视着我。

我突然想到："我的烛光也许会突然熄灭，这样我眼前便一片漆黑。"于是，我把壁炉上的所有蜡烛全点着。接着，我再次环视周围，仍然没有发现什么。我慢慢地绕着房间转了一圈，什么也没发现。我细细地察看每样东西，什么也没发现。我朝窗

户走去。护窗板——用整块木料制成的大护窗板，仍然敞开着。我仔细地将它们关上，然后拉上窗帘——用绸绒做的落地大窗帘，我又用椅子压住窗帘，这样，我不必担心外面了。

我小心翼翼地在扶手椅上坐下来，椅子很结实。我不敢上床躺下。可是时光在流逝，我终于觉得自己太可笑了。如果有人在偷看我的行动——正如我设想的那样，那么他们一定会对精心策划的杰作取得的成功，会对我的恐惧开怀大笑。

我决定躺下睡觉了。但是我觉得床特别可疑。我拉了拉床帐，似乎还结实，可是危险正在于此。也许，我会被床顶喷下的冰水浇透，或者刚躺下就连同床垫一齐塌倒在地。我回想曾有过的各种恶作剧，我可不愿上钩。啊！不！我决不上钩！

于是，我突然想起我认为最可靠的办法。我仔细地抓住床垫的边，慢慢地把它拉向身边。床垫连同床单、毯子一起被拉了过来。我把这些东西拖到房间正中央面对着房门的地方。我重新整理床铺，尽可能远离那张可疑的床位和令人生疑的放床的凹室。接着，我吹灭了所有的蜡烛，又摸黑钻进被窝里。

我至少睁眼躺了一个小时，稍听到一点响声便会警觉起来。城堡里似乎一切正常，我便睡着了。

我肯定睡了许久，睡得很死。但突然间，我惊跳起来，一个沉重的躯体直落下来压在我身上，滚烫的液体浇在我的脸上、脖子上和胸口上，我痛苦地吼叫起来。耳边传来一阵可怕的响声，像是装满盆子的食柜倒了下来一样。

那庞大的躯体压得我喘不过气来，可它不再动了。我伸出手来，设法弄清楚是什么东西。我摸到一张脸，鼻子和颊髯。于是，我竭尽全力朝这张脸猛揍一拳。结果，我立即遭到一阵子耳光，我从湿淋淋的毯子里跳出来，穿着内衣往走廊里跑，因为我看到通走廊的门开着。

喔，让人目瞪口呆！天已大亮。朋友们闻声赶来，他们发现惊魂未定的仆人正躺在我的床上。他是给我送早茶来的，半道上撞着了我铺在地上的床位，便扑倒在我身上，身不由己地把早点全浇在我脸上。

我关上护窗板，又把床铺安在房间中央，正是这些预防措施造成了这场我一直畏惧的闹剧。

啊！那天友人们笑得多痛快！

我要讲的另一场玩笑发生在我青少年时期。那年我十五岁，每逢假期我就回父母家里，那也是在庇卡底的一座城堡里。

一位住在亚眠的老太太常来我们家做客，这位老妇人极爱说教，让人受不了，她的脾气也让人讨厌，总爱训斥人，爱发怒，报复心又强。也不知出于什么原因，她早就对我耿耿于怀。我的一言一行她都往坏处想，与我作对。喔！这个老泼妇！

这个老妇人名叫杜福尔夫人，年龄至少有六十岁，却戴着乌黑的假发，头上还戴一顶饰有玫瑰色缎带的小软帽子，显得滑稽可笑。家里人都很尊敬她，因为她很有钱。至于我，我对她恨得要命，于是，我决心要对她的恶劣行径进行报复。

那年我刚上完高一，化学课上有一种物质的特性引起了我的极大注意，这是一种石灰的磷化物，把它放入水中，就会燃烧起来，发出爆鸣声而且会放出带有恶臭的一圈一圈的白色蒸气。我准备在假期里玩一场恶作剧，便偷走了几把这看上去很像水晶的东西。

我有个表兄弟，与我同岁。我向他说了我的计划。他被我的大胆吓坏了。

在一天晚上，我趁全家人在客厅之际，偷偷溜进杜福尔夫人的房间，我抓到了一个圆形容器（对不起，夫人们），通常这东西被放在离床头不远的地方。我确认它完全是干的，于是在

里面放上一把，一大把石灰磷化物。

然后，我藏到阁楼上，等待那一刻到来。过了一会儿，响起了说话声和脚步声，我知道有人进房间了。随后又安静了。这时，我赤着脚屏住气走下楼，从锁眼里观察敌手的动静。

她正在仔细收拾零碎东西。收拾完毕，她一件一件地脱衣服，然后，披上一件大白浴衣。她拿起一个杯子，倒上水，又把一只手放到嘴里，好像要拔掉自己的舌头。她从嘴里拿出一个又红又白的东西，马上放到水里。我感到恐惧仿佛看到了某种可耻和可怕的秘密似的。其实，那只不过是她的假牙。

后来，她取下棕色假发，露出只有几根稀疏白发的头。我看到她这副模样，差点在门后笑出声来。接着，她开始做祷告，然后站起来，走近我的复仇武器，把它挪到房间中央的地上，然后弯下腰用她的浴衣遮盖上。

我等待着，心怦怦直跳。她显得平静、满意、幸福。我等待着……也很幸福，就像一个人在复仇时所感到的那样。

最后，我听到一下轻微的声响，咂嘴的声音，然后是一连串沉闷的爆鸣声，很像远处的枪声。

突然，杜福尔夫人脸上现出又惊又怕的神色。她的眼睛睁开、闭上、又睁开，随后她一下子跳了起来。我没想到她竟如此灵敏，她察看……

那白色的东西噼啪做响，发出爆鸣，升起像古代火硝似的火苗。一股浓烟直冲天花板，这是神秘的、令人恐惧的魔烟。

这可怜的女人，她会怎么想呢？她会认为这是魔鬼的恶作剧？还是可怕的病魔？她会相信这火是从她身上出来的，会像火山喷发的火焰一样吞噬她的五脏六腑，或者使她像炮弹上膛的火炮那样爆炸？

她呆立着，看着这发生的一切，恐怖到了极点。突然，她

大叫一声。我从未听到过如此凄厉的声音，它刺得我脊背一阵阵发冷。

我赶快逃走，钻到床上，紧紧闭上眼，似乎这样可以说明我什么也没干过，什么也没看见，我没有离开过我的房间。

我对自己说："她死了！是我杀了她！"我焦急地注意家中的动静。

有人走过来，又走过去；有人说话；后来我听见有人笑；再后来，我挨了父亲雨点般的一顿揍。

第二天，杜福尔夫人面色苍白极了，她不停地喝水。尽管医生保证说没问题，她还要扑灭困在她体内的火灾。

从那天起，只要有人在她面前谈论病，她就会深深叹一口气，小声说："噢！夫人，您要知道！还有一些特殊的病……"

她从不再说下去。

顾嘉琛 译

手*

预审法官贝尔缪梯耶先生被一群人围拥着，他正对发生在圣·克鲁的那件神秘案件发表自己的看法。一个月以来，这件无法解释的罪恶使巴黎人恐慌不安。谁也说不清是怎么回事。

贝尔缪梯耶先生背朝壁炉站着说话，他把各种证据汇集在一起，对各种看法提出疑议，但他并不作结论。

好几位女士早已站起来，向前靠近法官，她们一直站着，注视着法官刮得光光的脸，听他述说严重的案情。女士们紧张得浑身打哆嗦，颤抖着，她们又害怕又好奇；一种贪婪的、难以满足的追求恐怖的需要搅得她们心神不宁，像饥饿一样折磨着她们。

女士中有一位脸色比别人更苍白，在片刻的寂静中说了一句：

"真可怕。这近乎'超自然'，永远也弄不清楚的。"

法官转过身来对她说：

"不错，夫人，也许永远也弄不清楚。至于您刚才所说的超自然一词，同本案毫无关系。我们所面临的是一件精心策划的、

* 1883年12月23日载于《高卢人日报》，与《断手》(1875)有相似之处。

又以十分巧妙的手段付诸实施的罪恶，它被种种迷团缠绕，使我们无法将它从掩盖它的难以识破的境况中剥离出来。我本人从前曾经办过一个案子，那案子似乎确实有某种神怪之处，无法调查清楚，最后不了了之。”

几位女士同时开口说起来，说得那么快，以至汇成一个声音：

“喔！给我们说一说吧。”

贝尔缪梯耶先生一本正经地微笑了一下，像预审法官那样地微微一笑。他接着说：

“至少，你们别以为我会认为在这件奇怪的案子里有什么超人类的东西。我只相信一切正常的因素。是的，我们并不使用‘超自然’一类的词来解释我们不理解的事情，我们当时仅使用‘无法解释’一词，这就好得多。总之，在我要对你们讲的这个案子里，使我深为感动的是环绕案件的境况，案子发生前的情况。事情是这样的。”

那时候，我在阿雅克修任预审法官，这是一座白色的小城市，濒临群山环抱的漂亮海湾。

我在当地尤其关注的是家族间的仇杀案件。家族间的仇杀有的惊心动魄，有的惨烈，有的残忍，有的则充满英雄气概。在那里，可见到最美丽动人的复仇故事，余灰未烬的百年怨仇，形形色色的阴谋诡计；谋杀演变成屠杀，几乎成为光荣的行为。两年之间，我听到的只是鲜血的代价，只是科西嘉的可怕的偏见，它逼迫人们向说侮辱话的人、向他们的后代或亲戚报复。我曾见到残杀老人、儿童和远亲的事。这一类故事我听得多了。

然而，有一天，我得知一个英国人刚租下了海湾深处的一座别墅，为期达数年之久。随他同来的还有一名途经马赛时雇

来的法国仆人。

不久，当地人就谈论起这个古怪人物来。他一人生活在宅地里，出门不是打猎就是钓鱼。他既不同别人交谈，也从不进城玩，每天清早却要用一两个小时练习长枪或短枪。

关于这个人的种种故事就传开了。有人说此人由于政治原因才逃离自己的国家，他本是一位上层人物；又有人说他犯了滔天大罪才来此藏身的。人们甚至述说着极为可怖的犯罪事实。

身为预审法官，我想了解有关此人的一些情况，可是，我无法获得片言只语。人家都叫他约翰·洛威尔爵士。

因此，我只能密切注视他的行踪。可是，事实上，我没发现他有什么可疑之处。

但是，关于他的流言蜚语层出不穷，越来越多，成了街头巷尾的话题，我就决心 亲自见一见这个怪人。我前往他住宅周围的树林里打猎。

我等待了很久，终于有了机会。我开枪射击一只山鹑，就在英国人的鼻子底下把它打死了。我的猎犬把山鹑叼了回来，我拿了猎物马上对自己的冒昧表示歉意，请约翰·洛威尔爵士收下这只山鹑。

这是一个红棕头发、红棕胡子的大个子，身材高大，腰圆膀粗，像个心平气和、彬彬有礼的大力士。他身上一点也没有英国人那种古板味，他用海岬彼岸那种带英国口音的法语深切感谢我的周全的礼仪。过了一个月，我们已经交谈了五六次。

一天傍晚，我从他家门口路过，见他在园中坐在椅子上抽烟斗。我向他问好，他就请我进去喝一杯啤酒，我马上接受了。

他以英国式的优雅周全的礼仪接待我，对法国、对科西嘉

赞不绝口，说他深爱这个国家、这个地方。

这时，我小心翼翼而又极为关注地向他提了几个有关他身世和打算的问题。他很爽快地告诉我，说他到过许多地方，非洲、印度、美洲。他又笑着说：

“我有过许多冒险经历，喔！是的。”

然后我重新提起打猎的事，他便详细地向我讲起了打猎的趣闻：打河马、老虎、大象，甚至还打大猩猩。

我说：

“这些运动都很可怕。”

他微笑着说：

“喔！不，最可怕的是人。”

他说完便哈哈大笑起来，笑得就像一位心满意足的胖英国佬。

“我曾经大量地猎过人。”

接着，他又谈起火器，他请我进屋给我看各种性能的枪枝。

他的客厅四周挂着黑丝绸镶金花的帘子，大朵金花布满深色帘子，像火一样耀眼。

他说：

“这是日本丝绸。”

但在最宽的一面墙壁的中央，有一样奇特的东西引起了我的注意：一方块红丝绒上有一样黑色的东西。我走近去看：是一只手——人的手。这并不是一具白色的、干净的手骨架子，而是一只晒干的黑色的手，还带着黄指甲，手上的肌肉露着，前臂中段，像被斧子砍得那样齐整，骨头上还有暗红的血迹，像块块污斑。

手腕上，一条粗铁链扣着这只脏手，把它同墙上的铁环系在一起，铁环很结实，足以拉住一头走动的大象。

我问他：

“这是什么？”

英国人不慌不忙地说：

“这曾是我最凶险的敌人。他是从美洲来的，被大砍刀劈成两半，我又用尖利的石片把他的皮剥下来，在太阳下晒了八天。啊，这张皮对我来说太棒了。”

我摸了摸这块人体的残片，这该是一个身材魁梧的人。手指比寻常人长得多，粗大的腱，有些地方还带着皮，皮将腱连在一起。这只被剥皮的手惨不忍睹，使人想起某件野蛮的仇杀。

我说：

“这人该是极其强悍的。”

英国人慢吞吞地说：

“喔，不错；可是我比他更强。我用这根链子把他系住。”

我觉得他在说笑话，便说：

“这链子现在并无用处，这只手是不会逃跑的。”

约翰·洛威尔爵士严肃地接着说：

“它一直想溜走。这铁链完全必要。”

我迅速地朝他脸上溜了一眼，自问道：

“这是个疯子，还是恶作剧？”

但是，他的脸部表情不动声色，依然那样平和、慈祥。我说起别的事，欣赏起他的枪枝来。

我发现有三枝手枪已上了膛，放在柜子上，仿佛这英国人始终在提防会受到攻击一样。

后来，我又去过他家好几次。以后，我不再去了。因为大家已经对他习以为常，不以为怪了。

一年过去了。有一天早上，大约在十一月底，我的仆人把

我叫醒，说约翰·洛威尔爵士在夜里被人杀死了。

半小时后，我同警察总局局长和宪兵队长一起来到英国人的住宅。仆人在门前，失魂落魄，放声痛哭。一开始，我猜想凶手是他，但是，他是无辜的。

案犯没能找到。

我进入客厅时，头一眼就看到爵士的尸体在房间中央，仰面躺着。

他身上的马甲已被撕破，一只衣袖撕下来搭拉着，这一切说明曾发生过激烈的搏斗。

英国人是被扼死的！他脸色发黑，肿胀得极其可怕，脸上的表情露出了极度的恐怖。他的牙像咬着什么东西，脖颈上全是血，有五个洞，像是用尖利的铁器刺透的。

医生不久就赶到现场。他久久地观察着尸体上留下的指印，说了一些莫名其妙的话：

“他像是被骨架子扼死的。”

我顿时打了个寒颤，朝墙上望了一眼，看看原来系着那只可怕的被剥去皮的手的地方。手已不在那里了。链子被砸断，挂在那里。

于是，我朝死者弯下身去，发现他咬紧的牙关里是这只失踪的手的一根手指，在第二关节处被牙咬断，或确切地说被牙磨断。

接着进行现场勘察，没有发现什么。门不曾被撞开，窗子、家具都不曾被破坏。两条看门狗也不曾醒来。

仆人的证词归纳如下：

“一个月以来，我主人似乎心神不宁。他曾收到许多来信，但很快就把它们烧掉了。

“他经常像癫狂似地发怒，拿起马鞭拼命抽打这只晒干的、

锁在墙上现已失踪的手，不知为什么，甚至发生案情时也如此。

“他很晚才睡，仔细地把门窗全关上。他总随身带着好几件武器。他经常夜间高声说话，像同什么人在争吵。”

这天夜里，他没有发出任何声音，仆人来开窗时才发现约翰已被谋杀。他猜想不出谁是凶手。我把我所知道的有关死者的情况通报给行政官员和警方官员，于是便在科西嘉岛上，开始了一场详细的调查，但一无所获。

在案发三个月后的一天夜里，我做了一个很可怖的噩梦。我像是看到那只可怕的手像蝎子或蜘蛛那样，沿着我房里的窗帘和墙壁在快速移动。我醒了三次，又睡着三次，每次我都见到那只丑恶的、残缺的手挪动着像爪子一样的手指，在我房里快速移动。

次日，那只残肢给我送来了，那是在公墓里约翰·洛威尔爵士的墓地找到的。爵士葬在那里，因为他的家庭在何处不得而知。残肢上缺食指。

夫人们，故事到此告终了。其余的事一概不知。

女士们呆愣住了，脸色苍白，直打哆嗦。一位女士高声说：

“这算不上结局，也说不上是解释！请您告诉我们您认为是怎么回事，否则我们不去睡觉。”

法官严肃地微笑了一下：

“喔！夫人们，我肯定会使你们可怕的梦幻大失所望。我仅仅认为，这只手的合法主人并没有死，他用尚存的那只手前来寻找这只手。可是，我无法得知他是怎么干的。这属于种族间的仇杀。”

又有一位女士小声说道：

“不，不可能是这样的。”

预审法官脸上挂着笑容，说：

“我已经有言在先，我的解释不会使你们满意。”

顾嘉琛 译

伙计，来一杯啤酒！

献给若泽玛丽娅·德·埃雷迪亚[①]

那天傍晚，我为什么走进那家啤酒店？我现在也说不清楚。那天天很冷。毛毛细雨像水尘一般飘舞着，将煤气路灯蒙上一层透明的薄雾，商店橱窗的微光照着的人行道在雨水中闪着亮，可以看见泥水和行人泥泞的鞋。

我无处可去，晚餐后我随便走一走，路过维也纳路上的里昂信贷银行，还走过其他的马路。突然间，我看到一家很大的啤酒店，客人坐满了半间屋子。说不清究竟为什么，我便走了进去。我并不渴。

我用目光巡视了一下，想找一个不太挤的地方，便来到一位看来上了年纪的男子旁边坐下。这人抽着土制的、极廉价的烟斗，烟斗黑得像炭一般。他面前堆叠着六个或八个玻璃托盘，这标明他喝了多少啤酒。我并没仔细打量这位邻座，只看他一眼，我就判断出这是个啤酒店的常客，早上店一开门就来，晚上关门才离去。他很脏，头顶心已经光秃，花白的长发油光光

① José Maria de Heredia（1842—1905），法国诗人。

的，披落在外套的领子上。他的服装太宽大，像是在他大肚皮时制作的。我隐约看出，他的长裤并不贴身，走几步他大概就得提一提，拉紧没有系牢的裤子。他穿着坎肩吗？想到他穿的高帮鞋及鞋里的那股味，我不寒而栗。他的衣服袖口抽线，袖边漆黑，就像他的指甲一样。

我刚在他身旁坐定，他便平静地问我："你还好吗？"

我一惊，向他转过身来，细细地打量他。他又说："你认不出我了？"

"认不出？"

"德巴雷。"

我惊讶不已。这是让·德巴雷伯爵，我中学的同学。

我握紧他的手，张口结舌不知说什么才好。

终于，我结结巴巴地说："你，你可好呀？"

他心平气和地答道："我，凑合着过。"

他不说话了，我想显得亲切一些，就找话说："那么……你干些什么？"

他马上就应道："你不是瞧见了。"

我感到很不好意思，又问："每天如此？"

他喷出一口浓浓的烟圈，一边说："天天如此。"

然后，他又用乱放在桌上的硬币敲了敲大理石桌面，喊道："伙计，来两杯！"

远处有人应道："4号桌两杯！"里面更远处有一尖嗓门喊道："拿着！"接着，一个系着白围裙的男子送来两杯啤酒，他快步走着，黄色啤酒洒了几滴在铺沙地上。

德巴雷一饮而尽，把杯子放回桌上，一边还吸着残留在大胡子上的泡沫。

他问道："有什么新鲜事？"

说实话，我不知有什么新鲜事告诉他。我断断续续地说："没什么，老伙伴。我在经商。"

他用平静的嗓音说："那么……你觉得有意思？"

"没意思，又有什么办法呢？总该干点什么！"

"为什么？"

"可……总得找事干呀。"

"这又有什么用？我，如你所见，什么也不干，从来不干任何事。我明白，人要是缺钱，就得干活。要是可以维持生活，干活就是多余的。干活又有什么用？你为自己干，还是为别人干？要是你为自己干，那因为你觉得有意思，这挺好；要是你为别人干，你只是个傻瓜。"

说完话，他把烟斗放在桌上，又喊道："伙计，一杯啤酒！"接着又说："说话让人口渴。我不习惯说话。不错，我什么也不干，得过且过，我老了。我死而无憾，除了这家啤酒店，我无所留恋。我既无家室，又无儿女，无所牵挂，也无所忧虑，一无所有。这更好。"

他喝完啤酒，又用舌头舔了一下嘴唇，拿起烟斗。

我惊呆地望着他。问他：

"你以前可并不如此？"

"对不起，从来就这样，从中学开始。"

"这日子怎么过呀，我的老同学。这太可怕了。瞧，你总能做点什么，喜欢点什么，你有朋友。"

"不。我每天中午起床，来这儿吃午饭，喝啤酒，等到天黑，吃晚饭，喝啤酒；夜里一点半左右我回去睡觉，这里要关门。这是最让我讨厌的事。十年之中，我有六年是在这家酒店的这个角落，坐在这凳子上度过的，其余时光我躺在床上，哪里也不去。偶尔，我也同这里的常客说上几句话。"

“刚到巴黎时，你最初干什么？”

“我学法律……上梅梯西丝咖啡馆。”

“后来呢？”

“后来……我过了塞纳河，来到河这边。”

“为什么这么折腾呢？”

“有什么办法，总不能在拉丁区呆一辈子。大学生们太喧哗。现在，我再也不会挪动了。喂，伙计，来一杯！”

我以为他在嘲弄我。我仍然说：

“喏，坦白地说，你是不是遇到过什么不快活的事？失恋了？不用说，你遭受过不幸。你多大了？”

“今年三十三岁。可我看上去至少有四十五岁。”

我盯着他看了一眼。他的脸布满皱纹，不修边幅，完全像一张老头的脸。脑门顶上，几根长发在脏脏的头皮上飘动。他的眉毛很粗，髭须浓厚。不知为什么，我在瞬间像是看到一只盛满黑水的脸盆，这一堆毛发仿佛在这水里洗过似的。

我对他说：“确实，你看上去比你的年龄更老。肯定，你曾遭遇到不愉快的事。”

他马上就说：“我向你保证没有这种事。我老是因为我从不呼吸新鲜空气。没有什么比咖啡馆的日子更加摧残身体的了。”

我仍然不信他的话：“你肯定过过花天酒地的生活？没有爱过女人，你不会像现在这样秃顶。”

他慢悠悠地摇了摇头，白色头皮屑从他残留的头发上落到背上：“不，我一向十分明智。”他抬头向我们头顶上的吊灯看了一眼，说：“我秃顶，全是煤气灯的错。这是头发的大敌。——喂，伙计，来一杯！——你不渴吗？”

“不，谢谢。可是，我确实对你很关心。你如此消沉已有多久了？这不正常，并非天生如此的，总有些隐情吧。”

“不错，这要从我童年说起。我小时候受到过刺激，因此变得阴沉忧郁。

“什么事情？”

“你想知道？听着。”

你还记得我在那里长大的那座城堡吗？你曾在假期里来过五六回。你还记得大花园中央的那座灰色大房子，还有通往东南西北各方向的橡树林荫道？你还记得我的父亲、母亲，他们俩都那么注重礼节、庄重、严肃。

我深爱我的母亲，我怕我的父亲，对他们俩人，我都很敬重，因为我总看到别人在他们面前点头哈腰。在地方上，他们是伯爵先生和伯爵夫人，我们的邻居达纳玛一家、拉伐莱一家、布列纳维尔一家，对我父母都恭敬之至。

那年我十三岁。就像这个年龄的所有孩子一样，我很快活，一切都称心如意，生活在幸福之中。

然而，这年九月末，学校开学前几天，我在树丛里扮狼玩耍，在树枝和树叶中间奔跑着，穿过林荫道时，我瞥见爸爸和妈妈正在散步。

这一切就像发生在昨天一样。那天刮着大风，树枝在风中东倒西歪，发着呜呜声像在喊叫，被风暴吹打的树林总是发出这种郁闷的、深沉的响声。

风吹着黄叶子满天飞舞，像一群群鸟雀在空中盘旋，落在地上又沿着便道像林中野兽一样飞跑。

夜幕降临了，树丛中变得阴暗起来。大风吹打树林使我情绪高涨，我在林中像发疯一般乱跑，学着狼那样嗥叫。

我一看见父母，便蹑手蹑脚地向他们走去，藏在树枝后面，想叫他们大吃一惊，就好像我是一位真正的不速之客。

可是，在离他们几步远的地方，我被一种恐惧感攫住了，停了下来。我父亲正在大发雷霆，他吼叫着：

“你母亲是个蠢货；再说，这同你母亲无关，这是你的事。我对你说，我需要这笔钱，我要签字。”

妈妈以坚定的口吻答道：

“我不会签字的。这是让的财富。我为他保管着，我不允许你再把这钱花在妓女和女仆身上，像你处理你的遗产那样。”

这时，爸爸气愤得浑身发抖，他转过身来，抓住妈妈的脖子，用另一只手使劲地抽打她的脸。

妈妈的帽子被打落了，头发散乱开来，她设法挡开殴打她的拳头，但她无能为力。爸爸像发了疯一样，打呀，打呀。她在地上翻滚着用双手捂住脸。于是，他把她翻过身来，拉开她遮住脸的双手，继续打她。

至于我，亲爱的老同学，我觉得世界末日到了，永存的例律已经改变。我感到天地在翻转，就像人们面临超自然的现象，面临可怖的灾祸，无法弥补的过错那种感觉。我孩童的神志迷乱了，恐慌不安。我拼命地喊叫起来，也不知为什么，我感到恐怖、痛苦、心惊胆战。我父亲听到我的喊声，就转过身来，发现了我。他站起身，朝我走来。我以为他要杀死我，我就像一头被追逐的野兽那样撒腿就跑，笔直向前钻进了树林。

我也许走了一个小时，也许两个小时，我也不清楚。天已全黑了，我倒在草地上，呆在那里发愣，心中充满恐惧，悲伤的感情使我这颗可怜的童心受到不可弥补的伤害。我感到冷，也许也饿了。天亮了，我不敢起身，也不敢走，不敢回去，不敢再逃跑，我怕遇见父亲，我不想再见到他了。

要不是看门人发现我并把我硬拖回家，我也许会悲伤地饿死在林中。

我看到父母时，他们同平时一样。母亲只是对我说："你真让我担心，淘气的孩子，我一夜没有睡。"我一言不发，但我哭了起来。我父亲没说一句话。

一周以后，我又回到学校上学。

好吧，我的老同学，对于我来说，一切全完了。我看到了事物的另一面，丑恶的一面。从那天起，我再也没见到过好的那一面。我头脑里起了什么变化？是怎样古怪的事情把我的思想搅乱的？我不知道。可是，从此以后，我对任何事情不感兴趣，不希求任何东西，对任何人无爱可言，既无欲望，也无志向或希望。我眼前总浮现那一幕：我可怜的母亲躺倒在林中小道上，父亲拼命地打她。几年以后，我母亲去世了。我父亲仍然活着。我没有再见到他。——喂，伙计，来一杯！……

伙计给他送来一杯啤酒，他一口就喝光了。当他拿烟斗时，手在颤抖，土烟斗被打破了。于是，他做了一个绝望的手势，说："喏！这才叫人伤心。得用一个月才能让新烟斗积满烟垢。"

宽敞的酒馆里满是顾客，烟雾腾腾，他又叫了一声："喂，伙计，来一杯——还来一只新烟斗！"

顾嘉琛 译

老　　头

秋天温和的阳光从沟渠旁高大的毛榉树上方洒落在农庄的院落里。前不久刚下过雨，奶牛啃过的草地湿漉漉的，土里浸透着雨水，踩在脚下发着噗嗤的响声。深绿色的草地上密布着苹果树，树上挂满了浅绿色的硕果。

四头小牝牛被系在一起，不时地朝着房屋那边哞哞叫。牲口棚前，粪肥堆上的鸡群五颜六色，相互追逐着，母鸡扒土觅虫，咕咕哒哒叫着，两只公鸡不停地鸣叫，在土里找虫子，然后咯咯地唤着母鸡。

木栅栏打开了，一个大约四十岁，但看上去有六十岁的男人走了进去。这人满脸皱纹，弯着腰，迈着大步慢吞吞地走着，脚上穿着沉甸甸的沾满草秆的木拖鞋，步履更为沉重。他的两只胳膊很长，搭拉着。他走近农场时，一条系在大梨树脚下的黄毛小狗，摇起了尾巴，梨树旁有一个大木桶，那是小狗的窝，小黄狗高兴得尖叫起来。男人高声道：

“下去，费诺！”

小狗就不再叫了。

一位农妇从屋里走出来。她双肩很宽，但胸部扁平，瘦骨嶙峋，身着一件紧身的羊毛短上衣。灰色的短裙只遮住腿的一

半，小腿上套着蓝色长袜，她也穿着沾满草屑的木拖鞋。她戴着一顶白色泛黄的无檐软帽，稀疏的头发贴着脑门，脸色棕黄，消瘦、丑陋，牙齿已经掉落，这副粗陋的模样在农村经常可以看到。

男人问道：

“他怎样了？”

女的答道：

“神父先生说，准备后事，他拖不过今夜了。”

俩人都进了屋。

他俩穿过厨房，走进又矮又黑的卧室，一扇窗户透进微弱的光线，窗前挂着一块破旧的诺曼底产的印花棉布。粗大的房梁历经沧桑呈烟黑色，横穿整个房间，支撑着上面谷物仓的薄地板。仓里，耗子日夜在奔跑乱窜。

室内的潮湿的泥地高低不平，显得油光光的，房间的尽头，放着一张床，似白非白，像块斑点。从阴暗的床上传来一阵阵不规则的嘶哑声音，沉重的、喘息的呼吸声，像漏水的泵一样发着咕噜咕噜的声响。床上躺着一个垂死的老人——农妇的父亲。

这一对男女朝床边走去，看了看快死的人，目光平静而无可奈何。

男人说：

“这一回完了，他过不了今晚。”

农妇说：

“中午以后，他一直这么咕嘟不停。”

俩人沉默了。老人双眼紧闭，面呈土色，干枯似柴。他半张着嘴，吐气时发出沉重的汩汩声，灰色的被单随着呼吸起伏。

沉默很久之后，女婿说：

“只有看着他完了，一点也没办法。天晴了，明天该移植了，

油菜有点麻烦。”

他的女人听了这话有点不安，想了一会儿，说：

“他快完了，星期六之前不下葬，明天你可以忙油菜的活儿。”

男人考虑着，说道：

“不错，可明天，我得请人参加葬礼，得花五六个小时从杜尔维尔到马纳多，去各家请人。”

妻子思索了两三分钟后说：

“现在还不到三点，你在天黑之前就可以转一圈，去杜尔维尔那边。你可以说他已经过去了，既然他毫无希望。”

男的在片刻之间不知如何是好，他估量着这个主意的得与失。终于，他说：

“不管怎么说，我走一趟。”

他正要出门，又返回来，迟疑了一下，说道：

“你手上没有活儿，把树上的苹果摇一点下来煮熟吃，你再做四打苹果包给参加葬礼的来客用，得给大家提提神。你用压榨机仓库里的细枝条把灶烧起来，那些树枝条都干透了。”

他走出卧室，来到厨房，打开食品柜，取出一个六斤重的大面包，仔细地切下一片，用手心掬着落在案板上的面包屑，然后送进嘴里，一点也不浪费。他又用刀尖从一只褐色陶罐里掏出一点咸黄油，涂在面包片上，像做别的事情那样，慢吞吞地吃起来。

他再次穿过院子，摸摸小狗，这条小黄狗又尖声叫起来。他走上沿着沟渠的山道，朝杜尔维尔方向走去。

女人独自留在家里，干起活来。她打开面粉箱，准备做苹果包的面团。她久久地揉着面，来回翻动，又捏又压，然后，做成一大块黄白色的面团，把它放在桌子的一角。

做完面团，她去摘苹果。为了不用长竿伤果树，她搬来矮梯爬到果树中间，仔细地挑选，摘下已熟的果子，用自己的围裙兜着。

便道上有人在叫她：

“喂，希各太太！”

她转过身来，看到邻居奥齐姆·法凡乡长坐在一辆载重车上，两腿搭拉着，车上载着肥料，他正去地里上肥。她应道：

“能为您做些什么，奥齐姆老爹？”

“老头怎么样了？”

她高声道：

“不行了。礼拜六下葬，早晨七点，因为油菜活儿太忙。”

邻居马上答道：

“明白了。祝您好运！注意身体。”

她答谢道：

“谢谢您，祝您好运！”

她又摘起苹果来。

她一进屋子，就去看她父亲，料想他已死了。但是，她刚到房门口，就听到老人沉闷而单调的喘息声。她觉得没有必要到床边去看，白费时间，于是她开始做起苹果包来。

她用薄面皮把苹果一个个地包裹起来，在桌边排列好。她做完了四十八个苹果团并一个挨一个地排齐，每行十二个，接着又着手做菜汤。她把锅挂在火上煮土豆，因为她想没有必要生大灶，明天还有一整天时间做准备工作。

她男人在五点钟左右回来了。刚跨进家门，就问：

“他完了吗？”

她答道：

“没有呢，总在咕噜咕噜地出气。”

他俩一起去看老头。老头还是老样子，嘶哑的呼吸声像钟表一样有节奏，不加快，也不减慢，一下又一下。声调有少许变化，因为吸气和呼气有多有少。

女婿看了一眼，说：

“像蜡烛一样，他自己会灭的。”

他俩回到厨房，一言不发，吃起晚饭来。他们喝完汤，又吃了黄油苹果排。吃完饭，他们马上洗净餐盘，然后回到垂死老人的房间。

女人手拿一根烛芯冒烟的蜡烛，放在老人的脸前照着，如果他不出气，就可以肯定他是死了。

这两个乡下人的床在房间的另一头，隐蔽在一个凹处。他们一言不发地躺下，吹灭烛火，闭上眼睛，很快就都打起呼噜来，一个声音粗重，另一个声音尖利，伴着垂死老人连续的喘息声。

谷仓里，耗子在奔跑着。

天刚露出鱼肚白，丈夫就醒来了。他岳父还活着。他对老人顽强的生命力感到不安，摇醒了他老婆。

“瞧，费米，他毫无去的意思。你有办法吗？”

他知道她总有好主意。

她答道：

“今天白天，他肯定完不了。没什么可担心的，只要乡长不反对我们明天把他埋了就行，雷纳老爹正是在春播时死的，也是这么干的。”

他完全相信这番道理，便下地干活去了。

老婆做好苹果包，又做完其他的家务杂活。

到中午，老人还没有断气。雇来移植油菜的帮工三五成群地

来看迟迟不走的老主顾。每人说几句话，然后就下地干活去了。

晚上六点，干活的人回来时，老爹还活着。女婿终于惶惶不安起来。

“这可怎么办，费米？”

她也不知道如何是好。他们去找乡长，乡长答应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允许明天下葬。他们又去找医生，医生愿意帮希各先生这个忙，同意提前开出死亡证明。这一对男女便心安理得地回家。

他们躺在床上，像前一天那样，立刻就睡着了，阵阵响亮的呼吸声同老人虚弱的喘息声混杂在一起。

当他们醒来时，老人还没有死。

这时，他们俩呆住了。他们站在老人床头边，以疑惑的目光看着他，就像老人有意在玩恶作剧，欺骗他们，耍弄他们似的。他们怨恨他，因为他让他们白白浪费了时光。

女婿问道：

“咱们怎么办？”

她也一筹莫展，答道：

“真叫人为难！”

他们已无法通知所有的客人，这些人不久就会按时来到这里。他们决定等客人光临后再做解释。

七点差十分，首批客人来了。女人们身着黑色衣衫，头戴面纱，露出伤心的样子；男人们穿着呢料外衣，颇不自在，俩俩并排大步走着，一边谈着农家事务。

希各和妻子惊恐地逐个接待来客，一边说些抱歉的客气话。夫妻俩刚接待首批客人便突然哭了起来。他们解释着这件怪事，诉说着自己的难处，又忙忙碌碌地搬椅子请客人坐，请客人原

谅他们，并极力表明任何人遇到这种事也会同他们一样做。他们不停地说着，一下变得异常饶舌，让人插不上嘴。

他们逐个对客人们说：

“我们万万没有想到，真是不可思议，他会这么拖着！”

客人们目瞪口呆，显得有点失望，犹如错过了某个预定的仪式一般。他们不知如何是好，有的坐着，有的站着。有几个人想走。希各挽留他们，说：

“咱们随便吃一点吧。我们做了些苹果包，尝一尝吧。”

听到这番话，大家的表情分明开朗起来了。一些人开始低声耳语。房前院子里的人逐渐多了起来。首批客人向刚到的客人说明情况。人们低声交谈着，想到有苹果包招待，脸上露出喜色。

农妇们前前后后进屋去看垂死的老人。她们在床前画十字，低声做着祈祷，然后走出房来。男人们并不太想瞧垂死的老人，只从开着的窗口朝里望一眼就算了事。

希各的老婆向大家介绍垂死老人的情况：

“两天了，就这样，不紧不慢，不高不低。不是像一只漏水的泵吗？”

众人看过老人之后，就想起了甜点心。可是，人太多，厨房里呆不下，于是把桌子搬到门前。四打黄澄澄的苹果包很诱人，大家的眼睛都盯着放在两只大盘子里的点心。每人都伸长胳膊拿自己的那一份，惟恐不够。结果，最后还剩下四个。

希各嘴里塞满了食物，说道：

“要是老爹看到我们，他会心痛的。他活着的时候爱吃这东西。”

一个胖乎乎的、快活的农民说：

“这个时候，他可吃不了了。人人都有这一回。”

这番议论并没有使客人们沮丧，反而使他们挺高兴。是呀，是该他们吃苹果包了。

希各的老婆为这笔开销很心疼，不时去食品贮藏室取苹果酒。一罐接一罐的酒被喝得干干净净。客人们欢笑起来，高声谈论着，吵吵嚷嚷，就像人们用餐时那样嘻嘻哈哈。

突然间，一位呆在老头床边，想到不久就会轮到自己而惊魂不定的老农妇出现在窗口并尖声叫起来：

“他去了！他去了！”

众人鸦雀无声。女人们马上从坐位上起身，前去看个明白。

他的确死了。他早已停止了喘息。男人们相互望了一眼，低下头去，显得很不自在。客人们还没有吃完点心。这无赖，死的不是时候。

希各夫妇不再落泪了。现在一切都已了结，他们心安理得。他俩不停地说：

“我们早知道他不会拖太久。只不过，要是他昨天晚上咽气，就会少这些麻烦。”

管它呢，反正已经完了。星期一把他埋了，了了一件事，到时候再吃一回苹果包吧。

客人们纷纷离去，边走边谈今天这件事，大家总算见着了，又随便吃了点心，因此都挺满意。

当夫妻俩独自面对面时，妻子脸上颇有难色，说：

“还得重新准备四打苹果包！要是他昨晚就走有多好！”

丈夫比她顺从些，说：

“好在不是每天如此。”

顾嘉琛　译

溺水者身上的遗信

夫人，您问我是否在嘲笑您？您不能设想一个男人从来不曾因爱情而冲动？喏，是这样的，我从来不曾，从来不曾爱过！

这是怎么回事呢？我说不清。我从来没有过这一种被称为爱情的心灵的陶醉！我从来不曾因见到一个女人而想入非非，兴奋或狂热。我从来不曾因期待或占有一个对我来说突然变得比一切幸福更令人渴望，比一切造物更美，比天地间的一切更重要的女人而终日心绪不宁，情意缠绵，激动不已，兴奋异常！我从来不曾为女人落过泪，为女人而痛苦。我也不曾因想念女人而夜不成眠。我醒来时也不曾因想到女人或回忆起女人而欣喜万分，精神倍增。在她快来到我这里时，我不曾有过满怀希望的激情；当她匆匆离去，在房里留下紫罗兰和她身体的淡雅香味时，我也不曾感到遗憾和奇妙的惆怅。

我从未爱过。

我也一样，我经常自问这是怎么回事。说实在的，我不太清楚。但是，理由还是有的，可是这些道理涉及形而上学，您也许不会欣赏的。

我认为自己对女人的要求太苛刻，以至无法消受她们的魅力。请您原谅我这番话。我来解释一下。在每个人身上，都有

精神的存在和肉体的存在。我必须在这两种存在之中找到某种和谐才能去爱，但我从来不曾找到。两者之中，总是一方面压倒另一方面，或是精神，或是肉体。

为爱一个女人，我们有权要求她所拥有的智慧与男人的智慧毫无共同之处。女人的智慧高于男人，同时又低于男人。女人应该具有开朗、纤弱、敏感、细腻、善感的精神。她不需要强力，也无需思想的开创性，但善良、优雅、温柔、漂亮却是必不可少的，同时她还需要一种在很短时间内能与共同生活的人同化的感悟能力。她最重要的才能应该是她的触感，这敏锐的感觉之于精神，正如触觉之于肉体。它为她揭示千百种细微的东西：智力的边界、角度和形式。

漂亮的女人往往不具有同她们本人相称的聪明才智。这两者结合中的最不显眼的缺陷会立即使我垂头丧气并伤害我的心。从友谊上来讲，这并不要紧。友谊是一种契约，在这种契约中，缺陷和长处都可包容。我们可以对一位男友或女友做评论，注重于他们身上的优点而不管他们身上存在的缺点，准确地看待他们的品德，并对他们毫无保留地表示自己真挚的、深切的、动人的情谊。

要爱一个女人，就得充当瞎子，全部身心地投入；就得视而不见，充耳不闻，不去理论，不去追根问底；必须酷爱女人的弱点和优点，不做任何评判、思索和探究。

我无法接受这种盲目性，我对这种非理性的诱惑深为反感。

这还不算。对于和谐，我有一种崇高而独到的看法，没有任何东西能助我实现这种理想追求。您会把我当成疯子！请听我说。我认为，一个女人可能具有美好的心灵和动人的外貌，然而这心灵和这外貌却并不完全相配。我的意思是，人们有某种形状的鼻子并不一定以某种方式来思考。胖子无权同瘦子使用

同样的词，说同样的话。夫人，您长着一对蓝眼睛，您不可能以自己长着一对黑眼睛那样来看待人生，判断事物。您眼神的细微变化必然体现着您思想中的细微变化。我有猎犬一般的嗅觉，足以感觉到这一点。您想笑就笑吧。事实如此。

话又说回来。有一天，在一个小时里，我以为自己爱上了一个女人。我任凭自己陶醉于黎明霞光的五彩缤纷中。您愿意我给您讲一讲这个简短的故事吗?

一天傍晚，我遇到一位身材娇小、漂亮而又热情奔放的姑娘，她浪漫劲头十足，想同我一起坐船在河上共度良宵。我本想租间房，有张床。但我还是接受了划船的建议。

时值六月。我的女友选了一个月光皎洁的夜晚，以便尽兴。

我们在河边的小馆子里吃完晚饭，十点钟左右上了船。我觉得这件事很蠢，但因为有我喜欢的女伴，我没有太生气。我面对她坐在船凳上，我划桨，船出发了。

我不能否认那是个迷人的夜晚。我们沿着树木茂盛、夜莺啭鸣的绿岛行船，水流载着我们的船在银光闪闪的水面上疾驶。蟾蜍发出阵阵单调而清晰的叫声，青蛙在水边草丛中声嘶力竭地歌唱。船桨划过的水流的声音在我们周围形成了一种混乱的响动，几乎是难以捉摸、令人担忧的，这使我们感到一种神秘莫测的恐惧。

夜晚温馨的甜蜜和月光下闪闪发光的河水似乎流进我们的心中。这样漂荡在水上，在年轻美丽而又温柔的女子身边遐想和呼吸，是多么美好啊。

我有些激动，又有些慌乱，我为着夜晚的银色月光和身边的姑娘而有点陶醉。

“请挨着我坐下。”她说。我照着做了。她又说：“请给我朗

诵几句诗。”我觉得这太过分了。她执意要那种吟诵花好月圆、良辰美景的韵律诗。我最终还是让步了，出于嘲讽，我背诵了路易·布伊埃的一首美妙的诗，下面是这首诗的最后几段：

我讨厌这位眼睛发湿的抒情诗人，
他望着一颗星星念叨着一个人名，
若他的坐骑后少了莉泽特或妮侬，
他就觉得这个广阔天地空荡无人。

这些人劳心费神真可爱，
要人关心可怜的世界，
给平原树木系上衬裙，
给绿色山丘戴上女帽。

他们不懂神圣音乐，
这颤动的永恒自然，
独自绝不走深沟路，
树叶响动便想女人。

我预料她会责备我。结果，根本没有。她低声自语道：“这多么真实。”我呆若木鸡。她听明白了吗？

我们的小船慢慢地靠近岸边，一棵垂柳把船卡住了。我抱住姑娘的腰，双唇渐渐靠近她的脖子。但她突然恼怒地把我推开，说：“够了！您真粗鲁！”

我想把她拉向自己身边，但她抗争着，抓住柳树，差一点把我们俩人一齐抛进河里。我觉得不能蛮干。她说：“我宁可把你的船弄翻。我很自在。我在遐想，这多美好。”然后，她口气

中带着弦外之音又说："您难道已经忘了刚才给我背的诗了吗？"不错，我沉默不语。

她过了一会儿说："喂，划船吧。"我又抓起了桨把。

我渐渐觉得这夜晚太长，我的所作所为十分可笑。我的女伴问我："您愿意答应我一件事吗？"

"当然，什么事呀？"

"答应我老老实实地、安分守己地、静静地呆着，要是我准许您……"

"什么？请说下去。"

"就这些。我想朝天躺着，躺在船舱，就在您身旁，望着天上的星星。"

我高声道："当然。"

她又说："您并没有明白我的意思。我们俩躺在一起，但我禁止您碰我、拥抱我，总之……抚摩……我。"

我答应做到。她又说："若是您动手动脚，我就翻船。"

我们俩就这样肩并肩地躺着，眼望天空，顺水漂流着。小船轻轻地摇晃着我们。静躺在舱里，夜里细微的声音传到我们耳边变得更清晰，有时让人打寒颤。我感到自己身上有一种奇特的、扣人心弦的激情，一种无边的柔情在膨胀，这种东西犹如一种需要：伸开双臂去紧紧拥抱，撕心裂肺地爱，把自己全部奉献出去，把自己的身心、自己的生命、自己的一切奉献给某人！

我的女伴像在梦幻中那样低声说道："我们在哪儿？我们去何方？我觉得我离开了大地？这一切多美好！喔！要是您爱我……一点？!!"

我的心激烈地跳起来，但我不能做出反应，我似乎觉得我爱着她。我已经没有任何粗暴的欲望，躺在她身边，我觉得很

好，别无他求。

我们久久地躺着，一动也不动。我们手握着手，一股绝妙的力量使我们呆着不动：这是一股无名的、高超的力量，我们俩肩并肩、相互属于对方，这是纯洁的、内心的、绝对的结合而无需相互触摸！这究竟是什么？我知道吗？也许就是爱？

天色渐渐泛白，已是凌晨三点了。东方慢慢地亮起来。小船撞着了什么东西，我站了起来。我们来到了一个很小的岛边。

我心旷神怡，如醉如痴。我们的前面，天际晴空，光芒万丈，五彩缤纷：红色、玫瑰色、紫色。空中飘浮着火红色的云彩，犹如金色的烟气。河水呈绯红色，岸边的三栋房子像在燃烧一般。

我俯身向着我的女伴。我想对她说："看呀。"但是，我没开口，呆住了，我眼中只有她。她也是一片玫瑰色——肉体的玫瑰色，天空的色彩像是染在她身上了。她的头发是玫瑰色，眼睛是玫瑰色，牙齿是玫瑰色，裙子、花边是玫瑰色，甚至她的微笑也是玫瑰色。我神魂颠倒，以至我真以为我的面前就是黎明。

她慢慢地起身，双唇向我靠近。我浑身颤抖，兴奋得发狂，我觉得我是在亲吻天空，亲吻幸福，亲吻由女人变成的美梦，亲吻降临在肉体之中的理想。

她却对我说："您头发上有条小毛虫！"她微笑是因为这条虫子！

我顿时感到头上挨了一记闷棍，不禁黯然神伤，似乎失去了生活的希望。

夫人，故事讲完了。纯洁无瑕，又愚蠢之极。但自那天之后，我认为我永远不会再爱。然而……谁知道呢？

…………

身上带着这封信的年轻人是昨天在布吉伐尔和马利之间的塞纳河里捞起的。那位乐于助人的船员为弄清年轻人的身份搜了他的身，把这封信送到报社，交给了莫弗里涅兹[1]。

顾嘉琛 译

① 即莫泊桑的笔名。

洗　　礼

献给纪勒曼[①]

在庄园门口，男人们身着节日盛装等候着。明媚的五月阳光洒落在鲜花盛开的苹果树上。果树呈果形，像白色的、玫瑰色的大花束，散发着花香，为整个场院张开了鲜花棚顶。果树周围，雪花般的纤细花瓣随风飞舞，盘旋着，落在野草地上。草地的蒲公英花闪闪发亮像火一般，丽春花像血滴一样鲜红。

一头乳房鼓起，挺着大肚子的母猪正睡卧在肥堆边上，一窝小猪仔围着母猪转悠，一边摇动着像绳索般卷起的小尾巴。

突然，在远处，从农庄的树丛那边传来了教堂的钟声。微弱而遥远的钟声回荡在晴空中。燕子似箭一般在高大的毛榉树林间的蓝天中穿梭飞行。牲口棚的气味不时飘来，同苹果树的清香甜润味道混杂在一起。

一个站在门口的男人朝屋子转过身来，高声道：

“喂，梅莉娜，钟响了！”

他约有三十岁，个子高大，成年累月的庄稼活还不曾使他

① Antoine Guillemet（1842—1918），法国画家。

驼背或四肢变形。一位老人——他的父亲，手腕凹凸不平，两腿已成畸形，宛如一段橡树——高声道：

“女人们总准备个没完没了。”

老人的另外两个儿子笑开了，其中一人向老大，即先喊起来的那人，转过身来说：

“去把她们找来，波利特。中午前她们来不了。”

老大进了屋子。

一群鸭子在农民身边嘎嘎地叫起来，拍打着翅膀，摇摇摆摆地迈着步子慢腾腾地朝池塘走去。

这时，一个胖胖的农妇抱着一个两个月的孩子，来到敞开的门口。她戴着一顶无檐高软帽，帽子的白飘带搭拉在她火红的披肩上，婴儿用白衣裹着，躺在农妇隆起的肚子上。

孩子的母亲走在后面，她身材高大，结实，年方十八岁，脸上挂着微笑，散发着一股新鲜气息，她用手挽着丈夫的胳膊。孩子的奶奶和姥姥走在最后面，这两个老妇人像失去水分的苹果，脸色憔悴，长年的辛劳、磨人的活儿使她们直不起腰来，露出劳累过度的神色。孩子的姥姥是寡妇，她挽着孩子爷爷的胳膊站在门口，然后动身走在这队人马的前头，跟在孩子和接生婆后面。家里的其他人也随即出发。最年轻的拿着满满儿纸袋的糖衣果仁。

远处，小钟敲个不停，似乎在全力呼唤婴孩快点出来。村里的孩子站在沟渠上，村民们走出农舍候在栅栏旁，姑娘们的奶桶放在左右两边，等待着受洗者的到来。

接生婆喜形于色，抱着这小生命，小心地绕过水坑，缓步走在两旁斜坡种满树木的凹道上。老人们煞有介事地迈着步，由于上了年纪，又有腿疾，走路时有点歪斜；年轻人边走边跳，眼盯着在路旁观看的村姑们。婴儿的父母表情严肃，迈着庄重的

步伐，尾随着他们的孩子，他不久就会在生活中接替他们，在家乡继承唐杜这个颇有名声的姓氏。

队伍来到平地，斜穿庄稼地避免绕大弯。

现在，教堂尖细的钟楼已出现在眼前。石板瓦的正下方有一个洞口，有件东西在里面来回猛烈地晃动，在狭长的洞口后面时而隐没时而出现。这是教堂的钟在不停地鸣响，它呼唤新生儿第一次来到上帝身边。

一条狗跟着人群走来，队伍里的人扔给它几块糖衣果仁，狗在人们身边活蹦乱跳。

教堂的门早已打开。神父是位高个子红发小伙子，身体瘦长但结实，他也姓唐杜，是小孩的叔父——孩子父亲的兄弟；他正在祭台前等候他们。神父按礼仪为侄儿普洛斯贝-凯撒施洗礼，孩子象征性地尝了一点盐就哭了起来。

仪式刚结束，全家就在教堂门口等着，神父正在里面脱道袍。然后，大家一起上路回家，他们走得很快，都想着今晚那顿饭。附近的小孩成群地跟着他们，一见扔下的糖果，就争抢厮打，乱成一团。那条狗也扑上去凑热闹捡糖吃，孩子们拉它的尾巴、耳朵和腿，但怎么也赶不走它。

接生婆抱着孩子有点烦了，就对身旁的神父说：

“喂，神父先生，您抱一会儿您的侄子没关系吧，让我活动一下胳膊，我有点胃痉挛。”

神父接过孩子，白色的裙子衬在黑色的道袍上显得格外耀眼。神父吻了一下孩子，他不知如何抱，该用怎样的姿势，有点为难。大家笑了起来。两位老妇之中的一位问道：

“你不难受吧，神父，你不会有孩子？”

神父不回答。他迈着大步，凝视着婴儿的蓝眼睛，他真想再吻一次婴孩的圆面孔。他忍不住了，就把孩子举起凑近自己

的脸，久久地吻他。

孩子的父亲高声说：

“神父，要是你想要一个孩子，只管说。”

大家开起玩笑来，乡下人都这样开玩笑。

众人在餐桌旁刚坐了下来，农村那种粗俗的欢笑就爆发了。另外两个儿子也快成亲，他们的未婚妻也在场，她们是来吃晚餐的。客人们不断地谈及这两对未婚夫妇以后生儿育女之事。

他们说话粗俗、放肆，姑娘们听了傻笑起来，满脸通红；男人们笑得直不起腰来，他们用拳头敲打着桌子，高声喊叫着。孩子的父亲和爷爷说着放荡的话。孩子的母亲微笑着，老妇人也兴高采烈，说些打趣的话。

神父对农民这种放荡粗俗行为早已习惯，他安静地坐在接生婆身旁，一边用手指拨弄着侄子的小嘴逗他笑。他看着这孩子，似乎很惊讶，好像他以前不曾见过似的。他凝视着孩子，陷入了沉思。他的目光严肃，仿佛在遐想。面对他兄弟的孩子——这脆弱的小生命——他内心深处涌起一股柔情，一种陌生的、奇特的、强烈的又有点忧伤的柔情。

他什么也听不见、看不见，他注视着孩子。他真想再次把孩子抱来放在自己膝盖上，因为他的胸口、他的内心仍留着刚才从教堂回来时抱过孩子的那种温柔感觉。面对这个小生命，他心情激动，好像在他面前的是一种不可言传的秘密。这是他不曾想到过的，这秘密令人起敬，无比神圣，是新的灵魂的化身，是新开始的生命的巨大奥秘；是苏醒的爱，是种族的延续，是永往直前的人类的巨大奥秘。

接生婆脸色通红，张大眼睛，吃着东西，但有点不便，怀中的孩子将她同桌子隔开。

神父对她说：

“把他给我。我不饿。”

他抱过孩子。在他周围，一切都不存在，一切全都消失了，他盯着这张胖乎乎的红润小脸。小小体躯的温暖透过襁褓和道袍渐渐传到他腿上，犹如轻盈、温和、纯洁的抚爱，这种妙不可言的抚爱使他热泪盈眶。

食客们大声喧哗着，婴孩受惊吓哭了起来。

有人喊着：

“喂，神父，你给他喂奶吧。”

笑声震撼着整个餐厅。孩子的母亲已从桌旁起身，抱起孩子送回旁边的卧室。过了一会儿，她回来说孩子在摇篮里安睡了。

晚餐继续进行。男人和女人不时走出屋子，过一会儿又回来重新吃起来，将肉菜、苹果酒、葡萄酒一古脑地吞下去，吃得肚子滚圆、眼睛冒光，吃得满口胡言。

夜幕降临，客人们开始喝咖啡。神父已经离开餐厅有一会儿了，可谁也没有注意到。

年轻的母亲终于起身去看孩子是否仍睡着。室内现在已昏暗。她小心翼翼摸着进屋，她伸着胳膊以免碰着家具。但是，有一种异样的声音使她停住了脚步，惊恐之下她退了出来，确信听到里面有人。她回到餐厅，脸色苍白，浑身直打哆嗦，向大家说了这事。男人们乱哄哄地起身，半醉半醒，摆出一副凶狠样子。孩子的父亲手持灯火，走在前面。

神父正跪在摇篮跟前，前额贴着孩子睡的枕头，低声抽泣。

顾嘉琛 译

各　各

附近一带的农民都把吕卡家的庄园叫作“梅泰利”，原因不详。有一点可以肯定，农民们把“梅泰利”一词同富有和伟大联系在一起。这个农庄确实是当地面积最大、最富足，也是管理得最井井有条的一个。

宽敞的场院四周有五排壮观的果树，抵挡着自平原地区刮来的寒风。这些苹果树粗壮，枝条修剪得很整齐，树林后是几栋宽敞的储存谷物草料的瓦顶房、用燧石筑成的讲究的牲口棚——可容纳三十匹马，还有一栋红砖住宅楼，像个小城堡。

一堆堆的厩肥堆放整齐。看门狗守在窝里，鸡群在草丛里觅食。

每天中午，主人和男女仆人共十五人围坐在厨房长桌周围，分享蓝花陶器大盆里的热汤。

马、奶牛、猪和羊各种牲口受到精心饲养，都很壮实而干净。主人吕卡是个大个子，身体发福，他每天巡视庄园三回，无事不管，处处想得周到。

农场的马厩里饲养着一匹白色老马，女主人出于慈悲执意要把它喂养到老死，因为她过去一直喂它、使用它，这匹马勾起她不少的往事。

有一个年仅十五岁的鲁莽小伙子，名叫依齐多尔·杜瓦尔，大家都叫他齐多尔，他负责照料这匹残疾白马。冬天里给它添加它那份燕麦和草料；夏天，他每天四次牵着白马在山坡上遛，好让它有足够的新鲜草料。

这头牲口已经几乎瘫痪，抬起沉甸甸的腿举步异常艰难，它的膝盖肥大，脚蹄上部也肿着。马身上的毛从没人梳理，看上去像白发一般，极长的眼毛使它的眼睛变得忧郁。

齐多尔领着它去草地时得用绳子使劲拉它，因为它走得实在太慢了。小伙子弯着背，喘息着，一边骂骂咧咧，伺候这头老牲口他心里很恼火。

农场的人见小伙子对着各各发火便拿他开心，在他面前总是谈论这匹马，故意来气他。他的伙伴们也同他闹着玩，开他的玩笑，把他叫做各各·齐多尔。

这个粗鲁的年轻人恼怒至极，心里升起一股报复白马的欲望。小伙子瘦高个子，总是肮脏不堪，红棕头发又厚又粗硬，向上竖起来。他仿佛缺少心眼儿，说话时结结巴巴，极为困难，就好像在他蒙昧的心灵中并无思想可言。

很久以来，他就对养着各各感到惊讶，给这头毫无用处的牲口白白浪费草料，这叫他恼火。既然它再不能干活，就不必再喂它了，何必浪费燕麦，浪费价值昂贵的燕麦来喂养这头瘫痪的老马呢，他觉得难以忍受。他经常违背主人吕卡的意思，减少白马的饲料，只喂它一半的分量，节省燕麦和草料。在这小伙子的模糊的思想中，滋长起一种仇恨，一种贪婪的农民的仇根：狡诈、凶狠、粗暴而又怯懦的农民的仇根。

夏天又来了，他得牵着牲口去山坡“活动”。路程挺远，这个粗鲁的年轻人心里更加烦恼，每天早上拖着沉重的步子穿过

麦地去遛马。庄稼人正在地里干活，开玩笑地喊道：

“嗨，齐多尔，你代我向各各问好。”

齐多尔并不理睬他们，但他路经篱笆时，折下一根棍子。当他给老马换地方时，他随它去啃草，然后，他悄悄走近它，使劲地抽打它。老马想跑开去，往前蹦，想躲开棍子，绕着缰绳团团转，就像被圈在场里一般打转。小伙子发疯一样地抽它，他愤怒地咬紧牙，拼命地追着老马抽打。

过了一会儿，他头也不回地走开了，皮包骨头的老马喘息着，眼望着他远去。当它看到这个穿着蓝布褂的小伙子走远时，才低下瘦骨嶙峋的头去吃草。

夏日的夜晚天气很热，各各可在树林后沟旁过夜。齐多尔独自一人去看它。

小伙子不时地向它扔石头，闹着玩。他坐在离马十米远的山坡上，一呆就是半小时，随时朝老马投块石头。老马被拴在它的仇人面前，望着他，他不离去就不敢吃草。

但是，小伙子的脑中始终萦绕着这样的想法：“为什么要养着这头不干活儿的马？”他觉得这头下贱的牲口在窃取其他牲口的食粮，窃取人的燕麦、上帝的财富，也是在偷窃他，齐多尔——劳动者的财富。

于是，小伙子每天逐渐缩小给马吃草的范围——系绳子的木楔子的挪动次数逐日减少。

老马吃不饱，一天天瘦下来，越来越萎靡不振，它太虚弱了，无力挣脱绳索，只能伸长脖颈去够那近在眼前的绿油油的鲜草，草香飘到它鼻孔下它却够不着。

有一天早晨，齐多尔想出了一个法子：不再出外放牧各各。他够了，为这瘦得皮包骨头的牲口走这么老远！

但他还是去了，他想尝一尝报复的滋味。老马不安地看着

他。这一天，小伙子并不打它。他双手插在口袋里，在马身边转悠。他佯装给它挪动地方吃草，实际上他把木楔又插在原来的窟窿里，然后就走开了，对自己的花招十分满意。

老马见他走开就嘶叫着要他回来，但小伙子却奔跑起来，让老马独自呆在山沟里。马被牢牢地系着，身边没有一根草可吃。

老马饿坏了，想去够离鼻子不远的肥草。它跪着，伸长脖子和流涎的长嘴巴，结果完全徒劳。一整天，老马费尽力气却一无所获。它饥饿难忍，眼望着前面一片无际的绿草却吃不到口，就更难受了。

这一天，小伙子再也没有回来。他在林中乱转，掏鸟窝解闷。

次日，小伙子来了。各各已经支撑不住，躺在地上。看到他过来，老马爬起来，希望他会给它换个地方。

可是，齐多尔根本不碰插在地里的木楔子。他走近牲口，看了它一眼，朝它鼻子扔去一块土，土块砸在了白毛上，然后他吹着口哨走开了。

老马站着，看着小伙子远去。后来，它自知无力够着近旁的草，就躺倒在地，闭上眼睛。

又过了一天，齐多尔没有来。

次日，当他走近各各时发现它已死了。

他呆在那里，凝视着死去的牲口，对自己的杰作很满意，可是看到这一切已经结束又很惊讶。他用脚踢了踢老马的尸体，抬起它的一条腿，然后又放下。他坐在马腿上，眼睛盯着草地什么也不想。

他回到庄园，什么也没说，因为他想借口给老马挪地方喂草好去游逛一番。

过了一天，他又去看这匹死马。他走近时，只见一群乌鸦

飞起，无数的苍蝇在尸体上嗡嗡乱飞。

回到家里，他把马的事告诉主人。牲口太老了，对它的死谁也不奇怪。主人对两个仆人说：

“拿上铁锹，就地把它埋了。”

仆人们把马埋在它饿死的地方。

在掩埋可怜的牲口的地方，草长得格外茂密、葱绿、挺拔。

顾嘉琛 译

米　梯

（一个年轻人的回忆）

那时，我有一个情妇，是个古怪的小个子女人。不用说，她已经结婚了，因为我至今对姑娘们仍敬而远之。说实在的，一个不属于任何人可又属于所有人的女人有双重麻烦，娶这样的女人为妻，究竟有何乐趣可言？再者，暂且不说道德问题，我认为爱情不能是谋生的手段。这使我厌恶。我知道，这是我的弱点，我承认。

对一个年轻小伙子来说，有一个已婚女人做情妇，其诱人之处首先是情妇给了他一个家，一个温馨可爱的家，在这个家里，上自丈夫下至仆人都关心你，照顾你。在这里，你可享尽人生乐趣，有爱情，有友谊，甚至还有父爱，有床；有桌子，总之应有尽有，生活幸福美满。此外，还有一种无法估量的好处：可以经常地换人家，轮流在各家安顿。夏天在乡下，在租给你房间的工匠家里；冬天在资产者家里，乃至在贵族的府上，这要看你有没有雄心。

我还有另一个偏爱，这就是热爱我情妇的丈夫。我得承认，一些平庸或粗鲁的丈夫使我对他们的妻子也颇为反感，不管这

些女人有多么可爱。可是，要是情妇的丈夫机警聪明，颇具魅力的话，我必然会发疯般地喜欢他。若我同他的妻子断了关系，我会特别注意同她丈夫保持关系，我就是这样结交了一批挚友。这使我多次发现，人类中男性无可比拟地优越于女性。女性给你招来各种各样麻烦事，对你发脾气，责怪你等等；可男性，虽也有足够理由在你面前抱怨几句，却把你奉为他家里的上宾。

从头说起吧。我曾有一个情妇，她是一个古怪的小个子女人，棕褐色头发，爱异想天开，任性，虔诚又迷信，像修士一般轻信他人，但她很可爱。尤其是她拥抱我的那种方式是我从不曾在其他女人身上体验过的！……可现在不是说的时候……她的皮肤那么细腻温柔！只要摸着她的手，我就感到一种难言的快乐……还有她的眼睛……她的目光扫你一眼就像有什么东西轻柔、甜美地抚摩着你，真是回味无穷。我常常把脑袋枕在她的膝上；我们俩久久地呆着不动，她俯视着我，微笑着，这微笑那么细腻，令人迷惑不解，使人心慌意乱，女人们都有这样的微笑；我呢，眼睛向上望着她，她明亮的蓝色的目光轻盈、甜润地洒在我的心田，使我迷醉；她的目光明亮得如同闪烁着爱的思绪，她的目光蓝得就像令人心旷神怡的蓝天。

她丈夫是公务监察员，经常有事外出，晚上就剩下我们俩人，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有时，我晚上去她家里，躺在沙发上，头枕着她的一条腿，她另一条腿上睡着一只大黑猫，她叫它米梯，对它钟爱异常。我们俩的手指在微颤的猫背上相触碰，在丝一般细软的毛里相互抚摩。我感到猫微抖着发出“隆隆”声，它热烘烘的躯体贴在我脸上。有时，猫将爪子伸出来放在我的嘴边，或是将张开的五爪放在我的眼皮上，尖利的爪子刺着我的眼睛，我便立即闭眼。

有时候，我们俩外出去干一些她称做偷闲的事。这些事是

完全无伤大雅的。例如，去郊区的小旅店里吃晚饭，或是在她家或在我家吃完晚饭后，一起去光顾那些小咖啡馆，就像兴致勃勃的大学生一般。

我们走进那些下等酒馆，在烟雾腾腾的陋室尽头坐下，椅子摇摇晃晃，桌子破旧不堪。屋子里，弥漫着晚餐煎鱼的气味和呛人的烟雾。身着粗布褂子的男人喝着小杯酒，一边高声嚷着。店伙计惊讶地在我们面前放上两杯加樱桃的烧酒。

她惶惶不安，惊恐而又高兴，把黑纱撩起，撩到鼻尖上；然后举杯高兴地喝起来，就像人们做了一件令人神往的下贱事那么快活。每吃下一颗樱桃她就觉得犯下一件错误，每喝一口烈酒就像是一种妙不可言但又是禁止的乐事。

然后，她小声地对我说："咱们走吧。"我们便起身离去。她低着头，快速地小步在喝酒的人群里穿过，这些人用不满的目光看着她；我们来到马路上时，她深深地呼了一口气，像是我们刚脱离可怕的危险似的。

有几回，她哆嗦着问我："要是有人在那里朝我骂粗话，你怎么办？"我对她说："我当然保护你，当然！"她听了之后就幸福地抓住我的胳膊，也许还模糊地盼望自己遭人辱骂，盼望我来保护她，盼望男人们——哪怕是这些男人——为了她同我斗殴！

一天傍晚，我们在蒙玛特的一家下等酒店喝酒，看到一个衣衫褴褛的老妇人进店来，手中拿着一副污秽的纸牌。她看到店里有一位夫人，便径直朝我们走来，说要为我的女伴算命。埃玛什么都信，心里很激动，极想试一试但又忧心忡忡，她让巫婆坐在她身边。

老妇人的模样像古董，满脸皱纹，眼泡肿起，嘴巴干瘪，牙

齿已掉光了。她把纸牌放在桌上，分成几堆，然后又全部收起，再重新摊开来，嘴里念着什么，我们一句也听不清。埃玛脸色已变得苍白，她听着，气喘吁吁，忐忑不安，但又充满好奇地等待着。

巫婆开始说起来。她对埃玛说些模棱两可的事：幸福和孩子、金发青年、旅行、金钱、打官司、一位棕色头发的先生、一位亲人的返家、事业的成功，还有死亡。听到死亡，埃玛大为震惊。谁死？什么时候？怎么回事？

老妇人答道："要回答这个问题，这几张牌不够用，明天上我家来。我用咖啡渣告诉您这一切，万无一失。"

埃玛焦虑地问我："你说，你愿意明天和我一起去她那里吗？呵！求求你了，说愿意吧。不然，你想象不出我会多么不安。"

我笑了起来："亲爱的，你愿意咱们就去。"老太婆随即告诉我们她的住址。

老妇人住在肖蒙岗后面一栋破房子的第七层。第二天，我们俩人一起去了那里。

老太婆的房间在顶层，房里有两把椅子，一张床，室内堆满了奇形怪状的东西，一束束干草悬挂在钉子上，还有晒干的小动物，装在五颜六色液体的短颈大口瓶的小瓶子里。桌子上，有一只黑猫标本，瞪着一双玻璃球的眼睛，它的样子就像这间阴森房间里的恶魔。

埃玛激动得快支持不住了，她坐下来，问道："喔！亲爱的，你看这只小猫多像米梯！"她告诉老妇人，她有一只猫同桌上的猫长得一样，一模一样！

巫婆严肃地告诫道："要是您爱着一个男人，就不可留它。"

埃玛大为惊恐，问道："这是为什么？"老妇人亲近地在她身边坐下，又拉起她的手，说："这是我一生中的不幸。"我的

女友极想知道是怎么回事。她催促着老妇人，求她，问她。如此的轻信使她们俩在思想上感情上成为天生的一对。老妇人终于开口道："这只猫，我曾经像爱一个兄弟那样爱它。那时我还年轻，独自一人生活，在家里做裁缝。身边我只有这只莫东为伴。这是一位房客早先送给我的。这只猫像孩子一样懂事听话，夫人。它崇拜我，它崇拜我，远远胜过偶像。它整天登在我膝盖上发着"隆隆"声，晚上躺在我枕旁；我可听到它心脏的跳动声，就这样。

"有一次，我认识了一个人，一个英俊小伙子，他在一家白色针织品商店工作。我们之间来往了三个月，他并没从我这里得到什么。可是，您知道，我心软下来了，谁都会有这种情况的；再说，我也开始爱上了他。他为人很和气，十分和气，心肠又特别好。他想跟我同居，完全住在一起，可以省一点。终于，有一天晚上，我同意他来我家里。喔！我还没有拿定主意同他住在一起！可是，想到我们俩在一起呆上一个小时也是一件乐事。

"起先，他规规矩矩，对我甜言蜜语，我颇有些心荡神驰。他又拥抱我，就像所有的恋人那样亲吻我。我闭着双眼，幸福使我微微发颤。但突然间，我感到他惊跳起来，他喊叫着，这声音我永远忘不了。我睁开眼，看到莫东跳上了他的脸，用利爪抓他的脸皮，就像抓一块破布似的。他脸上血流如注，夫人。

"我想把猫抱下来，但它抓得很牢，不断地撕他的脸，后来又咬我的手，它完全疯了。终于，我把它抱了过来，从窗口把它扔了出去，窗户是开着的，当时正是夏天。

"我给那位可怜的朋友洗脸时才发现他的双眼已成两个窟窿，两只眼呀！

"他不得不进收容院。一年后，他痛苦地死了。我本来想把

他留在我家里，照料他，但他不同意，好像他为此事对我怀恨在心。

“莫东从窗口被扔下去时摔断了腰。门房把它捡起来。我把它制成标本，我毕竟对它有几分感情。它这样做，不也是为了爱我吗？”

老妇人停住了，用手抚弄着这只没有生命的动物，它的躯体在铁丝架上摇动着。

埃玛心里一阵难过，早已把有关死亡的预言抛到九霄云外，至少，她再也没有提起此事。然后，她给了老妇人五法郎就离去了。

由于她丈夫在第二天出差回来，我有好几天没去她家。

当我再次去她家时，我惊讶地发现米梯不见了。我问猫在哪里。

她红着脸答：“我送人了。我放心不下。”“放心不下？放心不下？为什么？”

她久久地拥抱我，低声说：“亲爱的，我担心你的眼睛。”

顾嘉琛 译

怯 懦 者

社交圈里大家都叫他“漂亮的西热勒”。他名叫古特朗-约瑟夫·德·西热勒子爵。

他的双亲已经故去，给他留下了一笔不小的财产，因此如人们所说，他很引人注目。他仪表堂堂，风度翩翩，善于辞令又机敏风趣，待人接物时他自然从容，一副高雅的贵族气派。他的两撇小胡子威风凛凛，目光那么温柔，深得女人的欢心。

他是在各种沙龙里大受欢迎的贵人，深受女舞伴们的青睐。男士们见到他就像见到那些精神抖擞的人那样，脸上堆起包含敌意的笑容。据说他曾有过几次艳遇，并且还给对方留下了极好的印象。他生活得幸福、平静，精神舒畅。他的剑术据说很不错，枪法更好。

“我要是决斗的话，”他常说，“会选用手枪。用这种武器，我有把握干掉对手。”

一天晚上，他陪着女友中的两位年轻女士去剧院，这两位女士的丈夫也结伴同行。看完戏，他要请他们去多尔东尼咖啡馆吃冰淇淋。他们进店后仅有几分钟光景，他偶然发现邻桌的一位男士死死盯着他的一位女友。她显得十分窘迫、不安，低下了头。后来，她就对丈夫说：

"瞧，有一个男人盯着我。我根本不认识他，你认识他吗？"

她丈夫不曾注意到，听她说便抬头看去，说道：

"不，根本不认识。"

那位少妇半羞半恼地又说：

"真讨厌。这个人让我无心吃冰淇淋。"

她丈夫耸耸肩道：

"得了！别管它。要是去注意所有遇到的无礼的家伙，那就没完没了了。"

可是子爵却猛地起身。他不能容忍这个陌生人破坏他请吃冷饮的情趣。这种侮辱是冲着他来的，因为他的朋友们是受他邀请也是看他面子才进咖啡馆的。因此，这事只同他有关。

他朝这个人走去，说：

"先生，您盯住女士的方式是不可容忍的。请您知趣一点，别来这一套。"

对方答道：

"请您别打扰，好吗。"

子爵牙齿咬得做响，正言道：

"先生，注意点，我的忍耐是有限度的。"

这个先生只说了一个字，一个污秽不堪的字。它响遍了整个咖啡馆，像弹簧蹦跳一样，使所有的顾客为之一震。那些背朝他们的人纷纷转过身来，其他的人也都抬起头；三个伙计像陀螺一般原地转过身子，柜台里的两个女士惊跳起来，然后又转过上半身，像是一根操纵杆上的两个木头人。

咖啡馆里鸦雀无声。接着，响起清脆的啪的一声。子爵给了那人一记耳光。顾客们纷纷前来相劝。俩人交换了名片。

子爵回到家中，在房里迈着急促的大步来回走了几分钟。他

过分激动以至没法思考。他脑中只有一个想法："决斗"。可这念头还没引起他情绪的波动。他做了自己应做的事，他的所作所为是得体的，人们会谈起他，赞扬他，祝贺他的。他又高声地说一遍，就像人们头脑乱糟糟时那样：

"这人多粗野！"

然后他坐下，思索起来。天亮后，他就得找证人。他找哪些人呢？他要找他所认识的人中最可靠最有名望的人。他决定找拉杜奴瓦侯爵和布尔丁上校，一位是大贵族，另一位是行武出身，太好了。他觉得口渴，连着喝下三杯水；然后又开始踱步。他觉得浑身是劲。只要他显示出勇气和赴汤蹈火的决心并向对方提出严厉而又苛刻的条件，同他作严肃的、非常严肃的决斗，他的对手也许会退让，会向他道歉。

他又拿起那张刚才他从口袋里掏出来扔在桌上的名片，又看了一遍。早在咖啡馆时他已浏览了一眼，在回家的公共马车上每路过一盏煤气灯时他都再看一眼。"乔治·拉米尔，蒙塞街51号"，就这些。

他仔细地注视着这些凑在一起的、他觉得神秘而且含义模糊的字母：乔治·拉米尔？此人是谁？他是干什么的？他为何那样凝视那位夫人？一个陌生人，一个素不相识的人一下子把您的日子搅得不安宁，就因为他任意放肆地用目光盯住一位女士，这难道不是让人无法忍受的吗？子爵又一次高声地说：

"多么粗野！"

然后，他站住不动，沉思起来，目光始终注视着名片。对着这名片，他内心冒起一股怒火，一股充满仇恨的怒火，恼怒中又夹杂着一种古怪的不自在感。这真是一件愚蠢透顶的事！他顺手拿起一把打开的小刀，在名片中间刺下去，像是要刺死什么人似的。

因此，必须决斗！选用剑还是手枪呢？因为他认为自己是受辱的一方。若用剑进行决斗，他冒的风险小些；可是如果用手枪，他有可能迫使对手做出让步。用剑决斗致死的可能性极少，决斗的双方都很谨慎，他们都避免靠近对方以免被深深刺中。用手枪决斗，却是冒着严重的生命危险。可是，鉴于他的地位和名声，他也能从目前的境遇中解脱出来，而无需同对手遭遇。

他高声道：

“必须坚定。他会害怕的。”

他说话的声音使自己一惊，他朝四周看了一眼。他觉得自己神经紧张。他又喝了一杯水，然后开始脱衣就寝。

他上床后就吹灭了烛火，闭上眼睛。

他想：

“明天有一整天的时间可以处理这些事。先睡好觉，才能保持镇静。”

他盖着毯子感到很热，毫无睡意。他辗转反侧，先仰面躺五分钟，然后转向左侧，接着又朝向右侧。

他仍然感到渴，起身倒水喝。一种不安的心理向他袭来：

“我胆怯了？”

为什么听到卧室里每个熟悉的声音，他的心就怦怦直跳？挂钟快敲响时，发条发出的轻微的丝丝声使他惊跳起来，他得张大嘴才能深呼吸几秒钟，他感到胸口闷得慌。

他开始对这件事的可能性向自己做种种推理：

“我害怕了？”

当然没有。他不会害怕的，因为他已决心干到底，因为他有坚定的意志力进行决斗，决不动摇。但他觉得内心惶惶不安，于是便自问：

“人会情不自禁地害怕吗？”

这疑惑，这不安，这恐惧占据着他的心灵；一种比他的意志更强的力量，一种压倒一切、无法抗拒的力量制服了他。会发生什么事呢？是的，可能发生什么事呢？不错，他肯定会去决斗的，因为他想去。但是，如果他浑身发抖呢？如果他失去知觉呢？他想到了自己的地位、名誉、爵位。

他突然产生了一种奇特的需要，起身去照镜子。他点亮烛火。当他在镜中看到自己的相貌时，几乎没认出来，他觉得从来没有见过自己这副样子。他双眼极大，脸色苍白，非常苍白。

他呆在镜前不动。他伸出舌头像是看一看舌苔。突然间，一种想法像子弹一样进入他的脑中：

“后天，此时此刻，我也许已经不在人世了。”

他的心脏开始猛烈地跳动起来。

“后来，此时此刻，我也许已经不在人世了。我眼前的这个人，我在镜中见到的这个我将不复存在。怎么回事？我在这里，我看着自己，我觉得自己活在世上，再过二十四小时，我将躺在这床上，已经死去，双眼紧闭，身体冰冷，不会动弹，已离开人间了。”

他转身看着床，清清楚楚地看见自己仰面躺在刚离开的被窝里。他双颊下凹，就像死人一般，双手软塌无力，不会动弹。

这时，他害怕床，为了避免见到床，他走进吸烟室。他机械地拿起一支雪茄，点燃后便在室内踱步。他感到有点冷，便要去拉门铃叫仆人；但他又停住，手正举着伸向绳子：

“他会看出我害怕了。”

他没有拉门铃。他自己去生火。当他的手碰到东西时有点发抖，一种神经质的颤抖。他的神志开始不清，思绪混乱，游移不定，思路是跳跃式的，他感到痛苦；他像喝醉了似地昏昏

沉沉。

他不时自问：

“我怎么办？我会怎么样？”

他全身都在颤抖，有节奏地抖动着；他起身朝窗口走去，拉开了窗帘。

夏日，天已破晓。玫瑰色的天空将城市、屋顶和墙都染成玫瑰色。柔和的光线像旭日的亲吻笼罩着正在苏醒的人世间。看到这曙光，一种突如其来的、迅猛而快活的希望涌上子爵心头！在一切尚未决定之前，在他的证人还没有见到乔治·拉米尔的证人之前，在他尚不知是否必须决斗之前，自己居然因恐惧而被吓倒，这不是疯了吗？

他洗漱完毕，穿好衣服就迈着坚定步伐外出了。

他边走边想着：

“我必须强硬，非常强硬。我必须表明我并不害怕。”

他的两位证人侯爵和上校愿为他效力，在有力地握了握手之后，同他讨论起决斗的条件。

上校问：

“您要作严肃的决斗？”

子爵答道：

“非常严肃的决斗。”

侯爵接着问：

“您一定要用手枪？”

“是的。”

“其余的事情由我们来办吗？”

子爵以冷漠的口气，有节奏地一字一句地说：

“相距二十步，听口令，举起武器，不要放下。开火，直至重伤。”

上校以满意的口吻说：

“这些条件极好。您枪法准，胜券在握。”

他们俩走了。子爵回家等着他们。他内心的波动曾平静了一会儿，此刻又高涨起来。他感到自己的双臂和腿，自己的胸口在不停地颤抖；他无法坐下也不能站着。他觉得口干舌燥，他不时地转动一下舌头像要防止舌头粘在腭上。

他想吃点东西，但又吃不下去。可是，他想喝上几杯给自己壮胆。他让仆人送来一瓶朗姆酒，他一杯又一杯地喝了六杯。

一股热流，犹如灼伤的伤口那样刺激着他全身，他的脑袋立刻变得麻木了。他想：

“我有办法。现在没有问题。”

一个小时后，他把一大瓶朗姆酒喝干净了，他情绪的躁动再次变得无法抑制。他迫切地想在地上打滚，想喊，想咬。夜幕降临了。

门铃响了，他激动得透不过气来，几乎无力起身迎接两位证人。

他甚至不敢开口，不敢向他们说“您好”，不敢说一个字，他担心他们会察觉他的嗓音变了调。

上校说道：

“一切都按您确定的条件办妥了。您的对手起初曾经要求受辱方的权利，但他马上又退让了，并接受了一切条件。他的两个证人都是军人。”

子爵说：

“谢谢。”

侯爵接着说：

“请原谅，我们站一会儿就得走，我们还有许多琐碎的事要做。必须找一名医术高明的医生，因为只有在重伤之后决斗才

会停止，您知道子弹是不会开玩笑的。决斗地点应当靠近一所房子，必要时，可把受伤者抬到那里。我们还有两三个小时可做准备。”

子爵又说了一次：

“谢谢。”

上校问道：

“您的身体好吗？镇静吗？”

“是的，很镇静，谢谢。”

两位证人告辞走了。

当他再次独自一人呆在房里时，他觉得自己快要疯了。他的仆人已把蜡烛点燃，他坐在桌前写信。他在纸的上端写了几个字：“这是我的遗嘱……”然后惊骇地站了起来，离开桌子。他觉得自己思绪混乱，也无法做任何决定。

他将去决斗！他再也不可能避免这件事了。他是怎么回事？他愿意进行决斗，他有这种坚定不移的意图和决心。然而，尽管他精神上做了巨大努力，鼓起了全部斗志，他却无法保持足够的力量走上决斗的场地。他尽力想象着决斗场面、他本人的姿态和他对手的动作。

他的牙齿不时地上下相碰，发着咯咯声。他想看书，就拿起了夏多维拉的决斗法则读起来。然后他又自问：

“我的对手进行过射击训练吗？他有名气吗？水平高吗？怎么才能弄清这些？”

他想起了伏男爵写的一本关于手枪射手的书，他很快地从头至尾翻阅了一遍，上面并无乔治·拉米尔的名字。可是，倘若这人不是好枪手，他会立即同意使用这种危险的武器并接受这些致命的条件吗？

他顺手打开了放在独脚桌上的加斯梯纳·勒内特牌的枪械盒，从盒里拿起一枝手枪，然后摆好射击姿势，抬起手臂。但他从头到脚直打哆嗦，枪在他手里不断地抖动。

于是他对自己说：

“这不可能，我不能参加决斗。”

他看着这黑洞洞的、幽深的枪口，它将射出死亡。他又想到身败名裂，想到社交圈里人们议论纷纷、沙龙里人们讥讽嘲笑，想到夫人们的蔑视、报界的冷言，想到胆小鬼们朝他泼来的污水。

他凝视着手中的枪，当他翻起撞铁时，突然看到子弹在下面闪闪发亮，就像小红火似的。也许是偶然，也许是疏忽，手枪的子弹已上了膛。他顿时感到一种模糊的、不可名状的快活。

若是他在对手面前不能保持应有的高贵和平静，他将彻底完蛋，他的名声将被玷污，打上可耻的印记，遭到社交界的唾弃！可是，这种镇静而无畏的表情，他没有，他知道这一点，因为他已感觉到了。然而，他是条好汉，因为他愿意决斗！……他是条好汉，因为……掠过他脑中的这个想法并不能继续下去；他张开了嘴，突然把枪口一直伸到嗓子眼，然后扣动扳机……

他的仆人听到枪声急忙跑来，发现他已躺在地上死了。一股鲜血溅到桌上的白纸上，在这几个字下面形成一大片红色污渍：

“这是我的遗嘱。”

顾嘉琛 译

罗　丝

两位少妇像是被埋在花丛里。宽敞的双篷四轮马车里只有她们俩人，车上堆满了各种花束，像一个大花篮。在前排坐位上，两只白色缎子小篮里装着产于尼斯的紫罗兰，在少妇膝上盖着的熊皮上，堆着玫瑰、金合欢花、桂竹香、雏菊、晚香玉以及桔花，用绸带子系在一起；这鲜艳夺目、香气袭人的花堆似乎把这俩人瘦弱的躯体压垮了，只露着她们的肩、胳膊，还有一小块紧身上衣，其中一件是蓝色的，另一件是紫丁香色。

车夫的鞭子上带着一个银莲花套，马匹的套上垫着桂竹香，车条上装饰着木犀草；挂车灯的地方，有两束圆而大的花，仿佛是这个会滚动的布满鲜花的动物的大眼睛。

双篷马车快跑着穿过昂梯布的大街小巷，前后左右还有许多张灯结彩的车辆，上面坐着身上堆满紫罗兰的女士们。这一天是戛纳的花节。

马车来到拉·封西耶大道，那里的场面热闹异常。整条宽敞的马路上，装饰着花环的车马来来往往，像一条无尽头的彩带。人们相互扔着鲜花，花束像子弹一样在空中飞舞着，扔到了女士们娇嫩的脸上，落在地上尘埃里，孩子们一拥而上抢走了鲜花。

人行道上，密密麻麻地挤满了人，骑马的宪兵在维持着秩序，他们迅猛地过来把好奇的人群向外推去，像是不让捣蛋鬼混杂在有钱人堆里。看热闹的人熙熙攘攘，但却安分守己不乱动。

马车上，人们相互打招呼，喊着对方的名字，互扔玫瑰花束。有一辆马车上坐满了漂亮女人，身着红衣像魔鬼一样，吸引了观望人群的注意和好奇。有一个长得很像肖像上的亨利四世的先生，快活又热情地向她们扔去一束用橡皮筋系住的大花束。女士们见到飞来的大花束都用手捂住了脸，男士们也低下头去，但这大束花无比优美地、迅速又听话地在空中画了个半圆圈，又回到主人身边，于是这位男士又把它投向另一辆车。

马车上的这两位少妇大把地往外撒着鲜花，同时又迎来了雨点般的花束。一个小时后，她们也稍有倦意，就令车夫沿着海边朱安海湾大道走去。

太阳正从埃斯特雷尔山后落下，火红的余辉衬托着齿状的长条山脉的黑色轮廓。清澈平静的蓝色大海一望无际，同远方的天连成一片。海湾中停泊着一支舰队，一动不动地躺在水上，它的样子就像一群巨兽，可怕的巨兽身裹装甲，背部隆起，头上矗立着像羽毛般脆细的桅杆，当夜幕降临时，还闪烁着发亮的眼睛。

两位少妇躺在厚厚的皮毛下，厌倦地望着大海。其中一位说：

“夜晚多么美妙，一切都好，不是吗，玛格？”

另一位道：

“不错，挺好。但是，总缺少些什么”。

“什么？我觉得非常幸福，别无它求。”

“有的，你没想到。不管我们的躯体感到多么舒坦，我们总

还渴求着某些东西……为了我们的心。”

另一位微笑着道：

“需要一点爱？”

“对了。”

她们不再往下说了，眼光注视着前方，那位叫玛格丽特的小声道：“少了爱，我觉得生活无法忍受。我需要得到爱，即使是一条狗也罢。我们女人不都这样吗，你说呢，西蒙娜。”

“不，我亲爱的。我宁可无人爱我，也不愿意谁都爱我。你认为我会愉快吗，如果爱我的是……是……”

她用目光扫视着前面的景色，一边思索着谁可能会爱她。她将眼光从远方拉回来，停在车夫背上两颗闪光的金属扣子上，她便笑起来，说：“我的车夫。”

玛格太太露出一丝笑容，低声说：

“我向你保证，得到仆人的爱，这一定很有趣。我曾遇到两三次这样的事。他们的眼睛骨碌碌地转，真怪，让人笑死。当然，他们越是迷恋上你，你就得更加厉害，然后，随便找个借口，把他们撵走了事，因为要是有人发觉，你就成了别人的笑柄。”

西蒙娜夫人目不斜视地听着，然后说：

“不，说真的，仆人的爱对于我来说是不够的。告诉我，你怎么察觉到他们在爱着你呢。”

“就像同别的男人一样，他们变得愚蠢时我就察觉到了。”

“其他男人爱我时，我并不觉得他们多么笨拙。”

“亲爱的，他们是白痴，不会说，不会答话，什么也听不懂。”

“你呢，仆人爱你时，你有什么感受。你是……激动……感到得意？”

“激动？不——得意——是的，有一点。不管是什么样的男

人的爱，总会使人感到得意的。”

“喔，瞧你说的，玛格！”

“是这样的，亲爱的。喏，我来告诉你我所遇到的一件怪事。你会知道，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感觉会有多么奇怪，令人尴尬。”

四年前的秋天，我的贴身侍女走了。我曾试用了五六个，都不行，我觉得大概找不到合适的了。正在这时，我从报上看到一条不起眼的广告，有一个年轻姑娘会缝，会绣，会梳头，谋求一份工作，她可以提供更详细的情况。此外，她是说英语的。

我根据广告上的地址发了一封信，第二天，这姑娘就找上门来了。她个子相当高，瘦瘦的，脸色有点苍白，还很腼腆。她一双黑眼睛长得很美，皮肤白净，我立即喜欢上她了。我要她出示证明材料，她给了我一份英文的，她解释说她在里姆威夫人家里呆了十年之久。

证明材料上说这个年轻姑娘是自愿离职返回法国的，又说，在她当差的漫长岁月里，可以指责她的只是她有一点喜好法国式的卖俏。

她说英语时那种过于害羞的表情甚至使我想笑，我当场决定雇佣她。

当天，她到了我家，她说她叫罗丝。

一个月之后，我已经非常喜欢她了。

这是一颗珍珠，一个了不起的发现，一个奇才。

她梳的发式高雅无比；她折褶帽子上的花边比高明的时装师更高一筹，她甚至还会做裙子。

我对她的本领感到目瞪口呆。过去，从来不曾有人如此伺候过我。

她替我穿衣时动作极其灵巧。她的手指从不曾碰着我的皮

肤，我最讨厌佣人的手碰着我。我不久就变得极其懒散。让人替我穿衣真是一件快活事，从头至脚，从内衣到手套，全由这个高个子怕羞的姑娘包下来，她总那样面带羞色，不爱说话。浴后，她替我擦身、按摩，我半睡半醒地躺在沙发上。真的，我把她当成一位地位比我低的女友而不是普通的佣人。

可是，有一天早晨，门房神色诡秘地要同我说话。我有点感到意外，让他进来了。他是一个极可靠的人，一个退伍老兵，从前当过我丈夫的传令兵。

他似乎要对我说什么，但难以启齿。后来他终于咕咕哝哝地说起来：

"夫人，警长在楼下。"

我问：

"他来干什么？"

"他要在府上搜查。"

不错，警察有其用途，但我讨厌警察。我认为这不是一种可尊敬的职业。我感到自己受了伤害，很是恼火，便说：

"为什么搜查？为什么？我不让他进来。"

门房说：

"他声称有坏人藏在府上。"

这一回，我害怕了，我要人把警长带进来，要他做出解释。这个警察还算有教养，胸前佩着荣誉勋章。他表示歉意请求原谅，但是，他以肯定的口气声称在我的仆人中间隐藏着一名歹徒！

我火冒三丈。我为家中所有的仆人作担保，我逐个地让他们出来接受检查。

"皮埃尔·古尔丁，门房，老兵。"

"不是他。"

“车夫弗朗索瓦·平戈，香槟地区农民，是我父亲的雇农的儿子。”

“不是他。”

“照管马厩的仆人，也是从香槟找来的，是我认识的农民之子，还有一个您刚看到的跑腿的仆人。”

“不是他。”

“那么，先生，您看您弄错了。”

“对不起，夫人，我肯定没有弄错。这是一个凶狠的罪犯，恳请您让所有的人到这里来，让您和我再看一看。”

起初我不同意，后来我做了让步，我要所有的仆役，不论男女，都来。

警长仅仅看了一眼就称：

“人没到齐。”

“对不起，先生，还有我的贴身女仆，您不会将她当成囚犯吧。”

他问道：

“我能见她一面吗？”

“当然。”

我摇铃找来了罗丝。她刚进门警长就做了个手势，两名我不知道的藏在门后的人向她扑过去，抓住她胳膊，用绳子捆了起来。

我愤怒地喊了起来，我正要扑上去保护她时，警长拦住了我：

“夫人，这个姑娘是男扮女装的，他叫让-尼古拉·勒卡贝，1879 年犯强奸谋杀罪被判死刑，后来减刑为无期徒刑。他越狱已有四个月了，我们一直在追捕他。”

我惶惶不安，吓呆了，我不信这一切。警长笑着说下去：

“我只能给您提供一个证据：他手臂上刺着花纹。”他的袖子被卷起，一点也不假。警长又带着低级趣味，加了一句：

“至于其他证明，请相信我们。”

他们带走了我的侍女！

“好了，你会相信这一切吗，我主要感到的并不是愤怒，受到愚弄、欺骗、丑化，也不是羞愧：让他给我穿衣、脱衣、摆弄和触摸……而是……一种内心受到侮辱，女性受辱的感觉。你明白吗？”

“不，不太明白。”

“喏……请想一想……这个年轻人……因强奸罪被判刑……那么，我想到……那个遭他强奸的姑娘……这……使我受到侮辱……现在明白了吗？”

西蒙娜夫人没有做答。她目光奇特，凝视着正前方车夫背上两颗发亮的扣子，脸上挂着女人有时露出的神秘莫测的微笑。

顾嘉琛 译

一位旅行者的札记

七点正，汽笛长鸣，我们动身了。火车通过铁轨转盘时发出的轰隆声如同舞台上的雷鸣。过了转盘，火车“噗嗤噗嗤”地进入黑暗之中，蒸气烟雾缭绕，红光照着墙、篱笆、树林和田野。

我们车厢里共六人，每条长椅上坐三人，长椅上方是一盏油灯。我对面坐着一对老年夫妇，老妇很胖，老先生也很胖。一个驼背男子占着左边角落的位置。我旁边是一对年轻夫妇，或者是一对年轻人。他们是否已婚？小个子女人长得很俊秀，似很谦和，但香水味太浓。是什么香水？我挺熟悉但确定不了牌子。啊！知道了。“西班牙皮肤”！这并不说明什么，等着瞧吧。

胖妇人以令人深思的敌视的神态打量着年轻女人。胖先生则闭目养神。驼背已经缩成一团，看不出他的腿在哪里。他戴着一顶饰有红色流苏的无边软帽，目光炯炯有神。他钻进旅行用的毯子里，样子就像一卷丢在长椅上的包裹。

只有那位老妇人露着疑惑不安的神情警戒着，她像一位负责治安和维护列车秩序的卫士。

这对年轻人膝盖上盖着一条大披肩，睁着眼睛呆着并不交谈。他们已结婚了吗？

我装出一副睡觉的样子，眼睛却注视着周围。

九点钟。胖妇人支持不住了，她不时地闭上眼睛，脑袋低垂在胸口，火车振动时她又抬起头来。终于，她睡着了。

喔，困倦呀，这可笑的秘密，你使人的脸部表情变得滑稽可笑，你揭示了人的丑陋。

你使所有的缺陷、畸形和毛病暴露无遗！你使每张被你触及的脸都变成一幅漫画！

我站起来，把一块薄蓝布遮在灯上。我也发困了。

火车不时停下，我就醒了，听到列车员报着站名，接着车又启动了。

天色已经大亮。火车沿着罗纳河行驶，向下往地中海方向开去。车厢的乘客还在睡觉。这一对年轻人紧紧依偎着，女的脚露在大披肩外。她穿着白袜！这没什么稀奇的，说明他们已结婚了！车厢里空气很不好。我打开窗户换空气。冷空气把大家都吹醒了，除了那个驼背，他像陀螺一般裹在被里打呼噜。

曙光下，一张张脸变得更加难看。

胖妇人脸色红红的，头发零乱，模样可怕，她向周围的人凶狠地扫视了一遍。年轻妇人微笑着看了一眼男伴。要是她还没结婚，她第一眼就会是照镜子！

火车到达马赛，停车二十分钟。我吃了午饭，列车又徐徐启动。驼背已下车了，又上来两位上年纪的男人。

这时，两对夫妇——年老的和年轻的——打开了食品篮！

他们拿出鸡、小牛肉、用纸包着的盐和胡椒、用手绢包着的乳黄瓜等等，都是让人倒胃口的东西！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比在车厢里当着其他旅客的面吃东西更粗俗、更不得体、更缺乏教养了。

倘若天寒地冻，您就打开窗户！倘若天热您就关上窗户，即

使您讨厌烟味，也请抽您的烟斗；您开始唱吧，吼叫吧，您做最让人讨厌的、别出心裁的事情吧；脱下您的靴子和袜子，修剪您的脚指甲吧；总之，对您那些缺乏教养的邻座要一报还一报。

有先见之明的人带上一小瓶汽油，看到有人在他身边吃东西，就往靠垫上洒汽油。对于那些用食品气味毒化您的气氛的粗人，什么都可以干，一切手段都不为过分。

列车沿着蓝色海洋向前。阳光像雨点般洒落在可爱的滨海市镇上。

车到圣·拉法埃尔。远处就是圣·特洛贝兹——被称做摩尔人之山的荒芜的、不为人所知的、可爱的地区的首府。一条叫拉尔让的大河把陆地同这未开发的半岛隔开，河上一座桥也没有。半岛上走一天也见不到人影，那里的村落都建在山崖上，依然一派古风：东方式的住宅、拱孔，拱形门矮小但雕刻着图案。

在这些树林茂盛景色绝妙的山谷里，不通火车也无任何公共车辆，只有一辆老式马车把依埃尔的来信送到圣·特洛贝兹。列车继续往前。戛纳到了，这座城市位于两个海湾之滨，对面是列林群岛，要是能把这些岛同陆地连接起来，那简直是病人疗养的天堂。

到达朱安海湾了，舰队仿佛静卧在海面上。

现在到达尼斯。听说城市举办博览会，我们去观光一番。

我们沿着大道走去，这条道犹似沼泽地，我们来到高地上的一座其貌不扬的楼前，这座楼真有点儿像特洛卡代罗大宫殿。

楼内，有几个人在一堆乱七八糟的箱子间溜达。

展览已开始了很久，但明年才能完全就绪。

要是室内的布置全部完成，那还是很漂亮的。但是……还差得远呢。

有两部分的展品吸引了我："食品和美术。"天呀！那么多格拉斯产的蜜饯、糖衣果仁，各种可口的东西……但是……展品禁止出售……只许观看……这是为了不影响市内的商业！展览糖果甜食只是为了一饱眼福而不准享用，这无疑是人类思想的最伟大发明之一。

美术作品正在……准备中。不过，有几个馆已开门，那里有极美的哈比涅①、纪勒梅·勒布瓦特万旺② 的风景画；有古多瓦③ 的阿利斯·勒诺小姐的肖像画；其余的……要等到打开包装。

参观展览，总想看个全貌，我想上天自由自在看一眼，便朝戈达兄弟的大气球走去。

西北风刮起来了。气球在空中摇摇晃晃，很让人担心。不久就听到爆裂声，是气球网的绳索断裂了。观众被拒之门外，我也一样。

我登上马车，观望着。

又有几杈绳索相继断裂，发出怪声，棕黄色的大气球拼命地挣脱拉住它的绳网。突然间，一阵更猛烈的风刮来，大气球自上至下裂开大口，气球像一块软布一样瘪下去。

次日，我醒来后让人送来当地的报纸，我看到这条消息，惊呆住了："本市沿海地区遭风暴袭击，为避免发生事故，尼斯气

① Henri Harpignies（1859—1916），法国画家。

② Le Poittevin（1806—1870），法国画家。

③ Etienne Courtois，19 世纪下半叶法国画家。

球公司不得不将大气球放气。

“戈达先生所使用的迅速放气装置是他的一大发明，使他信誉倍增。”

哈！哈！哈！哈！

善良的公众！

整个地中海沿岸是药商的加利福尼亚。在那些华丽的药店里买一盒普通的祛痰镇咳膏必须腰缠万贯，一颗枣的价格顶得上钻石那么贵。

从尼斯去摩纳哥可沿海岸走峭壁之路。这条在岩壁上开辟出来的山路真是气势不凡，它沿着海湾蜿蜒向前，从岩顶下通过，在峭壁上环行，周围景致太美了。

眼前就是坐落在岩石上的摩纳哥，它的后面是蒙特卡罗……嘘！……要是有人喜欢要钱，我明白他为什么酷爱这个小城市。可是对那些不要钱的人来说，这里无处可去，令人感到凄凉，死气沉沉！没有任何乐趣，没有任何娱乐消遣。

往远一点，便是芒东，那里是地中海沿岸最温暖的地方，也是病人最常来养病之处。橘子正在成熟，结核病人得到康复。

我乘夜车返回戛纳。同车厢里有两位夫人和一位马赛男人，他不断地讲些发生在铁路上的凶杀案、强奸案。

“……夫人，我认识一个科西嘉人，他带着儿子去巴黎。我说的是很久以前，巴黎—里昂—马赛那条线刚修好的时候。我同他俩一起上车，因为我们是朋友。车开动了，他儿子已二十岁了，看到列车疾驶感到很新鲜，便把头伸出窗外观看。他父亲几次对他说：‘嗨！当心呀，马代奥，别太往外了，你会弄伤

的。’但这小伙子根本不理睬。

“我对他父亲说：

‘随他去吧，他觉得好玩。’

“但他父亲又说：

‘嗨！马代奥，别这样！’

“他儿子根本不做答。他就拉他的衣服，要他进来。他往回拉了一下。

“顿时小伙子的躯体倒在我们膝上。他的脑袋不见了，夫人……在过隧道时脑袋被削去了。脖子上已没有血，血早已沿路流干了……”

两位女士中有一位叹了一口气，闭上眼睛，倒在她邻座身上：她失去了知觉……

顾嘉琛 译

保 护 人

他从不曾想到会如此走运！让·马丁出生在外省一个法庭执达员的家庭，像其他年轻人一样，他来拉丁区攻读法律。在先后光顾的许多小酒馆里，他结识了几个爱聊天的大学生，这些人喝着啤酒，对政治发表高见。马丁对他们钦佩不已，总是跟着他们进出咖啡馆，当他身上有钱时还为他们付账。

然后，他当了律师，为几件案子做辩护，结果都输了官司。有一天早晨，他在报上看到从前拉丁区的一个老同学刚被选为议员。

他又成了这个老同学的忠实追随者和朋友。这种朋友总干苦差事和跑腿的活儿，人家需要时就找他，同他打交道也很随便。可是，国会里居然出了奇事：这名议员又当上了部长。又过了六个月，让·马丁被任命为行政法院参事。

起先，他极为得意，几乎忘乎所以。他上街只是为了露露面，像是行人只需看他一眼就会猜出他的身份地位。他有本领在谈论最普通的事情时去告知商店老板、卖报小贩、甚至赶车夫：

“我，行政法院参事……”

随后，自然而然，他出于自己的尊严，职业的需要，也出于有权有势又好施舍者的义务，迫切需要当保护人。在任何情况下，他以无比的慷慨大度向所有人提供帮助。

当他在大街上遇到一个熟人时，他就和颜悦色地走上前去，握着对方的手，问候健康，然后，不等别人开口就说：

"您知道，我是行政法院的参事，愿为您效劳。倘若我能为您做些什么，请别不好意思开口。在我这个地位，办法有的是。"

这时，他常同街上遇到的友人进入咖啡馆，借用笔、墨水和信纸——"伙计，一张纸就够，我要写一封介绍信。"

他每天写的介绍信有十封、二十封、五十封之多。他在美洲咖啡馆里，在比戎咖啡馆、多尔多尼咖啡馆、金屋咖啡馆、里歇咖啡馆、海戴咖啡馆、英国人咖啡馆、那波利咖啡馆……到处写介绍信，他给共和国所有的行政官员，从治安法官到各部部长，写介绍信。他很满意，十地地满意。

一天清晨，他走出家门前往行政法院时，天下起雨来了。他犹豫着是否乘公共马车，但他没有坐车，步行走小路去上班。

阵雨越来越大，人行道、马路已成一片水泽。马丁先生不得不在一家大门口避雨。有一个年老神父已躲在屋檐下，他的头发已经斑白。马丁在当上参事之前从来就不喜欢神职人员。自从一位红衣主教就一件棘手的案件请教过他以来，他对教士便另眼相看了。雨不停地下着，这俩人不得不躲进看门人的房里以免衣服被雨打湿。马丁先生总想说话以炫耀自己的身分，开口道：

"神父先生，这天气真讨厌。"

老神父躬一下身子说：

"噢！是的，先生，到巴黎来几天遇上这天气真令人不快。"

“啊！您从外地来？”

“是的，先生，我是路过此地。”

“可不是，来首都几天碰上这种雨天令人扫兴。我们这些官员整年在巴黎，已不太在意了。”

神父不接他的话茬。他看着街头，阵雨比刚才小了些。他突然撩起袍子就像妇女撩起裙子那样，决定穿过街上的水流。

马丁见他要走就高声说：

“您会全身淋透的，神父先生。再等一会儿雨就停了。”

老人犹豫了，停了脚步，他说：

“我有急事。有个要紧的约会。”

马丁先生似乎很不安。

“您肯定会淋透的。能知道您去的那个地段吗？”

神父考虑了一下，然后说：

“去罗亚尔宫那边。”

“要是这样，如果您不见怪，神父先生，请您同我合用一把雨伞。我去行政法院，我是参事。”

老神父抬头看了一下这位同路人，说：

“十分感谢，先生，我很乐意。”

于是，马丁先生挽着他的胳膊，带着他，给他引道，让他注意脚下的路，不时提醒他该走哪边。

“当心这里有水流，神父先生。您尤其要注意来往车辆的轮子，有时会溅您一身泥水。当心过路人的雨伞，伞骨会伤着眼睛，很危险。女人们尤其令人难以忍受，她们什么都不在意，阳伞、雨伞总往人脸上扎。她们从来不让别人，就像整个城市属于她们一样。她们在马路上、人行道上横行。我个人认为女人缺少教养。”

说完了，他笑了起来。

神父不做答。他稍稍弯腰，小心地找着落脚的地方以免弄脏鞋和袍子。

马丁先生继续说：

“您来巴黎是散散心，是吗?”

老人答：

“不，我有事。”

“啊!是件重要事情吧?敢问是什么事情?要是我帮得上忙，我听您吩咐。”

神父有点为难，他低声道：

“喔!这是件私人小事。同主教……有点小麻烦。您不会对此感兴趣的。这是一件……内部事务……教会方面的。”

马丁赶紧说：

“处理这类事的正是行政法院。既然这样，我可以帮忙。”

“是的，先生，我正要去行政法院。您真是太好了。我要求见勒尔贝尔先生和萨逢先生，也许还有布梯巴先生。”

马丁先生停住了脚步，说：

“这几位全是我的朋友，神父先生，是我最好的朋友，极为出色的同事，是些十分可亲的人。请相信我吧。”

神父对他感激不尽，连声道谢，说了许多感恩戴德的话。

马丁先生无比高兴。

“啊!您可以感到自豪，您的运气太好了，神父先生。您会看到，您会看到，有我帮忙，这件事会办得飞快。”

他们来到了行政法院。马丁先生请神父到他的办公室，又请他在壁炉前坐下，然后他自己在桌前就坐，动手写起来：

“亲爱的同事，请允许我以最热忱的方式向您介绍一位最令人尊敬的、最令人钦佩的神职人员，神父……”

他停了下来，问：

“您的姓名？”

“森杜尔神父。”

马丁先生又提笔写道：

森杜尔神父需要您为一件小事做调停，他会同您面谈的。值此机会，本人荣幸之至，亲爱的同事……

信的结尾是客套话。

他写完三封信后就将它们交给他的受保护人，神父再三致谢后离去。

马丁先生完成公务后回到家里，这一天过得平平静静，晚上高枕无忧地睡了一觉，次日醒来情绪饱满，让人送来报纸。

他打开的第一份报纸是份激进报，他看到：

我们的教士和官员

教士干的坏事层出不穷。有一个名叫森杜尔的神父，此人确系参与了反对现政府的阴谋，并被指控从事不光彩的活动，对此我们甚至不屑一提。此外，他被疑为前耶稣会会士，却装扮成普通神父。主教鉴于该神父的不可告人的动机而将他免职，他被召到巴黎，对自己的行为做出解释。此人找到了一个名叫马丁的热情辩护士，这位先生，身为行政法院参事居然迫不及待地为这个身穿道袍的坏人提供保荐信，介绍给他的同事，共和国的官员们。

我们提醒部里注意，这个行政法院参事的行为是极为可耻的……

马丁急忙起身，穿好衣服奔向他的同事贝梯巴家里，贝梯巴对他说：

“啊，瞧，您疯了，向我保荐这个搞阴谋的老家伙。”

马丁先生目瞪口呆，结结巴巴地说：

“不……您知道……我是被他骗了……他看上去那么正派……他耍了我……他无耻地耍弄了我。请求您，要将他绳之以法，最严厉地处罚他。我来写，告诉我应给谁写信去起诉他。我去找总检察官和巴黎大主教，不错，大主教……”

他一下子坐在贝梯巴先生的办公桌前，着手写起来：

> 主教大人，我有幸告知您阁下，我是一个名叫森杜尔神父的阴谋和谎言的受害者，他滥用了我的善良意愿。
>
> 我受这个教士言论的欺骗，我曾……

然后，当他写完信并封好后，转向他的同事，说：

“您瞧，亲爱的朋友，这对您是个教训，不要保荐任何人。”

顾嘉琛 译

雨　　伞*

献给卡米耶·乌梯诺[①]

奥海伊夫人生活节俭，她深知每个铜板都来之不易，因而有一套攒钱的严格规则。不用说，她家的女仆要从菜篮子上赚钱是难上加难，奥海伊先生也得绞尽脑汁才能得到零用钱。其实他们的日子挺富裕，况且也没孩子。但是看到白花花的洋钱从自己家里出去，奥海伊夫人痛苦之极，犹如有人在剜她的肉。每当要付出一笔数目较大又不可不付的钱时，她会彻夜难眠。

奥海伊总在他妻子面前说：

“即然我们的收入足够开销，你该松松手了。”

她答道：

“谁知会遇上什么事。钱多总比钱少好。”

奥海伊夫人是个小个子女人，已有四十岁，皱纹已上眉尖。她性格活跃，爱整洁并常常发脾气。

她丈夫不时抱怨她让他过这种节衣缩食的日子。某些方面

---

* 1889 年 2 月 10 日载于《高卢人日报》，讽刺性的名篇。

① Camille Oudinot，19 世纪下半叶法国小说家兼戏剧家。

的节省使他尤为难堪，因为他的虚荣心受到了伤害。

奥海伊是国防部的高级职员，他在部里供职完全是听从妻子的意见，为的是增加家中存而不用的收入。

可是，整整两年里，他总带着同一把补过的雨伞去上班，成了同事们的笑柄。奥海伊对他们的嘲笑终于再也忍受不了，一定要妻子给他买一把新雨伞。她从大百货店降价商品里买来了一把八法郎五十生丁的伞。部里的职员看到这种巴黎满街都是的雨伞又说起笑话来，奥海伊难受之极。这把伞分文不值，才用三个月，伞就破了，在部里又招来众人哄笑。有人还编了一段曲子在大楼里从早唱到晚，从楼上唱到楼下。

奥海伊生气极了，一定要妻子给他重新买一把优质丝面的、价值二十法郎的雨伞，并要她拿发票作证。

她买了一把价格为十八法郎的伞，气恼得满脸通红，把伞交给她丈夫时说：

“这把伞，你至少得用上五年。”

奥海伊兴高采烈，在办公室里赢得一片喝彩。

傍晚，他回到家里，妻子不安地看了一眼雨伞，对他说：

“你不该用橡皮筋把伞扣紧，这会把丝绸伞面弄坏的。你用的时候得当心一点，我决不会很快再给你买一把的。”

她拿起伞，打开扣着的环，摇动了一下皱折，顿时惊呆了。她看到伞中央有个圆洞，有一个生丁硬币那么大的圆洞，是烟灰烧的！

她结结巴巴地说：

“这是怎么回事？”

她丈夫没看她，以平静的口气答道：

“谁，又是什么事？你说什么？”

她怒不可遏，连话也说不出来：

“你……你……你烧了……你……你的……伞。你……你是……疯了！……你要咱们倾家荡产吗！”

他转过身来，脸色一下子变得苍白，说：

“你说什么？”

“我说你烧坏了你的伞。瞧！……”

她向丈夫冲去，像是要动手打他，把伞上的小圆洞猛地伸到他鼻子前。

他看着这窟窿不知所措，嘟嘟囔囔地说：

“这个，这个……这是怎么回事？我，我可不知道！我向你发誓，我没有烧坏它。我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这把伞。”

现在她喊着说：

“我可以担保，你在办公室里用伞闹着玩，玩杂耍，你打开伞让人看。”

他答道：

“我只打开过一回，让大家看看这伞多漂亮。就这么回事，我向你发誓。”

但是她愤怒地跺着脚，朝他大发雷霆，对一个性格平和的男人来说，这种家庭纠纷比枪林弹雨的战场更为可怕。

她从旧雨伞上剪下一块绸子补在圆洞上，但颜色却不同。第二天，奥海伊拿着这把修补的雨伞，一副低三下四的样子去部里上班了，他把伞放在衣帽柜里，再也不去想它，想起来只会勾起痛苦的回忆。

晚上，他刚跨进家门，妻子就一把抓过他手里的伞，打开来察看一番。她看到的是一场无法弥补的灾祸，她愣住了，连话也说不出来。伞上的窟窿眼像马蜂窝一般，显然是被烧的，好像是有人把燃着的烟斗灰烬全倒在上面了。这把伞完了，彻底完了。

她凝视着伞，一句话也不说，气愤得说不出话来。奥海伊也一样，看着烧坏的伞，傻傻地，既惊愕又丧气。

然后，他们俩相互望了一眼。他垂下了眼睛，她把破伞朝他脸上扔去。在极度愤怒之中，她又大声吼叫起来：

"啊！坏蛋！坏蛋！你是故意的！你得付出代价！你再也别想要伞了……"

又是一场责骂。这场风暴持续了一个小时，奥海伊终于开口解释，他发誓说他不明白是怎么回事，这只能是出于恶意或报复。

有人按铃，他得救了。是一位应邀来吃晚饭的朋友。

奥海伊夫人向他说了这件事。至于买新伞，这绝不可能，他丈夫甭想再有新伞了。

这位朋友据理力争，说：

"这样的话，夫人，他的衣服就全完了，这肯定比雨伞更贵。"

小个子女人始终怒气冲冲，对他说：

"那么，他用厨房买菜的伞吧，我不会给他买绸面新伞的。"

听到这话，奥海伊暴跳起来，说：

"那我，我去辞职！我决不拿一把厨房伞去上班。"

那位朋友又说：

"把那把伞换个面，价钱并不太贵。"

奥海伊夫人生气地嘟哝道：

"换个面至少得八法郎。八法朗加十八法郎，总共二十六法郎！二十六法郎一把雨伞，这简直是疯了！是神经错乱！"

这位朋友是个贫寒的市民，突然有了一个主意：

"让您的保险公司付钱呀。保险公司赔偿被烧毁的物品，只要事故发生在您家里就行了。"

听到这个主意，小个子女人顿时平静下来。她想了一会儿，

对丈夫说：

“明天你去部里之前，先去一趟马代纳尔公司，让他们看一看你的伞，要求他们赔钱。”

奥海伊先生惊跳起来。

“我无论如何也不去！就算丢了十八法郎吧，不就这么回事吗。我们不会饿死的。”

次日，他随身带一根手杖出了门。幸亏天气晴朗。

奥海伊夫人独自一人呆在家中，为损失十八法郎而耿耿于怀。那把雨伞仍放在餐厅桌上，她围着餐桌转，还是拿不定主意。

她不时地想到保险公司，但她也同样没胆量去面对接待她的先生们的嘲讽目光，因为她在人前畏畏缩缩，为一点小事，就脸红，同陌生人打交道时十分窘迫。

然而，这十八法郎的损失就像伤口一样使她痛苦。她不愿再想这件事，可是这笔损失却始终萦绕在脑际，痛苦地折磨着她。该怎么办呢？时间过得挺快，可她一筹莫展。突然，就像懦夫破釜沉舟一样，她拿定了主意。

“我去保险公司，咱们走着瞧吧！”

但她首先得为这把伞做好准备，使这场灾祸变得完全彻底，要求赔偿的理由也就更充分了。她从壁炉上拿起火柴，在两根伞骨之间烧去巴掌大一块，把残留的绸面小心翼翼地卷起来，又用橡皮筋扣好，然后披上披肩戴好帽子，急匆匆地朝里伏利街走去，保险公司就在那条马路上。

但是，离保险公司越近，她的脚步越慢。她同他们说什么呢？那些人又会怎么回答她？

她看着一家家商店的门牌号。还有二十八家店面，太好了！她可以思考一下。她走得越来越慢。她突然一惊：她已走到保

险公司门口，上面金字招牌写着："拉马代纳尔，火灾保险公司"。这就是保险公司！她停了一下脚步，内心焦躁又羞愧，然后走了过去，接着她又返回，又走了过去，又返回来。

她终于对自己说：

"必须进去。早进比晚进要好。"

当她走进公司时，她觉得自己心怦怦直跳。

她走进一间很宽敞的大厅，四周有许多窗口，每个窗口都露着男人的脑袋，身体被格子架遮住了。

一位先生走了出来，手上拿着文件。她停下来，怯声地问道：

"对不起，先生，能不能告诉我要求赔偿被烧毁物品应去哪里？"

那位先生嗓门洪亮，答道：

"二楼，左边，灾祸办公室。"

灾祸二字使她越加惶恐不安。她想溜之大吉，什么也不申诉，损失她那十八法郎算了。但是，一想到这笔钱，她又有了勇气，于是她气喘吁吁地上楼，每上一个台阶都停一下。

在二楼，她看到一扇门，敲了一下。里面有清脆的声音喊道：

"进来！"

她走进去，这是一个大房间，有三位先生站在那里，身上佩着勋章，表情庄重，正在交谈。

一位先生问她：

"有何贵干，夫人？"

她不知说什么好，结结巴巴地说：

"我来……我来……为……为一件灾祸。"

这位先生有礼貌地指了一下椅子，说：

“请您坐下，我马上就来。”

然后，他又转身向那两人，接着说道：

“先生，公司对超过四十万法郎的数目不向你们作担保。我们不能同意你们要公司再付十法郎的要求。再说，估价……”

那俩人中的一人插话道：

“先生，行了，法庭会解决的。我们告辞了。”

那俩人彬彬有礼地致意后便离去。

喔！要是她有胆子同他们一起走的话，她真想离去，放弃一切要求，逃之夭夭！但是，她能这么做吗？那位先生走过来，向她鞠躬后问道：

“能为您做些什么，夫人？”

她吞吞吐吐地说：

“我来是为……为这事。”

主任低头看了一下她递过来的东西，露出天真的惊讶神色。

她的手颤抖着，想打开橡皮筋扣。经过一番努力，她终于解开了，然后猛地打开支离破碎的伞架子。

那位先生以同情的口气说：

“这伞坏得够呛。”

她迟疑道：

“我花了二十法郎。”

他惊讶地说：

“是吗！有这么贵？”

“一点不错，原来这伞很漂亮的。我请您看一下这伞的现状。”

“很好，我看到了，是的。可是，我不知道这同我有什么关系。”

她感到不安。也许这家保险公司不赔偿小物件的损失，她

说道：

“可是……伞烧坏了……”

这位先生并不否认，说：

“确实是。”

她张口结舌，不知再说什么。这时她突然意识到自己的疏漏，连忙说：

“我是奥海伊夫人。我们是在拉马特纳尔公司保险的，我来此是要求赔偿损失。”

她担心对方会断然拒绝，急忙又说道：

“我仅仅要求您换个伞面。”

主任先生为难地说：

“可是……夫人……我们不是卖伞的，我们无法承担这类修缮的事。”

小个子女人觉得自己恢复了镇定，必须力争。她会斗下去的！她不再胆怯了，她说：

“我只是要求付给我修伞的费用，我自己会找人换伞面的。”

这位先生似乎很尴尬，说：

“确实，夫人，这没多少钱。从来没有人要求我们赔偿这样微不足道的事故损失。应当承认，我们不能赔偿手绢、手套、扫把、旧鞋，所有这一些每天都可能被火烧坏的小物品。”

她脸涨得通红，顿时怒气冲冲：

“可是，先生，去年十二月，我们壁炉的火给我们造成的损失少说也有五百法郎，奥海伊先生并没有要求公司做任何赔偿，因此，今天公司支付修伞费用是完全公道的！”

主任看出她在说谎，微笑着对她说：

“夫人，您得承认，奥海伊先生遭受五百法郎的损失而不要求赔偿，却来索赔五六法郎的修伞费用，这不是件怪事吗？”

她毫不慌乱，马上答道：

“对不起，先生，这五百法郎的损失是奥海伊先生的钱，而这十八法郎的损失是奥海伊夫人的钱，这不是一回事。”

他看出无法摆脱她的纠缠，而且他这一天的时间都会搭进去，于是就屈从地问：

“请说一下事故是怎样发生的。”

她感到胜券在握，就讲了起来：

“是这样的，先生。我家门厅里有一个放伞和手杖的铜器具。那天我回家来就把伞放在里面。我得告诉您，就在这上面有一块放蜡烛和火柴的小金属板。我伸手拿了四根火柴，划了一根，灭了。我又划一根，着了，可马上又灭了。我又划第三根，还是灭了。”

主任打断她，说了句风趣话：

“是政府认可的火柴吗？”

她没听懂什么意思，继续说：

“也许是吧。第四根火柴总算着了，我点亮了蜡烛，然后就进房休息了。可是，过了一刻钟光景，我像闻到一股烧焦的味道。我，我就是怕火灾。喔！要是我们家有什么灾祸，这决不会是我的过失！特别是，自从那次我同您说的壁炉的火出事以来，我简直没法活了。于是我马上起床，走出卧室，到处找，就像猎犬一般到处闻，终于我发现是伞着火了。可能有一根火柴掉了进去。您瞧把伞烧成这样……”

主任早已拿定主意，问：

“您估计损失值多少钱？”

她不敢做估价，呆看不说话。过了一会，她想显得大方一点，就说：

“您去请人修吧。我相信您。”

他不同意，说：

“那不行，夫人，我不能去修。您对我说个数目吧。”

“可是……我觉得……喏，先生，我不想赚您的钱，我……咱们这么做吧，我把这把伞送到伞店，换上上等的、结实的绸面，再把发票给您送来。这样行吗？”

“好极了，夫人，就这么说定了。这是名片，交给出纳，他会支付您的费用。”

他把名片递给奥海伊夫人，她接过名片，便起身离去，一边说些感谢的话，急急忙忙往外走，惟恐主任改变主意。

现在她迈着轻快的步伐走在街上，寻找一家门面高雅的伞店。她发现了一家外观阔绰的店铺，于是走进去，用沉着的口气说道：

“这一把伞要换绸面，要精制的绸面。换上你们店最好的料子，价钱我不在乎。”

顾嘉琛 译

纯　　情

献给莫里斯·勒卢瓦[①]

火车刚离开热那亚往马赛驶去。列车沿着像波涛一样起伏的漫长岩岸，像一条铁龙回游在大海和山脉之间，爬行在黄澄澄的沙滩上。微波像一张银色的网把沙滩围着。列车又迅速钻进漆黑的隧道，恰似一头野兽钻进了洞。

在列车的最后一节车厢里，一个胖女人和一个年轻男子面对面坐着，并不交谈，只偶尔相互看一眼。女的约二十五岁，靠窗口坐着，观望着野景。她是彼埃蒙特地区的农民，身体壮实，黑眼睛，胸部高隆着，双颊胖乎乎的。她把好几个包裹塞进木座下面，膝盖上还抱着一包。

男青年约二十岁，瘦身材，被风吹得干枯的脸呈深褐色，就如所有顶着烈日种地的庄稼人一样。他身边放着一个布包，里面装着他的全部家当：一双鞋、一件衬衣、一条短裤和一件外衣。在他坐位下面，也放着一样东西：用绳捆在一起的镐和锹。

① Maurice Leloir（1853—1940），法国插图画家。

他是去法国找工作的。

烈日当空，似火一般烤着海滨。这时正值五月末，各种花香飘溢着，从开着的窗户吹进车厢。橘树、柠檬树鲜花盛开，在晴空中散发着一股香甜味，香气是那么甜润、浓烈，令人心醉，它同铁路沿线像野草一般的玫瑰花的香味交杂在一起。在草木茂盛的花园里、在破农舍前、在田野上到处都有玫瑰花。

这里的海滨，正是玫瑰花的家乡！玫瑰馥郁的芳香充满了整个大地，这香气把空气变成香甜的东西，变成比酒更诱人、也同样醉人的东西。

火车缓慢地行驶着，仿佛要在这个大花园里，在这柔绵的地方多呆一会儿。火车每逢小站就停，停在白色的小屋前，然后汽笛叫个不停又缓缓启动。沿途没有人上车，似乎所有的人全在打盹，在这春天炎热的早上，不想外出。

胖妇人不时地闭上眼睛打盹，又突然睁开，她膝上的包在往下滑，随时会掉下来。她一把抓住滑下去的包，又朝窗外看了几分钟，接着又发困了。她额上冒出了汗珠，呼吸挺费劲，好像她身受着某种艰难的压力。

年轻小伙子早已垂下脑袋，像所有的庄稼汉那样，睡得死沉。

列车刚离开一个小站，农妇突然醒来，她打开篮子拿出一块面包、煮鸡蛋、一小瓶酒还有李子，又大又红的李子，然后就吃起来。

年轻人也已醒来，他看着农妇，看她从膝上的篮中拿食品放进嘴里的每个动作。他交叉着双臂，两眼发直，双颊下凹，紧闭着双唇。

她是个贪吃的胖妇人，不时地喝上一口酒，把鸡蛋咽下去，又停下来喘息一下。

她把全部食品都吃完了：面包、鸡蛋、李子和酒。她刚吃完饭，小伙子又闭上了眼睛。这时，农妇感到衣服太紧，就松开了紧身上衣的扣子，小伙子又睁开眼睛看着她。

她并没有不安的感觉，又解开裙衣的扣子，膨胀的胸脯把衣衫撑开一条缝，在两个乳房之间，露出白内衣和肉体。

她感到舒坦多了，便用意大利语说："天热得要命，透不过气来。"

年轻人用意大利语，用同一种口音答道："出外旅行，这是好天气。"

她问："您是彼埃蒙特人吗？"

"我是阿斯梯人。"

"我是卡萨勒人。"

他们的家乡紧挨着，俩人开始聊起来了。

他们谈论一些百姓常挂在嘴边的日常琐事，他们迟缓而狭窄的头脑也只能谈这些事。他们说起自己的家乡，有一些人他们都认识，说到一些人名，发现俩人都曾见过，于是他们成了朋友。他们说话又快又急，带着意大利语铿锵的尾音和音乐感。然后，他们又互相说起自己的事来。

她已结婚。她把三个孩子留给她妹妹照管，自己在马赛一位法国夫人那里找到一份好差事，当奶娘。

他呢，想找工作。听说在那边能找到工作，因为那边在大兴土木。

他们俩说完就沉默了。

天气热得要命，车厢的顶篷都晒透了。车尾扬起一片尘土，刮进车厢里。橘树和玫瑰的香味变得更浓郁了，似乎越来越沉重、厚实。

两个旅客又睡着了。

两人几乎同时睁开了眼睛。太阳正朝海面落下去，万道霞光射在蓝色水面上。空气凉快了些，像是更轻更爽了。

那个奶娘喘息着，紧身上衣敞开着，脸颊的肉松弛，眼光无神。说话声音带着压抑感：

“自昨天以来，我没喂过奶。瞧我这六神无主的样子，都快昏过去了。”

他不知说什么好，没做答。她又说：“像我这样的奶娘，一天得喂三次，不然，就会奶胀得难受，就像心坎上压着秤砣，让人透不过气来，四肢无力。奶水这么多，真是受罪。”

他说：“是啊，真是受罪。您一定很难受。”

确实，她像是真病了，难受得快昏倒。她嘟囔着：“只要在上面压一下，奶水就像泉水一样涌出来，这确是很有趣，人家不会信的。在卡萨勒，左邻右舍都来看。”

他说：“啊！真的？”

“当然是真的。我做给您看，可是这帮不了我的忙。这挤不出多少奶来。”

她不说下去了。

列车在一个站台停住了。栅栏旁，有一个妇女怀里抱着婴儿在哭。这女人瘦弱，衣衫褴褛。

奶娘看着这女人，同情地说：“瞧，我可以帮她，她怀里的孩子也能帮我。喏，我没钱，所以才离开家，离开亲人，抛下刚生下的孩子给人当奶娘，但我愿意付五法郎，把这孩子抱来十分钟，给他喂奶，他就不会哭了，我也舒服了，仿佛得救了。”

她又停住，好几次用手擦着额头上淌着的汗水。她叹息道：“我支持不住了，像是快死了。”她无意识地把裙衣全部解开。

右边乳房又大又鼓，棕褐色的奶头露在外面。可怜的女人呻吟着："啊！上帝呀！啊！上帝呀！我怎么办呢？"

列车又开动起来，行驶在百花丛中，温暖的傍晚，袭人的香气阵阵飘来。蔚蓝的海面上，有时可见到挂着白帆的渔船静静地停泊在那里，白帆映在水里像是另一艘头朝下的鱼船。

小伙子不知所措，结结巴巴地说："可是……夫人……我能……帮帮您。"

她以疲倦的嗓音说："是呀，只要您愿意。您可帮了我大忙。我支持不住了，不行了。"

他跪在她身前，她向他俯下身子，像奶娘那样熟练地把深色的奶头凑近他的嘴。她用双手握着乳房，把它伸向小伙子，奶头上已冒出了奶水。他拼命地吮吸着奶水，双唇紧紧地嘬着硕大的乳房，像嘬着果子一般。他贪婪地、有节拍地吮吸着。

他的双手环抱着女人的腰，把她紧搂着靠在自己身边。他伸着脖子一口又一口地吮吸着，像孩子吃奶一样。

她突然说："这只奶行了，换另一只吧。"

他顺从地换了另一只乳房。

她把双手放在年轻人背上，现在，她深深地、幸福地呼吸着，品尝着随着列车的行驶吹进来的花香和清新的空气。

她说："这儿真香。"

他不说话，只是吮吸着这生命的泉水，两眼闭着像在细细品尝似的。

可她慢慢地推开了他。

"这下子行了，我奶少了，我又有精神了。"

他站起来，用手背抹了一下嘴。

她把两只硕大的乳房收回衣衫里，上衣马上鼓了起来，一边对他说：

“您帮了我大忙，先生。太感谢了。”

他却用感激的口气答道：

“该是我感谢您，夫人，我已经两天没吃东西了！”

顾嘉琛 译

项 链*

这是那些漂亮而可爱的姑娘中的一个，由于命运的错误，她出生在职员家庭。她没有嫁妆，没有希望，没有办法同富有而且才貌出众的男士相识，得到他的理解和爱情，并与他结为夫妻。她任凭父母安排嫁给了一位在国民教育部供职的小职员。

她并不讲究，因为她无钱打扮，她像地位低下的女人一样郁郁寡欢。因为女人并无社会等级，也无种族差异，她们的姿色、风度和妩媚就是她们身世和门庭的标志。天赋的精巧，本能的优雅，思想的机敏是她们惟一的等级差别，并使平民百姓家的姑娘同最富有的贵妇一样高贵。

她生活在痛苦中，觉得自己生来就该得到高雅的温情，享受种种荣华富贵。住宅简陋，墙壁残败，桌椅破旧，窗帘不堪入目，她为此而深感痛苦。若是换了与她同一阶层的另一个妇女，也许根本就不会在意所有这一切，可是这些事却折磨着她，使她恼怒。替她收拾简陋房间的小个子布列塔尼女佣人，唤起了她内心的懊悔惆怅和强烈的幻想。她幻想着庄严肃穆的候见厅，墙上挂着东方壁毯，高大的青铜枝形烛台把大厅照得通明；

* 1884年2月17日载于《高卢人日报》，被誉为杰作。

她想象着两个身着短裤个子高大的仆人躺在宽敞的靠背椅上，在取暖炉的闷热中昏昏沉沉。她想着装饰着古色古香丝绸的大客厅；想着精致的家具上摆着各种极为珍贵的小玩意儿；她还想着香气扑鼻、精巧玲珑的小客厅，那里是专门用来在下午五点钟同亲密的朋友们、同被女士们一致仰慕并渴望得到青睐的社会名流们谈天的地方。

晚饭时，她坐在三天没换桌布的圆桌前，她丈夫坐在对面，看到大汤碗时他高兴地说道："啊！蔬菜牛肉浓汤！多么美味可口……"这时，她想的是精美的晚餐，闪闪发光的银餐具，四壁上是绣着古代人物和树林仙境里奇异飞禽的壁毯。她想着精致餐具中的美味佳肴，想着耳边的甜言蜜语，听者露着神秘的微笑，一边吃着粉红色的鳟鱼肉或者松鸡翅。

她没有服饰，没有珠宝，什么也没有。而她却只喜欢这些东西，她觉得自己生来就该有这些东西。她多么渴望讨人欢喜，被人羡慕，富有迷人的魅力并被人追求。

她有一位富有的女友，过去在女子寄宿学校时的同伴，她不愿再去看她，因为从她那里回来心里太难受了。她感到悲切、懊悔、绝望和忧伤，一连会哭上好几天。

一天晚上，她丈夫回家时，喜形于色，他手上拿着一个大信封。

"瞧，"他说，"这是给你的东西。"

她急忙撕开信封，抽出一张铅印的请帖，上面写着：

国民教育部部长乔治·朗波诺及夫人敬请卢瓦泽尔先生和夫人于1月18日星期一来部里参加晚会。

她并没有像丈夫预料的那样感到欣喜，却气恼地把请柬往桌上一扔，嘀咕道：

“你要我拿这请柬做什么？”

“我亲爱的，我还以为你会高兴呢。你从不外出，这一回机会来了，这可是好机会！我好不容易才得到的。大家都想要，十分抢手，再说发给职员的并不多。在那里你会见到各界人士。”

她以恼怒的神态看着他，然后不耐烦地说：

“你要我穿什么去参加晚会？”

他不曾想到这一点，吞吞吐吐地说：

“你去剧院穿的那件连衣裙。我，我觉得挺好……”

看到他妻子落泪，他停住了，不知所措地呆在那里。两滴大泪珠从她眼角慢慢地滚向嘴角。他结结巴巴地说：

“你怎么啦？你怎么啦？”

她强忍住痛苦，擦了擦脸颊上的泪水，平静地回答道：

“没什么。只是我没有衣饰，不便去参加晚会。你哪位同事的夫人穿着比我讲究，把这请柬送给他吧。”

他感到不安，接着说：

“喏，玛蒂特。一身合适的衣服，在别的场合也能穿的简便的衣服，得花多少钱？”

她考虑了一下，盘算着，想着一笔钱数，她可能得到它而不致立即遭到拒绝，也不致使节俭的小职员大惊失色。

终于，她迟疑地答道：

“我不知道确切数目，但是，我想有四百法郎也许够了。”

丈夫的脸色有点发白，因为他正留着这笔钱准备买一枝猎枪，好在夏天，在礼拜天同几位朋友去农泰尔平原打云雀。

但他还是说：

“行，我给你四百法郎。不过，你得买一件漂亮的连衫裙。”

举行晚会的日子已经临近，但卢瓦泽尔夫人似乎闷闷不乐，忧愁不安。她的晚礼服已经买来了。一天晚上，她丈夫问她：

“你怎么啦？瞧，已经三天了，你总是怪里怪气。”

她说：

“我连一件首饰也没有，一颗宝石也没有，没有可佩带的东西，我真心烦。一副寒酸相，我最好还是不去参加晚会。”

他接着说：

“你可以戴几朵鲜花。在这个季节，这是很时髦的。花十法郎你可以买两三朵漂亮的玫瑰花。”

她丝毫没有被说服。

“不……在阔太太中间露出寒酸相，这是最使人难堪的了。”

她丈夫喊了起来：

“你真笨！快去找你的朋友福雷斯梯埃夫人，请她借给你几件珠宝。你同她关系挺好，可以向她借嘛。”

她高兴地喊道：

“真的，我就没有想到。”

次日，她去女友家，向她诉说自己的心事。

福雷斯梯埃夫人从带镜大衣柜里拿出一只宽宽的手饰盒，打开盒子对卢瓦泽尔夫人说：

“亲爱的，你随便挑吧！”

她先看了一下手镯，又看了看珍珠项链，然后是一个做工精巧的镶宝石的威尼斯金十字架。她在镜子前面试着这些首饰，迟疑着，不忍心摘下来放回去，一直问道：

“你没有别的了吗？”

“当然有。你找吧，我不知道你喜欢什么。”

突然，她在一只黑缎盒子里发现一串极其精美的钻石项链，

一种无法抑制的欲望使她的心猛烈地跳起来。她拿起项链时两手发抖。她把它戴在脖子上，衬着带领的连衫裙，在镜子前看着自己，陶醉了。

然后，她不安地以迟疑的口吻问道：

“你能把这项链借给我吗，只借这个？”

“当然可以。”

她蹦到女友的面前，狂热地拥抱她，然后带着这宝物急急离去。

晚会的日子来到了。卢瓦泽尔夫人大出风头，她比所有的女士都漂亮。她优美高雅，笑容可掬，兴奋之至。所有的男士都看着她，打听她的姓名，想法把自己介绍给她。部长办公室的随员们都想同她跳华尔兹，部长也注意到了她。

她兴奋地、激动地跳着舞，什么也不想。欢乐使她陶醉，她沉浸在自己美貌的胜利与成功的荣耀中，如同坠入某种幸福的云雾中一样，这幸福来自男人对她的种种敬意和赞美，来自她所勾起的欲望，来自女人最珍惜的这种全面的胜利。

凌晨四点左右她才离去。她丈夫自半夜以来，同三位男士在一个无人的小客厅里睡觉，他们的夫人也在尽情作乐。

他把带来备用的外出衣服披在她妻子肩上，这些日常穿的朴素贫寒的服装同晚会高贵华丽的服饰很不协调。她感觉到了，极力躲开，免得被披着华贵皮毛大衣的夫人们发现。

卢瓦泽尔拉住她，说：

“等一下，你在外面会着凉的。我去找一辆出租马车。”

但她根本不理他，快步走下楼梯。他们到了街上，但找不到车，于是他们便寻找起来，朝远处路过的车夫高声喊着。

他们灰心丧气地朝塞纳河畔走去，冻得嗦嗦发抖。终于，他

们在岸边找到一辆老式双座夜间马车，这种车辆只有夜幕降临时才会在巴黎露面，在白天它们似乎自惭形秽。

马车把他们送回马尔梯尔街家门口，他们丧气地上楼回到家里。对她来说，一切已经结束了。他呢，他却想着十点钟还得去部里上班。

她脱下披在肩上的衣服，站在镜子前再次看一眼自己的绝美容貌。突然，她喊了起来，她脖子上的钻石项链不见了！

丈夫已脱去一半衣服，问：

“你怎么啦?”

她惶恐地朝他转过身来，说：

“我，我……我丢了福雷斯梯埃夫人的项链。”

他吃惊地站了起来：

“什么！……怎么回事！……这不可能！”

他们在连衫裙的褶子里、大衣的褶子里、口袋里到处翻找，但什么也没有找到。

他问道：

“你肯定在离开舞会时还在吗?”

“是的，我在前厅里还摸到它的。”

“可是，若是掉在马路上，我们会听见的。也许掉在马车上了。”

“对，很可能。你记住车号了吗?”

“没有。你呢，你也没有看车号?”

“没有。”

他们俩相互望着，吓呆了。卢瓦泽尔又穿上衣服，说：

“我去刚才步行的那段路从头至尾找一遍，看看能不能找到。”

他出了家门。她身着晚礼服呆着，瘫在椅子上。房里没生

火，她没有力气上床，脑子里一片空白。

七点左右，她丈夫回来了，什么也没找到。

他去警察局，去各家报社，答应给予酬金，又去小公共马车公司，总之，凡有一丝希望的地方他都去了。

她整天在这种面临灭顶之灾的惊恐状况中等待着。

傍晚，卢瓦泽尔回来了，他脸色苍白，双颊下凹。他什么也没找到。

“应当写信，”他说，“告诉你女友，说你把项链的锁扣弄断了，你在请人修理。这样我们可有周旋的时间。”

她在他口授下写了封信。

一个星期过去了，他们已不再抱任何希望。

卢瓦泽尔一下老了五岁，说：

“要设法另找一副项链。”

次日，他们拿了装项链的盒子，前往珠宝店，因为盒子里有这家店的名字。珠宝商查了查本子，说：

“夫人，这项链不是本店卖出的，我们也许只卖了这个盒子。”

于是，他们去一家又一家的珠宝店寻找同那条项链相似的项链。他们回想着，凄伤和焦虑使他们俩人心力交瘁。

在罗亚尔宫大街的一家店里，他们找到了一串同他们正寻找的完全相似的钻石链。这串项链价格为四万法郎，店里愿以三万六千法郎让给他们。

他们请珠宝商将这条项链为他们保留三天。另外，他们提出条件，倘若他们在二月底以前找回丢失的那一条项链，那么店家以三万四千法郎的价格收回这一条。

卢瓦泽尔有他父亲留下的一万八千法郎。不足部份他再向

人借。

他东拼西凑，这儿借一千法郎，那儿借五百法郎，这儿借五路易，那儿借三路易。他立下票据，大失血本地典当，向高利贷者借钱，同形形色色的放债人打交道。他把自己下辈子全搭进去了，他冒险签字甚至不知自己能否支付已签名单据。对未来的焦虑，即将降临的极度穷困，物质匮乏和精神痛苦的前景，使他心惊胆战。他去珠宝店里付了三万六千法郎买回这串新项链。

当卢瓦泽尔夫人把项链送还给福雷斯梯埃夫人时，这位夫人颇为不悦地说：

“你该早一点还我的，我可能有用呢！”

她并没打开盒子，卢瓦泽尔夫人放了心。要是女友发觉换了一串项链，她会怎么想？怎么说？难道不会把她当成贼吗？

卢瓦泽尔夫人开始过穷人的辛酸日子。她断然地鼓足勇气承受一切。必须偿还这笔可怕的债务，她会还清的。他们辞退了女佣人，又搬了家，租了一间阁楼房。

她干起了家务粗活，厨房里令人讨厌的活儿。她洗涮餐具；油腻的器皿、锅底磨坏了她粉色的指甲。她洗肮脏的内衣、衬衣和抹布，然后晒在绳子上。她每天早晨下楼倒垃圾，又提着水上楼，每层楼都停下来歇一下。她穿得像个平民妇女，胳膊上挎着篮子去水果店、杂货店、面包店，同人家讨价还价，遭人辱骂。她一个苏一个苏地捍卫自己可怜的钱。

他们必须每月支付一些票据，为另一些票据办延期手续，以争取时间。

丈夫晚上替一个商人誊清账目，夜里还经常抄写，每页挣五个苏。

这样的日子持续了十年之久。

十年后，他们全部还清了债，连高利贷的利息，以及利上滚利的钱也都还清了。

卢瓦泽尔夫人似乎老了许多。她已经成了一个穷人家壮实的、倔强的、粗鲁的女人。她梳理马虎，衣裙不整，双手红通通的；她高声说话，用大桶水冲刷地板。有时，她丈夫去上班时，她坐在窗口，想着从前那次晚会，那次舞会，她曾是那么美，那么大出风头。

倘若她没有丢失这串项链，又会怎样？谁知道呢？谁知道呢？生活多么奇特多变呀！一点点事就会使您遭殃或使您得救！

一个星期天，她去香榭丽舍大街散步，以消除一周的劳累。她突然瞥见一个女士带着孩子散步。这正是福雷斯梯埃夫人，她仍那么年轻、漂亮、迷人。

卢瓦泽尔夫人激动起来。她要同她说话吗？当然，要说话。现在她已经还清了债，她要把一切全告诉她。为什么不呢？

她走上前去。

“你好，让娜。”

对方没有认出她来，见这位平民妇女这么亲昵地称呼她感到惊讶，便结结巴巴地答道：

“可是……夫人！……我不知道……您大约弄错人了。”

“没有弄错，我是玛蒂特·卢瓦泽尔。”

女友惊呼一声：

“喔！……我可怜的玛蒂特，瞧你变多了！……”

“是呀，我们好长时间没见面了，我有一段日子很艰难，贫苦极了……这，都是因为你……”

“因为我……这怎么回事？”

“你一定记得那条钻石项链，你借给我去参加部里晚会的。”

“记得。那又怎样？”

“喏，我把它丢了。”

“怎么会呢！你不是还给我了吗？”

“我还给你的是另一条一模一样的项链。为了它，我们用了十年来还债。你明白，这对我们来说并不容易，我们一无所有……总算这一切都了结了，我很满意。”

福雷斯梯埃夫人站住。

“你说你买了一条钻石项链来替换我那一条？”

“是呀。你没有发觉吗？这两条项链一模一样。”

说完，她自傲而由衷高兴地微笑着。

福雷斯梯埃夫人激动异常，握住她双手说：

“喔！可怜的玛蒂特！我的那条是假的。它最多只值五百法郎！……”

顾嘉琛 译

出　　让

布鲁芒（赛塞尔-依齐多尔）和高尔奴（普洛斯贝-拿破仑），两人因企图淹死布鲁芒的妻子，即第一名被告的合法夫人，而在下塞纳重罪法庭受审。

两名被告并排坐在传统席位上。这是两个农民。布鲁芒又矮又胖，短胳膊短腿，红红的圆脑袋像花蕾，长在又圆又短的上半身上，好像没有脖子。他是个养猪的，家住萨歇维尔-拉古比，属克里克多地区。

高尔奴（普洛斯贝-拿破仑）是个瘦子，中等身材，手臂特别长。他的脑袋长歪了，下巴拧着，眼睛斜视。他穿着蓝色罩衫，像件长衬衣一直拖到膝盖，稀疏的黄发贴着脑门，使他那张脸看上去是一副精力衰竭，肮脏污秽，丑陋讨厌的模样。有人给他取了个外号叫“神父”，因为他模仿教堂歌咏班甚至蛇形风管的声音达到了惟妙惟肖的地步。他在克里克多经营着一家小酒店，他的模仿本领为他招来了许多顾客，这些人宁愿在“高尔奴那里做弥撒”，而不去教堂做弥撒。

布鲁芒夫人是个农妇，瘦瘦的，她坐在证人席上，看上去像是睡不醒的样子。她一动不动地坐着，两只手交叉着放在膝盖上，目不斜视，神态呆滞。

庭长继续审问：

“这么说，布鲁芒女士，他们走进您的家，把您扔进盛满水的大桶里。请详细讲述一下这件事。起立。”

她站了起来。她头戴一顶白色无边圆帽，身材高高的就像一根桅杆。她拉长声调说起来：

“我正在剥豆荚。瞧，他们进来了。我对自己说：‘你们俩怎么啦？不正常呀，心怀鬼胎。’他们就这样子，斜着眼睛盯着我，特别是高尔奴，因为他本来就是斜眼。我不愿意见到他们俩凑在一起，因为这是社会上的两个无赖。我对他们说：‘你们想干什么？’他们不做答。我开始怀疑起来……”

被告布鲁芒怒气冲冲地打断了她的陈述，说：

“我当时酒喝多了。”

这时，高尔奴转身向他的同谋，用像管风琴那样的深沉的声音说道：

“应该说我们俩都喝多了，别撒谎。”

庭长严厉地说：“你们想说你们当时喝醉了？”

布鲁芒：这不用问。

高尔奴：谁都可能有醉的时候。

庭长对受害人：布鲁芒夫人，请说下去。

这样，布鲁芒就对我说：“你想挣一百苏吗？”“当然。”我答道，因为一百苏，这可是很难挣来的。这时，他对我说：“睁开你的眼睛，像我一样做。”说着他就去寻找放在檐槽底下角落里那只坑坑洼洼的大桶。桶被底朝天送到厨房里，他又把它放在厨房中间，对我说：“给大桶里灌水，一直灌满为止。”

这样我就拿着两只水桶去池塘边，打回水来，又去打水，足足花了一小时，因为这只桶很大，像个池子，请勿见怪，庭长

先生。

这段时间里，布鲁芒和高尔奴俩喝了一杯又一杯，没完没了地喝。他们俩相互劝酒，我对他们说："你们灌满了，比这大桶还要满。"布鲁芒对我说："别操心，你干你的吧，一会该轮到你了，每人都有自己的账。"我，我根本没管他说的话，他喝多了。

当大桶盛满水时，我说：

"这已经满了。"

这时，高尔奴给了我一百苏。不是布鲁芒给的，是高尔奴给的。布鲁芒对我说："你愿意再挣一百苏吗？""当然。"我说道，"我可不是天天遇到这样的好事。"这时，他对我说："把你的衣服脱了。"

"要我脱衣服？"

"是的。"他对我说。

"你要我脱到哪里为止？"

他说："要是对你不方便的话，你留着衬衣吧，我们无所谓。"

一百苏，就是一百苏，我就脱起衣服来了，但是当着这两个无赖脱衣服我很不自在。我脱下帽子、短上衣，然后又脱短裙，脱木鞋。布鲁芒对我说："袜子不用脱，行了。我们是老好人。"

高尔奴也应道："我们是老好人。"

瞧，我同咱们的祖宗夏娃也差不多了。这时他们站起来，但他们站不稳了，他们喝得太多，请勿见怪，庭长先生。

我问自己："他们在搞什么鬼名堂？"

布鲁芒说："行了吗？"

高尔奴说："行了！"

于是，他们把我抓住，布鲁芒抓头，高尔奴抓脚，就像抓

起一条要洗的被单一样。这时，我吼叫起来了。

布鲁芒说："别出声，穷鬼。"

他们把我举得比他们胳膊还高，然后把我塞进盛满水的大桶里，我惊恐万分，一股寒气钻心。

布鲁芒说："这够了吗？"

高尔奴说："足够了。"

布鲁芒说："脑袋没在水里，这很要紧。"

高尔奴说："把脑袋塞进去。"

瞧，布鲁芒就使劲把我的脑袋往下按，几乎把我淹死，水灌进我的鼻子，我眼看着要进天堂。可他还往下按，我完全沉没在水里了。

后来，他可能害怕了。他把我从水里提起来，又对我说："快去晒干，瘦骨头。"

我，我就赶紧跑掉，我跑到神父先生家里，他借给了我一条他女仆穿的裙子，因为我身上没穿衣服，然后他又去找乡警希各，希各来到克里克多找宪兵，我陪着他们又回到家里。

瞧，我看到布鲁芒和高尔奴像两头公羊一样在斗。

布鲁芒喊道："不对，我对你说吧，至少有一立方米水。这办法不对头。"

高尔奴喊道："四桶水，几乎不到半立方米。你不用辩，行了。"

宪兵队长把他们抓了起来。我说完了。

她坐下来，听众席上爆发出阵阵笑声。惊呆的法官相互望着。庭长说：

"被告高尔奴，您像是这场下流把戏的策划者。您做个说明吧！"

高尔奴站了起来，说：

“庭长，我喝多了。”

庭长严肃地答道：

“我知道。说下去！”

我说。是这样的，布鲁芒在九点左右到我店里来，喝了两杯烧酒，对我说：“你也来喝，高尔奴。”我和他面对着坐下，喝了起来，出于礼貌我又请他喝了一杯。这时，他还要喝，我也是，一杯又一杯，快到中午时，我们俩都醉了。

这时，他哭了起来，我起了怜悯之心，我问他怎么回事。他告诉我说：“星期四，我得弄到一千法郎。”听到这话，我冷静下来了，您明白。他马上向我提议道：“我把老婆卖给你。”

我喝醉了，再说我是个鳏夫。您明白，这让我动心。她的老婆，我并不认识；但是女人，终归是个女人，不是吗？我问他：“你卖多少钱？”

他想了一下，或是假装想了一下。人喝醉了，头脑不清醒，他告诉我说：“我按立方米计算卖给你。”

我并没感到惊讶，因为我同他喝得一样多，再说，干我这一行的，我知道一立方米有多少，这等于一千公升。我觉得行。

只不过，价格还没有谈妥。一切都取决于质量。我对他说：“一立方米的价是多少？”

他说：“两千法郎。”

我像兔子一样惊跳起来，后来，我想一个女人大概不会超过三百公升的。可我仍说：“太贵了。”

他答道：“再便宜我不卖了。我会亏本的。”

您明白，他可不是个无用的猪商，他很了解他那一行。可是，这个卖猪肉的果然狡猾，我呢，我比他更高明，因为我是

个买卖人。啊！啊！啊！我就对他说："要是她是新货，我没话说；可她已经给你用过了，不是吗，因此是旧货。我出一千五百法郎一立方米，多一个子儿也不要。行不行？"

他说："行。拍板吧！"

我拍板了。我们挽着胳膊就上路了。生活里就该相互帮助。

但是，我又担心起来："你怎样量她有多少公升呢，除非把她泡在水里？"

他就挺费劲地向我解释起他的想法来，因为他喝多了。他对我说："我拿一个大水桶，在桶里灌满水。我再把她装进桶里。我们量从桶里流出来的水，这就能算出来了。"

我对他说："这倒很清楚，很明白。可是，流出的水都流跑了，你又怎么把水找回来呢？"

于是，他说我是傻瓜，他向我解释说，等她女人从桶里出来后，再往大桶里补上缺的水就行了，这样就可量出她有多少公升。假如是十小桶，那就是一立方米。这家伙，他喝醉了仍然不傻！

总之，我们到了他家，我细细打量着她的女人。要说漂亮，她够不上漂亮。她就在这里，大家可以看出来的。我心想："我被耍了，没关系，这值。是美是丑，用途还是一样的。"不是吗，庭长先生？后来，我看到她挺瘦，像根长竿子。我心想："她到不了四百公升。"我整天和饮料打交道，这我可清楚。

后来的事情，她都对您说了。我们还让她穿着袜子、衬衣，这可让我吃了亏。

这一切完毕后，她逃跑了。我说："注意了！布鲁芒，她溜了。"

他马上说："别担心，我会把她追回来的。她总得回来住呀。咱们来量一量缺多少水。"

我们量了一下，还不到四水桶。哈！哈！哈！

被告笑个不停，以至宪兵不得不敲敲他的背，他平静下来后接着讲：

总之，布鲁芒说："不算数，不止这些。"我大声嚷，他也大声喊，我的嗓门更大，他动手打我，我用拳揍他，大概有上帝的最后审判那么长的时间吧，因为我们都醉了。

后来宪兵来了！他们咒骂我们，把我们捆起来，关进牢里。我要求赔偿。

他坐下了。

布鲁芒称他的同谋所供均是事实。陪审团惊愕不已，退庭磋商。

一小时过后，陪审团回来了，宣布鉴于对婚姻庄重性的严肃尊重，赦免了两位被告，同时还确定了商业交易的准确界限。

布鲁芒在妻子陪同下一起回家。

高尔奴也回自己的店铺去了。

顾嘉琛 译

空洞说教

亲爱的朋友，你要我给你出的主意实在很难。唔，你有一件无法了结的私情，我觉得你的处境甚为糟糕。我老了，别人告诉你我阅历广，你要我用自己的经验来帮助你。我担心我的经验无助于你，你似乎上了当。

若是我正确理解你的来信，你的情况是这样的：你赢得了一个非常顽强的已婚女人的心。为了确保不致弄错，我来详述一番。

你是个年轻人，很年轻，才二十五岁。经过一番闯荡世界、寻花问柳的日子后，你渴望更高雅的爱情，正像我们大家那样。

这时，你注意到了你母亲的一位女友，她注意你已经有一段时间了。

她正值这样的年华：风韵犹在，但已徐娘半老。她年过四十，身体丰腴，有股似贮存的葡萄一般的新鲜气息以及有待发泄的温情，他丈夫已有许久不再享用了。

你们开始时互送秋波，后来你们握手时间稍长了点，握得也更紧了些，起先带着几分羞怯，后来便意味深长了。不久以后的一个傍晚，你在门背后拥抱了她，她加倍还了你那一吻。

你满心喜悦，心醉神迷，步履轻盈地出外散步。你已经上

了当。几天之后，链条已经扣上了，我可怜的朋友，这是一条粗链条。

首先，你情妇的年龄足以构成可怕的危险。这年纪的女人正搜寻着最后的猎物，寻找晚年有事可干，哪怕是凑合。可那又有什么关系？再好不过了，老狐狸比小狐狸更狡诈。你再想一想，一个女人最不情愿轻易撒手的东西正是爱情。她尽可能地拖延这松手的时刻，要是可能的话，一直拖到年老瘫倒为止。我，我真想要求对那些老妇人的淫荡行为判罪，就像对诱拐未成年少女的行为判刑一样。事实上，开始得太早难道就比结束得太晚更有罪吗？这两种情况都是违背天性的。

我可怜的孩子，我很同情你！瞧，这件事已拖了五年，不是吗？不错，我明白，她当时还很诱人，现在却姿色全无。五年时间，到了走下坡路的年岁了。五十岁，已有一把年纪了。我看着她一天比一天憔悴下去。当你把她弄到手时，她还是一盘可吃的菜肴。现在，只是一盘剩菜……一扔了之。

我担心，从此以后，你惟一的安慰就是看着她衰老下去。这至少是一种报复，一种痛快的报复。

我不知你怎样才能摆脱她，除非你把事情告诉你母亲，而这似乎不太高明。她每周两次来你们家吃晚饭，晚上，她随时都会光临。她丈夫很喜欢你，还带你去剧场。这很正常。至于她，她对你关怀倍至，体贴入微，充满柔情，还有不容置疑的爱的表示。

你明白，有两件事应当在孩子识字时就教给他们：永远也不要找一个不再背叛你的情妇。

应当尽可能地避免那些无法用金钱了结的私情。

当一个女人还能激起别人的情欲时，倘若处理得当，往往可以把她甩掉，让一位朋友去吃亏。可这事对你毫无希望。但

你却想不惜一切代价同她断绝关系。断绝关系！谈何容易！

编写一本有关中断关系的艺术的好教材，这比发明铁路更有益于人类，尤其是男人。咱们一起来寻找可行的方法吧。

要是咱们生活在另一个世纪，风俗习惯与现在不同，我会直截了当地建议你毒死她了事，既然她常来你家吃晚饭。可是，这样的话，你会把事弄糟，会被抓起来的。

我知道还有其他方法毒死女人，而且法律上并无规定，因而无法惩办。我不能向你披露这些手段，咱们不谈了。

同情妇断绝关系，确实只有一种好办法：溜之大吉。销声匿迹，从此不再露面。她给你写信，你不回答；她来找你，你已经搬走了；她到处搜寻你，你呆在某个找不到的地方。一旦偶然碰见她，你做出一副素不相识的样子，走过去。要是她拉住你，你就彬彬有礼地问她："夫人，您要干吗？"她的惊愕和狂怒使你心中快乐舒畅。用这种方法，只有一件事令人担心：浓硫酸。断绝关系的好处在于彻底而且粗鲁。可是，不幸之至，这对于你是行不通的，因为你同家里人生活在一起。被追逐的兔子总会回到自己窝里来的。你总会回到父母身边，不管你离家多久。她会在你回家时逮住你，就这么回事。

那么怎么办？听命吧！把她留在身边。我很清楚，你现在既恨她又讨厌她。活该。我想只有运用你的机敏避免见面。然后，一旦你们单独相处时，你就开溜，变得神志不清，装作神经发作，或是癫痫狂，高声喊叫："救火呀！抓杀人犯呀！"留下你的大衣或更多的东西；当她关着门同你在一起时，你买通仆人来敲门。可是，你至少得柏拉图式地忍受一下她的情欲。

现在，如果你一定要同她断绝关系，你让她丈夫把你当场逮住。你坐两个月牢就算完事了。这可不算长，别认为这个办法不正派：法律允许，它是合法的。

我知道她丈夫也许不愿意撞见你，这样你就会面临一次重要而又艰难的幽会。让我告诉你如何把这个既猜疑又谨慎的丈夫引入陷阱：你以一位年轻漂亮的女演员的名字给他写一封情书，要求与他单独见面一个小时。

每个男人都以为自己是不可抗拒的。他准会前来。你先要叮嘱他不要按门铃，要大胆地进入那间指定的住所。你呢，你不要上门锁，并且尽可能久地抗住。不管她丈夫是发怒还是原谅，他会解决你这件事。但你得注意在壁柜里安排几个旁证人，以防他可能否认事实。

我的年轻人，爱情是一件很亲切同时也是很令人讨厌的事情。"酒既拔去瓶塞，就得喝。"塞克斯元帅早已说过这话。不幸的是，爱情中的陈酒比不上酒窖里的陈酒。

我觉得我向你做了一番冗长的说教，却没有教给你任何可行的方法，因为并没有可行的办法。一切取决于个人的机敏、灵活，一切因人而异。

你有可能去当神父吗？或是开枪自杀？

也许还有一着……结婚！可是，难道这不是越来越糟吗！再说，这能使你获救吗？

最后，我们私下谈谈，要是我处在你的位置，你知道我会怎么办吗？我要告诉你的这个办法很卑劣，但是为了自卫，什么手段都可使用。喏，我设法让她当母亲，如果为时还不太晚的话。她会对你怨恨透顶，可能同你分手。

我希望在中学里有一门专门课程，教会年轻学生如何避开这类危险。学校里教你们学希腊文、拉丁文，这对你们用处不大，而学校却没有教会你们如何防备女人，说到底，她们才是我们生活中最大的危险。人们应当向我们揭露她们的本性、她

们的狡诈、她们的顽固以及其他种种，使我们提防她们。

确实，这些话也许根本没用。

紧握你的手，就像在公墓门口对无法宽慰和安抚的人所做的那样。

抄本与原文无误：
莫弗里涅兹

顾嘉琛 译

索瓦热大妈*

献给乔治·布歇[1]

一

我已有十五年没有回维尔洛涅了。秋天，我又去友人塞伐尔家打猎，他终于修复了被普鲁士人毁坏的城堡。

我非常喜欢这地方。世界上有些僻静之处景色美妙，对我们具有肉欲般的诱惑力，使我们以一种肉体的爱去爱这些地方。我们这些深受大自然魅力吸引的人，对某处的泉水，对某些树林、池塘和山丘保留着亲切的回忆。我们曾经常常见到它们并且像人逢喜事一样内心激动。有时我们的思想甚至会回到某个树林角落，或是陡峭的河岸，或是盛开鲜花的果树林中，这些

* 1884 年 3 月 3 日载于《高卢人日报》，与《米隆老爹》同为爱国复仇短篇。

① Georges Pouchet（1833—1894），法国解剖学教授。

地方虽在阳光明媚的日子里仅见过一眼，但却留在了我们心中，犹如在春天的清晨，我们走在街上遇见身着浅色透明服饰的女人一样，她们的形象在我们的心灵和肉体上都留下了无法平静的、难以忘怀的欲望：一种与幸福擦肩而过的感觉。

我热爱维尔洛涅的整个田野，那里散布着小树林，小溪在地里潺潺流过，像是给大地输送血液的血管。在小河里，可钓螯虾、鳟鱼和鳗鱼！真是神仙般的日子！有几处，还可下水游泳。在浅水河边高高的草丛里，经常可看到沙锥鸟。

我像山羊一般轻快地往前走着，我的两条狗在我前面活蹦乱跳。塞伐尔在我右边百步远的金花菜地里走着。我绕着索特尔树林边上的灌木林走，瞥见一座已成废墟的茅草屋。

猛然间，我想起来了，1869 年我最后一次见到这茅屋时，这房子干净整洁，爬满了藤条，门前养着鸡。还有什么比见到一座死气沉沉的、只剩下断墙残壁的破烂阴森的房子更使人感到凄凉的呢？

我又想起有位好心的女人曾在这屋里请我喝了一杯酒，那天我累极了，还有，塞伐尔曾给我讲起这一家人的事。这家的父亲就是个偷猎老手，被宪兵开枪打死了。他儿子，我从前曾见过，是个又高又瘦的小伙子，也被人看作是个心狠手辣的猎手，人家都叫他们索瓦热——野蛮人。

这是姓氏还是外号？

我喊了一下塞伐尔。他迈着涉禽般的大步朝我走来。

我问他：

“这家人现在怎么样？”

他便给我讲了他们的遭遇。

二

战争爆发那年，小索瓦热三十三岁，他当了兵，把他母亲一人留在家里。大家并不十分可怜这个老妇人，因为谁都知道她身上有钱。

她独自一人住在这座远离村庄位于树林边上的孤零零的房子里。她也不害怕，她与她家里的男人是同一类人。这是个厉害的老婆子，又高又瘦，不苟言笑，别人从不同她开玩笑。再说，乡下妇女很少有笑容。说笑是男人的事！村妇们心情阴郁，思想狭窄，因为她们的生活死气沉沉，没有快活。男人们在小酒店学会粗俗的欢笑，但他们的老婆总是板着脸，一副严肃的模样。她们的脸部肌肉没有学会笑的动作。

索瓦热大妈像往日一样在自己的茅草屋里过日子，不久，茅草屋就被雪覆盖了。她每星期去村里一次，买些面包和肉，然后返回自己的茅屋。她听说有狼出没，外出时就背着枪，这是她儿子的枪，已经生锈，枪托被抚摸得磨损了。她的模样看上去很奇特，这大个子索瓦热大妈有点驼背，在雪地里迈着大步走得很慢，枪口高出她那顶黑帽子，黑帽紧套在她头上将白发全裹在里面，没人见过她的白发。

一天，普鲁士士兵来了。他们根据各家的贫富收入被分配到居民家借住。大家知道老妇人有钱，给她分配来四名普鲁士兵。

这是四个胖小伙子，金黄的皮肤，金黄的头发，蓝眼珠。尽

管历经艰辛，却依然很胖；虽则身处被占领的土地，却很和蔼可亲。他们独住在这个上年纪的妇人家里，对她体贴入微，尽所能地让她少劳累，节省开支。清早，在白雪反射的刺眼阳光下，他们四人在井台旁脱去外衣，露出北方人白里透红的肌肤，用水擦洗身子，这时，索瓦热大妈来回忙碌着做菜汤。然后，他们打扫厨房，擦玻璃，劈柴禾，削土豆皮，洗内衣，做各种家务事，就像是老大妈身边四个孝顺的儿子。

但是，老妇人总思念着自己的孩子，她那瘦高个子、鹰钩鼻、棕色眼睛、上唇长着一圈毛茸茸的黑色小胡子的儿子。她每天都要问住在她家的普鲁士士兵：

“你们可知道法军第 23 步兵团开往哪里了？我儿子在那团里。”

他们答说：“不，不知道，一点也不知道。”他们在家乡也有自己的母亲，所以，很理解她的痛苦和忧虑，对她关心倍至；而她也很喜欢他们，喜欢这四个敌人。因为农民很少有出于爱国主义的仇恨，这种仇恨只有上层阶级才有。卑微者，就是那些付出代价最多的人，因为他们穷，因为每种新的负担都压在他们身上；卑微者，就是那些大量遭杀戮的人和组成真正炮灰的人，因为他们为数众多；卑微者，就是那些饱尝战争残酷苦难的人，因为他们最虚弱，最无抵抗能力，他们并不理解这些好战的狂热行为，这种激励人的荣誉感以及这些所谓的政治谋略——它在六个月内就使两个民族，胜者和败者，财力耗尽。

当地人在谈到索瓦热大妈家的德国士兵时说：

“瞧，这四个人可真像在自己家里。”

可是，一天早晨，正当老妇人独自在家时，她看到远处田野里有一人朝她房子走来。她很快就认出来了，原来是步行邮递员。他交给她一张折叠起来的纸，她从盒里取出缝衣用的眼

镜，看了起来：

索瓦热夫人：这封信给您带来了噩耗。您儿子维克多昨天被一枚炮弹击毙，他几乎被劈成两半。我离他很近，因为我们在连队是并排的，他曾同我说起您，要我在他一旦遭不幸时当天就通知您。

我在他口袋里找到了他的表，战争结束时就给您送来。

向您致友好的问候。

塞塞尔·利伏

（第二十三步兵团二等兵）

这封信写于三周以前。

她哭不出来。她呆着不动，震惊使她如痴如呆，以至她尚无痛苦感。她想："这下子维克多被打死了。"然后，泪水逐渐涌上眼睛，痛苦袭上心头。各种可怖的、折磨人的念头陆续地出现在脑中。她再也拥抱不了她的孩子，她的大个子儿子，再也不可能了！宪兵杀死了父亲，普鲁士人杀了儿子……他被炮弹劈成两半。她像是看到了这一幕，这可怕的一幕：脑袋耷拉着，睁着双眼，嘴咬着浓密小胡子的一角，他愤怒时总这样。

事后，他们把他的尸体又弄哪里去了？要是他们把他的儿子送还给她，就像那时人们把额头中弹的丈夫交还给她一样？

她听到了说话声音。普鲁士士兵从村里回来了。她马上把信放进口袋里，仔细地擦了擦眼睛，像平时一样平静地接待他们。

这四个人高兴地笑着，因为他们弄来了一只肥兔子，显然是偷来的。他们向老妇人做手势，意思是有好吃的东西了。

她马上动手做起午饭来。但要杀兔子时，她失去了勇气。可

这并不是头一回呀！一个士兵在兔子耳朵后猛击了一拳。

兔子被杀死后，她把兔皮剥下，露出了鲜红的肉。但是，当她看到自己弄得满手鲜血，感觉到湿热的血逐渐冷却并凝成血块时，她从头到脚颤抖起来。被劈成两半的大个子儿子始终在眼前晃动，他浑身是血，就像这只还在微微颤动的兔子一样。

她同普鲁士士兵一起坐下吃饭，但她吃不下去，一口也吃不下。他们吞食着兔肉，也不管老妇人。她用眼睛斜视着他们，一言不发，正在暗暗策划一件事，脸上一点不露声色。他们没有察觉任何事情。

突然，她问他们："我连你们的姓名也不知道，可我们已经相处一个月了。"他们费了不少劲才明白她的意思，各自报了姓名。这还不够，她让他们把姓名写在纸上，还有他们的家庭住址，她把眼镜架在大鼻子上，仔细地看着这些陌生字迹，然后把纸折起来，放进口袋，放在那张通知他儿子死亡的纸片上面。

吃完饭，她对他们说：

"我来给你们干点活儿。"

说完，她就把干草抱到他们睡的屋顶间。

他们对这活儿感到惊奇，她向他们解释说他们会暖和些。于是他们帮她干起来了。他们把干草堆到茅屋顶，用草料筑起四面墙，给自己围出一间既温暖又散发着芳香的房间，好睡得更香。

晚饭时，他们之中有一人看到索瓦热大妈仍然什么也不吃，感到不安。她说自己胃痉挛。然后，她点起火来取暖，四个德国人像每天晚上一样，从梯子登上楼顶房间。

等天花板的翻板活门重新关上后，老妇人便撤走梯子，然后悄悄打开外面的大门，又回去搬堆在厨房里的一捆捆干草。她

光脚在雪里走，轻轻地一点声响也没有。她不时地听一听四个士兵的动静。他们正熟睡着，发出此起彼伏的如雷鼾声。

当她觉得准备就绪时，就往炉灶里扔进一捆柴草，干草点燃后，她把火苗引燃到草堆上，然后她走出屋子，观看起来。

一股耀眼的光亮顷刻间把茅屋内照得通明，接着茅屋成了一个可怕的火盆，一个巨大的烈火灶，火光从狭窄窗口向外喷射，照在雪地上，发出强烈的亮光。

接着从房顶阁楼传来了高声喊叫，后来又是乱糟糟的吼叫、撕心裂肺和焦躁可怖的呼救声。接着，翻板活门从里面塌下来，一股火柱窜进房顶阁楼，烧着了茅草顶，火焰像一个巨大的火炬直冲云霄，整座房子全着了。

屋里，除了大火发出的劈啪声、墙的爆裂声、房柱的倒塌声以外，已没有别的声音了。房顶一下子倒塌了，炽烈的房架子朝空中、朝烟云中抛出一大串火星。

洁白的田野在火光照耀下闪烁发亮，像一块染上红色的银毯。

远处，钟声敲响了。

索瓦热老妇站在被烧毁的屋前，手握着枪，那杆他儿子留下的枪，以防有人从屋里逃出来。

当她看到一切都已了结时，就把枪扔进火堆里。接着响起了爆炸声。

人们纷纷起来，有农民，也有普鲁士军人。

他们看到老妇人坐在一段树干上，表情平静而且心满意足。

一个德国军官用无懈可击的法语问她：

“住您家里的士兵在哪里？”

她抬起瘦胳膊指了指正在熄灭下去的红火堆，高声说：

“在里面！”

人们围聚在她周围。普鲁士军官问：

“怎么起的火？”

她说：

“是我放的火。”

大家都不信她说的话，以为这场灾祸使她一下子糊涂了。这时，她看到大家都围在她身边听她说话，就一五一十地把事情说了出来，从收到来信直至在屋里被烧死的士兵的最后呼叫声。她所感受到的每个细节，她所做的每件事，都不曾遗漏。

她说完后就从口袋里掏出两张纸，又戴上眼镜，在余火的微光中分辨它们，然后边说边把一张纸给人看：“这张是说维克多死了。”又拿着另一张纸，用脑袋指了一下大火后的废墟，说：“这张上面有他们的姓名，可以写信给他们家里人。”她镇静地把白色纸片递给军官，这个军官抓住她的双肩。她接着说：

“您写信告诉他们这是怎么回事，您告诉他们的父母是我干的。维克多-西蒙·索瓦热！别忘了。”

军官用德语下达命令。士兵们把她抓住，把她扔到还在发热的房屋墙边。然后，十二个士兵面对她在二十米远的地方迅速排开。她一动不动，她早已明白了，她等着。

命令下达了，随之而来的是一阵长长的枪声。在这阵枪声后，又响了单独的一枪。

老妇人并没有倒地，她像被砍了双腿一样塌下去了。

普鲁士军官向她走去。她几乎被劈成两半，紧握的手里仍捏着那封沾满鲜血的信。

我的朋友塞伐尔又说：

“德国人出于报复，毁掉了当地那座城堡，就是我的那座。”

可我，我在想被烧死在屋里的那四个和气小伙子的母亲们；

我在想在墙前被枪毙的、残酷而壮烈的另一位母亲。

我捡起了被烟火熏黑的一块小石子。

顾嘉琛 译

乞丐

虽然他贫穷又有残疾，但他过去的日子比现在要好些。

十五岁那年，他的双腿在瓦尔维尔大道上被轧断了。从此以后，他拄着双拐，两肩耸到齐耳高，晃晃悠悠艰难地行走，沿着马路或到农家院落里去讨饭。他的脑袋像是缩在两座山中。

他是个弃儿，万圣节前被比兰特的神父从沟边捡回来，因此给他取名叫尼古拉·万圣。他靠人家布施生活，没有机会受任何教育。村里的面包师为取乐给他喝了几杯烧酒，从此，他成为残疾人，到处流浪，除了伸手乞讨别无它法。

从前，男爵夫人德·阿瓦利曾在城堡旁边的农场、鸡舍旁给了他一处堆满稻草的窝供他栖身，即使在闹饥荒的日子里，他也能在厨房里得到一块面包和一杯苹果酒。这位老夫人还经常从台阶高处或从卧室窗口扔给他几个苏。现在，她已去世了。

在这些村子里，人们几乎不给他任何施舍，因为对他太熟悉了。四十年来，他撑着两条木腿，拖着畸形的身子，衣衫褴褛，从这家走到那家乞讨，村里人都对他腻烦了。可是，他丝毫也不想离开这里，因为在这个世上，除了这个偏僻的地方，这三四个他得以苟延残喘的小村落以外，他不知道还有其他地方。他给自已的行乞划了界限，他习惯于这些界限，决不会越雷池

一步。

他不知道在挡住他视线的树林后面，还有广阔的天地，他不想这个问题。农民们看到他总在他们的地头田埂旁或沟渠边转悠，就朝他高声说：

“你为什么从不去别的村子，总在这里撑着拐棍?”他并不回答，然后就走开了。他感到一种陌生人的模糊的恐惧，一种穷人的恐惧。穷人总是怕这怕那，怕陌生面孔，怕被人辱骂，怕看见那些不认识他的人的猜疑目光，怕成双地走在大道上的警察。一看见警察他会本能地躲进灌木丛里或藏在乱石堆后。

当他瞥见警察从远处走来，衣服在阳光下闪着光亮，他会突然变得异常灵巧，魔鬼般地灵巧，立即躲藏起来。他甩掉双拐滚下坡去，像瘫软的人一样倒在地上，抱成团滚起来，变得很小，几乎看不见，像匍伏在洞里的兔子那样。他那棕褐色的破烂衣衫同土色难以区分。

然而，他从来没有同警察打过交道。可他生来就有这种恐惧，好像这种恐惧和狡黠是从他从未见过的父母那里得来的。

他没有藏身处，没有住处，没有草房，没有栖身地。夏天，他随处都可以睡觉；冬天，他溜进谷仓，或十分机敏地钻进牲口棚里过夜。他总是在被人发现之前溜之大吉。他知道可以从洞口钻进宅院。由于一直撑拐棍，他的双臂强壮有力，他光靠手腕的力量就可以爬上堆放草料的房顶间，当他讨到足够的食物时，他会在那里住上四五天而不动窝。

他像是生活在人群中的林中兽类，谁也不认识，谁也不爱，他在农民身上只引起一种冷漠的蔑视和无可奈何的仇恨。人家给他取了个外号叫“钟”，因为他撑在双拐上摇晃着，正像架在支柱上的钟一样。

他已经有两天没吃上饭了，没有人给他施舍。总之，大家

都厌烦他。农妇们站在家门口，一见到他走近就高声喊：

“你走开吧，乡下佬！我给你面包还不到三天呢！”

他撑着拐杖转身去隔壁一家，那家人也用同样方式对待他。

女人们互相串通着，说：

“我们总不能整年喂养这个废物吧。”

可是，废物每天要吃饭。

他走遍了圣-依莱尔，瓦尔维尔和勒比兰特，结果没讨得一文钱、一块剩面包。他只有到杜尔诺勒去碰运气。但是，他得在大路上走两法里，他腹中空空，口袋中分文不名，感到无力拖到那里。

可他还是上路了。

时值十二月，寒风在田野上急驰，在光秃的树枝间呼啸着；阴沉沉的乌云在空中翻滚着，不知朝何处驰骋。残疾人非常吃力地挪动着一根拐棍，然后再挪动另一根，慢慢地走着，靠着那条残存的扭曲的腿和缠着破布的畸形的脚。

他不时地在渠边坐下歇一会儿。饥饿使他茫然而沉重的心灵变得凄伤。他只有一个念头：“吃饭。”但是他不知道有什么办法弄到吃的。

他在漫长的路上艰难地走了三个小时，当他看到村子的树林时，他加快了动作。

他先遇见一个农民，向他乞讨，农民对他说：

“你还在这儿，老一套。我们就甩不掉你？”

“钟”走开了。他一家又一家地遭人责骂。农民们把他赶走，什么也不给他吃。他仍耐心地、坚持不懈地继续乞讨。但他一个苏也没讨到。

于是，他穿过雨后松软的泥地，慢慢朝农庄走去，他已经精疲力竭连拐棍都提不起来了。这天天气寒冷阴郁，令人心情

凄凉，精神烦躁，情绪低沉，在这种天气里人们既不愿施舍也不会伸手求援。

他走遍了他所认识的人家，躺倒在沿希盖家场院的沟渠角落里。他让高拐棍从胳膊下慢慢滑下，然后就势倒地，人们谈到他这种姿势时说："他像脱了钩那样。"他久久地躺着一动也不动，受着饥饿的煎熬，但他生性愚拙，无法理解这无穷的苦难。

他怀着我们心中常有的那种模糊希望，期待着不知什么东西。在凛冽的寒风中，他在这座院子的角落里期待着从天而降的或是来自人间的神秘援助，而不问这种援助怎么会来到他身边，为什么会来，又通过谁的手。一群黑母鸡走过来，一边走，一边在哺育着万物生命的土地里觅食。母鸡不时地用嘴啄起一颗粮食或一只小虫，然后又慢吞吞地、准确地寻找着食物。

"钟"看着母鸡觅食，什么也不想。突然间，一种感觉而不是一种思想出现在他肚子里而不是在脑中：在干木柴上烤鸡，这有多美味可口！

他并没考虑过他将犯偷窃罪。他在手够得着的地方抓起一块石头，他的手很灵便，扔出石头一下子就把离他最近的鸡砸死了。母鸡侧身倒下，一边还在扑打着翅膀，其余的母鸡迈开细爪子摇摇摆摆地逃走了。"钟"又撑起拐棍走过去捡他的猎获物，他的动作就像那些鸡一样摇摇晃晃。

他刚走到那只头上冒血的黑鸡身边时，他背上被人猛地一推，双拐被甩了出去，他一直往前滚了十米远。希盖老爹异常恼怒地扑向偷鸡贼，疯狂地殴打他，揍他，就像一个遭窃的农民打人一样，拳脚相加，朝这个残废人身上乱打，乞丐毫无自卫之力。

农场里的人也纷纷赶来，同他们的雇主一起殴打乞丐。后

来，他们打腻了，就把他抓起来，抬到柴禾间关起来，另一些人前去报警。

"钟"已经被打得半死不活，满身是血，饥饿难忍，一直躺在泥地上。黄昏，黑夜，黎明，他始终没有吃东西。

中午光景，宪兵来了，他们小心翼翼打开堆柴间的大门，以防他拒捕，因为希盖老爹宣称他曾遭到乞丐的攻击，好不容易才得以自卫。

队长高声喊道：

"喂，站起来！"

但"钟"再也动弹不了了。他想撑起拐棍站起来，但他根本办不到。宪兵认为他在假装，在耍花招，不怀好心，于是两名武装宪兵狠狠地责骂他，一把抓住他，把他硬按在他的双拐上。

他感到恐惧，这是一种对宪兵黄色肩带的天生的恐惧，猎物见到猎手的恐惧，老鼠看到猫的恐惧。他做出了不寻常的努力，居然站住了。

"开路！"宪兵队长说道。他走了起来。农场里所有的人都看着他离去。女人们向他挥着拳头；男人们冷笑着，有的在辱骂他。他终于被抓走了！从此可以轻松了！

他被两名宪兵押着走远了。他挣扎着，艰难地走到傍晚。他呆头呆脑连发生了什么事也弄不清楚，因为他被吓坏了，无法理解任何事情。

在路上遇到的人都停下来看他走过去，然后小声道：

"这是贼！"

他们走到地区首府时差不多天黑了。他过去从来不曾到过这里。他确实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也想象不出会发生什么事。所有这些可怕的料想不到的东西，这些陌生面孔和房屋把他惊

吓住了。

他一言不发，没有什么要说的，因为他根本不明白这一切。再说，多少年以来他不同任何人说话，他差不多失去了舌头的功能。他的思维混乱，无法用语言来表达。

他被关进镇上的监狱。宪兵并没有想到他可能需要吃东西，就把他一直关到次日。

可是，第二天一清早，当人们来提审他时，发现他已经躺在地上死了。多么令人惊讶！

顾嘉琛 译

相　遇

献给埃德华·罗德[1]

这是一次偶然的机会，纯粹的偶然。戴特拉依男爵站累了，走出灯光辉煌的客厅，走进近乎昏暗的空卧室。节日之夜，公主府邸所有的房间都开着门。

他想找一把椅子坐下闭目养神，因为他知道他妻子在天亮前是不愿意离去的。他从卧室门口就瞥见宽敞的房间中央放着的那张绘着金色花卉的天蓝色的大床，它像是曾深藏着爱情的追思台，因为公主已不年轻了。床后面，是一大块明亮的东西，像是从高处窗口看到的湖面一般。这是一面守口如瓶的大镜子，上面罩着深颜色的帷幔，有时帷幔落在地下，有时又会被撩起。这面镜子像在注视着床——它的同谋。镜子如同死者幽灵出没的城堡，有着回忆和憾事，好像人们会在它光洁的表面上看到女人赤裸的髋部的可爱体态，以及双臂交叉时的温柔动作。

男爵站在这间爱屋门口停住脚步，微笑着，内心有点激动。但突然间，有什么东西在镜里闪了一下，就好像被召的幽灵出

① Edouand Rod（1853—1910），瑞士小说家及批评家。

现在他面前。在阴暗处一只矮沙发上坐着的一男一女站了起来。光滑的镜子反射着他们的形象，他们俩站在那里，正在进行告别亲吻。

男爵认出了这俩人是他妻子和德·塞维涅侯爵。他作为一个性格坚强有自制力的人，转过身去离开了那里，他等着黎明带男爵夫人回去，但他再也没有睡意了。

当他独自同妻子在一起时，对她说：

“夫人，我刚才在德·雷纳斯公主卧室里看到了你们。我无需赘述。我不喜欢责怪、粗暴和奚落。为了避免这些事情，我们平静地分居吧，经纪人会根据我的指示处理您的财务问题。您既然不再住在我家中，您完全有自由按您的意愿生活。但是，我事先告知您，倘若闹出丑闻来，我将不得不严厉对待，因为您将仍使用我的姓氏。”

她想说什么，他阻止了她，并鞠躬致意，回到自己房里。

他觉得自己与其说不幸，不如说震惊和悲伤。刚结婚那段时间，他曾经非常爱她。这股激情渐渐地冷了下来，现在，或在剧场或在社交场上，他常有些逢场作戏的风流事，但他对男爵夫人一直感兴趣。

她很年轻，年方二十四岁，身材矮小，金黄的头发非同寻常，而且她很瘦，太瘦了。这是一位巴黎少妇，精明，任性，高雅，爱卖弄风情，还相当风趣。她长得很美但更富有迷人的魅力。他同他兄弟谈到她时随便地说：“我妻子很可爱、诱人，只不过……她让你把握不住。她就像那些杯中的香槟，里面全是泡沫。当你喝干见底时，味道当然好，可是太少了。”

他在卧室里来回踱步，心潮起伏不平，思考着无数的事情。他不时地火冒三丈，极想马上去打断侯爵的腰，或是当众抽他耳光。旋即，他又觉得这种做法低级庸俗，别人会讥笑他而不

是讥笑侯爵，他还察觉到他发怒主要是自己的虚荣心受到创伤，而不是感情被伤害。他躺着，但无法入眠。

几天以后，巴黎传开说男爵和男爵夫人友好地分居是由于情趣不合。人们没作任何猜疑，没有人说闲话，也没有人感到惊讶。

可是，男爵为了避开对他来说将是十分为难的相遇，出外旅行了整整一年。接着，第二年夏天去海滨浴场，秋天去打猎，冬天才返回巴黎。一年四季，他都不曾见到妻子。

他知道没人说他妻子的闲话。至少，她注意保全面子。他并无更高的要求。

他感到厌烦了，又外出旅行，然后又重修他的维尔包兹城堡，这花去他两年时间。城堡修好后他就接待朋友，这又至少花了十五个月。他对这老一套的寻欢作乐不感兴趣，就返回位于里尔街的府邸，这时他同妻子分居已整整六年了。

他这年四十五岁，白发不少，身体有点发福，心情忧郁：他曾经是美男子，受人青睐、备受人爱，而如今却每况愈下。

回巴黎后一个月，他从俱乐部出来时着了凉，咳嗽起来。医生要他去尼斯过完冬天。

于是，星期一晚上，他乘快车动身了。

他到车站迟了，火车正开始启动。在只有一排坐位的包厢里有一个坐位，他就上了车。车厢里已经有一个人坐在尽头的扶手椅上，这人用皮衣、大衣裹得很严实，他甚至无法看出是男人还是女人，只看见这人身上的一大堆衣服。男爵明白他不可能看清，就坐下了，戴上他旅行用的无边高软帽，打开毯子，钻进去，伸了伸身体就睡了。

他醒来时天已黎明，他立即朝车厢的同伴看了一眼。这人整夜没有动静，好像仍在熟睡。

戴特拉依先生利用这时间梳洗一番，梳理胡子、头发，重整仪容。人一上了年纪，黑夜会使其容貌发生变化，很大、很大的变化。

一位伟大诗人曾说过：

年轻人，早晨容光焕发！①

人年轻时，清晨醒来神采奕奕，皮肤滑润，目光炯炯，头发滋润晶亮。

等人变老了，醒来时模样可悲：双眼呆滞，两颊红通、浮肿，嘴唇发厚，头发蓬松，胡子错乱，一副衰老、疲惫、此生休矣的样子。

男爵打开旅行用品盒，用梳子理了几下，整理了仪容。然后，他等着。

火车汽笛长鸣，停住了。他的邻座动了一下，他显然被吵醒了。接着，列车又启动了。阳光斜射进车厢里，正好横照着睡觉的人，他又动了一下，晃动了几下脑袋，就像小鸡钻出蛋壳一样，然后慢慢地露出了脸。

这是一位金发少妇，容光焕发，长得很漂亮、富态。她坐了起来。

男爵惊呆了，注视着她。他不知自己该不该相信所见到的一切。因为，确实，可以起誓这是……这是他妻子，但他妻子变了许多……变得对她更有利了，变富态了，喔！像他自己一样发福了，但比以前更好。

她平静地望了他一眼，像是没认出他来，她沉着地脱下裹在身上的衣服。

她具有一个自信的女人那种沉着宁静。刚醒来时的那种满

① 出自维克多·雨果的诗。

不在乎的放肆神态，说明她深知并感觉到自己姿色容貌的魅力。

男爵的确不知所措。

这是他的妻子吗？还是另一个可能同她极像的女人？他已有六年没见她了，他可能会弄错人。

她打了个哈欠。他认出了她的手势。她又朝他转过身来，打量他一番，目光平静而冷漠，这是一种全然无知的目光，然后她专心地看起田野景色来。

他惶惶然，异常地困惑难堪。他等待着，斜着眼睛久久地盯着她。

确实是他妻子，见鬼！还有什么可疑惑的？没有别人长着她这样的鼻子。无数的回忆出现在他脑中。抚爱的回忆，她身上的细小特征，髋部有一颗黑痣，另一颗在背部，同那颗正相对应。他曾经常地亲吻过这两颗痣！他感到令人陶醉的往事袭上心头。他又闻到她肌肤的香气，又见到她把手臂搭在他肩上时的笑容，她那温柔的嗓音以及她种种甜蜜温存的表示。

可是，她变化多大，她变美了，这是她，可又不再是她。他觉得她比以前成熟了，身材更美了，更富有女人味，更有魅力，更诱人，极为诱人。

那么，这个陌生的、不相识的、在车上偶然遇见的女人是属于他的，按法律是属于他的。他只需说一声："我想要。"

从前，他曾躺在她怀里，生活在她的爱之中。现在，他又见到她时她变了那么多，以至他几乎认不出她来。她成了另一个人，可同时又是她。这是另一个女人，自从同他分手之后才诞生、成长、长大的女人；这也是她，那个他曾经拥有过的她。可他发现她的姿态有了变化，容貌比原先更成熟，笑容不像以前那样娇作，举止更加自信。这是两个融为一体的女人，她们将大部分崭新的陌生的东西同大部分甜蜜的回忆交融在一起。

这是某种奇特的、令人心神不定的、刺激人的东西，是一种爱的奥秘，其中掺杂着甜美的模糊回忆。这是他从不曾吻过的、具有新的躯体、新的肉体的属于他的女人。

他想，确实，在六年之中，我们身上的一切都在变。只有轮廓依然可以辨识，有时甚至连轮廓也面目全非。

血液，头发，肌肤，一切都在重新开始，重新形成。当人们长时间互不见面，就会发现对方的面目已全然不同，尽管这仍是同一个人，还叫同一个名字。

他沉思着，心神极度不宁。他突然想起在公主卧室里偶然发现她的那个傍晚。他丝毫没有恼怒的感觉，在他眼前的并不是原来那个女人，并不是从前那个娇小、瘦弱、活泼的少妇。

他怎么办呢？怎么同她搭话？同她说什么？她认出他了吗？

列车又停了。他站起来，向她致意并说道："贝尔特，您不需要什么吗？我可以为您拿来……"

她从头至脚看了他一眼，既不惊讶，也不惶惑，也不恼怒，而是以平静的无动于衷的口气说：

"不——什么也不要——谢谢。"

他走下火车，在站台走了几步，想振作一下，像是摔跤后要恢复知觉似的。他现在该怎么办？上另一个车厢去？那样，他像是在逃跑。向她献媚、献殷勤？他像是在请求对方宽恕。以一家之主的口气说话？他像是个无教养的粗人，再说，他确已没有这种权利了。

他上车坐在原来的位置上。

她也一样，当他下车时，她匆匆地梳理完毕。现在，她安躺在扶手椅上，表情漠然但容光焕发。

他朝她转过身去，说："我亲爱的贝尔特，既然在我们分手——平静地分手六年后，这非常奇特的偶然性又使我们相逢，我

们还继续把对方看成不可和解的敌人吗?我们不是单独相处吗?倒霉也罢,走运也罢,我不会走开。那么,干嘛不像……不像……不像朋友那样,谈一谈,直到旅途终点?”

她平和地答:“随您的便。”

他停住了,不知说什么才好。然后,他鼓起勇气,靠近她在中间那扶手椅上坐下,用讨好的口气说:“我看我得向您献殷勤,好吧。再说,这是一种乐趣,因为您十分可爱。您想象不到六年以来您更美了。您刚才从皮衣里探身出来时美妙绝伦,没有任何女人给我这种美好的印象。真的,我真不敢相信会有如此大的变化……”

她并不转过脸来,也不看他,说:“对您,我不会说同样的话,因为您远不如从前了。”

他的脸变得通红,惶惶不安,心绪不宁,然后带着谦恭的笑容说:“您真残酷。”

她朝他转过身来说:“为什么?我说的是事实。您不想同我谈情说爱,不是吗?那么,我觉得您是好是坏,完全无关紧要。但是,我看出这话题使您不痛快。咱们谈谈别的吧。自从分别以来,您做了些什么?”

他已失去了常态,小声嘟哝道:“我?我旅行,打猎,衰老,就像你所见到的。您呢?”

她安详地说:“我,我像您所要求的那样保住了面子。”

一句粗话已冲到他嘴边,但他没有说出来,而是握起他妻子的手,吻了一下,说:“谢谢您。”

她为之一惊。他确实厉害,总是控制得住自己。

他接着说:“既然您曾接受了我最先的要求,现在您是否愿意咱们平心静气地谈一谈。”

她做了一个蔑视的小动作,说:“平心静气?我并没有说气

话。您与我毫不相干，我只是设法使这困难的谈话维持下去。”

尽管她态度生硬，他一直看着她，被她迷住了，他觉得一种急切的愿望，不可抗拒的愿望，主宰的愿望向他袭来。

她清楚地感觉到她的话已刺伤了他，就越加激烈地说起来：“您今年多大了？我想您比您的样子要年轻些。”

他脸色变得苍白，说：“四十五岁。”接着又说：“我忘了问您雷纳斯公主的消息。您常常见到她吗？”

她朝他投来仇恨的目光：“是的，常常见到她，她很好。谢谢。”

他们俩肩并肩地坐着，内心难以平静，十分气恼。突然，他开口道：“我亲爱的贝尔特，我刚改变了想法。您是我妻子，我要您今天就回到我身边。我觉得您变得更美，更富有个性了，我重新要您。我是您丈夫，这是我的权利。”

她愣住了，盯着他的眼睛，想摸透他的想法。他不动声色，深不可测，神态坚定。

她答道：“我很抱歉，我另有约会。”

他微笑着道：“那也活该了。法律支持我，我就运用法律。”

快到马赛了，列车尖叫着，速度慢下来。男爵夫人起身，不慌不忙地把衣被叠起来，然后转身对她丈夫说：“亲爱的雷蒙，别滥用这次经我安排的会面。按您的意思，采取了谨慎的措施，不管发生什么，不必担心您，也不必担心外界说闲话。您去尼斯，是吧？”

“您去哪里，我也去哪里。”

“不行，听我说，您肯定会让我安安静静。过一会儿，您在站台上会见到雷纳斯公主和亨利奥伯爵夫人，她们同她们的丈夫来接我。我愿意让他们看到我们，您和我，在一起，让他们知道我们单独在车厢里过的夜。什么也别担心。这些夫人会把

这事传开去的，因为它太让人感到意外了。

“刚才我对您说了，我小心翼翼地按您的叮嘱去做了，我体面地保住了面子。您没提出其他条件，不是吗？喏，正是为了继续下去，我才安排这次会见。您要求我必须小心避免丑闻，我正在避免，亲爱的……因为，我怕……我怕……”

她等着列车完全停下来，正当一群朋友奔向车厢，打开车门时，她说完了这句话：

“我怕我怀孕了。”

公主伸出双臂来拥抱她。男爵夫人指着惊讶发呆又尽力想弄清真相的男爵，说：“您认不出雷蒙了吗？他确实变了不少。他同意陪伴我，不让我独自一人旅行。我们有时像这样一起外出旅行，就像不能共同生活的好朋友一样。我们就在这里分手，他已经对我厌倦了。”

她伸出手来，他机械地握住它。然后，她从车上跳到站台上，走进等待她的人群中。

男爵猛地关上车厢门，他的心情极不平静，说不出一句话，也拿不定主意。他听到妻子的说话声和快活的笑声正在渐渐远去。

他从此再也没有见到她。

她说谎了吗？她说的是实情吗？他始终不得而知。

顾嘉琛 译

幸　　福

这是点灯前喝茶的时间。别墅俯视着大海，夕阳在天空中留下了粉红色的晚霞，笼罩在一层薄薄的金黄色彩之中。地中海海面平静如镜，没有一丝涟漪，海水在落日余辉下闪闪发光，像是一块无比巨大的光滑洁净的金属板。

远处，靠右方，落日淡紫红色的光辉映照着起伏群山的黑色侧影。

大家兴致勃勃地谈论爱情，探讨这个经久不衰的主题，重复着一些相传已久的事情。黄昏时分的淡淡惆怅使谈话变得舒缓，在人们的心灵中激荡起一股股柔情。“爱情”这个词不断地出现在他们的谈话中，时而听见男人洪亮的嗓音，时而是女人清脆的声音。这个词似乎充盈了小客厅，像鸟儿一样在那里飞翔，像精灵一般游荡着。

人们可能连续地相爱许多年吗？

“可能。”一些人这么说。

“不可能。”另一些人说。

他们分辨各种情况，确定分界线，列举各种事例。男人，女人，各人都有许多突然涌现的、撩人的回忆，这些回忆他们无法如实说出却又涌到了嘴边。大家都很感动，谈着这件平常而

又主宰一切的事情——两个充满激情和炽热情趣的男女之间的亲密而又神秘的结合。

突然间，有人眼盯着远方，高声说：

“喔！你们看，在那边，那是什么？”

海上，在天边，冒出一大块灰蒙蒙的、模糊的东西。

女士们已站了起来，望着这个从未见过的、令人惊讶的东西，不明白这是什么。

有人说：

“这是科西嘉岛！在某些特殊的大气条件下，当空气极其纯净，笼罩着远方的那层薄薄的水雾消失时，一年中可看到两三次科西嘉岛。”

他们隐约看出了山峰，似乎还看到了山顶上的白雪。一个世界的突然显现，从海上突然冒出的这个幽灵，使众人感到意外、慌乱，几乎是恐惧。也许，那些像哥伦布一样越过人迹罕至的大洋的人，才有这种奇怪的幻觉。

这时，一位上了年纪尚未开口说话的先生说道：

“喏，在咱们面前出现的这个岛仿佛要亲自对我们的话题做出回答，它让我回想起一件奇特的事情，一个无比幸福、忠贞不渝的美好的爱情故事。

“事情是这样的。”

五年前，我去科西嘉旅行。这个荒芜的岛对我来说比美洲更陌生更遥远，虽然有时就像今天一样，可以从法国海滨看到这个岛。

你们想象一下，这是一个尚处在混沌中的世界，重峦叠嶂，狭窄的山沟里流淌着急流，没有平地，只有成片的花岗岩和大片起伏不定的山坡，山坡上覆盖着丛林或高大的栗树和松树森

林。偶而会瞥见一个村子，看上去就像山顶上的一堆岩石。这个岛仍是一片未开垦的、荒芜的、人迹罕见的地方，岛上见不到一段加工过的木料，或者一块经过雕刻的石头，也没有祖先留下的或幼稚或精细的遗迹。这也正是这块既美妙又严酷的地方给人留下印象最深之处：即对所谓的艺术所追求的美丽形式，从古至今持漠然态度。

在意大利，收藏着各种杰作的宫殿本身也是一部杰作。在那里，大理石、木料、青铜、铁，各种金属和石头都体现着人的天才；在那里，每栋旧宅里随处放着各种各样的小古董，显露出这种对优雅的神圣关注。意大利对我们每个人来说是我们所热爱的神圣祖国，因为她向我们展示并向我们证明了创造性智慧的力量、伟大、威力和胜利。

同意大利遥遥相望，荒野的科西嘉依旧保持着它的原始模样。岛上的人生活在简陋的房屋里，对凡是不涉及他们的生存或是他们家庭争议的事情都漠然处之。他们依然具有不开化民族的缺陷和品质，他们性格暴烈，爱记仇，对流血麻木不仁，但同时他们好客，慷慨，忠诚，纯真，向所有的路人敞开家门，对最细微的友情都报以忠实的友谊。

我就这样在这个景色迷人的岛上漫游了一个月，感到像身处世界的尽头。岛上既无客店，也无小酒馆，连大路也没有。您骑着骡子从小路登上悬在半山腰的小村落，从那里可俯视弯弯曲曲的深渊。傍晚时分，沉闷、深远的溪水声连绵不断地从谷底传上来。您敲响住家大门，要求借宿一夜并吃些东西明日再动身。您在粗陋的桌前坐下，在陋室里睡觉。到早晨，您握着主人伸出来的手，他会把您带到村子边上。

一天晚上，我经过十小时的长途跋涉，来到一座位于一条狭窄山沟尽头的孤零零的小房子，这条沟一直通向一法里以外

的海洋。两侧陡坡布满了丛林、崩塌的岩石和高大的树木，它们就像两垛深暗的大墙，把这条极为凄凉的山沟封锁起来。

在这座茅屋四周，有几株葡萄藤，一个小花园，再远一些，还有几棵高大的栗子树，总之一些借以为生的东西，但对这个穷地方来说已是一笔财富。

接待我的妇人是个老太婆，相貌严厉但很干净，这是少见的。男人坐在一张草编的椅子上，站起身来向我致意，然后又坐下，一言不发。老妇人对我说：

“请原谅，他耳聋了。他今年已八十二岁了。”

她说一口法国本土的法语。我为之一惊。

我问她：

“您不是科西嘉本地人？”

她答道：

“不，我们是大陆人，在这里已住了五十年。”

想到在这阴暗的棚子里生活五十年，远离人们生活的城市，我感到一阵忧伤和恐惧。一条老牧羊犬回来了，我们开始吃晚餐，只有一道菜——土豆、肥肉和白菜一锅煮的浓汤。

吃完这顿简单的晚餐，我去门前坐下。眼前这忧郁的、无生机的景致使我不悦，内心感到沮丧。旅行者在某些凄凉的夜晚，在某些荒凉之地常被这种情绪紧紧缠住，就好像一切即将告终：生命和天地。人们突然发现生活极度悲惨，人们相互隔绝，一切皆空，内心充满可怖的孤独，这颗心直至死亡一直用幻想来抚慰自己，欺骗自己。

老妇人来到我身边。在最顺从的人的心灵深处也始终存在着好奇心，她好奇地问道：

“您从法国来？”

“是的，我喜欢旅行。”

“也许，您是巴黎人？”

“不，我是南锡人。”

我感到有种不同寻常的感情使她十分激动。我是怎么看出来的，或者，确切地说，察觉到的呢？我也不知道。

她又慢吞吞地问：

“您是南锡人？”

男人来到大门口，像所有的聋子一样，表情漠然。

她又说：

“没关系，他听不见。”

过了一会儿她又问：

“那么，您认识南锡的一些人？”

“当然，几乎所有的人。”

“圣·阿莱兹一家？”

“是的，很了解。是我父亲的朋友。”

“您叫什么？”

我说了我的姓名。她凝视着我，然后以回忆往事那种低沉声音说：

“是的，是的，我记得。布利斯马尔一家呢，他们怎么样？”

“全死了。”

“啊！德西尔蒙家呢，您认识吗？”

“是的，最小的那个是将军。”

于是，她激动不安，表现出某种模糊、强烈和神圣的感情，她需要说出一切，吐露一切，谈论她至此深藏于内心的那些事，以及其姓名震撼她心灵的那些人，她微微颤抖着，说：

“是呀，亨利·德西尔蒙，我知道，是我兄弟。”

我抬起头望着她，意外的回答使我惊愕不已。突然间，我想起了一件往事。

很久以前，在洛林的上流社会发生过一件大丑闻。一个名叫苏姗娜·德西尔蒙的年轻、美丽而且富有的姑娘，被她父亲指挥的轻骑兵团的一名下级军官诱拐走了。

那是个漂亮小伙子，出身在农民家庭，他穿着蓝色肋状盘花纽军装，十分英俊。这个当兵的诱惑了他上校的女儿。显然，她在观看骑兵队阅兵时看到过他并注意上了他，爱上了他。但是，她是怎样同他说话的，他们又怎么相会，相互理解的呢？她怎么敢于向他表白她爱他的呢？对此，谁也弄不清。

家里人一点也没察觉，没有丝毫预感。一天傍晚，那当兵的刚操练完毕，就同她一起失踪了。人们到处寻找，但一无所获。从此就再也没有他们的任何信息，家里人都只当她死了。

我却在这个凄凉的山沟里发现了她！

于是我说了起来：

“是的，我记得很清楚。您是苏姗娜小姐。”

她点了一下头，表示“是的”。她的眼泪夺眶而出。这时，她用目光向我指了指呆立在房门口的老人，说：

“就是他。”

我明白她始终爱着他，她看着他，目光中充满深情。

我问：

“您至少曾是幸福的？”

她说话的声音发自肺腑，答道：

“喔！是的，很幸福。他使我很幸福，我没什么可遗憾的。”

我看着她，内心的忧伤、惊讶及爱情的伟力使我欣喜异常！这个富家姑娘跟着这男人，这个农民离家出走。她自己也变成了农妇。她跟他过着没有任何情趣，没有任何奢华，毫不讲究的生活，她使自己屈从于他的粗陋习惯。而她仍爱着他。她已成了一名乡下女人，带着无檐软帽，穿着布裙。她坐在木桌前

的草椅上，用陶土盘子吃白菜、土豆、肥肉浓汤。她睡在草垫上，躺在他身边。

除了他，她别的什么也不想！她并不惋惜珠宝、衣料、雅致的物品，不惋惜柔软的坐椅、挂着帷幔的温香的卧室、躺在上面身体会陷进去的舒服的羽绒床垫；只要有了他，她别无所求。

她正值妙龄就抛弃了生活、社交，以及抚养了她、爱着她的亲人。她独自同他来到这荒凉的山沟里。对于她来说，他曾是她的一切，即人们所渴望的、所幻想的、不断期待的、永远希望的一切。他使她的一生自始至终充满了幸福。

她不可能比现在更幸福。

整夜，我听着躺在简陋床上的那个老兵在嘶哑地喘息，他身边是随他来到这么遥远的地方的她。我沉思着这奇怪而又普通的遭遇，这如此圆满而又索求如此之少的幸福。

太阳出来时，我同这对老年夫妇握手告别，动身了。

讲故事的人停住了。一位女士说：

“不管怎样，她的理想太浅薄，需求太简单，未免太随和了，只不过是个蠢女人。”

另一位女士慢吞吞地说：

“这有什么关系！她是幸福的。”

远处，在天边，科西嘉正隐没在夜色中，渐渐地回到了海里，抹去了它巨大的身影——这身影的显露像是为了亲自来叙说栖身在它岸上的两名普通情人的故事。

顾嘉琛　译

永　别

两位朋友吃完晚饭，从咖啡馆窗口往外看，林荫大道上到处是行人。他们感觉到一股暖洋洋的气息，那是在夏天温和的夜晚吹拂着巴黎的微风，它使行人仰首；使人渴望远行，去远方某处，去树荫下；使人渴望月光下的河流、萤火虫和夜莺。

俩人之一的亨利·西蒙深叹一口气说：

“啊！我老了，真让人沮丧。从前，在这样的夜晚，我像魔鬼附体一样。如今，只剩下遗憾。过得快呀，人生！”

他已经稍稍发胖，年约四十五岁，秃顶。

另一个叫皮埃尔·加尔尼耶，年龄稍大一点，但比较瘦也更活跃一点。

“可我，我亲爱的，我老了却不知老之将至。我从前快活、健壮、精力充沛，现在依然如此。每天，我们都照镜子，因此就看不出岁月留下的痕迹。因为这是缓慢的、匀称的，岁月使容貌发生的变化如此缓慢以至这种过程是不知不觉的。正因为这个原因，经过两三年时间的侵蚀，我并不会忧伤而死，因为我们不可能感觉到。要意识到这种变化，就得半年不照镜子——喔！多大变化？”

“女人，我亲爱的，我怜悯她们，这些可怜的人。她们的全

部幸福，全部力量，她们整个的生命都在于十年的美貌。

“因此，我，我老了却并没有察觉到，我快到五十岁时，还一直以为自己几乎还是青少年。我不觉得自己有任何残疾，因此我一直很幸福，平静。

“我的衰老以简单而又强烈的方式显露出来，它使我在将近半年之中一蹶不振……后来，我死了心。

“我像所有的男人一样，经常坠入情网，但重要的仅有一次。”

我是在战后不久在埃特勒塔海滨遇见她的，至今已有十二年了。上午洗海水浴时，海滨温和可亲。海滩很狭小，呈马蹄形，周围矗立着高大的白色悬崖，悬崖上布满了被称做“门”的突兀的岩洞，一道巨大的岩壁像巨人的腿伸进大海，另一道同它遥遥相望，呈圆形蹲在海里。成群的女人们聚集在这块狭小的卵石海滩上，背后是高大的岩石，她们鲜艳的服饰像色彩绚丽的花园覆盖着海滩。太阳照耀整个海岸，照在各色遮阳伞上，照在蓝绿色的海面上。这一切是那么欢乐，可爱，向人们在微笑。人们去水边坐着，欣赏着浴女们。她们裹着法兰绒的浴衣向海水走去，到达小波涛形成的那层浪花时，以优美的动作扔下浴衣。小步快速地进入水时。偶尔，一个惬意的寒颤或短暂的憋气，使她们停了下来。

很少有女人经得住海水的考验。这正好，看客们从腿到颈部评判她们。海滨淋浴暴露了弱者，尽管海水对软弱的躯体大有好处。

当我第一次这样见到这位少妇时，我就欣喜若狂，被迷住了。她挺住了考验，坚强地挺住了。再说，某些容貌的魅力会猛地吸引住我们，一下子攫住我们的心灵。我们好像找到了为

爱她而生的那个女人。我就有这种感觉和震撼。

我让人把自己介绍给她，我很快就无法自拔，过去我从不曾有过这种情况。她蹂躏着我的心。这样遭受一个女人的统治，是一件既可怕又美妙的事情。这几乎是一种折磨，同时，又是一种难以置信的幸福。她的眼神，她的微笑，微风吹起她脖颈的头发。她脸部最细微之处，她最不显眼的表情，都使我神魂颠倒，激动不已，惶惶不安。我被她，她整个的人，她的动作，她的姿态所占据，甚至她所穿戴的衣物也令我销魂。看到她放在家具上的面纱，扔在椅子上的手套，我会激动起来。我觉得她的衣着服饰是别人无法模仿的。没有人戴她那种式样的帽子。

她已结婚，但她丈夫每星期六回来，星期一又走。再说，他对于我来说无关紧要。我丝毫也不妒忌他，不知为什么，生活中，从不曾有人像她丈夫那样对于我来说如此无关紧要，没有人比他更不引起我的注意。

我多么爱她！她多么美丽、动人而且年轻！她是青春、高雅和纯真的化身；我从不曾这样感觉到女人是漂亮的、精明的、高雅的、温情的女人，充满魅力和优美；从不懂得脸颊的曲线，双唇的动作，耳朵的圆形褶皱，以及在称为鼻子的那蠢笨器官的形状中蕴含着迷人的美。

这件事持续了三个月，后来我去了美洲，绝望使我心都碎了。我内心久久地怀念着她，想着她那光彩夺目的形象。她在远处占据着我的心，就像以前她在身边占据我的心一样。她迷人的模样留在我心中，出现在我眼前。我对她一片真情，始终如一。那是一种平静的爱，现在成了对过去生活中所经历的最美好、最迷人的东西的亲切回忆。

在人的一生中，十二年并不算什么！不知不觉中过了这么

些年！一年又一年缓慢而又迅速地过去，每一年是漫长的，可又那么快逝去！年复一年如此急速，没留下什么痕迹，岁月消逝得如此彻底，当我们回首已度过的年华时已看不到任何残迹，我们不明白自己怎么变老了。

我真觉得告别埃特勒塔海滨的迷人时光才几个月。

去年春天，我去梅宗-拉斐特朋友家赴晚宴。

火车正启动时，一位胖夫人带着四个小女孩进了我的车厢。我几乎没有看一眼这位膀大腰圆的劳碌母亲。她头戴一顶饰有飘带的帽子，下面是一张圆鼓鼓的脸。

她因走得太急而气喘吁吁，费力地呼吸着。孩子们喊喊喳喳地说开了。我打开报纸读了起来。

我们刚过阿斯尼也尔，我的那位邻座突然对我说：

"对不起，先生，您不是加尔尼耶先生吗？"

"正是，夫人。"

这时，她笑了起来，笑得那么高兴，就像一位善良妇人，可笑中带着一点伤心。

"您不认识我了吗？"

我迟疑起来。我确实像在什么地方见过这张脸。但在何处见过呢？什么时候？我答道：

"是的……啊不……我当然认识您，可记不起您的芳名。"

她脸红了一下。

"朱利·勒凡佛尔夫人。"

我从不曾受过这般打击。顷刻间，我觉得自己一切全完了！我只感到遮在自己眼前的面纱已撕破，我将看到可怕的令人心酸的事情。

这个平庸的胖妇人，是她！正是她！自从与她分别以来，她生了这四个女孩。这些小孩跟她们母亲一样令我惊讶。她们是

她生出来的；她们已经大了，在生活中已有一席之地。而她，这个艳丽、高雅的美人已与她毫不相干。我似乎昨天见过她，而今天她却变成这样！这可能吗？强烈的痛苦攫住了我的心，我对不公的命运愤慨万分。我心中对这种粗暴无耻的摧残冒起一股莫名其妙的怒气。

我惊愕地看着她。然后，我握住她的手，泪水夺眶而出。我为她的青春而哭泣，为她的死亡而哭泣。因为我丝毫不认识这位胖妇人。

她也激动地小声道：

“我变了许多，是吗？那有什么办法，一切都在消逝。您瞧，我已成了母亲，只是母亲而已，一个好母亲。其余一切，别了，已经告终了。喔！我早就想到，要是我们一旦相遇，您不会认出我来。再说，您也一样，您也变了，我花了点时间才肯定我没有认错人。您头发全白了。想一想，已经十二年了！十二年！我大女儿已有十岁了。”

我看了一眼女孩。在她身上，我又看到了她母亲昔日的某些魅力，但仍是某种模糊的、不太成形的、相似的东西。我觉得人生像前进的火车一样迅速逝去。

我们到达了梅宗-拉斐特。我吻了一下这位老朋友的手。我不知同她说什么好，只对她说了些极无聊的客套话。我太激动了，连话也说不出来。

当晚，我独自在家里久久地对着镜子凝视自己。我终于回想起我过去的模样，又想起我棕色的山羊胡子、黑发和焕发青春气息的容貌。现在，我老了。永别了。

顾嘉琛 译

回　忆

亲爱的索菲：

不，我今年春天不来巴黎了。我呆在家里，如你所说，呆在我的窝里。我像是那些不再离开洞穴的老兽，因为什么都使它们感到疲劳，使它们胆战心惊。我已经过了充满好奇心和寻欢作乐的年龄。我只有昔日的欢乐，我的乐趣只是听天由命，还有，正像年轻人生活在希望中一样，我生活在回忆中。

你还记得圣-伯夫[①]先生的一句诗吧，我们曾一起读过。这句诗深深印在我脑中，因为这句诗对我来说意味深长，对于我！它往往支撑着我可怜的心：

出生，生活并死在同一座房里。

我现在无法再离开这栋房子了，我生在那里，我在那里生活，我希望死在那里。这里并非每天都快活，但是很亲切，因为我在这栋房子里充满各种回忆。

我只有去女儿家过一两个月时才离开这里。然后，朱莉又

① Sainte-Beuve（1804—1869），法国作家。

回家来看我。其余时间里，我是独自一人。你感到惊讶，是吗？我居然能独自一人生活。这又有什么办法？我周围都是自己习惯的东西，如此熟悉，以至这些东西对我来说仿佛是活人一样，它们向我诉说着我生活中的各种事情，我亲人的事情，死者的和远方的生者的事情。

我不再阅读很多书。我老了。但我没完没了地沉思着，或确切地说遐想着。喔！我可不像从前那样遐想。你还记得我们那些痴心的幻想，在二十岁人的脑中构想出来的种种奇遇和对各式各样幸福的憧憬吗？

这一切中没有一件事得以实现，或者说得更确切些，发生的是另一些事，那些事没有那么动人，没有那么富有诗意，但是对于善于勇敢地把握住生活的人来说已经足够了。

你知道我们这些女人为什么常常是不幸的吗？这是因为年轻时别人教我们过分地相信幸福。我们从来不是在准备奋斗和受苦的思想中成长的。因此，一遇到打击，我们的心就碎了。

我们敞开胸怀期待着一系列幸福的降临。遇上不好的事情，我们马上就会伤心落泪。幸福，真正的幸福，我学会了认识它。这种幸福，根本不存在于突如其来的极乐之中，因为极乐是罕见的，而且转瞬即逝，一旦消失，就像夜间的闪电那样，会使我们的心灵越加阴沉；这种幸福存在于平静而耐心的期待之中，期待一系列永远不会来临的喜悦。

幸福，是期待，是幸福的期待，是信心，是充满希望的视野，是想象！

是的，亲爱的，只有想象才是好的，我几乎所有的时间都花在这方面。可是，我并不是幻想未来，而是在回顾往事。

我坐在壁炉前一张舒适的扶手椅上，静静地回顾着人生道路上所遇到的事情、事件和人。

人生短促呀，尤其是在同一地方度过一生，人生更短暂。

出生，生活并死在同一座房里。

往事堆积拥挤在一起。我老了，有时感到似乎十天以前自己还是年轻人。是呀，一切在悄悄地逝去，就像是一天内的事情：早上——中午——傍晚。而现在夜已来临。

眼望着炉火，时间一小时又一小时地逝去，往事历历在目，就像是昨天的事一般。你不知自己身在何处，你随遐想而去，又重新经历了一次自己的一生。

我经常有幻觉，觉得自己还是小女孩，往事阵阵涌现在我面前：青春年代的印象，甚至那股激情，童心的颤动，十八岁少女的全部活力。我仿佛见到了被遗忘的琐事，就像最近的事情那么清晰。

呵！我脑中尤其会突然闪现少女时代漫步的回忆。现在，坐在炉火前，我又奇怪地忆及一天傍晚在布列塔尼海滩上所见到的落日的情景，那时，我还十分年轻。不用说，这件事我早已经忘了，可它却突然又出现在我脑中，真是莫名其妙。也许因为炉中熊熊的火光在我记忆中又唤起了那天傍晚照亮着整个地平线的巨大落日的余辉！我想起那时的一切情景：景色，我的裙子，甚至最平凡的细节，我手指上已有好几天的小伤口。这些细节如此真切，以至我现在还觉得有点痛。我闻到了湿润沙子的潮湿和凉爽的咸味，我又像年轻时那样怀着丰富的想象，因激动而微颤。所有当时的感觉一齐向我涌来，但仍是那么清晰，还有各种初露的欲望和模糊的希望。我使劲地呼吸着迎面吹来的海风。真的，在几分钟的时间里，我回到了十六岁的年代。

还有几次，我得到了其他的乐趣。

亲爱的索菲，你知道，或许你并不知道，我在家里什么都不丢弃。在房顶阁楼里，我有一间堆杂物的大房间，我把它叫做“遗物库”。所有无用的东西都放在那里。我经常上阁楼，四下看着，于是我又看到一堆无用的东西，我已把它们忘了，可是它们却让我想起了许多往事。这些东西完全算不上我们自孩童时代起就熟悉的、十分亲切的好家具，那种家具与我们的大事，欢乐或忧伤，重要的日期相关联，同我们的生活交织在一起，因此具有某种人格、容貌，它们已成为我们快乐或消沉时光里的静静的伙伴。在这堆破旧的小物件中，我又见到了四十年中乱放在我们周围的不显眼的陈旧的小东西，过去我们从不曾注意它们，而此刻再见到时它们突然具有了重要的意义，它们是过去时代的见证人，是被忘却而又重获的友人。

这也许是些无聊话，但是老人的生活却是由这些无聊话所组成的。在巴黎，生活节拍如此迅速，以至人们没有时间生活。我不知道你是否明白我的意思。人们只想着自己的事务，想着外出，甚至连忧伤的闲暇也没有，没有空闲去想到伤心事，去感受时光的流逝，去看着事件的进展，就像从窗口看着树叶落下。

人们几乎对任何事都不去想，对死者几乎没有悲痛，对已逝去的光阴几乎没有回忆，几乎没有深厚的感情。人们缺少时间。必须准备出外访客，不能忘记采购，不能忘记订购商品。人们下了公共马车又上有轨电车，要是有片刻时光可以自己支配，人们就步行一段路好喘口气。回家时天已晚，因为这里耽搁五分钟，那边又误了五分钟。人们从早到晚都迟到，永远没有必要的时间静下来回忆过去。

我，我久久地回忆着，因为除此之外，我别无它事。想到你劝我动一动，我不由得心惊胆颤起来。

因此，今春，我不会外出。此外，你明白，我这么老了，我害怕。我真想像圣-伯夫说的那样：

出生，生活并死在同一座房里。

你不会怨恨我吧。

代尔菲纳

居伊·德·莫泊桑抄录

顾嘉琛 译

孤　独*

这是在一次男士们晚餐会后。大家都十分快活，其中一位老朋友对我说：

"你愿意在香榭丽舍大街上步行一段吗？"

我们就这样上了路，信步走在漫长的便道上，头顶上的树刚长出嫩叶。除了巴黎发出的那种模糊的连绵的嘈杂声以外，并无其他响声。凉风拂面而来，夜空中，繁星闪烁着金光。

我的同伴对我说：

"不知为什么，夜晚，我在这里呼吸得比别处都畅快。我觉得我的思想在这里开阔了。有时，我头脑中会出现这样的光芒，它使我在一瞬间相信我将发现事物的神圣秘密。接着，窗户又关上了，一切就此告终。"

我们不时看到两个人影沿着树丛悄悄地走过。我们从长凳前经过，在那里肩并肩地坐着两人，形成一团黑影。

我的同行者小声说起来：

"可怜的人们！他们使我产生的不是反感而是无比的怜悯。在人生的种种重大秘密中，我只弄清了一个：我们在生活中之

---

* 1884年3月31日载于《高卢人日报》，这是莫泊桑的重要主题之一。

所以有巨大痛苦，皆因我们永远是孤独者。我们的一切努力，我们的一切行为只是为了逃避这种孤独。那些人，那些坐在露天长椅上的情人们，同我们一样，同所有的人一样，设法摆脱孤独，至少是摆脱一瞬间的孤独。但是，他们仍是，并将永远是孤零零的，我们也一样。

“人们或多或少发现了这一点，就这么回事。

“一段时间以来，我经受着这种可怕的折磨：明白并发现了我生活在其中的那可怖的孤独。我知道没有任何东西能消除孤独，没有任何东西，明白吗！不管我们有何种企图，不管我们做什么，不管我们内心的激情，我们双唇的诱惑和双臂的拥抱是怎样的，我们始终是孤独者。

“今晚，我拉你出来散步，为的是不回自己家里，因为我正深受着自己住所的孤独之苦。不过这对我又会有何用呢？我说着，你听着，咱们俩是孤独的，肩并着肩，但仍是孤独的。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圣经上说，头脑简单的人有福。他们有幸福这种错觉。他们这些人并没有感觉到孤独的凄凉，他们不像我那样在生活中漂泊，除了同人擦肩而过并无其他接触，别无其他欢乐，只有这种自私的满足：理解，看到，察觉到，并且无止境地忍受这种永久孤独之苦。

“你觉得我有点疯了，是吗？”

“听我说。自从我感觉到自身的孤独以来，我似乎每日越来越深地陷入阴暗的地道里，我找不到这地道的边，我不知道这地道的尽头，也许，根本就没有尽头！我在那里走着，没有人陪同我，我周围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活人走这同一条黑暗的地道。这地道，就是生活。有时，我听到有声音，说话声，喊声……我摸索着朝这模糊的嘈杂声走去。但是，我并不知道这

声音从何处发出。我从不曾遇见任何人，我从不曾在这漆黑一团的四周摸到一只手。你明白吗？

“有些人偶尔察觉到了这种残忍的苦难。

“缪塞曾高喊：

谁来了？谁在唤我？空无一人。
我孤独一人。——时间到了。
呵，孤独！——呵，贫苦！

“但是，对于他，这仅是短暂的疑惑，而不是像我那样，是一种永久的信念。他是诗人，他的生活中充满了幽灵和梦幻。他从来不是真正的孤独一人。我，我是孤独者。

“居斯塔夫·福楼拜，是一位伟大的不幸者，因为他是一个伟大的清醒者，他在给一位女友的信中，不是说了这句令人绝望的话吗：‘我们都处在荒漠中，谁也不理解谁。’

“是的，谁也不理解谁，不管人们想什么，不管人们说什么，不管人们有什么企图。地球知道眼前这些星辰上发生的事吗？这些星星像火种一样撒播在天空中，它们是那么遥远以至我们仅仅隐约看到一些星星在闪光，而其他不计其数的星星消失在无际的空间。它们相互如此接近以至可能构成一个整体，就像物体的分子一样。

“喏，人并不更多地知道别人发生了什么事。同这些星辰相比，人与人相距更远，尤其是更加孤立，因为思想是深奥莫测的。

“了解我们常与别人擦肩而过，但却无法深入了解，有什么事情比这更可怕的吗！我们大家相互爱着，就像被拴在一起，挨得很近，但伸出双臂却始终够不着对方。一种渴求结合的需要

在折磨着我们，可是，我们的一切努力始终一无所获。我们无保留的信赖毫无用途，我们的贴心话并不见效，我们的拥抱无能为力，我们的爱抚全然徒劳。当我们想相互交融时，我们对他人的激情只会引起互相碰撞冲突。

“当我向某位老人倾吐肺腑之言时，我尤其感到自己的孤独，因为这时我更清楚地意识到不可逾越的障碍。这位友人在那里，我看到他注视着我！但是在他目光后面，他的心灵我可丝毫不了解。他听着我说。他在想什么？是呀，他在想什么？你不明白这种折磨吗？他也许在恨我？或者在蔑视我？或者在嘲笑我？他思考着我所说的话，他在评判我，他在讥笑我，他在谴责我，认为我平庸或愚蠢。如何能知道他在想什么？如何能知道他像我爱他那样在爱我？如何得知这小小的圆脑袋在动什么脑筋？一个不为人知的想法是何等的神秘！这种思想隐蔽而自由，我们既不能了解，也不能引导它，制服它，战胜它！

“而我，我曾想全部身心地献出自己，敞开整个胸怀，但这是徒劳的，我做不到毫无保留。在我内心深处，最深处，我保留着这一块无人了解的“我”的秘密领域。无人能发现这领域，也无人能进入，因为无人同我相象，因为谁也不理解谁。

“你，至少现在明白我的意思了！不，你认为我疯了！你在审视我，你在提防我！你在自问：‘今晚，他怎么啦?’可是，倘若有一天你终于明白了，终于清楚地理解了我的可怕而难以捉摸的痛苦时，你来对我说一句：我理解你了！你会使我感到幸福，也许只是一瞬间。

“使我最深刻地感触到孤独的，是女人。

“悲惨呀！悲惨！女人使我吃尽苦头，因为女人往往比男人更多地给我不孤独的错觉！

“当人们坠入情网时，世界似乎变得开阔了。一种超脱世俗

的幸福感向你袭来！你知道为什么吗？你知道这种巨大的幸福感从何而来吗？这仅仅因为人们认为自己不再是孤独的了。孤独——被人抛弃仿佛不复存在。大错特错！

“对爱的永久渴望吞噬着我们孤独的心灵，女人比男人更受煎熬，她们是幻想的巨大谎言。

“你同一位披着长发、容貌迷人、目光令人神魂颠倒的女人面对面共同度过美好光阴。那是怎样使我们丧失理智的狂迷！那是怎样令我们心醉神迷的幻觉！

“我与她，过一会儿我们就将融为一体，似乎是这样？可是，这过一会儿却永不会到来。经过几个星期的期待、希望和骗人的欢乐，有一天我又一下子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孤独。

“每次接吻，每次拥抱之后，孤独感就会变得越来越强烈。它是那么令人难过，那么可怖！

“一位名叫苏利·布鲁东姆的诗人不是写了这样的诗吗：

> 亲昵只是焦躁不安的激情，
> 可怜爱情的无成果的尝试
> 希图用肉体实现心灵结合……

“之后，就永别了。一切告终。我们几乎认不出这个女人了，她在生活的某个时期曾是我们的一切，但我们大概未了解她内心最普通的想法！

“由于两人之间某种神秘的协调，由于欲望和一切期望的完全交融，我们似乎深入到了她心灵的深处，然而就在这样的时刻，一句话，有时仅仅一句话就足以揭示我们的谬误，像夜空中的闪电一样，使我们看到了我们之间的黑洞。

然而，世间最美好的，就是隔着自己所爱的女人度过良宵，

不用开口，她在你身边，这惟一的感觉就足以使你感到幸福之极。切莫要求更多的了，因为两个人是永不会交融的。

“至于我，现在我已关闭了我的心扉。我不再向任何人诉说我之所信，我之所想和我之所爱。我深知自己注定遭受这可怕的孤独，便冷眼观看各种事物而不发表自己的意见。种种主张、争论、乐趣、信仰与我有什么关系！我不能同任何人分享任何东西，我对一切也都漠然处之。我的思想，无人可见，依然不为人所知。对每日的各种询问，我以平庸无奇的话语做答；当我甚至懒得开口时，便以微笑表示：‘是的。’

“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们沿着漫长的大道一直走到星形广场的凯旋门，然后又走到协和广场，因为他慢条斯理地陈述着这些想法，同时又说起其他许多事情，我已记不清了。

他停下来，突然朝着矗立在巴黎街头的高大的花岗岩方尖碑——这块埃及方尖碑，远居他乡，长长的侧影消失在繁星之中，在碑的侧面刻有奇特的文字，以记载它的国家的历史——举起了胳膊，高声道：

“瞧，我们都同这块石头一样。”

然后，他一句话也不说就离我而去。

他醉了？他疯了？他是位哲人？我说不清楚。有时，我觉得他有道理；有时，我觉得他丧失了理智。

顾嘉琛　译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请自己补充书名
作者＝请自己补充
页数＝请自己补充
ＳＳ号＝请自己补充ＳＳＩＤ
出版日期＝请自己补充
出版社＝请自己补充

封面
书名
前言

目录